

以经解经(陈终道)

目录:

- | | |
|-------------------|-------------------|
| 01 总论—关于圣经的几点提要 | 02 从圣经的主题看解经 |
| 03 从圣经的立场看解经 | 04 从圣经的结构看解经 |
| 05 从启示的渐次显明看解经(上) | 06 从启示的渐次显明看解经(下) |
| 07 字义与精义 | 08 正确的以经解经 |
| 09 圣经中的历史背景 | 10 按圣经中的背景解经 |
| 11 属灵的与私意的解经 | 12 按属灵意义解经 |
| 13 圣经的【属灵观】 | 14 旧约豫表与解经(上) |
| 15 旧约豫表与解经(下) | 16 偏见如何影响解经 |
| 17 读经错觉与解经 | 18 圣经独特的用语 |
| 19 基督比喻与解经 | 20 豫言与解经 |
| 21 从启示录看解经 | 22 总结—解经与读经之十要则 |

第一章 总 论

一、关于本书的几点说明

(1) 本书注重《圣经》的一贯性、完整性，藉以经解经说明新、旧约关系之密切，且希望读者读完本书后，能对《圣经》获得若干程度完整性的概念。

(2) 本书完全偏重《圣经》实例的解释，因《圣经》基本上是教导人如何遵行神的话，是实行神旨的书，不是满足人之理性的书。《圣经》中的理论与辩解，也都是为教人如何遵行的。

(3) 本书不引用或批判历史上众神仆的解经，因他们对自己的主张，既无法再作任何解释，而后人对他们的批判，又未必完全客观或公平，或舍长取短，或断章取义。然后又把现今异己之见解，归为已判定是错误的历史先例之中，不容置辩。结果容易使人以历史上神学家之见解为衡量解经之标准，而轻忽了重回《圣经》真理方面加以思考。

(4) 本书注重新约如何引用旧约。并认为新约《圣经》中的主耶稣与使徒，既然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

伯来人，又在旧约《圣经》的文化熏陶下长大，他们对旧约的引用和领会，就是解释旧约的最大权威，最有力的根据。此外，没有更大的权威。

(5) 本书认为正确地留意上下文与《圣经》之一贯见解的“以经解经”，就是最稳妥的解经原则。因为这是所有人都能运用的原则（除非有基督徒自己不肯这样研读《圣经》）。《圣经》既是给历世历代人的一本经书，它必然是所有“从神生”的人都可以读得明白的书。绝不是只有某些特别阶层的人才读得明。若有人不明白《圣经》，是因他不肯倚靠圣灵的指教去读，不肯付出必须付的代价去读，是不能明白。

(6) 本书重视《圣经》中的历史背景，看作是远较《圣经》以外的历史背景更有助于正确的了解《圣经》的根据。任何历史的片断被选记在《圣经》中之后，最重要的不是当时的风俗习惯如何。读《圣经》的人不应规限《圣经》所引用的历史片断，只许有当时习俗之意义，而忽视了《圣经》选记该片断史事的目的所要说明的是什么。

(7) 本书认为某些经文，必须按属灵的实意（即灵意）领会，且是《圣经》自己的释经法。按属灵的实意解经，绝不是人意或私意的解经，不该相提并论，更不应借丑化灵意影射属灵。本书对豫言解释，较一般更强调应按字句实意应验，不应随意象征化，或凭人意推理化。书中列举不少这类例解，亟待主内兄弟赐正。

(8) 本书列举三百则例解，虽然比拙作《怎样研读圣经》书中之例较为详细，却仍限于提要式的精解性质，不会象专题研经那么周详。每例列出一节经文为要句，但要解释的却不限于那一节经文，可能涉及多处经文。其中有少数重复引用，是要作不同的讲解而引用的。

二、关于《圣经》的几点提要

例解 1: 《圣经》是神的默示

《圣经》是记录神所说的话以及神借他的灵感所赐给人的默示的一本书。神借他所说的话创造了大地万物，又按照他所说的话为人预备了永远的救恩，并借他所默示的《圣经》教导人怎样可以得着他所赐的恩典。例如：

(1) 《圣经》的第一卷书，即创世记的第一章

3 节说：“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

6 节说：“神说，……要有空气……”

9 节说：“神说，天下的水要聚在一处……”

14 节说：“神说，天上要有光体……”

20 节说：“神说，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

神就这样创造了天地。神所说的话就是能力，就会成就事情。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卅三 9）

（2）《圣经》最后一卷书启示录廿二章 18-19 节说：“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豫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豫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豫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

（3）比较《圣经》的第一章与末一章，按我们所引出的经文，可见神起初所说的话，已逐一由他的仆人按他的吩咐写成了书，就是《圣经》。所以到了启示录廿二章 18-19 节已变成“写在书上”的话了。

（4）从创世记的第一章到启示录的末一章，一共 1189 章，分为新、旧约两大部分。全旧约共 929 章，又分为五类：①摩西五经，②历史书，③诗类，④大先知书，⑤小先知书。全新约共 260 章，又分：

①历史类——基督生平与使徒行传；

②书信类——保罗书信与普通书信；

③豫言类——启示录。

所有这些经卷的内容，都是朝向一个主题：神的创造与救赎计画的过程，与神建立永远完美之国度的具体实现。

（5）更重要的是在上文启示录廿二章 18-19 节中，主耶稣已亲自宣告；他要赐给人知道的启示已经完全，不容许有任何的增加、减少、或删改了。所以神不再在《圣经》以外，给人新的默示。《圣经》是不会有任何形式的续集的了！

例解 2：《圣经》是经得起考验的书

诗一一九 89——“耶和华啊，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

这是著名的大卫王说的话。事实证明《圣经》确是能经风暴，永存不朽的书。

（1）《圣经》对宇宙的来源与完美的永恒，有清楚明确的说明。虽在科学不断进步的各种潮流冲激下，仍屹立不倒。二千年来《圣经》的创造论从不更改，也不许人更改。但科学家对于宇宙来源的种种理论，却不断修订，未有最后定论。任何最新科学书籍，二十年后便已十分落后。唯独《圣经》万古常新。

（2）《圣经》是世上遭受最多人反对并要极力消灭的一本书。又有无数人仅因保存《圣经》而受尽苦害，甚至被杀害。在近代的华人教会历史中，已有许多人只因有一本《圣经》而被判多年苦狱，或因

而殉道。但历史上许多想消灭《圣经》的人，无论凭宗教的或政治的权势，都随时势转变而过去了，《圣经》仍然象发光的灯塔照耀在世上！

(3) 每个时代与不同地区，有不同的世俗潮流和各种形式的敌神道理，风行一时，似乎对《圣经》极为不利。但《圣经》不但继续存在，且历年保持世界最畅销书之纪录。(按国际基甸会 1982 年的报告，每廿七天就有一百万本《圣经》送出。) 每年平均销数超过二千五百万本。近年已远超这数字。甚至在无神主义的中国大陆，每年印行超过一百万本《圣经》，仍供不应求。可见《圣经》自有其无法消灭的特质，是人类生命之粮。

(4) 《圣经》是伟大科学家所信奉的经书。根据章力生博士着的《科学家的信仰》，可知大科学家牛顿 (Sir Isaac Newton 1642-1727) 亲自见证《圣经》的可信说：“我们应把神的话——《圣经》，视为至高无上的哲学。据我研究的结果，《圣经》之记载信而有征，实远非世俗历史所能比。”(《科学家的信仰》76 页)

(5) 美国之物理学家与大发明家爱迪生 (Thomas Alva Edison 1847-1931)，对近代科学大有贡献。人问他对《圣经》所记载的创造主是否相信，他说：“当然，上帝的存在，在我凡可用化学来加以证明的。”他又写了一篇座右铭，其中说：“我深信有一位全智全能的神，充满万有的至高至尊的上帝的存在。”(“爱迪生传”292、293 页——《历史名人宗教观》章力生着)

(6) 事实上受灵感写《圣经》的人中，也有当代大有学问的人，如写了《圣经》前五卷的摩西，是学风埃及一切学问的学者 (徒七 22)，以及写了箴言、传道书与雅歌的所罗门王，是当代的大生物学家、名诗人、政治家与哲学家 (王上四 32-34)……等。在各个不同的时代和各种人间的学问的冲激下，《圣经》不断被无数有真知灼见的人信奉为真理的标准，与一般人间著作迥异。

例解 3: 《圣经》奇妙的特质

(1) 路一 37——“因为出于神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

《圣经》的话确具有不可思议的生命能力。所谓生命能力，就是把人根本改变，使许多人从罪恶的路上回转。虚心领悟《圣经》的真理，更能使人的心思全然更新。现今资讯迅速传递的时代，许多人的知识快速增长。但知识的增长不确保人生更光明，社会更安宁；反倒是人心更险恶更冷酷。但《圣经》的话使人有敬畏神的智慧，改变人的内心，能在各种邪恶的潮流与诱惑中站稳。使徒保罗凭《圣经》的真道，把福音传到小亚细亚和欧洲，影响了全世界的历史。中国名布道家宋尚节博士因熟读《圣经》成为中国名传道家。在大约 1929 至 1944 年的工作中，为整个大陆和东南亚各地的华人教会带来大复兴。

(2)《圣经》的记载中，除了诗类的体裁外，大部分是平实的叙述，是记录性的文字，不用夸张的语调，给人真实的感觉。主耶稣最常说的一句话是：“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又一再严责假冒为善的人，无论新、旧约《圣经》都是显明神憎恶人的虚伪。在旧约神借先知弥迦说：

“耶和华岂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么？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么？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么？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弥六 7-8）

真实的神喜欢人面对自己的弱点，绝不姑息罪恶，既仁慈而公正。《圣经》的特质是在平实温和中有无限的权威，而且常常一针见血的直刺人心！

(3)《圣经》的话有自解性，能自己解明了自己。伟大而全智的神，在他要把他的旨意启示给人的过程中，选用了许多不同时代的历史人物与事件，逐渐的把他对整个天地的完美计画显明。他的写作程式有完美的“布局”，前后不断的互相补充，互相解明。

读《圣经》的人，必须谦卑而有恒心的熟读全本《圣经》。要明白《圣经》，不能按片断明白，必须按整体明白。但在寻求明白的过程中，必然从小部分片断开始，所以必须不断信靠倚赖圣灵的启导。在神前常存谦虚受教的态度，纔能进入真理的深处，领悟其全貌的精义。

例解 4：《圣经》是给人遵行的书

(1)申六 5-9——“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无论你坐家里、行在路上、躺下、起来，都要谈论。也要系在手上为记号，戴在额上为经文。又要写在你房屋的门框上，并你的城门上。”

这几节经文证明，《圣经》一开始就是要人切实遵行神旨意的书。而遵行的方法是：随时随地，都当作谈论的话题。而尽心尽力爱神，那就是能够如此实行的能力。

摩西是旧约第一个写下神的启示的人。也是领受神启示最多的先知。摩西五经共计 187 章，再没有别人象他领受这么多神的话了。但他在五经的最后一卷申命记，一再提醒我们，要尽一切办法把神的话存记在心，并且遵行。

不但当代的以色列人要遵行，日后不论政治体制有什么改变，例如若是他们日后立国立王，国王登位时，就要为自己抄一本律法书，平生诵读。“他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申十七 18-19）所以神要求人昼夜思想他的话，并随时随地遵行应用在生活上。

(2)在主耶稣讲的“登山宝训”之最后结论中，讲了一个比喻：

太七 24-27——“所以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盘石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总不倒塌。因为根基立在盘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雨淋、水冲、风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并且倒塌得很大。”

以上经文就是主耶稣山上宝训之总结，不外是要人实行他的教训。是遵行的纔是聪明人，不是高谈阔论的人是聪明。

主耶稣在颁布他给教会的大使命中说“……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 20）

他所要求我们的是如何遵守他的吩咐。所以寻求怎样解释《圣经》，是学习如何遵守他的吩咐，不是学习如何批评别人，如何一知半解的去找别人眼中的刺。

（3）提后三 16-17——“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在新约使徒之中，最被神重用，深明福音与律法之关系的使徒保罗，在全新约廿七卷《圣经》中，神借他写了十三卷经卷。保罗在晚年行将殉道之前，所写的提摩太后书，也指出《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并且是叫属神的人，预备行各样的善事的，即行神看为善的事。他清楚指出《圣经》是给人“行”的，不是给人当人生哲学研究的。

有人说保罗也曾以当代哲学，在帖撒罗尼迦，与当代的以彼古罗、斯多亚两门的哲学人士辩论（徒十七 18）。可是这些人竟完全忽略了保罗用什么跟这些人辩论。保罗传讲基督复活的道。下文（徒十七 22-31）保罗证明神不是人手所造的偶像，乃是创造万有之主宰。他所辩明的是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劝勉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归向神。他所讲的是简单而独一的救恩要道。

（4）启一 3——“念这书上豫言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因为日期近了。”

使徒中最后一位元使徒约翰，是认识主最深的使徒，他在晚年所写的启示录，虽是充满异象的一本豫言书。但他在启示录的开端就明说：“念”、“听”、而“遵守”这书所记载的是有福的。本书的末章 7 节又说：“看哪，我必快来。凡遵守这书上豫言的有福了”。启示录既是充满异象的一本书，怎么遵守？难道《圣经》要我们重演那些异象吗？不是。乃是遵行豫言中的教训和警戒。

（5）有些释经学较注重批判历史上若干神仆解经之错误，研究历史上名人解经上的错误，诚然可作现今人的鉴戒；但不可忽略以下一些可能：

①批判古人的作用，除了警戒后人之外，也可能被现代人十分主观地断章取义，舍长取短，作有偏见的批判，以显出他自己的见解之正确。

②现代人可能太轻忽的把他们不喜欢的见解归类于已被判为“错误”的历史先例中，不容置辩的保持他们自己的见解。

③对一般信徒来说，选读了这样的释经科目之后，未必就会分别错误，且可能作错误的“归类”。结果，他们最大的“收获”是在听道或阅读时更善于咬文嚼字的挑剔和批评，若存这种心态则受损害多于受益处了！

（6）总之，《圣经》基本是一本实用的书，不是理论的书。虽然《圣经》中也有好些理论及教义方面

的讲解，但那些讲解也是为着使人明白神救恩的真义，以及神对信他的儿女的期望，又使信徒明白自己的使命，而知道如何按神的旨意为神而活，如何在工作上求神喜悦。

所以释经学不应偏重于如何批判历史上的教会名人的解经，而是偏重于正面的教导人如何正确的明白《圣经》，然后忠心的遵行神的话。——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二章 从《圣经》的主题看解经

科学的进步，使许多科学研究分科更精细、更专业。神学教育是否会受普通学术专业化的观念影响，因而对《圣经》的研究，也过于偏重分科，而轻忽了《圣经》的全面性、一贯性的重要？现代的基督精兵，应对《圣经》有整全的认识。但繁忙的日子，却愈来愈逼使人不愿用太多时间在那么厚的一本《圣经》上。于是传道人、神学生、基督徒都走向偏重某一部份《圣经》的研读，以取代全《圣经》的熟读。这样，教会中许多因只熟知《圣经》中某些片段，或不完整的真理知识，而产生的各种对《圣经》本身质疑的观念，以及彼此见解不一的情形，愈来愈多。甚至竟有人以为把《圣经》看作一个整体，互相关连的一本书，会有牵强之感。这真是可悲的事！

本书特别重视《圣经》的一贯性与全面性。除了专题研讨外，也在全书三百个例解中，指出其互相关连的特点。那就是怎样从《圣经》的一贯性，看《圣经》怎样前后互相解释的解经法。

救主基督怎样按照神的旨意和步骤完成他的救赎之恩，又施行于万国，而终于获得最后完满的结局，是全《圣经》的主题。这整个过程包括：基督未降生之前，神怎样预备他的来临；在他降世为人时，神怎样证明他是神所差来的那一位；他受死前后，神怎样印证他是神的儿子，又叫他从死里复活；他复活之后怎样向门徒显现，吩咐他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又应许他的教会，他要第二次再临，审判万国，设立他的国度，并引进永远完美的结局。

这重要的共同主题，不但显明全《圣经》的中心信息有连贯性，而且证明《圣经》是同一主题的完整经卷。

虽然单单读旧约五经似乎看不出它是以基督为中心的。但对照新约引用五经的经文就相当清楚，特别是新约的希伯来书，可以说是五经的注解。可见新约如何证明耶稣基督就是旧约所应许的弥赛亚。以下略举一些实例：

例解 5：从亚当看基督

创世记的一个人物亚当——新约的第一卷教会书信罗马书提到他时说：“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豫象。”（罗五 14）

（1）创一 26——“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注意：本节是说神把万物给始祖亚当管理，

全未提及基督。)

新约希伯来书引用旧约诗篇第八篇 4-6 节的话时这样记载：“但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既叫万物都服他，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们还不见万物都服他。”（来二 6-8）

留心读这段经文，可以看出那受灵感写新约的神仆，怎样把原本指亚当管理万物的话直接套用在基督身上，变成万物要服在基督脚下（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八册《希伯来书讲义》第二章讲解）。

可见创世记选记神将万物交亚当管理之记载，主要目的是指向基督。如此按属灵的意义套用，正是希伯来书可以用十三章的精简篇幅，解释了整个旧约律法精义的原因。凡是不存成见读《圣经》的人，都会承认，这是无可置辩的《圣经》自己的释经法。

（2）另有人质疑：希伯来书所引用的，是当时通用的七十士译本，不是旧约的原文，因而以为应以原文为准。试比较：

诗八 4-8——“便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并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万物，就是一切的牛羊、田野的兽、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凡经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脚下。”（注意：诗八 8 与来二 8 之不同，来二 8 把诗八 8 之“亚当管理万有”指明是“基督掌管万有”）

这样说的人等于认为自己比希伯来书的作者，即当时在希伯来人及希腊人文化中长大的使徒（包括主耶稣），对旧约希伯来文的领会更准确，更有权威。又大胆地否定了希伯来书作者对旧约《圣经》之解释所领受的灵感。且明显的忽视了希伯来书二章的下文，即整个小段的总意。这正是过份咬文嚼字的人们容易犯的偏激。（参〈例解 151、165〉）

例解 6：羔羊预指基督

约一 29——“……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创世记第四章，亚伯用羊羔献祭得蒙神喜悦。我们不明白为什么亚伯所献的得蒙神悦纳。施洗约翰传道时便为我们指出，耶稣基督纔是真正背负世人罪孽的羔羊。

希伯来书十一章 4 节指明亚伯因信献祭蒙悦纳，所信的正是那真正为人赎罪的羔羊。“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来十 4-14）

所以，新约《圣经》解释了旧约未加解释的简略记载，而说明了羔羊所表明的是基督。

例解 7：以诺豫言基督再来

创五 24——“以诺与神同行，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创世记五章的以诺，因信被神接去。他因信什么而被神接去？他所信的也是基督。因为犹大书 14 节告诉我们：“以诺曾豫言……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犹 14）可见以诺所信的是那要来的基督。

有人以为犹大书论以诺的事，可能是引自经外的资料。这样说的人，武断的肯定了犹大不可能直接领受圣灵的启示，只可能从别的书卷编辑资料。这样主张的人，可能深受现代作家以“编辑”别人的资料为主的治学方式之影响。这种编辑式治学方法，未必适用于启示性的《圣经》，如：

加一 11-12——“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例解 8：家谱指向基督

《圣经》的第一个家谱记在创世记第五章。创世记十章记载挪亚的后代，那是创世记里第二个家谱。第十一章又有一个家谱。第卅六章有以扫的后代……。这些家谱的记载，也都是要逐渐的把耶稣基督介绍出来。如：

创世记第四章先记了该隐的后代，其实是把该隐从亚当的正统后代中删除（因该隐是“属那恶者”的——约壹三 12），然后在第五章另记载亚当的后代。为什么亚当后代中选记了十代？因为要把挪亚带出来。为什么只记载挪亚的事迹？因为挪亚后代中有闪、含、雅弗。为什么在十一章又特别记载闪的后代？因为闪的后代中有亚伯拉罕。

亚伯拉罕的后代以撒，以撒有两个儿子——雅各和以扫。《圣经》先记以扫的后代（创卅六章），其实是把以扫的后代从亚伯拉罕、以撒这系统中删除。然后从创世记卅七章起（五经的主要记载）都是关乎雅各子孙的事；因为基督就是在雅各的后代中降生的。

所以创世记所记载的家谱，也是指向基督，要把耶稣基督举荐出来。基督纔是整卷创世记的中心。所以除了《圣经》明明的引用以外，也要留意《圣经》这类似乎与基督没有直接关系的记载，更能在字里行间显明受感写《圣经》之人的观念。

例解 9：摩西与基督

摩西是旧约信心伟人。出埃及记记载他曾为同胞打抱不平而杀了一个埃及人，因而逃到米甸。但新约希伯来书却为我们指出他逃到米甸的主要原因是为基督。如：

来十一 26——“他看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财物更宝贵……。”

可见不但创世记中的信心伟人所指望的是未来之基督，出埃及记所记的历史也是以基督为中心。摩西是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领袖。他撇下埃及的一切，目的是为神将要借基督而成就的旨意。这是神在希伯来书中说的。单看旧约看不出摩西是为基督而轻看埃及的财物及荣耀。但新约的启示，却解释了旧约所未详记的部分。

例解 10：出埃及记中的基督

出埃及记中的守逾越节（出十二章）、宣告律法（出十九至廿三章）、建造会幕（出廿五至三十章），这三大要事都是预指基督。例如：逾越节的羔羊是预表基督（林前五 7）。律法的目的是要引人到基督跟前。“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三 24）“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十 4）而以色列人所建造的会幕，新约希伯来书清楚告诉我们，那是天上真帐幕的预表（来八 1-5）、是将来美事的影儿，耶稣基督纔是旧约所要预表的真象。

旧约选用历史人物或事迹，表明那位神将要差来的救主。新约则解明那些史事、人物、或礼仪的真正意义，是用不同的讲法讲解同一主题。以下两节经文非常明确指明这点：（请勿略过）来十 1——“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象，总不能借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

西二 16-17——“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例解 11：大祭司的职任

利未记八、九章详记由神指派之第一任大祭司亚伦就职经过，其实是指向基督是神所指定真正的大祭司。

来五 4-5——“这大祭司的尊荣，没有人自取，惟要蒙神所召，象亚伦一样。如此，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作大祭司……。”

亚伦事实上不是一位称职的大祭司。不但本身不完全，他所献的祭牲也不能真正赎罪。但这第一任大祭司的职任是指向基督，他是真正完美的大祭司，他把自己无暇无疵的献给神，成就永远赎罪的事，远非旧约的祭司所能比。

注意读以下经文：

来九 13-14——“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暇无疵的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

来十 10-14——“我们凭这旨意，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他的身体，就得以成圣。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这祭物永不能除罪。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因为他一次献祭，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所以利未记中最主要的职分——大祭司与他的工作，都是指向按神时候道成肉身之基督，将成为真正永远赎罪的大祭司。

例解 12：民数记二十章的盘石

民二十 8——“你拿着杖去，和你的哥哥亚伦招聚会众，在他们眼前吩咐盘石发出水来，水就从盘

石流出给会众，和他们的牲畜喝。”（参出十六 6）

林前十 4——“……随着他们的灵盘石，那盘石就是基督。”

出埃及记十九章以色列人到了西乃旷野，一直停留到民数记十章 11 节才起行。民数记记载他们在西乃旷野经过编整队伍之后的行程。而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章 1-11 节把这段历史撮要的告诉我们，整个以色列人在旷野的行程，其实是以基督作他们的引导。

注意：使徒保罗说那流出活水给以色列人喝的“盘石就是基督”。摩西所击打的是盘石，那盘石怎么会是基督？原来那引导以色列人走旷野路的，其实不是摩西，那流出活水给他们喝的也不是石头，是那在旷野行程上暗中引导他们的基督。（详参“击打盘石”）

在约翰福音三章 13-14 节主耶稣也曾引用民数记十一章摩西举铜蛇的事，讲到他自己如何被钉十字架。可见神在旧约常借历史的故事，描写那要来的耶稣基督。民数记似乎是记载以色列人在旷野的行程，其实是从另一方面按着基督这个中心，描写他对选民的引导。

例解 13：申命记中的先知

申十八 15——“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象我，你们要听从他。”（参 18 节）

五经最后一卷书是申命记。摩西临终之前，为以色列人痛思以往，策励将来，把以色列人在旷野的行程作了一个总温习。其中最著名的一节金句，就是神应许摩西说要在他们中间兴起一个象他的先知（如以上所引经文）。

注意：这位象摩西的先知，就是以色列人所盼望的弥赛亚。施洗约翰出来传道的时候，法利赛人曾打发人去问他：“你是谁？是那先知么？”（参约一 19-25）“那先知”指应许中“象摩西的那先知”。以色列人全都明白那是指弥赛亚说的。使徒彼得在圣殿的所罗门廊下，向犹太人讲道时，也引证申命记的话，证明基督就是旧约所应许中的“那先知”。他说：“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象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徒三 22-23）

例解 14：约书亚记中的元帅

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进占迦南，是承接摩西未完的工作。但他一如摩西，不是真正的领导人，基督纔是真正的领导者。

书五 13-15——“约书亚靠近耶利哥的时候举目观看，不料，有一个人手里有拔出来的刀，对面站立。约书亚到他那里，问他说，你是帮助我们呢？是帮助我们敌人呢？他回答说，不是的。我来是要作耶和华军队的元帅。约书亚就俯伏在地下拜，说，我主有什么话吩咐仆人。耶和华军队的元帅对约书亚说，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因为你所站的地方是圣的。约书亚就照着行了。”

约书亚以为他自己是领以色列人攻占迦南地业的。但神却借异象让约书亚知道，神纔是“耶和华军队之元帅”，并使他在他跟前俯伏下拜。所以那真正为以色列人战胜仇敌的是基督。

这话是根据希伯来书二章 10 节“救我们的元帅”而说的。为什么不说是救我们的救主，而称他为救我们之元帅？这把救主与元帅两件事合并起来说，暗示：

- ①他是我们属灵争战的真正主帅。
- ②我们得蒙拯救时，就立即归入那属灵的军兵之中；接受救恩，就是投效基督麾下了。
- ③他作我们救主的同时，也作了我们的元帅。他救我们的目的，并非单单要我们上天堂，还要我们作抢救灵魂的精兵。

例解 15：历史书中合神心意的王

不少人对旧约为什么要记载以色列国列王的历史感到奇怪。有人因而觉得旧约《圣经》所记的主要内容，不过记载以色列人的史事而已！对今日信徒没有重大关系。其实神是要选用历史说明他的救道，这是《圣经》启示的一种方式。整个列王时代中《圣经》特别要突出一个人，就是大卫王。并借这大卫王指向基督这个主题。

撒下十三 14——“……耶和华已经寻着一个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为你没有遵守耶和华所吩咐你的。”

结卅四 24——“我耶和华必作他们的神，我的仆人大卫必在他们中间作王。这是耶和华说的。”

注意：撒母耳所说“合神心意的人”就是大卫王，而以西结所说大卫必在他们中间作王时，大卫早已死了四百年。“大卫”其实是指耶稣基督。

既然整个列王时代，只有大卫一个王被称为合乎神心意的王。大卫所信的是什么？是那要来的基督。他所写的诗篇曾豫言基督怎样受死（诗廿二篇），基督怎样复活（诗二 7，十六 10，比较徒十三 33-37），基督在今天怎样作我们的牧者（诗廿三篇），将来怎样作荣耀的王（诗廿四篇）。神应许大卫他的后裔要接续他的王位直到永远（撒下七 12-13；代上十七 12、14）。

按彼得在使徒行传二章 30 节的解释——“大卫既是先知，又晓得神曾向他起誓，要从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那后裔其实不是所罗门，乃是所罗门所表明和平的王——耶稣基督。马太福音一章 1 节称耶稣基督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大卫的后裔。整个以色列的历史所经历的王朝，证明人的国度都必败亡，只有基督的宝座才会到永远。基督的国度降临，才有真正平安。所以整个旧约历史书是指向基督，以基督为中心。由此可见，《圣经》如何按基督这个主题互相补充，互相解释。

例解 16：先知书中如何论及基督

路廿四 44——“耶稣对他们说，这就是我从前与你们同在之时，所告诉你们的话，说，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和诗篇上所记的，凡指着我的话，都必须应验。”

复活之主耶稣自己解明旧约“先知的书”与“诗篇”都以他为论题，所以先知书同样以耶稣基督为中心。全部先知书对基督的降生、在世为人、传道工作、受死埋葬、复活、再来、建立他的国度，都有详细的豫言，指明：

- ①基督降生将由童女怀孕（赛七 14）；
- ②会降生在伯利恒城（弥五 2）；
- ③他的态度谦卑柔和又慈祥（赛四十二 1-3）；
- ④他在世传道时怎样被人鄙视（赛五十三 3）
- ⑤最后他为我们的罪受鞭伤（赛五十三 5）；
- ⑥被列在罪犯之中，葬在财主的坟墓里（赛五十三 1-12）；
- ⑦当他的国度降临时一切都和谐，甚至野兽与家畜也不互相侵害。（赛六十五 25，参赛十一 6-9）

单单以赛亚这一卷书已经提到基督的生、死、复活、再来和设立国度了。其他的先知书，每卷书的内容，都提到神对他选民的拯救，以色列国末后得复兴的荣美景象。而以色列国的复兴，常是基督设立他的国度的表祥，都是以基督为中心。

例解 17：四福音是基督生平大事记

约二十 31——“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本节记在四福音之末，可总括四福音，都是直接记载基督正是神所差来的儿子，使凡信他的“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

新约的四福音讲到主耶稣的生平时，有许多次提到他的事是“应验经上的话”。如：

（1）基督的降生：太一 22-23——引用先知以赛亚的话：“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应验主借先知所说的话，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

（2）希律杀婴孩，主耶稣逃难到埃及：太二 17-18——“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在位玛听见号啕大哭的声音……。’”

（3）主耶稣刚出来传道时，在会堂里念《圣经》，有人把先知以赛亚的书交给他，他念到一处说：“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路四 18）然后“耶稣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路四 21）

他在传道时，常怜悯有疾病的人，把他们治好，太十二 17-21——“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看哪，我的仆人，我所拣选、所亲爱、心里所喜悦的，……他不争竞、不喧嚷。街上也没有人听见他的声音。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

（4）他要上十字架以前，骑驴进入耶路撒冷。太廿一 4-5 说：“这事成就，是要应验先知的的话，说：‘要对他安的居民说，看哪，你的王来到你这里，是温柔的，又骑着驴，就是骑着驴驹子。’”

到了客西马尼园那天晚上，主耶稣豫言他的门徒会因他的缘故走散、不认他，是应验经上记着的

话：“……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太廿六 31）（参亚十三 7）

（5）耶稣基督被公会定罪之后，犹大良心发现，把钱拿回来，丢在圣殿里，出去吊死了。这也是应验先知撒迦利亚的豫言（亚十一 12-13；太廿七 9-10）。

（6）主耶稣被钉十字架时，兵丁拈阄分他的外衣，也应验诗篇廿二篇 18 节的话：“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诗廿二 18）

（7）后来他被挂在十架上，犹太人因为第二天是安息日，要将犯人的腿打断，免得尸首留着过安息日。但到耶稣跟前时，看见他已断了气，便没有打断他的腿。约十九 36-37 说：“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亚十二 10 又说：“……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

所以四福音所记载基督的一生，既然一再的强调“应验旧约的豫言”，可见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是同一中心的，都以基督为主题。

（8）耶稣基督向以马忤斯两个门徒显现讲解《圣经》说：“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自己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廿四 27，参 44 节）可见摩西和众先知，都以基督为中心，是主耶稣自己解明的。

（9）主耶稣和犹太人辩论时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五 39）

“这经”当然是指旧约《圣经》。旧约《圣经》就是为基督作见证的。可见新、旧约《圣经》的信息是一致的，都是为基督作见证。这是《圣经》自己的解释。

例解 18：使徒行传记述基督教会扩展

（1）“教会”就是蒙基督从世界中选召出来的人。这些人并非单单聚在一起，且要肩负他复活显现时所交付的大使命，就是：①往普天下去，使万民作主门徒；②凡他所吩咐的，都教训门徒遵守。而使徒行传就是记述教会怎样遵行复活主的吩咐，把福音从耶路撒冷，传到外邦列国的情形。

（2）徒廿八 23——“他们和保罗约定了日子，就有许多人到他的寓处来，保罗从早到晚，对他们讲论这事，证明神国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

注意：本节所记是使徒行传末章的事。在本节中保罗向当时的犹太人所讲论“神国的道”，也就是本节下半部“耶稣的事”。这些“耶稣的事”和“神国的道”，就是整个使徒行传所记载的，都是有关众使徒与初期教会，如何把基督的救恩从耶路撒冷传到外邦的事。换言之，全卷使徒行传所记使徒们所有传道的事工，与所传的道，都是耶稣的事，也是关乎神的国度之扩展的事。（留意本节之下文 23-28）

节)

(3) 徒三 22-24——教会初期，彼得和约翰起来为基督作见证说：“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象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凡说豫言的，也都说到这些日子。”

(4) 注意 24 节——“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也就是从列王时代起的众先知。撒母耳是列王时代的第一个先知。“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凡说豫言的，也都说到这些日子”，可见众先知豫言的主题，都是指向基督的降生、受死和如何为我们成功了救恩这个主题。

(5) 徒十 43——彼得在哥尼流家传福音时，也提到耶稣基督是众先知所豫言的那一位：“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6) 所以基督的救道，和神国的具体实现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使徒行传所记完全吻合基督这主题。

例解 19：教会书信阐释救恩真义

全部教会书信都是讲解基督的救恩原理，以及蒙教赎之教会，如何遵行基督在加利利山所颁布的大使命；并教导圣徒与众教会，如何应用福音真理的道，改变人的生命与生活。

使徒行传末章保罗责备犹太人不肯听信福音后，说：“所以你们当知道，神这救恩如今传给外邦人，他们也必听受。”（徒廿八 28）；而罗马书的开端，保罗在自荐中特强调他自己是“特派传神的福音”，并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与使徒行传他自己所说的话完全衔接。而且罗马书正是把基督救恩原理解释得最清楚的一卷书信。例如：

(1) 罗一 16——“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在这节经文中使徒指明：

①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是神的大能。注意：不是说传福音的人有大能，而是说福音本身有大能，只管传扬，到了时候必有收成。

②福音的果效不是所有人自然得救，是一切信的人才蒙拯救。

③信福音的人不应以福音为耻。不以福音为耻的人纔能把福音传开。

(2) 罗十五 19、23——保罗向罗马人见证说：“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可见保罗不但在罗马书中解明救恩的重要原理，并且身体力行，甚至“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

(3) 保罗又写信给加拉太各教会，指出割礼派异端的错误，解明因信称义的恩惠福音之原理。写信给哥林多教会，指出他们以属世智慧夸口的错误，劝诫他们不可分争结党，要有同一身上肢体的感觉，同荣同辱。晚年行将殉道之前，写信指导下一辈的传道人如何治理教会，如何谨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训，如何作无愧的工人……。

所以全部新约书信，都是讲解并指导人遵行并体验基督救恩之完美，竭力建立基督属天的国度。

例解 20：启示录中完美神国的实现

启一 1——“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他，叫他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众仆人。他就差遣使者，晓谕他的仆人约翰……”

(1) 新约的末卷启示录，一开始便声明这卷书是耶稣基督的启示。在第一章就讲到基督的教会，并描述基督的荣耀形象。全书逐一讲论基督将要再来施行审判，结束这世代，完成神永远的计画，进入神永远的荣耀里……。这就是为什么神要创造人，又经过救赎，然后进入永远的原因。因为经救赎之人，都是神所生的儿女。不只是受造物，是有神生命的儿女。这等人正是神所要建立之永远完美的国度，其中的国民都是神的儿女。他们虽然不能象神那样全能，却都是神所生的真正子民。

(2) 新约《圣经》确证这一事实，即所有蒙救赎的人，都是“从神生的儿女”，如：

约一 13——“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他们都已与神的性情有分，如：

彼后一 4——“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

他们将必会象神并得见他的真体，如：

约壹三 2——“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象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

所以整本《圣经》的主题，是以耶稣基督和他所成功的救恩为中心。这共同的主题说明《圣经》的一贯性和完整性是不容分割的。

例解 21：应明白全《圣经》

启廿二 18-19——《圣经》之最后一卷末段说：“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豫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豫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豫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

(1) 主耶稣在这里不但强调他的启示已经完全了，也说明了他的启示的完整性，不许人增加和减少，既然是这样，基督徒是否应当对主耶稣的启示有完整的概念？我们虽没有增加或减少神的话语，但因

为对神的话语的认识不够完整，虽然神的启示是一贯的、完整的，可是在我们的观念中却不是完整的，反而常是只抓住许多不同的片断，而私自断章取义的应用。所以基督徒必须努力追求在神的话语上，贯通《圣经》的中心信息，使我们得到一个完全的概念。这该是每个基督徒终身追求的目标（没有可以“毕业”的日子）。那纔是神启示他的话给我们的目的。

（2）《圣经》既然是一本完整而又有一贯性的书，不但有一贯的主题，在结构、立场方面也都是一贯的（见下章）。所以在研读《圣经》时，必须注意《圣经》的一贯真理。在研究其中任何专题时，都该从整本《圣经》的立场看。尤其是要鼓励信徒有条统的逐卷研读《圣经》，使他们对全本《圣经》有完整的概念。培养信徒对全本《圣经》有完整的概念是今日华人教会最急切的事务。只注意挑选一些经文，单研究一些专题是不够的。专题研经虽可在短时间内对某一问题，用综合多处经文予以彻底说明。但专题或综合性的研经之缺点是：带领查经的人，可能偏向某一方面选用经文，未将所有有关经文都列出，因而较可能误导听众有偏见地接受了他个人的见解。

所以比较起来，按卷研读，更能收完整概念之功效。因为受上下文的管制，就不易断章取义。并且可在无形中养成在读经时注意上下文的习惯。众信徒应当赶快追求对《圣经》有全面性的认识，全貌的了解。——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三章 从《圣经》的立场看解经

任何一本书都有它的“立场”，政治性的书刊有它的政治立场，宗教性的有它的宗教立场，爱情小说有它对男女恋爱观的立场。当然《圣经》也有它的立场。从新约《圣经》引用旧约时所表现的概念，可以清楚的看出新、旧约《圣经》对属神的与属鬼的、真理与假道、善与恶，表现了一贯的立场。所以除了结构上的一贯性之外，这种立场的一贯的观念，也是很有力的证据，证明新、旧约《圣经》的完整性。

一、对于敌对神者

《圣经》把一切属魔鬼的、敌挡神的、宗教的或政治的，不论古今中外……都看作是同一阵营的。例如：

例解 22：主耶稣的看法

太廿三 35-36——“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

亚伯是亚当的儿子，因信献祭蒙神悦纳，而被不信的该隐所杀（来十一 4；约壹三 12）。撒迦利亚

是犹大王约阿施时代的祭司，因忠告“众民”而被约阿施王和当时“众民”在神殿中用石头打死（代下廿四 20-22）。这两个人，一个是远在亚伯拉罕还未蒙拣选之前，是全人类的始祖亚当的儿子。另一个是远在亚伯拉罕蒙拣选之后的列王时代的祭司，代表了五经和历史中，一切因忠于所信的神而被无辜任杀的人。但注意主耶稣怎样把这两个人的受害归并在当时的世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主耶稣怎样能把古时代的人所犯的罪，归到他那个世代？《圣经》明说：“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儿子必不但当父亲的罪孽，父亲也不担当儿子的罪孽，义人的善果必归自己，恶人的恶报也必归自己。”（结十八 20）怎么主耶稣竟把整个世代的人的罪，归到另一个世代去？

可见在主耶稣的观念中，认为五经和历史里所有悖逆神、抵挡主的罪，都跟新约时代中敌挡神的人之罪是同类的。因为按人对神悖逆和犯罪方面来说，自古以来从未有过什么“新世代”，从来就是同一世代的。犯罪的方式虽有不同，却是殊途同归。按犯罪的本质来说，都是出于同一根源的。所以都要“归到这世代”，就是都要和这世代受同样刑罚和结局的意思。

所以，主耶稣看古时敌挡神的人，虽在方式上有不同，其敌对神之特性则从来没有不同的。我们查考《圣经》，当留意基督和使徒们怎样领会《圣经》。

例解 23：敌挡摩西与敌挡真道

提后三 7-8——“常常学习，终久不能明白真道。从前雅尼和佯庇怎样敌挡摩西，这等人也怎样敌挡真道。他们的心地坏了，在真道上是可废弃的。”

雅尼、佯庇，对照出埃及记七章 22 节，八章 7 节，可知就是那两个用邪术模仿神借摩西所降的第一、二灾的术士。他们在法老跟前行邪术，是要拦阻法老让摩西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但使徒保罗却把他们跟使徒时代那些“有敬虔外貌却背了敬虔实意”的假师傅，相提并论。

提后三 9——“然而他们不能再这样敌挡，因为他们的愚昧必在众人面前显露出来，象那二人一样。”这更清楚的显示在保罗的观念中，看古时敌挡神的那两个术士，和他当时敌挡真理的假师傅，都是“同路人”。并且古代神的百姓和神仆，与保罗时代的百姓和神仆，所面对的仇敌同一根源，使徒也领会作是出于同一的黑暗势力。

例解 24：从前的假先知与将来的假师傅

彼后二 1——“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

“从前百姓中的假先知”是指旧约历史中出现的假先知。本章下文 15-16 节所提的巴兰，正是其中之一。“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是指新约时代信徒会遇到的假师傅。使徒彼得把旧约的假先知和新约时代的假师傅看作是同一阵营的人。从前的百姓和现在的信徒，都受到相同的敌人的诱惑，同有两个相对的阵营。

例解 25: 该隐是属恶者的

约壹三 8、12——“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不可象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

使徒约翰明说该隐是属那恶者的，并把他作犯罪而属魔鬼之人的实例，警戒信徒。虽然该隐是古时的不信者，却与现今一切“犯罪的”同属那恶者（约壹五 19）。不同的人物却属于相同的主人。

例解 26: 撒但一会的人

启二 9——“我知道你的患难、你的贫穷（你却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称是犹太人所说的毁谤话，其实他们不是犹太人，乃是撒但一会的人。”

在约翰所写的约翰福音和启示录，也都明记主耶稣把一切不信的犹太人看作属魔鬼或“属撒但一会”的人。犹太人按肉身不是神的选民么？但不信的犹太人跟不信的外邦人一样，是魔鬼的儿女。“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约八 44）

我们一向都认为犹太人是神的百姓，因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曾与神立约，而立约的记号，就是他们所有的男丁生下来第八天要受割礼（创十六 11-14）。可是新约的使徒却为我们解明了，不是单在肉身上受了割礼的，就是神的选民。必须在心灵上因信而受了属灵的割礼的纔是真以色列人（罗二 28-29）。所以约翰与主耶稣一样，把不信的犹太人看作是撒但一会的人。

例解 27: 以诺的豫言

犹 11——“他们有祸了，因为走了该隐的道路，又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并在可拉的背叛中灭亡了。”

犹 14-15——“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豫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他的刚愎话。”

受感写犹大书的犹大，指明当时有些人把神的恩变作放纵情欲之机会（犹 4），善于毁谤，象没有灵性的畜类（犹 10）的假师傅，所走的正是旧约《圣经》所记该隐所走的路。若对照使徒约翰在他的书信中，引用该隐的例子看来，约翰既明指该隐是属恶者的（约壹三 12），当然这些假师傅也是属恶者的了。

另一方面，犹大又跟彼得和约翰一样，都把旧约的假先知巴兰（注意：书十三 22）跟当时的假师傅同列（彼后二 15；启二 14）。所以按《圣经》看来，新、旧约背逆神的人，都是同一阵营的人。（参）

二、对有信心的人

《圣经》不但把所有不信神的人看作同路人，又把各时代中有信心顺从神的人，看作同一阵营的人。这种“观念”显明新、旧约《圣经》的一贯和完整性。例如主耶稣对犹太人论到在天国里坐席时说：

例解 28：主耶稣所说的天国里

太八 11——“我又告诉你们，从东从西，将有许多人来，在天国里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

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以色列人的祖宗，那些“从东从西”将会来同他一同坐席的人，是外邦各国中有信心的人。注意本节是主耶稣在称赞一位罗马百夫长的信心中插入的一句责备犹太人不信的话。从上下文看，主耶稣显然把一切有信心的人放在一边，又把不信的人（包括犹太人）放在另一边。信的人与亚伯拉罕一同坐席，不信的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哀哭切齿。信的，虽然按肉身是外邦人，还是与信心之父亚伯拉罕一同坐席；不信的，虽然按肉身是犹太人，还是被赶到外边黑暗里去。外边黑暗的地方即哀哭切齿的灭亡处（参太十三 41-42、49-50）。

例解 29：使徒保罗所说的信心之父

犹太人一直都以为只有他们这些在肉身上受过割礼的人，纔是亚伯拉罕的子孙、神的百姓。保罗却完全否定了他们这种观念，说：

罗四 11-12——“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使徒保罗，把亚伯拉罕看作是一切按照亚伯拉罕信心之踪迹而信的人的祖宗。又把一切有信心的人，看作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不分受割礼的犹太人，或是未受割礼的外邦人，对神的救恩有同样信心的，就都是属神一边的人。不论新、旧约的人都是一样的（见上例及下例），和主耶稣的观念相同。

例解 30：七千人与“余数”

罗十一 4-5——“神的回话是怎样说的呢？他说：‘我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如今也是这样，照着拣选的恩典还有所留的余数。”

以色列王亚哈，听从王后耶洗别的话，逼害神的众先知，许多神的仆人都隐藏起来。唯独以利亚大胆独自向巴力先知挑战，并怒责亚哈王。其实除了以利亚之外，还有七千个神仆蒙神保守。

使徒保罗引述这件事时，把那时代的七千人，与保罗时代向神忠心的少数人看作同一类人。以色列王亚哈时代那七千个不向巴力屈膝的人（王上十九 15-18），使徒把他们与“如今”蒙受恩典的少数有信心的犹太人——“余数”（罗十一 5、7）相比，看作是同站一边的人。《圣经》一再的显示，新、

旧约有信心的人都是同一立场的人。

例解 31：使徒彼得所说的撒拉女儿

彼前三 5-6——“因为古时仰赖神的圣洁妇人，正是以此为妆饰，顺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听从亚伯拉罕，称他为主。你们若行善，不因恐吓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儿了。”

彼得在劝勉基督徒夫妇相待时，把当时信主的姊妹算作是有信心的撒拉的“女儿”，也就是有信心的亚伯拉罕的子孙了。彼得把当时的信徒与古时的撒拉，看作是同一属灵系统的。

注意：彼得前书的受书人，主要是以外邦信徒为对象，因为：

①彼前一 1——所提的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庇推尼，都是外邦地区。

②彼前一 18-19——暗示这些信徒的祖宗是拜偶像的（传流虚妄的行为和倚靠金银等物）。

③彼前二 5-8——引用旧约诗篇一一八篇 22 节，指明受书人是属于有信心而以基督为他们的盘石的人。但犹太人却因不信，基督就成了他们的绊脚石。按新约几处经文的引用，“绊脚石”都是用在不信的犹太人身上（太廿一 42；可十二 10；徒四 11）

④彼前二 10——“你们从前算不得子民，现在却作了神的子民。从前未曾蒙怜恤，现在却蒙了怜恤。”

显然是引用何西阿书一章 9-10 节的话，指外邦人蒙怜悯说的。而这“你们”正是当时的受书人。

所以，彼得把外邦信徒称为撒拉的女儿，证明他的观念中，旧约有信心的人与新约中信主的妇女，同是神所喜悦的人。

例解 32：古今圣徒同蒙应许

来十一 39-40——“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看所应许的。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

注意：这里的“我们”指使徒时代稍后的信徒。“他们”指使徒时代已经去世的信徒和他们以前的旧约信徒。“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指上节的“应许”，也就是关乎神的救恩之应许。（详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八册《希伯来书讲义》）

这章经文把旧约从亚伯开始直到使徒时代的信心伟人，全都连贯在一条阵线上。他们都有共同的信心和盼望，面对共同的仇敌，为着共同的目标而争战。并显示整本新、旧约《圣经》，就是记载他们怎样用信心仰望神所要赐下的那一位救赎主，和他们怎样得神所应许的福分。

所以希伯来书十一章不但显示古今信徒的共同信心，也显示了新、旧约《圣经》同一立场的一贯性。

例解 33：以利亚与我们

雅五 16-18——“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他恳切祷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祷告，天就降下雨来，地也生出土产。”

雅各劝信徒凭信心祷告时说，先知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跟保罗把以利亚时代不向巴力屈膝的七千人，比作当时少数有信心的犹太信徒，有异曲同工的意味。在此雅各说明了：

①旧约有信心的以利亚跟“我们”所祷告的是同一位神。

②是同被算为“义人”

③我们的祷告可以同样有功效。

④是同样借信心而蒙恩。

由此可见，雅各也是把新、旧约有信心的人，看成是同一阵线的人。

例解 34：与世俗有别

综合以上的讨论，可见新、旧约《圣经》都有同一的信仰立场。如果基督徒不讲究信仰立场，那就违背了全《圣经》的一贯观念了。在神看来，在信仰上那一边都不站的人，就是站在撒但一边的人。只有选择站在基督一边的人，纔是站在神一边的人。

从旧约的众先知，新约的众使徒，以及主耶稣的言论，所表现的观念，显然把新、旧约敌挡神的人，看为同属魔鬼的人。照样，新、旧约中信靠神的人，也都看作同是属神的人。可见《圣经》新、旧约全书，在信仰的立场上是一贯性的。

照这原理，《圣经》要求信徒与世人有分别（林后六 14-18）。主耶稣为门徒所作最后祷告中说：“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又说：“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约十七 16、19）

雅各也说：“……岂不知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神为敌么？”（雅四 4）。但这些重要的经文，都被新潮福音的人看为落伍与不合潮流。并且他们排挤照这样教训实行的人，说他们是自显清高，狭窄而守旧。真正的原因是：

①他们更喜欢作个受世界与教会两方面都欢迎的人。

②他们无法划分属世界与属神两种立场的界线。让我们看主耶稣怎样说：

约十五 18-19——“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

③他不轻看税吏和娼妓，曾与有五个丈夫的撒玛利亚妇人谈道，却没有任何轻浮的举动。他使娼妓与税吏变成神的儿女，自己却丝毫没有沾上他们的气质。

④他也常接受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的邀请，到他们家里吃饭，却从不借此攀上交情，以减少工作的阻力。就算在筵席之间，他仍保持他的正直，不徇情面的德性。更不会染上些微伪善、虚荣的气息，甚至就在筵席间指出他们内心的恶意（路七 36-50）。

⑤他与象尼哥底母那样的官长交往，从不凭此种交情取得任何好处。他虽然没有“枕头的地方”，却又是众人所敬重的“先知”从未贪图受“优待”。收丁税的人来收税时，他吩咐彼得去钓鱼从鱼口得钱上税，不要绊跌他们（太十七 27）。

⑥他自己与神常亲近，却也平易近人。他不争竞、不喧嚷，街上没有人听见他的声音。他从不羡慕那些将佩戴经文作宽了，站在十字路口祷告的人，引致许多人注目。他虽然曾对“几万人”讲道（路十二 1），却也带着十二个门徒，冒着大风浪去拯救两个被群鬼所附的可怜人（可四 35-41，五 1-20）。

⑦他不是不与潮流接触，却从不随波逐流。当世人爱靠近他到一个程度，甚至要强迫他作王时，他却上山祷告（约六 15）。

潮流最可怕之处，就是它静悄悄地、不知不觉中，便会把一切靠近它的都淹没吞噬了去。不少基督徒为着要赶上潮流，便在不知不觉中，被潮流带到与神对立的方向去了！基督徒们，对于任何潮流，应经常保持警觉，保持距离。

“看哪，我来象贼一样。那醒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见他羞耻的，有福了。”（启十六 15）——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四章 从《圣经》的结构看解经

《圣经》虽然是经过一千五百多年才完成的一本书，又没有个严密组织的编辑委员会，有计划地邀请适合的作家，按照计画好的论题写作；却是一本在结构上和主题上有紧密的贯通性的书。这显示有一位元不可见之神，在暗中选用合宜的人并写下他所要启示给人的事。所以虽然写的人原本无意要共同完成同一主题的著作。他们只不过是人按当时的需要，写下了当时的历史或教训，而且各人所处的时代，和文笔的体裁完全不同，甚至所用的文字也不相同。却都在不知不觉中，完成了这本互相贯通而有同一主题的《圣经》。这种结构上的一贯性，使较后的记载既根据较早发生的历史事故，所以较后的引述，就等于证实了较早记载的真实性，又表现了前后关系的密切，不容分割。下文简述《圣经》各卷之一贯性。

例解 35：五经——从创世记到出埃及记

五经的第一卷创世记，第一章六日的创造顺序而下，无法省删或加插。全书的“七对”重要人物的事迹，也都衔接而下，如亚当、夏娃；该隐、亚伯；以诺、挪亚；亚伯拉罕、罗得；以撒、以实玛利；雅各、以扫；约瑟与他的众兄弟。他们的历史事迹的记载，略有详简之分别。但按着历史次序而下，成了自然的结构。卅七章以后所记，都是雅各子孙如何下埃及寄居的经过。

所以出埃及记的记载，不能不根据创世记末章为开端。约瑟和他那一代的人先后去世后，以色列人在埃及受奴役。因而神呼召摩西领导以色列人出埃及，过红海，走旷野路，直到西乃山下，然后真的开始学习事奉神。这一切经过，都是连贯的史事，不能分割，也不是人为的编排。

例解 36 : 西乃山下——从出埃及记至申命记

出十九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后，满了三十月的那一天，就来到西乃的旷野。”

民十 11——“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云彩从法柜的帐幕收上去。”摩西与法老交涉，争取以色列人可自由事奉神的经过，都记载在出埃及记一至十三章。十三章下至十九章是最初三十月的行程。以上所引两处经文，都是新阶段的事，是摘要的提及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后，在西乃旷野停留了十一个月然后再起程的情形。

出埃及记记载摩西领以色列人到西乃旷野，从到达西乃旷野至离开，共停了十一个月零二十日，直到民数记十章 10 节才再起行。所以整卷利未记和民数记前半部的事，都是停留在西乃旷野这个时期内发生的。

民十 11——“第二年二月二十日云彩从法柜的帐幕收上去。”比较出十九 1——“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后，满了三十月的那一天，就来到西乃的旷野。”很清楚地把五经的二、三、四卷——即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十章串在一起。因这几卷《圣经》所记的事，都是停留在西乃旷野十一个月多时日中发生的。

申命记是在四十年后，摩西在以色列人要进入迦南之前，在摩押平原训勉新一代的以色列人的话（申一 1，廿九 1）。不论历史的次序、信息的内容，都与前四卷互相贯通。这五卷书不论结构与论题都是一致的。其所记历史事迹既顺序而下，当然是连贯不可分割的。例如若没有创世记的历史，就根本不会有出埃及记以后的历史。所以摩西五经的整体性是当然的。

更重要的是五经所选记的历史事迹，与日后神要完成的救赎计画大有关系。所有五经的历史被选记于《圣经》的，是按神要显明他启示之目的而记下，不是普通属世历史，或只为着国家民族有历史记录而记载的。这是读旧约历史时应先留意的重要关键。（参罗十五 4；林前十 11；路廿四 27）

例解 37: 历史书

书一 8——“这律法书不可离开你的口。总要昼夜思想，好使你谨守遵行这书上所写的一切话，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顺利。”

注意：本节等于将申命记五章 32 节至六章 6 节的话提要地重述，明显地确定了摩西五经是神的律法书的地位。并且约书亚记的事，既接续摩西领以色列人到了摩押平原之后的历史事实，编在五经之后，是自然的编排次序，不是后人所能故意编排的。

约书亚记提到约书亚领导以色列人行割礼、守逾越节（书五章全），禁止在“耶和华的坛以外”筑坛……等（书廿二 19、28-29），也都正是在遵行摩西律法书的记载；所以历史书的主要内容是记载以色列人怎样遵行或违背摩西的律法的情形而已！

以后，以色列人从士师时代到立王、分国、直到亡国，全部史事都是贯串的。而且在后的记载，既然是继续先前的，也就不断的承认了在前的了。就算在士师时代——一个任意而行的混乱时代，其

中所叙述的事，若没有前面各卷的记载，根本就接不下去。因为士师的事，都是在约书亚死后发生的（士一1）。而且整个士师时代中，以色列人多次受异族欺压的情形，正是因为他们没有遵从神借约书亚的吩咐——没有赶出迦南的异族的缘故（士二15，参申廿八58-68）。所以较后的记载，证实了较早的经卷的真确性。

此外，从以色列人出埃及就开始有祭司的制度，而且是世袭的（利七35-36），其历史自然具连贯性。到了以色列人立国之后，列王也是世袭的。于是以色列人有了双重的世袭制度。而这两种人分别在宗教与政治上领导百姓，所以全部旧约历史书的连贯性和各卷的关系，密切到无法分割的地步。

在亡国以后，文士以斯拉（也是祭司，尼八1-2），借着宣读摩西的律法，竟然带起一次大复兴（尼八章全）。在我们看来，律法书是多么乏味的书，简直是会叫现代的人听了觉得受催眠的书。以色列人竟然因听律法书大得复兴。可见摩西律法书，在整个旧约历史中如何受重视。这也就说明五经与历史书的密切关系。整个以色列人的国度的兴衰，全在乎他们对摩西律法书的态度与奉行的情形如何而定。

例解 38：先知书

路十六29——“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

从主耶稣的话中，可见神是把摩西的书与先知书看为一体。而先知书实际上是与历史书连接而又并行的。

这半节经文最重要之处是：它证明摩西和先知的书所要说明的，与新约时代基督所宣讲的福音有共通性。旧约下的人，可因摩西和先知的书所传的福音信息而得救，正如拉撒路与亚伯拉罕同是有信心的人一样，同信那要来的弥赛亚——耶稣基督。

在以色列人立国以后，政治上已有君王执政，宗教上有祭司主理，先知们的主要职责，是忠实地按照神的吩咐发出合时的警告或责备、安慰或训导……。所以先知书上的一切言论也都和历史书紧密不分。要明白先知书，必须先读历史书，并且要将列王的简史与先知的事略对照着读，才容易明白。

如果没有历史书，先知们所发的言论简直就象对空气说话，没有了最初的对象，又无法了解他们说豫言的当时背景和最后目的。绝大多数的先知，都明白的宣告他们在什么王朝、什么国家、或向什么人传说神的信息，明确有据。可见先知书与历史书是互相补充，又是互相解释的。

例解 39：先知有神的话

赛一1——“当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的时候，亚摩司的儿子以赛亚得默示，论到犹大和耶路撒冷。”

耶一1-3——“便雅悯地亚拿突城的祭司中，希勒家的儿子耶利米的话记在下面。犹大王亚们的儿子约西亚在位十三年，耶和華的话临到耶利米。从犹大王约西亚的儿子约雅敬在位的时候，直到犹大王约西亚儿子西底家在位的末年，就是十一年五月间耶路撒冷人被掳的时候，耶和華的话，也常临到耶利米。”

结一 1-3——“当三十年四月初五日，以西结在迦巴鲁河边，被掳的人中，天就开了，得见神的异象。正是约雅斤王被掳去第五年四月初五日，在迦勒底人之地，迦巴鲁河边，耶和華的话特特临到布西的儿子祭司以西结。耶和華的灵降在他身上。”

何一 1——“当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作犹大王，约阿施的儿子耶罗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时候，耶和華的话临到备利的儿子何西阿。”

在十七卷先知书中，虽然传信息的年代环境，和人心的需要有所不同，却有几个重要的共同点：

(1) 先知们都是遵照神的感动向他的百姓或敌挡神的外邦强国发出警告、责备，或安慰、劝勉……明白宣告启示从同一位神而来，是因耶和華的话临到他而必须发言的。

(2) 都是要清楚的显明神的公义与慈爱的两方面，犯罪、悖逆神的人，必然受罚；诚心悔改归向神的，必蒙怜恤。

(3) 都在大胆的指陈人的国度失败之后，指出神在末后的日子，将要实现之理想国度的美好盼望。绝大多数的先知书，每卷的末后（或后半部），都豫言将来美好的远景。

(4) 都隐约或明显地豫言神为人预备的救赎主（基督）将必降临及再来（赛七 14，九 6-7；耶廿三 5-6，卅 15-18；结卅六 26-27；但七 13-14；何十三 4、14；珥二 28-29；摩九 11-15；俄 21；拿二 9；弥五 2；鸿一 15；哈二 4；番三 17、20；该二 6-7；亚十四 4、9；玛三 1，四 5-6）。

所以先知书本身有高度的贯通性和共通性，又跟历史书有不可分割的关联。他们都是历史书中的人物，不过是历史书中个别的记述，较详细的补充了历史书中某些要事而已！

旧约先知书和历史书的关系，有些象新约书信与福音书的关系；历史书比较注重记载历史的事实，先知书却“说明了”各种历史演变的原因。例如：先知书中各种责备和警告的话，等于说明了以色列人历史悲剧一再重演的原因；先知们各种安慰和勉励的豫言，等于说明神的恩慈与怜恤的最后胜利。先知们对当代王朝或百姓的指责，等于较详细的选记了当代的史事。新约的福音书也是这样，比较注重记录救赎之恩完成的历史事实，而新约书信却偏重解释救赎的原理和救赎之恩的施行和最后结果。

例解 40：诗类

诗一一九 1——“行为完全，遵行耶和華律法的，这人便为有福。”

诗篇一一九全篇可代表诗人如何爱慕尊重旧约律法书，把遵行神律法看作无上之福分。所以“诗类”与五经、历史书、先知书的关系，也是不可分割的。诗类中所记的人物，就是旧约时代中的信心伟人。他们就是生活在旧约《圣经》所描写的各时代中的人。如约伯、摩西、大卫和所罗门，他们是相隔了好几百年不同时代的人物，对神公义与慈爱的感受、信仰的体验、神救赎之恩的经历、人生的痛苦或快乐、喜爱或憎恶……，各种情感的流露，也都代表着旧约五经和历史所记之各时代的思想。神借着他们把若干信仰生活的个人经验或格言记录下来，又借着他们表露自己情感时说出神的豫言来，

作为神的启示的一部分。诗类所反映的历史背景，都与旧约的历史事实和背景相合。

例解 41：新旧约的一贯性

新约《圣经》提到旧约或引用旧约时，很有力地显明了新、旧约的一贯性，又证明了旧约《圣经》的权威地位。例如：

新约常用“经上记着说……”统指全旧约的记载：

- (1) 魔鬼试探主耶稣和主耶稣回答魔鬼时都用了“经上说”统指旧约（太四 6-7）。
 - (2) 主耶稣回答撒都该人的巧问时说：“你们错了，因为不明白圣经……。”（太廿二 29）这《圣经》显然是指旧约全书。
 - (3) 主耶稣在会堂里宣读以赛亚书后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路四 21）“这经”指旧约中的以赛亚书。
 - (4) 主复活显现，向门徒讲解旧约《圣经》时，把“摩西和众先知”都算作是旧约《圣经》（路廿四 27、32、44-46）。
 - (5) 主耶稣与犹太人辩论时说：“你们查考圣经……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五 39，参约二 22）
 - (6) 除了福音书之外，使徒行传和新约书信也都用“圣经”或“经卷”或“经上说……”统指旧约全卷，如：徒十六 11，罗四 3，九 33；加三 8、22；提后三 16，来十 7；彼后一 20……等。
- 这些经文表明不论主耶稣或众使徒，都认为旧约《圣经》是完整的一本经卷，并且由于新约各卷对旧约的引用，又说明了新、旧约的密切关系。全部旧约都是在预示新约，全部新约又都是在解明旧约；若没有旧约，新约就没有了模型；没有新约，旧约就没有了实体。

例解 42：四福音与使徒行传

太一 1——“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福音书的第一卷第一章第一节，就已经把整个旧约与新约的关系，紧紧的拉在一起，说明了新约《圣经》一开头介绍给我们的基督，正是旧约律法和历史所应许的救主。例如：

- (1) 创廿二 18——“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比较加三 16——“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2) 撒下七 16-17——“你的家和你的国，必在我面前永远坚立。你的国位也必坚定，直到永远。拿单就按这一切话，照这默示，告诉大卫。”比较

徒二 30-31——“大卫既是先知，又晓得神曾向他起誓，要从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就豫先看明这事，讲论基督复活说，他的灵魂，不撇在阴间，他的肉身，也不见朽坏。”

下文所记的基督家谱和基督降生情形，更具体的说明，新约全书的开端，完全根据旧约的豫言，并且基督的降生正是旧约应许的应验(赛七 14, 九 6-7)。而福音书中，满了“……应验……先知所说……”这一类话，可见新约所记载的事正是旧约的延续与显明，不但不是分立的，倒是一体的。就跟任何一本书的前半与后半，开端和终结一样，是同一本书。(有关太一 1 请参阅拙作《天国君王——马太福音讲义》一章 1 节之详解)

使徒行传与四福音的关系是最显然易明的，因为使徒行传的第一章完全紧接四福音的末章。四福音记载主耶稣怎样死而复活，使徒行传记载那些看见主复活显现的门徒，怎样按照主的吩咐，到处传扬福音，建立教会。又多次引用旧约的话，证明复活的基督正是旧约应许中的弥赛亚(徒二 16-36, 三 19-26, 四 25-28, 八 32-35, 十三 16-23、26-41……)。可见使徒行传与福音书，跟旧约全书一样的以基督为中心。

例解 43: 新约书信

罗一 16——“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参罗一 1-16)

(1) 让我们象上文的研讨那样，留意一下使徒行传末章和新约书信的第一章(即罗马书第一章)的关系。这就象一根管子与另一根管子的“介面”那样，这些“介面”证明了《圣经》的每一类的记载，都是贯通的，却又是开始另一个“阶段”的。它们彼此之间有一贯的中心思想，却不是它们的内容是千篇一律，一模一样的。

(2) 使徒行传廿八章 23-31 节记载了保罗在使徒行传中的最后一篇简略讲章。我们只要撮要的留意这篇讲章的开端和结尾，就可以看出它跟下文罗马书的关系了。

在使徒行传廿八章 23 节保罗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又证明神国的道，“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可见律法和先知所讲的也是保罗所要讲的神国的道。神国的道的主要内容就是“耶稣的事”，也就是下文 28 节所说：“神这救恩”。所以，“神国的道”跟“摩西的律法和先知书”的主要信息，也就是基督怎样完成救赎之恩这回事了。虽然律法和先知书讲述的方法跟新约书信的讲法不同，但主题却是一样。并且这救恩并非只给犹太人，也传给外邦人。

(3) 保罗紧接在罗马书第一章，一开始就讲明神怎样赐下使徒的职分，为着要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一 5)。正切合使徒行传所记，使徒如何把福音传到外邦的行踪。

注意罗马书一章 16 节所说：“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

人。”这“先”与“后”既与上文使徒行传廿八章 26、28 节保罗讲道的主要意思衔接，又与下文罗马书一章 17 节印证旧约哈巴谷书二章 4 节“义人必因信得生”的用意相近。犹太人的先知既早已宣告“义人必因信得生”，可见凭信而活这恩典的原则确已先给犹太人，但现在也要给外邦人了。

(4) 全卷罗马书，就是在讲解四福音所记基督已完成之救恩的基本原理和目标。新约的其他各卷书信，也都按照这个重心，讲解救恩在各地信徒身上所产生的效果；并指导信徒明了神救恩的原则和目的，以及怎样把“神国的道”应用在生活和事奉上。

虽然有些人以为福音书及教会书信，似乎有些互相冲突的教训，特别是关于“因信称义”的道理。但这些人却轻忽了以下的因素：

例解 44：路加与马可

彼前五 13——“在巴比伦与你们同蒙拣选的教会问你们安；我儿子马可也问你们安。”

提后四 11——“独有路加在我这里。你来的时候要把马可带来。因为他在传道的事上于我有益处。”

以上所引经文主要目的引出两个重要人物，就是路加与马可。

福音书完成之时，彼得、保罗等书信已通行各教会，其中写路加福音的路加，是保罗最忠实的同工；写马可福音的马可，是彼得和保罗共同器重的同工（彼前五 13；提后四 11）。他们显然全不觉得他们所写的福音书，与彼得、保罗书信的教训有什么冲突。何以现今的人反而以为有冲突之处？

例解 45：路加福音与使徒行传

路加不但写了福音书，也写了使徒行传。在使徒行传中路加很清楚的记录了彼得和保罗所说“人称义是因着信”的话，并不觉得与福音书有冲突。如：

(1) 徒十 43——“众先知也为他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2) 徒十一 17-18——“神既然给他们恩赐，象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众人听见这话，就不言语了。只归荣耀与神，说，这样看来，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

(3) 徒十三 38-39——“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

(4) 徒十五 7-11——“辩论已经多了，彼得就起来，说，诸位弟兄，你们知道神早已在你们中间拣选了我，叫外邦人从我口中得听福音之道，而且相信。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又借着信洁净了他们的心，并不分他们我们。现在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

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

(5) 徒十六 31——“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

(6) 徒二十 21——“又对犹太人，和希利尼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比较 24 节：
徒二十 24——“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

(7) 徒廿六 17-18——“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福音书只注重记录基督的降生、受死、复活之历史事实，不加推理；书信却把福音书上的历史事实的意义和救赎的原理予以解明。但它们在《圣经》中各有不同的地位，按着层次显明神救赎计画的旨意和步骤。

例解 46：教会书信

书信也象福音书那样，多次引用旧约《圣经》，证明基督和他所成功的救恩是应验旧约的应许，可见它们是同一主题的。例如：

(1) 关于外邦人如何可同得救：

罗十一 26——“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经上所记：‘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

加三 13-14——“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注意保罗如何证明外邦人确实可以因信称义，因他们也同受了所应许的圣灵。无论彼得在哥尼流家（徒十章），和保罗在以弗所看见外邦信徒因信领受圣灵，都是确实的见证，并非空言。

(2) 关于旧约中羊的血与基督的血：

来九 13-14——“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可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

(3) 关于旧约圣殿表明的灵宫：

彼前二 4-8——“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你们来到主面前，也

就象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因为经上说：‘看哪，我把所拣选所宝贵的房角石，安放在锡安。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参林前十五 45；林后六 1-2；弗四 7-9；雅二 23）

这类引用，证明新约所讲解的事，正合旧约所预示的。又显明新约使徒对旧约《圣经》的领会，以及他们如何应用旧约《圣经》在新约信徒身上，证明新、旧约启示之密切一贯。

例解 47：启示录

启一 20——“论到你所看见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个金灯台的奥秘。那七星就是七千教会的使者。七灯台就是七千教会。”

启示录是新约中唯一纯预言性的经卷，在体裁上跟福音书和书信都很不一样。但它的内容却跟全《圣经》贯通，写启示录的约翰是使徒中最后离世的一位。第一章描写约翰在异象中所见的基督，跟旧约先知所见的“人子”相似（但七 13，十 6）。

启示录一章 20 节解明异象中的七千金灯台就是七个教会，把旧约五经中的金灯台按属灵的意义与新约的教会连在一起。二至三章给小亚细亚教会的书信，把旧约好些人与事，跟新约信徒的信仰，或事奉的教训混合在一起（如巴兰、耶洗别等）。

四章以后所记的异象、预言或灾难都与新、旧约各卷有关联。如四章的四活物与以西结书一章的四个活物相合。五章中“因犹大支派的狮子，大卫的根”和被杀的“羔羊”正是五经和历史所预言的基督。七印至七碗的各种灾难，有一部分曾施行于埃及（出七至十二章）。十三章与十六章的兽的异象，与但以理书七至八章互相呼应。十九章的“新妇”与新约书信论信徒与基督之关系的教训相合（林后十一 2-3；弗五 22-23）。

启示录末后几章跟创世记的若干重要事件遥遥相对。创世记是开端和坠落，启示录是恢复和更完美的终结。（有关启示录之讲解另详拙作《启示录讲义》）

例解 48：本章总结

路廿四 27——“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我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

复活的主耶稣，把摩西五经与旧约众先知，以及他现今复活的经历，看作一个整体向以马忤斯的门徒讲论。把整个旧约所要说明的，他自己的降世受死，荣耀复活，并包括路加福音廿四章的下文 46-49 节，要他们传悔改的道，直到万邦，是一项连贯性的大使命。由此可见：

（1）注意历史的连贯性在结构上完整之重要；因为较后的经卷，提到较早写成之经卷的历史人物和事迹时，若各不相关的经卷硬凑在一起，必定没法互相吻合而衔接。若是假造的人物，不论个性、事迹、风俗习惯，也必定大有出入。而《圣经》的历史人物和事迹，不但历史书引用五经所记之事能相吻合，就算新约各卷引用旧约时，也互相吻合。证明是讨论同一历史故事，好象一气呵成的文章那样。

(2)《圣经》是经过一千五百多年才完成的，且没有人去执行写作计画（根本没有人可活一千五百岁）的一本书。这样，它在结构上的一贯性，历史事迹的前后互相连贯和有同一主题的表现，就更显出它的特殊价值了。纵使一开始就组织好一个编撰委员会，也难使一千五百年后的作者，了解或赞同一千五百年前“编委会”所定下的主题或写作宗旨，更难使他们所写出的文稿，会叫一千五百年前的“编委会”感到满意。

(3)《圣经》各卷写稿人可能只有各自的宗旨，但在不同时期和地点，没有事先商讨的机会之情形下，成书之后，竟变成有主题，有一贯结构，表达同一中心的一本巨著，就不能不说是神的作为了。

(4)总而言之，全《圣经》没有一卷是完全独立而与别的经卷无关的。它们虽然各有不同的物件，不同的时代背景，却是互相贯通成为完整的一本书，就象许多节的火车厢连成一列火车那样，虽然有许多节却是同一列车。

(5)读《圣经》的人，不要故意把互相补充解释的经文，彼此孤立起来，然后当作互相矛盾而提出质疑。这是否定《圣经》自己的解释法的人所提倡的质疑，可以损毁人的信心，却并不造就生命，增进认识神的智慧。——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五章 从启示的渐次显明看解经(上)

有人说“真理”是不断进步的。这样的真理一定不是《圣经》的真理。因为《圣经》的真理既是神的启示，已经完全无疵，没有进步可言。凡是在进步中的都是还未进到完全的。但神把他的真理向人启示时，却不是一下子就完全启示出来，而是按神的步骤渐次地启示给人的。又在渐次启示之中，渐次的解释补充了先前难明的经文，以下是一些按层次选解的一些《圣经》经文，以说明神的启示是怎样渐次显明的。

一、神给万世万民的启示

例解 49：从古时到末世的启示

来一 1-2——“神既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借着他儿子晓谕我们……”

本节不但说明神怎样渐次的把他的启示赐给人，也说明了人领受神启示的限度。

(1) 是经多次多方的：既说多次多方和“众先知”（或众使徒），可见每次、每人所领受的都不完全。神是逐渐地把他的启示赐给人直到完全赐下为止。神并不是在一时之间，就把他全部的旨意，完全的启示给某一个时代的某一个人，而是一部分、一部分的给许多个不同的人，而且经历许多不同的时代。

(2) 是经长久时日的：为什么神不在一时之间，把他的启示完全赐给一个人，而要在不同的时候，分别赐给不同的人，直到他的启示完全显露出来呢？

因为世上没有一个人，有这样属灵的悟性和程度，可以承受神全部的启示。另一方面，没有一个时代的历史，足够表明神超时代的启示。不但须在不同的时代，选用适合的历史事故，还要用不同的方式，赐下他的启示。例如神对旧约的先知，有些用谜语，有些用异象，有些用异梦，有些则是“明说”（民十二 6-8）。

(3) 是要选择可用之人的：神要这样多次多方的借着众先知晓谕他的百姓，又借众使徒教导他的教会，并不是因为神的启示不完全，要慢慢进步到完全；而是因人的限度，人在属灵的智慧方面、在属世的学识方面、在不同时代的历史环境的人，对于人生的体验和灵性的领悟方面，有种种的缺欠和限度；以致受感写《圣经》的人都只能领受一部分的启示。他们都受到环境和本身可以被神使用来领受他的启示的限制。

例解 50：给普世人的启示

太十三 9、43——“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怎么知道神的启示是给万世万民的？因《圣经》一再重复主所说的这句话。

(1) 是对所有人说的：这是主耶稣亲自说的话。在启示录中基督向约翰显现时，吩咐他写信给小亚细亚的七教会，又把这句话特别提了七次。证明《圣经》的话，是以所有的人为劝戒或警告之物件的。虽然其先后次序或有分别，但基本上人人既都有耳，所以人人都应该听。

这样，《圣经》既然是一本准备给各时代不同的人阅读的书，它必须含有超时代的特性。它里面所隐藏的真理原则，必定是能适应各时代的需要。这样，如果《圣经》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就不能在不同的时代中选取足够的历史教训。神是不需要历史的，但人却需要从许多重演的历史实例中取得教训。不同时代的人，对神救赎的旨意的领会、道德的观念、人性的败坏……，必然有不同的观念和体验。

(2) 须长时间完成的理由：如果全部《圣经》都在亚伯拉罕的时代便写好，那么亚伯拉罕时代的人对于救恩的认识、婚姻的观念、家庭的制度、事奉神的生活体验、真理原则的应用，一定都限制在亚伯拉罕那一个时代的人的观念之下，而不能具超时代的特性。但是《圣经》的完成，是从摩西起直到使

徒时代，差不多有一千五百多年的时间，其间已经过了许多现代人所谓的“代沟”，许多因时代不同而有的隔阂，许多因环境不同而产生不同的人生观念，已一再重复了多次，已具备超时代全备的真理原则了。

神允许他的启示经过这么长的时间，才完全记载在这本《圣经》里，使《圣经》本身已有足够的实例，互相补充、互相平衡的，使它里面所给我们的真理原则，可以作超时代的应用，又具超时代的价值。

许多人生的体验、对神的认识、待人的态度、处事的方法、灵性生命的造诣，都是需要年日来体验。假如从摩西到使徒时代，人的寿命是七十岁（按诗篇九十篇 10 节而假定），这样，人在这七十年中，他幼年时候对于这世界物质的享受、信仰的领会、神的旨意的体验，和他在中年或晚年时，一定有不同的经历。

（3）例证：从摩西到使徒时代，已经有许多个七十年了。每一时代的老年人都会对过去的几十年历史演变、人心和社会道德的每况愈下，有不同程度的感受。而他们与他们那时代的青年人，在灵性上、生活行事上、事神待人的各方面见解上，也有若干程度的冲突。比如：

亚伯拉罕和他侄儿罗得，很显然的有不同的灵性经历，对神有不同程度的认识。当然，他们对世界物质的享受和人生观，也就各有不同的看法。每一时代，又都搀杂着最保守或最“新潮”的人，共同生活在一起，互相影响。现今的时代，也不外如此。

神这样渐次的使用不同时代的人物，选用不同时代的历史教训，把他的启示显明给我们，直到他的启示完全为止。所以《圣经》本身已含有超时代的特性，已有许多人类重演的历史，在真理原则上，已足够包括以后任何时代，凡有耳可听之人的应用了。

例解 51：《圣经》具超时代性

诗一一九 89——“耶和华啊，你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

（1）这是诗人对神的话的体会，所作的见证。所谓“神的话安定在天，直到永远”，就是具超时代的效用，是不会因时代不同而被淘汰的。因为神的话是概括了许多不同时代的人的问题，已具有可以适合各不同时代的人的需要之真理了！否则早已被时代淘汰了！

（2）我们不要以为我们现在所遭遇的许多的问题，是《圣经》写成的那时代的人所不能解决的。其实每一时代的人，都是把自己跟从前的人比较，所以每一时代的人，都以为自己那时代纔是最进步的时代，都以为他们的问题是从前的人没有遇过的。

（3）摩西时代的人是否会认为亚伯拉罕时代的人，没有他们那时所遭遇到的“社会特殊环境”？因此以为亚伯拉罕所得的启示，不够解决他的问题？

(4) 照样，所罗门时代的人是否也会认为他们的时代是科学进步的时代？所罗门不单是大诗人，也是生物学家（王上四 32-33）。他所建造之圣殿的宏伟美观，与摩西时代的会幕相比，相差太远了。他们是否会认为摩西时代太落后了，所以摩西所得的启示不够解决他们的问题？

(5) 那么使徒时代的人，是否认为他们那时代的科学很进步？他们在罗马帝国管治下的社会环境特殊，是摩西、大卫时代的人没法了解的，因而认为摩西所得的启示不够解决他们的问题？

(6) 现今，我们说，《圣经》的时代和我们现在的环境完全不同，《圣经》不够应付我们的问题。如果主耶稣还没有来的话，再过一、二百年，我们的子孙是否也认为我们这时代非常落后？所以《圣经》的启示也不够应付他们的问题？

(7) 但神用很长的时间完成这本《圣经》，它里面包含的各种真理原则，逐渐将神的旨意显明直到完全。它不单已经把神救赎的计画完全的显明出来，也已经包含了各种完美永恒的真理原则，可以给历世历代的人，作为奔走天路的指南。也可以给万世的信徒，不论在物质及灵性生活方面作准则了。

例解 52：渐次的启导

赛廿八 9-10——“讥诮先知的说，他要将知识指教准呢？要使谁明白传言呢？是那刚断奶离怀的么？他竟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这里一点，那里一点。”

弥二 7——“雅各家啊，岂可说，耶和華的心不忍耐么？这些事是他所行的么？我耶和華的言语，岂不是与行动正直的人有益么？”

(1) 悖逆不信的以色列人厌烦先知的教导和劝戒，嫌他唠叨而繁琐。就象现代人听道说“好闷”！“好闷”！但先知依然忠心劝告，并豫言他们将因不听神借先知的劝告，而“仰面跌倒，而且跌碎”。神原要为锡安安放一块可作根基的石头，他们却不接纳反而绊跌（赛廿八 14-16；太廿一 42）。与以赛亚同时代的先知弥迦，受感向以色列表达神的感叹说：“雅各家啊，岂可说，耶和華的心不忍耐么？”

(2) 神对人的教导正是那么细心而忍耐。从历史的事实中，用长时间按步骤层次的教导，正是这本《圣经》具超时代性的特色。

所以，按神教导人领会他的救赎计画而论，他只能由浅入深，从模型到实体地教导人明白他的旨意。就如我们教幼稚园学生识字，先用图画、玩具给他们看，然后才教他们怎样写字。先教他们数一三四，才教他们怎样写一三四。我们先教小学生学加减乘除，到了中学才教他们代数几何。

(3) 教导必须按照一定的层次步骤纔能收效的。这样神把他的启示给人的时候，也必须按照他启示的

步骤。先从多方面给人看见救赎的图则、模型、画象，然后给人看见救赎的“实体”，再后又为人解明那“实体”的意义和应用，最后才显明他的救赎计画的完满终结。明白这点，我们就不至将那些本应互相补充的经文，当作互相矛盾的了。

所以，基本上《圣经》是由神用长时间完成的一本书。所谓神的启示渐次显明，就是因这本书是用长时间渐次完成的。长到一千五百年才完成。所以读这本书的人，不能只凭它的前段或中间的任何几段，或一两句经文，来断定它的正误。也不能断章取义的根据一两节《圣经》或一两句经文，作为信仰或生活上的根据。

(4) 凡是要明白神的旨意，并正确的把《圣经》真理应用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上的人，必须查考全本《圣经》。必须根据全《圣经》的完整观念，并留心《圣经》怎样把神的启示，从初步模型式的、简单的，渐次显明到完整的、实体的地步。

二、关于婚姻的启示

现今许多人因婚姻失败，爱情不专而痛苦。为着满足肉欲，只求男女的满足，轻忽婚姻的神圣。神为什么为人设立婚姻的制度？美满的婚姻有什么神圣的意义和幸福？

例解 53：一夫一妻

创二 18——“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

神所设立的婚姻制度和意义，《圣经》最初只提到神造亚当的时候，认为“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于是神使亚当沉睡，用他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然后《圣经》又说：“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18、22、24）

虽然在创世记第二章的记载，已经隐藏着一夫一妻制的真理，但是没有明讲。到了旧约的末一卷玛拉基书，先知玛拉基便解释神为什么只造一个人，没有造两个夏娃（或两个亚当），只造一男一女；因为一夫一妻制是神本来的旨意。

玛二 15——“虽然神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他不是单造一人么？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幼年所娶的妻。”

先知很有力地强调为什么神当初只造一个女人，不造两个女人，因为神不许人亏负他的妻子，要夫妻二人过虔诚的生活，得虔诚的后裔。

例解 54：二人成为一体

创二 24——“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到新约的时候，主耶稣更进一步讲明一夫一妻是神原本的旨意。当主耶稣引用创世记的话的时候，

特别强调“二人成为一体”这一点。太十九 3-6——“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么？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注意主耶稣说：“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婚姻是出于神的旨意的配合，人不该无故休妻。主耶稣在下文讲明，除非为了犯奸淫的缘故，任何人体妻或离婚都是犯罪的（太十九 9）。在此所说的“二人”，强调夫妻二人。此外，不应有第三者。

例解 55：二人一体真义

弗五 30-32——“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神为什么设立婚姻制度，要夫妻二人成为一体，相爱而合一，到底有什么意义？保罗在以弗所书里指出婚姻之神圣的最高意义，是表明基督和教会的合一和相爱（弗五 30-32）。我们要特别注意 30 节，保罗在那里说：“因我们是他身上的肢体。”小字注：“有古卷在此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注意“他的骨他的肉”是引用创世记第二章亚当对夏娃说的话，但在这里保罗所说的“他”是指耶稣基督。我们是“他的骨他的肉”，这“我们”就是教会。

所以夫妻的合一是表明基督与教会的合一。基督和教会怎样合一是极大的奥秘（弗五 32），我们没法完全了解；但神却借今世夫妻的合一，使人可略为领悟。

例解 56：羔羊婚娶

启十九 7-9——“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豫备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洁白的细麻衣，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天使吩咐我说，你要写上，凡被请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对我说，这是神真实的话。”

教会与基督合一的奥秘在主再来时才显明。教会在今天象一个许配给基督的童女（林后十一 2）。新约的最末一卷启示录，论到基督再来时，天上有羔羊婚娶的筵席。教会就象“新妇豫备好了”（启十九 7-9），这奥秘到那日才真正明白。

所以从创世记、玛拉基书、福音书、新约书信。到启示录，神渐次地把婚姻的意义，完全显示出来。原来《圣经》要人尊重婚姻的神圣，不但因为神是恨恶淫乱之罪恶，且因婚姻制度本身，还有它神圣的任务，要表明基督和教会合一的关系。破坏婚约的神圣，就使人无法在这神圣的爱里，体会基督和教会的关系。反会用邪恶的歪念作错误的领会。现代婚姻与家庭的普遍破裂而变形，是人类因道德的堕落，以致无法从夫妻与家庭之亲密而神圣之关系中，领会基督与教会合一的真理了！

综合以上例解，神是按他的时候逐渐教导人领悟他的旨意，又接他的步骤渐次启示他完美救赎的计画给人，直到他要给人的启示完全赐下为止。

三、关于献祭

各种宗教都有祭祀一类的礼仪。《圣经》中的献祭，与一般祭祀有什么不同？神为什么要人献祭？献祭的真正意义是什么？神怎样在《圣经》中渐次显明献祭的真理意义？

例解 57：第一次献祭

创四 4-5——“亚伯也将他的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

这是旧约最早提到献祭的事，论该隐和亚伯两个人的献祭。神悦纳亚伯所献的祭，却看不中该隐所献的祭。为什么神悦纳亚伯献的祭，而不悦纳该隐所献的祭？在创性记第四章中没有解释，只记载他们两兄弟献祭的经过和结果。亚伯献上的是羊羔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该隐的供物是地里的出产。为什么用羊羔献祭神喜悦？用地里的出产神却不喜悦？创世记第四章没有明说，只给我们看见三件事：

- ①人需要向神献祭来求神的喜悦。
- ②献祭的人本身必须被神“看中”
- ③他所献的祭物也必须合乎神的要求。

这是关乎献祭的最初步启示。（参〈例解 6〉）

例解 58：感恩而献祭

创八 20-21——“挪亚为耶和华筑了一座坛，拿各类洁净的牲畜、飞鸟，献在坛上为燔祭。耶和华闻那馨香之气，就心里说，我不再因人的缘故咒诅地……。”

创世记第八章，挪亚出方舟之后，第一件事就是献祭给神，表示感恩。在这几节经文里我们对献祭的事又多知道了一些：

- ①献祭需要先“筑……坛。”（创八 20）
- ②献祭可用各类洁净的牲畜和飞鸟，不是只用羊羔。
- ③献祭不但为赎罪，也为感恩，因挪亚献的是燔祭。燔祭可以是一种感恩祭，不只是赎罪祭。

这样，把创世记四章和八章合起来，关乎献祭的事的启示就比较清楚许多了。但怎样的祭物才算是洁净？献祭用的坛，要怎样建造才算合格？除了祭坛和祭物还需要什么？神还没启示给人。

例解 59：祭司初次出现

创十四 18-19——“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为亚伯兰祝福，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兰。”

亚伯拉罕战胜四王联盟，救了罗得回来之后，有一个撒冷王名叫麦基洗德，是至高神的祭司，出来迎见他。信心的祖宗亚伯拉罕向他献十分之一。于是关于献祭的事我们又多知道了一点，人怎样献祭可蒙悦纳？就是不但要有合格的祭牲和祭坛，还要有神认许的祭司。但麦基洗德是如何成为至高神的祭司？《圣经》未详述（详参拙作《希伯来书讲义》第七章之讲解）。人要如何纔能作神的祭司？神的启示还没显明。

例解 60：标准的祭坛

到了出埃及记和利未记，有关献祭的事，就得着更完全的启示了。出埃及记廿七章 1-8 节《圣经》很清楚的告诉我们一个标准的祭坛。神清楚的指示摩西要用什么材料，按照什么尺寸、样式，造一个坛，要放在神所指定的地方。以色列人只能在神所指定的这燔祭坛上献祭（参书廿二 16、19、29、10-34）。

申十二 13-14——“你要谨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处献燔祭。惟耶和华从你那一支派中所选择的地方，你就要在那里献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

利十七 8-9——“你要晓谕他们说，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们中间的外人，献燔祭，或是平安祭，若不带到会幕门口献给耶和华，那人必从民中剪除。”

书廿二 16——“耶和华全会众这样说，你们今日转去不跟从那和华，干犯以色列的神，为自己筑一座坛，悖逆了耶和华，这犯的是什么罪呢？”

可见不单要有标准的祭坛，还要安放在会幕的外院，对着会幕门口的地方，也就是要在神指定的位置上献祭。

例解 61：指定祭司的职任

在摩西宣布了律法以及会幕各种圣物的制法之后，也详细指明了有关祭司的职任和工作。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只有利未支派中亚伦的子孙纔可以作祭司。

出七九——“给亚伦和他儿子束上腰带，包上裹头巾，他们就凭永远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职任。又要将亚伦和他儿子分别为圣。”（另参民十六 9-10，十七全章）。

出埃及记廿八至廿九章，利未记八至九章，神又借摩西告诉我们，祭司行就职礼的详细次序；他们如何在圣所供职，为百姓献祭等事的详情。

利未记一至七章，很清楚的给我们看见，有五种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赎罪祭、赎愆祭。每一种祭当用什么祭牲？当怎样献祭？那一些献过祭的祭物是献祭的人可以吃？那一些当归给祭司？当在何处吃祭物？……等等，甚至进入圣所烧香，不得用凡火，也都有一定规条。所以，读出埃及记和利未记，对旧约献祭的事，就比创世记所告诉我们的更完全了。

例解 62：基督献上自己纔能洁净罪

来十 4-5——“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啊，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你曾给我豫备了身体。……’”

来九 14——“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

到了新约时代，我们才真正明白献祭的意义。原来旧约要用洁净合格无残疾的祭牲献祭，就是要表明耶稣基督是一位完全无瑕的救主。他是圣洁无罪的，可以为人赎罪。不是牛羊的血能赎罪，若牛羊真可以赎罪，多养牛羊岂非可以多多犯罪？但其实是牛羊所预表基督的血纔能赎罪。

不但旧约祭牲是预表基督，旧约的祭司也是预表基督。旧约的大祭司的职分不能由人自取，必须神自己选定。表明人不能自设祭司之职，只有耶稣基督是神所指定，作为我们人和神之间的大祭司（来五 5-6），是神人之间独一的中保（提前二 5）。

创世记十四章提到的麦基洗德，就是预表基督是身兼君王和祭司两种职分的大祭司。大卫王在诗篇一一〇篇 4 节已豫言基督要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新约希伯来书五至七章详细讲解这件事。献祭的真义又进一步显明了。

例解 63：唯独十架“祭坛”可得赦罪

来十三 10-12——“我们有一祭坛，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帐幕中供职的人不可同吃的。原来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带入圣所作赎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烧在营外。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竟在城门外受苦。”

读了这几节经文，就知道为什么旧约律法，不许以色列人在燔祭坛以外献祭了；因为这铜坛是预表基督的十字架。我们不能在十字架以外得着任何救恩，不能在十字架救赎的恩典以外，有任何方法可以得蒙神喜悦。因除了借基督亲近神之外，没有别的路。他是唯一的道路。

这十架的“祭坛”，是那些拘守律法字句，只知在铜坛献牛羊之律法，却不明白其精义，不信十架赎罪之主的人，所不能一同分受救恩之福的，那就象他们不能与我们同吃坛上的祭物一样。（详参拙作《希伯来书讲义》对本段之解释）

例解 64：献祭对信徒的要训

旧约这些献祭方面的属灵意义，不但表明基督救赎工作，也教导基督徒怎样奉献灵祭求神喜悦。以下经文可总结献祭之精义：

（1）基督徒已经是君尊的祭司——“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二 9）所以信徒应该宣扬神的美德，又为万人代求。

（2）要借耶稣基督常献神所喜悦的灵祭——“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

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二 5）

（3）要用颂赞为祭献给神——“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来十三 15）

（4）要以“行善和捐输”为祭献给神——“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来十三 16）“捐输”也是祭，因为必须先奉献给神，才照神的指引捐输。

（5）要把为主劳苦的成果为祭献给神——“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我若被浇奠在其上，也是喜乐，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腓二 17）

所以关于奉献的真理，到了新约使徒时代，神的启示才完全显明了。

例解 65：献祭的真义

撒上十五 22——“撒母耳说，耶和華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

弥六 6-8——“我朝见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当献上什么呢？岂可献一岁的牛犊为燔祭么？耶和華岂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么？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么？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么？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原来上文那一切还不是献祭的真正意义。神果真要借牛羊的祭赎我们的罪么？象亚伦那样连自己也不得进迦南的祭司（民二十 11-12），果真能使那些前来请他献祭的人得到洁净么？在五经里神没有把这方面的旨意显明出来，到了历史书和先知书，神才渐渐显明这些祭司或祭物都不是神所要的。

注意：撒母耳是列王时代第一个先知，弥迦是在北边的以色列国决要灭亡时犹大国的先知。所以以上所引的经文，可以代表列王时代中最早和比较末后的先知，清楚的暗示旧约时代用牛羊所献的祭，不过是教导人明白神某一方面的心意而已！事实上神并不是喜欢人所献的牛羊等物。神所喜悦的乃是借这些所献的祭，表明人的奉献和顺服神的心意而已！

到了新约，《圣经》便清楚指明，旧约的牛羊牲畜，只不过预表耶稣基督，他纔是真正合格的祭牲，能够背负世人的罪孽。

约一 29——“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基督的先锋施洗约翰这句话，一针见血地指明了整个旧约下用牲畜献祭的真义，在于表明基督纔是神所指定的、合格的、为人赎罪的羔羊。

例解 66：献祭与活祭

罗十二 1——“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

使徒保罗融汇了旧约献祭的精髓，然后教导今日信徒怎样过奉献的生活。旧约所有的祭都是死的，没有活的祭，因牛羊必先宰杀纔能献祭。既经宰杀，就必定是死了的，怎会有活的祭呢？“活祭”这简短的两个字，是保罗把隐藏在旧约故事中的属灵意义，浓缩在“活祭”这个辞里表明出来的。

按以色列人过逾越节时，因躲在涂过羔羊的血的房子里吃羊羔的肉，因而避过了天使杀长子的灾祸。事后神在出埃及记十三章中要求以色列人所有头生的要归神（出十三 12-14），连牲畜头生的也要赎出来，因为头生的原是该死的，却因羔羊的血而免死。后来神在民数记三章 40-45 节指明要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中所有头生的事奉神。换言之，利未人是站在本来该死的地位上事奉神。

使徒保罗把这属灵的精髓解明出来，指明基督怎样过奉献的生活，就是站在看自己是死的地位上为神而活。那就是“活祭”的属灵真义。神不是要我们血肉的身体献在祭坛上为祭物，是要我们天天看自己是已经死在坛上的人而为主活着。这种观念在保罗书信中一再显示给我们看见，如：

罗十四 5-6——“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吃的人，是为主吃的，因他感谢神。不吃的人，是为主不吃的，也感谢神。”

林后五 15——“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

加二 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

正如上文所说的，新约书信正确的把旧约献祭的属灵意义，解明出来，并指导信徒如何应用在上。神的启示从图形到应用，渐次显明了。——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六章 从启示的渐次显明看解经(下)

四、关乎圣殿的启示

旧约《圣经》有一项最神圣最宏伟的建筑物，就是圣殿。是以色列人敬拜神的地方。但圣殿不止一次被毁，甚至殿中的物也被掳去。为什么圣殿竟会被掳？圣殿是怎么演变出来的？神果真在圣殿中么？圣殿究竟有什么意义？圣殿会被敌人毁坏是否表示神失败了？

例解 67：雏型的圣殿——会幕

出廿五 22——“我要在那里与你相会。又要从法柜施恩座上二基路伯中间，和你说我所要吩咐你传给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这是神最初吩咐摩西，要以色列人建造会幕之目的，是关乎会幕的最初步启示。但这方面的启示

也是渐次显明给我们的，最终说明了真正能使人与神相会的地方，是在基督里。

以色列人出埃及时，神借摩西吩咐他们要建造一个会幕。并一再嘱咐他“要谨慎作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出廿五 40）

出埃及记用了很多篇幅记载会幕的构造。从廿五至三十章详记神如何吩咐摩西造会幕的多样器皿、幕板、幕幔……等等。然后又从卅六章起，几乎重复的记载，摩西和以色列人如何完全遵照神的吩咐建造会幕。

为什么神要这样慎重的叫摩西建造会幕？《圣经》又这么详细的加以记载？这会幕的主要功用是什么？按出埃及记的记载，会幕是神与人可以相会的地方（出廿五 22，廿九 42-46）。

后来所罗门王为神建造圣殿，当圣殿建成的时候，神的荣光充满了圣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职，因为耶和华的荣光充满了殿。”（王上八 11）圣殿当然比会幕更堂皇完美。可是圣殿不过是属物质的建筑，还不是神的居所，只是神的名的居所（王上八 17-19）。不过是人到神面前求告神的一个中心而已！

所以无论是会幕或圣殿，都是神藉以教导我们，人与神不能随便相会交通，必须按照神所指示的方法和途径，分别为圣，完全洁净，纔可以与神相会。但这不过是初步的启示。

例解 68：帐幕在我们中间

约一 14——“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住”原文与帐幕是同根字。新旧库本直译作：“且帐幕在我们中间”。至高神的儿子“道成肉身”，就是神的“帐幕”支搭在人间。

保罗和彼得都把“肉身”比作帐棚（林后五 1-2；彼后一 14）。

主耶稣也曾把他的身体比作圣殿——“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么？但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约二 20-21）

基督在十架受死时，圣殿中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廿七 51）。那“幔子”就是指主的身体（来十 20）。

所以旧约的会幕其实是天上真帐幕的预表（来一 1-5，九 24）。那属物质的会幕或圣殿，在神的估计中本来就不是永存的。只不过用来预表天上永存的帐幕而已！这些在属物质帐幕中事奉的祭司，也不过表明这位在天上帐幕里，永远作我们大祭司之基督的工作而已！

所以神借着旧约的会幕和圣殿，给我们一个怎样进到神面前的模型。到了新约，便清楚指出他的儿子道成肉身，为我们成就了赎罪的工作，就是我们能以进到神面前，得恩惠蒙怜恤作我们随时的帮助的根据（来四 15-16，十 19-20）。会幕的启示，到主降世住在人间，意义更显明了。

例解 69：信徒是圣灵的殿

林前六 19-20——“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不但主耶稣基督的身体是圣殿，我们这些他的宝血所买赎的人的身子也是神的殿。不但每个基督徒的身子是圣灵的殿，整个教会就是一个属灵的殿。彼得这样告诉我们：

彼前二 4-5——“主乃活石。固然是被人所弃的，却是被神所拣选所宝贵的。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

注意：旧约会幕或圣殿建成以后，神的荣光充满了会幕（出四十 34 ；代下七 1）。但在新约五旬节圣灵降临的时候，并非充满房子，乃是充满聚集在那房子里的人（徒二 4），也就是那些被基督的血所买赎的信徒们。所以我们读新约的时候，对于会幕和圣殿的意义便会明白更多。

神的启示是渐次显明而直到完全显示给我们为止。神并不真是要借属物质的会幕或圣殿跟人相会，那只是一个表样。而是要建造一个属灵的圣殿（教会），借着这属灵的圣殿神要与人合一（约十七 21-23）。

例解 70：新耶路撒冷

启廿一 3——“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廿一 22——“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

这两节经文显示，新耶路撒冷从天而降，就是神的帐幕在人间，神与人同住。

虽然新约书信已让我们看见教会（信徒）纔是神的殿；但神人的永远完全联合，还不在于现今，是在新天新地时才真正实现。在新耶路撒冷里是没有圣殿的，因为神全能者和羔羊就是城的殿（启廿一 22）。神本身就是新耶路撒冷的圣殿，那时纔是神和人真正联合。

关于这方面的启示，单看旧约是不会完满的，只能看见表面。必须从旧约到新约连贯看，纔能看见一个完整的启示。所以说神的启示是渐次显明的。其实它正象我们所读的任何一本书一样。它的内容，主要思想的表达是渐渐完满的。没有一本书是用一句话写成的，总是要用千百句、千百页的篇幅，纔能把整本书的主题思想发表得完全。《圣经》当然也是一样。只不过《圣经》是由许多代笔人和长久的年日才完成罢了！

所以神的启示是渐次地由简单至详尽，由浅易至深奥，由属物质的象征到属灵的实体，由表样至具体实现，如此逐步的把他的启示完全显明出来。这整个启示的过程就在《圣经》之内，所以凡读《圣经》的人，必须耐心而谨慎留心神启示的过程，并留心在神启示的过程中，在后的如何解释了在前的。

五、关于救恩的启示

以色列人以为神所差来的救主是专为以色列人的，外人无分（参徒十一 17）。其实神的救恩是为万人预备的，但这真理也是渐渐显明的。

例解 71：谁可以因信称义？

创十五 6——“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亚伯兰后被神改名为亚伯拉罕，参创十七 5）

（1）称义之恩为万人预备，这真理早就隐藏在旧约里而且渐次显明，直到新约才完全显明给我们。犹太人最大的错误是把神所赐给他们的律法，当作得称义的途径而拒绝了那“因信神而来的义”（腓三 9）。其实从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开始，就是，“因信称义”，不是因行律法称义的。但在创世记里，只简略地记载了亚伯拉罕被神称义的经过，却没有把因信称义的真理加以详细的阐释。到了新约才由使徒予以清楚解明。

（2）最明显的是罗马书四章 11-12 节——“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

注意：这两节经文中的“他”指亚伯拉罕。亚伯拉罕称义之时也是个未受割礼的人。这样，现今所有未受割礼的外邦人，若照他的信心的踪迹去行，也都可以因信称义而成为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了。所以“因信称义”这恩典，不单给犹太人，也给所有的人，早已隐藏在创世记里——已隐藏在亚伯拉罕称义的事迹中（创十五 6），到了罗马书才解明罢了！

例解 72：因信称义早于亚伯拉罕

来十一 4-7——“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以诺因着信被接去，……挪亚因着信……使他全家得救。……”

（1）希伯来书对“因信称义”的解释补充得更完全。它指出不单是亚伯拉罕因信称义，在他以先的亚伯、以诺、挪亚都是因信得蒙神喜悦的。虽然他们信心最特出的表现各有不同。比如：亚伯因信献祭，以诺因信与神同行，挪亚因信造方舟。但他们都是因信称义的，在神拣选亚伯拉罕以先，人们已经按照这原则蒙神喜悦的了。

（2）既然在亚伯拉罕以前的人也是因信称义的，可见“因信称义”这恩典并非单给亚伯拉罕的子孙，也给其他一切有信心的人了。换言之，“救恩”本来就是为万国的人预备的，不是单为犹太人。但是在创世记里，我们看不见这种明文的注解，只看见历史事实的记载。所以犹太人以为救恩是神所赐给他们独有的恩典，其实救恩是神早就为万国的人预备的“特殊恩典”了。

（3）不过，在旧约时，神福音的信息是用不同的方式传达给人。如：亚伯拉罕受割礼时神应许他说：“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创十七 5）亚伯拉罕

怎么会作多国的父？这并不是说亚伯拉罕的子孙会成立或攻占了许多国家，而是说，许多别国的人，会效法他的信心的踪迹而成为他属灵的子孙，因而他成为多国的父。

例解 73：救恩本来为万人

创廿二 18——“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

(1) 原来这应许就是旧约的“福音”了。保罗在加三 8 说：“并且圣经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注意：“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这“福音”是什么？就是“万国必因你得福”。万国怎样因他得福？加三 16——“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解释了创世记廿二章 18 节的“后裔”，不是指别的子孙，是专指“那子孙”——基督，使万国得福。

(2) 所以救恩是为万人预备，是早已隐藏在旧约《圣经》的启示里面。但在旧约，神先把历史的过程记录下来，然后在新约，才渐次解明那历史的意义。虽然约翰福音四章 22 节提到“救恩是从犹太人出来的”，但并非说救恩单给犹太人。那只不过说明基督是降生在犹太人之中罢了。救恩虽有“先是犹太人，后是希利尼人”的分别（罗一 16），却没有重于犹太人，轻于希利尼人的分别。

(3) 以下两节经文，可明确的证明这观念，本来就是神要实现的旨意：

罗十 12——“犹太人和希利尼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众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

罗十四 11——“经上写着，‘主说，我凭着我的永生起誓，万膝必向我跪拜，万口必向我承认。’”

(4) 《圣经》的启示既然是渐次显明的，且是有一贯主题的，所以我们读《圣经》时，要读到看出它的一贯性、和它的完整概念。要把较后的跟较前的互相对照，看出它的全面构图，就不会因《圣经》的细节或旁枝的疑难，损害我们对《圣经》的信心了。

六、神的国度

主耶稣教导门徒祷告说：“愿你的国降临……”可见那时已有神的国，不过在天上，不是借基督教赎而成为神众子的国。神的国要降临这真理十分重要，甚至十架旁的强盗也求耶稣说：“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纪念我。”（路廿三 42）。怎能明白神的国的真理？让我们看以下的例解。

例解 74：神国是神救赎的最后目的

林前十五 24——“再后末期到了，那时，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详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二册《哥林多前书讲义》注解）

这节经文说明了，整个世界的最后结局，就是基督借他死而复活的救赎工作，完成了神完美的国度，然后把这国度交给父神，表示使命完成。使徒保罗所说的，与约翰在异象中看见天上的使者大声欢呼：“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十一 15）互相吻合。神伟大的创造将以永远完美的国度为结束。

但在《圣经》中，神这方面的旨意，是渐次显明的，从隐晦而片断的、间接的，到完整的、明确的。这是神启示的方式，也是“《圣经》的”释经学的特色。

例解 75：隐藏在创造中的神国

创一 26-27——“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虫。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

粗略看来，这两节经文与神的国度并没有任何关系。但希伯来书二章 5-9 节却把神派亚当管理万有的事，应用在基督身上（参诗八 4-8）。亚当管理万有其实是预表那“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 45）管理万有。亚当不过是基督的预象（罗五 14）。

亚当的坠落，使那本来归一人统治的万有，分为万国。但基督救赎最后成功，使万国归服在他的脚下，成为神的国度。

但在创世记中，我们只能看见，人是按神形象受造，并获得管理万有的权柄。关于神国的启示，在较后才渐次显明。当时既还没有万国，亚当又是受托管理万有的，万国原属于神的国，是神的疆土、政权与子民。所以神的国隐藏于亚当掌管万有之应许中。

例解 76：神的国与救赎应许

从亚当犯罪之后，神要借他的救赎完成他的国度的旨意已十分显明。所以救赎主降世的应许，以及救主完成救赎，救道宣扬于历代的列国，被万人所接受……都显明救赎与神国度之扩展，有不可分割之关系。但在旧约时，神国的应许是隐藏在救赎的应许中。在新约时，神借他救赎之施行与扩展，而显明了他的国度的完美旨意。而救主会从以色列人中降生，是因神曾应许以色列祖宗亚伯拉罕的缘故。亚伯拉罕凭信心答应神呼召而寄居迦南地时，神凭他的恩慈曾如此应许他说：

创十二 3——“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留意对照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中的解释：

加三 8——“并且圣经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为什么万国因亚伯拉罕得福？所得的是什么福？怎么《圣经》竟称它为“福音”？因为亚伯拉罕

的后代中将有一位基督降生，使万国的人可因信靠他成为从神生的儿女。

约一 12-13——“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

所以，神的国度，在旧约时，隐藏在救赎的应许中。

因此，新约解释旧约的应许时，就说：“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

（加三 14）而所有因信得着同样应许之福的外邦人，既领受同一位圣灵，也就归为同一国度，同属神家的人了——“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弗二 19）

例解 77：以色列国与神国

神为什么呼召亚伯拉罕，为什么应许他的子孙要使万国得福？那是神借拣选以色列国显明神要实现他永远完美之国度的初步计画。

创十二 3——“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创十七 6-9——“我必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国度从你而立，君王从你而出。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我要将你现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永远为业。我也必作他们的神。”

出十九 5-6——“如今你们若实在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约，就要在万民中作属我的子民，因为全地都是我的。你们要归我作祭司的国度，圣洁的国民。这些话你要告诉以色列人。”

以色列国在旧约中被当作一个属神国度的样本。他们是神的子民，神要作他们的神。既然这样，凡咒诅以色列的，就算作是咒诅神，敌对以色列国的，就被当作敌对神。这就是旧约《圣经》中会有咒诅敌人之类似记载的原因。神怎样教导人认识看不见的神？借看得见的以色列人（但以色列人并未成为好榜样）。

例解 78：以色列国只是个“表样”

以色列国被当作神国的百姓，只有作表样与示范的作用。神并非要借属肉身的以色列人建立他的国度。在旧约《圣经》中，已显而易见。如：

（1）摩西与以色列人设立旧约时（出廿四章）已显明属肉身的以色列人，与所有人一样，不可能建立理想天国，因摩西在与以色列人设立了旧约后，他拿着约书与石版上山，由神亲自写上十诫时，山下的以色列人已犯了十诫，拜了金牛犊，大大意动神的怒气（出卅二章）。甚至神要兴起摩西的后裔代替以色列人（出卅二 9-14）。

（2）摩西行将离世之前，早已豫言以色列人将分散万民中：

“耶和华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从地这边到地那边，你必在那里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木头

石头的神。”（申廿八 64）又说：

“因为我知道你们是悖逆的，是硬着颈项的，我今日还活着与你们同在，你们尚且悖逆耶和华，何况我死后呢？”（申卅一 27）

照样，教会也是现时代中神国的表样，应顺服神的真理，活出神国子民的见证。可惜今日的教会也象以色列人一样，太多闲杂人，未能让人清楚看见神国的完美。

例解 79：蒙救赎的祭司

彼前二 9——“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神虽然在以色列人中设立祭司的制度，事实上以色列人在一开始时，亚伦的两个儿子就因献凡火而死在会幕面前（利十 1）。那第一任的大祭司亚伦竟听从以色列人的要求，为他们造了一只金牛犊（出卅二 1-6）。可见旧约祭司如何不完全。

真正的祭司的国度是所有蒙救赎者所组成的神的国度，那是在新约的启示中才给我们显明的。只有从基督而生，那天上真正大祭司的子孙，纔可以成为祭司的国度。但这国度在基督荣耀降临时，才真正具体实现。

例解 80：神国的具体实现

（1）主再来与千年国：

太十三 41-42——“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恶的，从他国里挑出来，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

本节显明现今作为神国表样的教会中，确有还未领受神生命的分子。到基督再来时，要把这些人从他的国里挑出来。所以神国的真正具体实现在基督降临时。

先知但以理说：“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却要打碎灭绝那一切国，这国必存到永远。”（但二 44）

他要以万王之王的荣耀姿态再临，打碎列国——“有利剑从他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他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并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写着说，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十九 15-16）

并要从现已存在的教会（属灵的神国）中把一切作恶的除掉（太十三 41-42、48-50），建立千年国（启二十 4-6）。所有得胜者要与基督作王一千年，在地上执掌王权：“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五 10）注意：在地上执掌王权，不是在天上。所以千年国是在地上的，与神永远的国不同。千年国仿佛是神永远国度具体实现的序幕，是神永远完美之国的一段程式。

（2）神永远的国：

启十一 15——“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帖后一 10——“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那日子。（我们对你们作的见证，你们也信了。）”

在千年国以后，有最后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总结了撒但和一切属撒但的统治。然后开始新天新地，神的国度延伸到永永远远。正如上文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24 节所说：“基督既将一切……都毁灭了，就把国交与父神。”

所以，神永远完美的国的启示，也是渐次的从隐约到显明的启示给我们的。从这渐次的启示中，神借不同时代的神仆们，逐渐解释了他国度的计画如何从创造、救赎到蒙救赎者可以得着的各种福分。

（3）神永远完美之国的最大特色：

①所有神国中的国民都得着从神生的生命——“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一 13）

②所有神国中的国民都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后一 4）

③所有神国中的国民都有神的荣耀的形象，“象他的真体”——“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象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三 2）（参创一 26-27；太十七 2；林前十五 51-52）

所以那永远的神国是满了有神生命、形象的人。他们虽不能象神那样全能全知……，却不仅仅是受造物，乃是已有永生神生命的神的真子民了。这就是神为什么明知人会犯罪，还是创造了人类和万物。因为经过救赎之后，神国的最后实现，清楚显明在基督里新造的是远胜于旧造的。神永远完美的国，绝非现今暂存物质的世界可比的。——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七章 字义与精义

在解经方面，所谓断章取义，就是把应该跟上下文连贯的意思独立起来，变成孤立的意思来领会。我们知道任何单字都有它本来的意义。当它与另一个字连在一起的时候，它就不再是单字的意义，而是连成一个辞语的意义。当一个辞放在一个句子里的时候，就不能根据那个辞的本意，还要注意它在这句子里连起来用的意义。

照样，当一个句子放在一段文字里的时候，我们也要注意它在这整段里的意思。比方：“头”，指人的头部，“脑”就是指人的脑。假如头和脑连起来变成“头脑”一个词时，“头脑”可指人的脑部，也可以指人的思想。

就如说：“没头没脑的”意指不知怎么回事或不问情由；“怎么这样没有头脑”意指怎么这样不用思想，或思想不清楚。“我看见他的头撞向石墙，头脑爆裂出来！”这里的头脑就是指脑。这三句话，

意思完全不同。可见同一个辞在不同的句子里就有完全不同的意义。我们必须根据上下文来领会。

读《圣经》也是这样。所谓不要断章取义的意思，就是不能把不应该孤立的句子或辞语，勉强的孤立起来领会，必须把它连着上下文来领会。

这道理虽然许多人都知道，但他们却可能一方面接受不可断章取义的原则，另一面却正在断章取义引用《圣经》。在原则上赞同了之后，在应用上还会出错误。但要正确的领会《圣经》，注意上下文几乎是在所有解经的原则中最重要的了。因为假如把一句话或一节经文孤立起来，和把它放在整句、整段或整章中，那意义可能很不一样，例如：

例解 81：基督受试

太四 5-6——“魔鬼就带他进了圣城，叫他站在殿顶上，对他说，你若是神的儿子，可以跳下去。因为经上记着说：‘主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

诗九十一 10-11——“祸患必不临到你，灾害也不挨近你的帐棚。因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

主耶稣在旷野受试探的时候，魔鬼引用了诗篇这经文，叫耶稣从殿顶跳下去。假如我们对照这两节经文，跟魔鬼对主耶稣所说的话比较，我们就会发现魔鬼歪曲了它原来的意思。

按诗篇九十一篇是：“在你所行的路上”他要差遣使者托着你，不是说故意从殿顶跳下去的时候，主也会叫他的使者托住你。所以魔鬼的引用，跟诗篇九十一篇所记载的好象只差一点点，可是意义却完全不一样。因为诗篇九十一篇是特指一个敬畏神的人，在他所行的路程上，有主的使者保护。但魔鬼却叫耶稣故意从殿顶上跳下去，等于试探神的保护。

可见“断章取义”最容易曲解《圣经》的原意，歪曲地应用《圣经》。注意魔鬼不但利用断章取义的方法试探耶稣，也诱惑今天的信徒断章取义地误用误会《圣经》的正意。这种歪曲的解经，就是随人意与私意的解经，却不是灵意解经。

例解 82：祷告不可用重复话

太六 6-7——“你祷告的时候，要进你的内屋，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报答你。你们祷告，不可象外邦人，用许多重复话。他们以为话多了必蒙垂听。”

东南亚是热带地方，我曾参加一个祷告会，在他们开始祷告时，先把门关上，大家跪下，然后又把灯熄了才祷告。起初我不知道为什么他们要这样做。

祷告完毕，我问负责的弟兄为什么他们要关门熄灯？他说：“这是《圣经》的吩咐。马太福音六章 6-7 节是这样说的。”显然这班青年人误解了《圣经》的真正意思。耶稣所以说“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按上下文是针对法利赛人故意在街上祷告，故意给人看见，表演他们的虔诚。所谓“祷告你在暗中的父”也不是要把灯熄了的意思，难道在白天就不能祷告么？因为在白天，就是把灯熄了也不会“暗”。况且我们的父是光明的父，不是属黑暗的父。

显然这里的“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的真正意义是：不要把祷告当作广告，要真正的向神祷告，不要祷告给人看，要祷告给神听。可是按字面的意思，的确说“关上门，祷告你在暗中的父”。这样的按字面领会反而误解了它的正意。过分强调字义，事实上对信徒有这种误导。

例解 83：“不能都进天国”

太七 21-23——“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么？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

这几节经文所说那些称呼“主啊”“主啊”的人，到底是已经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或是假基督徒？倘若不是真基督徒，怎么能奉主的名赶鬼，行许多异能？倘若是已经重生得救的人，为什么 23 节耶稣又说：“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

假如我们把这几节经文孤立起来，这些称呼“主啊”“主啊”的人，可以解作真信徒或假信徒，各都有差不多的理由。但倘若我们注意上下文的话，就能肯定这些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能进天国的人，是指假信徒说的。

上文主耶稣劝勉信徒，要防避假先知到他们中间，他们是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强暴的狼；又说好树不结坏果子，坏树不结好果子。已经暗示教会里有一些假信徒，虽然披着羊皮，里面却是豺狼；虽然称呼“主啊”“主啊”，可是不能都进天国。

下文按主耶稣所说的房屋建造在盘石和沙土的两种比喻来说，也暗示教会里有一种人，是只注重外表，不注重实际的；注重看得见的房子，忽略了看不见的房子根基。虽然按外表好看，大家都是房子，但各人的根基却不一样。

有人认为这里所说的“从来不认识”，只不过是不满意的意思，“作恶的”只不过是作不法的意思。那是从单字的不同意义方面去推敲，不如根据上下文更稳妥。

对照路加福音十三章 25-27 节的话：

路十三 25-27——“及至家主起来关了门，你们站在门外叩门，说，主阿，给我们开门，他就回答说，我不认识你们，不晓得你们是那里来的。……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

发现路加福音除了“我不认识你们”以外，还加上一句：“不晓得你们是那里来的”。27 节的话也是非常强调这一点：“你们这一切作恶的人，离开我去罢。”《圣经》不会称一个得救的人为作恶的。主耶稣也总不会对他用自己的宝血买赎的人说：“我不认识你们。”更不会说：“我不晓得你们是那里来的。”所以从《圣经》上下文或同样情况下所说的话，就可以较准确的了解经文的原意了。

例解 84：主耶稣来是叫地上动刀兵？

主耶稣曾对门徒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并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太十 34-36）

主耶稣果真是叫地上动刀兵吗？这是他到世上来的目的吗？他不是说过：“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神的儿子”（太五 9）吗？他不是叫人得安息的主吗（太十一 28）？为什么这里竟说他是叫地上动刀兵？又叫“人与父亲生疏”……？

如果完全不理会上下文，只挑出这几节经文来看，很容易被误解作：基督来到世上是为要叫地上没有平安，又叫人的家庭不和。但若留心读马太福音十章 16-33 节即本段的上文，和下文十章 37-39 节就很清楚看出，主耶稣在这里不是在讲论他到世上来的目的；而是在讲述他到世上来的结果，人会为着信仰的缘故引起争论。接受他作救主的人可能受到世人的轻视、逼迫，甚至被家人离弃。

上文主耶稣提醒门徒他们要象羊进入狼群，可能被人交给公会或在会堂里鞭打，甚至被家人“送到死地”（太十 21）。然后劝他们不要怕为主受逼迫，“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太十 28）

最后才对门徒说：“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这些话是要门徒在心灵上有准备，不要以为信了耶稣，个人的内心有了平安之后，家庭或社会也必然有平安，或一切环境对你都变成顺利亨通。世人若以为你的信仰对他们有利时固然赞许，一旦发现你的信仰显出他们的过失，或认为对他们有阻碍时，他们就会拒绝、毁谤、甚至逼迫。所以主耶稣勉励门徒，要准备为信仰付上代价。下文 37 节所说：“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也是跟着这个重点继续发挥的信息。（详参拙作《天国君王——马太福音讲义》第十章 34-36 节讲解）

总之，单单凭这三节经文而不理会它的上下文，便以为主耶稣来，是叫人不和，叫人不爱父母或亲人，完全是断章取义，误解了主耶稣讲述这些教训的本意。要避免断章取义，除了存心要寻求明白真理，不故意挑剔之外，还要经常留意整段经文的中心信息。

例解 85：彼此洗脚

约十三 8-10——“彼得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西门彼得说：主啊，不但我的脚，联手和头也要洗。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

教会中有部分人主张，信徒应按字意遵守主耶稣的吩咐，彼此洗脚。他们认为凡是《圣经》的吩咐，我们都该遵行。主耶稣既吩咐门徒要彼此洗脚，我们必须不怕反习俗地实行洗脚。虽然在这些人之中，有些是一心遵行神的话的人；但他们却忽略了洗脚的属充实意和上下文，而误解整段经文的重心。

读者们只要稍为小心分别以上经文中，几次提到“洗”字，按上下文而有的不同用法，就必然明白。第 5、6 节与 8 节首句的“洗”是按字义，但 8 节下半与 10 节的“洗”却是按灵意。因主耶稣自己已经把“洗”按属灵的意义应用了。他是用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

主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若这“洗”是指真正的洗脚，则有分于主的只不过是当时的十二门徒。而当时门徒中的犹大也曾被主洗过脚却无分于基督（约十七 12）。但主显然借用水洗脚那件事，按属灵意义指蒙主血洗净的人，是已经得救的人；就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10 节）。

下文“你们是干净的”也解释了上句“洗过澡”的属灵意义；“然而不都是干净的”按下文 11 节解释，这话是指犹太不是真信主的人，还是属魔鬼的（约六 64、70-71），是未蒙宝血洗净的。总之，主耶稣已按属灵意义用这“洗”字。所以这里的“洗脚”不能按字义解。下句 14 节：“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这句话既根据以上主耶稣为门徒洗脚的事而说的，所以当然也该按上下文主耶稣所解明的属灵意义领会了。

其实际意义指彼此劝勉，互相帮助过圣洁的生活，在生活上彼此提醒，除去行为上的不洁。反之，单单按字义实行一种彼此洗脚的仪式，反倒不合当时主耶稣为门徒洗脚的正意。因为主的根本不是要为教会设立一项新的仪式，而是用一种示范式的教导，劝勉门徒互相服事，彼此帮助，洁除行为上的污秽。

凡是要利用某种独特的仪式，或是某种神奇的恩赐，以表示他们胜过别人，显出他们纔是忠诚遵守《圣经》的话的人，这等人多半是在不知不觉中培育了优越感，制造可以夸口的根据。这正是肉体的表现，是《圣经》所定罪的“宗派”观念（加五 19-21）。（参）

例解 86：缺了手进天堂

可九 43-47——“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就把他砍下来……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他。你只有一只眼进入神的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

主耶稣在这里真的要我们把手和眼砍掉或剜掉吗？他果真认为砍掉犯罪的肢体就能叫人不犯罪吗？如果是这样，下文耶稣说。“缺少一只手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是否表示在天堂也有缺了手、缺了眼的人呢？当然不是。试想若手犯罪砍手，脚犯罪斩脚，舌犯罪割舌，眼犯罪剜眼，思想犯罪割脑，都砍完剜完之后，上到天堂还剩下什么？都剜完砍完之后，是否就会无罪而可以上天堂？

其实主耶稣的真正意思，是告诉我们该有肯付代价的心来对付罪恶。在此，主耶稣根本不是告诉我们砍掉手脚就能胜过罪恶，又能上天堂；也不是暗示上了天堂还有残缺的人。这样单按字意来领会《圣经》，反会误解了它的精义。

例解 87：不要请朋友吃饭？

路十四 12——“耶稣又对请他的人说，你摆设午饭，或晚饭，不要请你的朋友、弟兄、亲属、和富足的邻舍。恐怕他们请你，你就得了报答。”

耶稣真的不许我们请朋友吃饭吗？他不是曾接受朋友的邀请，还到法利赛人家里去吃饭吗？主耶稣差遣门徒的时候，不是吩咐他们不必带金、银、铜钱吗？不是叫门徒无论进那城，可住在肯接待他们的“好人”家中吗？马太福音十章 10 节的下半节说：“因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

新约书信也有不少教训，要我们接待客旅。甚至不单请吃饭，而且让他住在家里面，照顾他们的需用。显然主耶稣的意思是教导我们要顾念贫穷的人，乐意好待那些没有能力报答我们的人。注意经

文的本句“恐怕他们也请你……”可助证主耶稣的话的重点，在对待无力还报的穷人更需要显出爱心。
例解 88：“世界”

约十七 5、11、14-15——“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啊，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象我们一样。……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

注意这里有几次提到“世界”或“世上”（原文同字），但这几次提到的“世界”都有不同的意义。我们只能根据上下文来决定它是按精义或字面的意思。比方说：

5 节——“未有世界以先……”的“世界”应当指属物质界的宇宙。

11 节——“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这“世上”实指地球上的世界。

14 节——“世界又恨他们”。世界怎会恨人？它其实是指世界上的人说的。

15 节——“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这“世界”又是指看得见的地球了。

16 节——“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这。“世界”指物质世界与邪恶之势力、罪恶的潮流等。

可见在同一章《圣经》里同一个字因为上下文不同的用法，意义就不一样。所以必须留意上下文。

例解 89：丈夫因妻子圣洁？

林前七 14——“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

单看这节经文，很容易以为丈夫信主，妻子就可以因丈夫成为圣洁。妻子信主，丈夫也可以因妻子成为圣洁。

其实，这里所指的“圣洁”不是指灵性方面的圣洁。只要把这节经文连接上下文看，就显而易见。那是讲夫妇同居生活的圣洁，也就是夫妻结合的圣洁。因为从哥林多前书七章 1 节开始，一直都是讲夫妻同居的问题。

14 节的下半节——“……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

这句话也证明上文所说的“圣洁”是指夫妇同居生活那方面。如果夫妇的同居是不圣洁，或说婚姻的关系不是神圣的，这样，由夫妇同居所生的儿女也就不圣洁了。神所设立的婚姻制度是神圣的，所以在这婚姻制度下生的儿女，和所建立的家庭也都是圣洁的。

例解 90：“现在是拯救的日子”

林后六 1-2——“我们与神同工的，也劝你们，不可徒受他的恩典。因为他说：‘在悦纳的时候，我应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

倘若把这两节经文孤立起来，特别是把第 2 节完全孤立，不连上下文的话，那是很明显的劝勉人要趁着现在的机会信耶稣。可是若把第 2 节跟第 1 节连起来读，或跟下文也连起来读，我们就发现这句话主要的目的，不是劝勉不信的人信耶稣，而是劝勉基督徒，赶紧趁着神还悦纳人的时候，领人信耶稣。这样才不徒受神的恩典。这又是很明显的例子给我们看见若忽略上下文，经文的意思会有很大的不同，又很容易被人误解。

例解 91：活画十架

加三 1——“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天主教徒在他们祷告之前会用手指在胸前画一个无形的十字架。那是否这节经文原来的意思？《圣经》果真要人在眼前活画一个十字架形状吗？

当保罗说这句话的时候，他所谓的“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不是指用指头画十字形状；而是说，保罗已经把十字架的福音真理，活生生的给他们讲解明白；又生活在他们中间，清清楚楚的向他们显明十架救恩的功效了。那纔是保罗所说“活画在你们眼前”的真正意思。

因为加拉太人已经很明白领会所听到的十字架的道理，而他们竟然仍受别人谬解十字架福音的影响，所以保罗责备他们。而今天竟然有人把“活画”按字面来领会，完全误解它的精义。

例解 92：“肉体”

弗二 3、11——“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所以你们应当纪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

注意 3 节所说的“肉体”是描写我们在肉身生命中的坏性情，从亚当犯罪以后，人已经有了向着犯罪或利己损人的倾向，那就是《圣经》所说的“肉体”。

但 11 节所说的“肉体”却是指肉身的身体说的；虽然是在同一章《圣经》中，这两节经文的“肉体”的意义却不一样。从上下文的用法就可以看出它的分别。

例解 93：主来象贼

帖前五 2——“因为你们自己明明晓得，主的日子来到，好象夜间的贼一样。”

这里为什么说主耶稣来好象夜间的贼一样？在新约福音书里，主耶稣自己也曾讲过他来象贼一样。保罗在这书信里的引用，把福音书主所说“他来象贼一样”的意思讲得更清楚，它的意思是指他来的日子、时辰，象贼一样的不可推测，因为按上文第 1 节“……论到时候日期……”，可见这里所注重的是“日子”方面象贼一样不可预测。

帖前五 3——“人正说平安稳妥的时候，灾祸忽然临到他们，如同产难临到怀孕的妇人一样……”也是描写主的日子来临的难以预测，又是不可避免的必然会来临，好象妇人怀孕那样，生产之苦是一

定会来的。

所以，上下文都是偏重基督再来、地上灾难……等事之无可避免和无可预测。他的来临也有这两个特点：

①时间无可预测；

②什么时候？来临与否？由他那方面决定，不是照人的意愿。

这样，我们根据上下文和别处《圣经》的用法（太廿四 43；启十六 15），就不难明白这比喻的真正意义，仅限于比喻时间之无法预知方面而已！

例解 94：耶稣基督永远一样

来十三 8——“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倘若把这节经文孤立地应用，不连上下文，就可以应用在很多方面。所以有人根据这节经文说：“从前主耶稣是怎样行神迹，今天照样行神迹；从前旧约时候神怎样向人显现，新约时候也照样向人显现。”

又有人引用使徒行传初期教会是怎的，今日教会也该怎样。因为“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

另有人则应用到整个旧约的律法，到今天仍应该是一样。因为“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

但若把本节连着上下文看，就发现：

上文是劝勉信徒要尊重婚姻，不要苟合、行淫，不要贪财，要在钱财上信靠神的说明。那么“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是指他从前怎样憎恶污秽的罪，现在也照样憎恶污秽的罪。从前怎样帮助那些信心伟人在物质上的需用，现在也照样帮助那些信靠神的人。因为他是永不改变的。

又按上文第 7 节，是要信徒思想从前引导他们，传神的道给他们的人，要想念他们，留心他们的结局。这样的连接第 7 节一起读“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的意思，就等于说，从前那些信心伟人，忠心的作完他们的工作，留下美好的见证，得到美好的结局；现在的信徒若跟着他们的脚踪行，也当然一样会得到神的看顾和纪念。因为“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

下文第 9 节——“你们不要被那诸般怪异的教训勾引了去，因为人心靠恩得坚固纔是好的。并不是靠饮食。那在饮食上专心的，从来没有得着益处。”这话是劝勉信徒不要被异端引诱，特别指倚靠饮食或宗教的规条的夸耀所诱惑。我们要靠神的恩典，心里得坚固纔是好的。所以，“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意思就是说：

从前那些人是因着信心得神的喜悦，今日我们也是一样。因为基督救赎之恩的原理是从来没有改变的。

可见连接上下文，和不理会上下文，会有很大出入。而只有符合上下文原意的应用，才算是最适合或说最合《圣经》的应用。

总而言之，正确的了解上下文，纔能看出经文属灵的实际意义，且是研究《圣经》最稳当的方法。轻忽上下文，则最容易因单字而误解。我们研究任何一段或一节经文的时候，必须留意，除非它具有

很明显的独立性，否则必须根据上下文作为解释的原则。——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八章 正确的以经解经

《圣经》的记载常有它的自解性。在一个地方比较简单模糊的记载，以后可能在别处有比较清楚的解说而互相补充。因此引用《圣经》解释《圣经》，是解经家一向重视的原则。

上文曾提及，历史上并没有任何一个人得到神全部的启示。神在各不同时代借着圣灵选用当代合用的器皿，按他们所能领受的程度，把他的启示赐给他的仆人。神的众先知与使徒所领受的启示合起来，纔是神要给全教会的全部启示。

众先知与使徒们各人所领受的启示，既都只是一部分的，所以《圣经》在这一处所提到的事，可能要在别一处才得到解释和补充。这样就可以一方面看见《圣经》的完整性，另一方面看见人在领会神的事上的有限。

在教会的事奉中也是这样，神要他的众儿女各人都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但“百般的恩赐”不是赐给一个人，是赐给全教会的众人。众人所得的虽有多与少的分别，但都不完全。在我们明白神的启示的话语上，神也要我们从他的众仆人所得的启示中，得到完整的概念。

所以，我们读《圣经》的时候，不是单注意某一卷、某一时代所得的启示，而是注意全本《圣经》，神完整性的启示。那就是说，我们除了要留意《圣经》的上下文之外，还要综合《圣经》其他经卷，配合它的一贯主题，运用《圣经》本身的解释来解释《圣经》，例如：

例解 95：该隐与亚伯

来十一 4——“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比该隐所献的更美，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

按创世记四章 1-15 节的记载，神看中亚伯和他的供物，却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在创性记中，《圣经》没有解释为什么神悦纳亚伯和他的供物，却不悦纳该隐和他的供物。用以经解经的原则，最自然的解释是引用新约的经文，如：

希伯来书十一章 4 节解明了亚伯献祭所以蒙悦纳，因他是借着信而献；该隐所以不蒙悦纳，因为他凭自己的喜欢而献。此外，约翰和犹大也都引用该隐的例子警告信徒，如：

约壹三 12——“不可象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

犹 11——“他们有祸了，因为走了该隐的道路，又为利往巴兰的错谬里直奔，并在可拉的背叛中灭亡了。”

可见该隐不但没有信心，而且是“属那恶者”的，也没有好行为。凡没有真信心的，不可能有真正的好行为。他不是爱弟兄而是恨弟兄的，甚至因嫉妒而杀死自己同胞的兄弟。

犹大则把该隐跟假师傅和那些灭亡的人放在一起。

另一方面主耶稣也曾提到亚伯的事：

太廿三 35——“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

可见主耶稣把亚伯跟所有有信心的义人同列，又把该隐和所有杀害先知的人同列，亚伯是该隐所杀。所以亚伯是有信心的义人，而杀亚伯的该隐是没有信心的恶人。

这些经文，都是直接解释有关论题或人物的经文，不是牵强附会，或以字串字却不合题的经文。这是以经解经。

例解 96：以诺与神同行

先知阿摩司说：“二人若不同心，岂能同行呢？”（摩三 3）但这话只说明了与神同行的必须具备条件之一。要了解个别人物如何与神同行，还要留心其他有关经文：

创五 22-24——“以诺生玛土撒拉之后，与神同行三百年，并且生儿养女。以诺共活了三百六十五岁。以诺与神同行，神将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与神同行”到底是什么意思？单凭这句话的字义来领会，就是跟神一起行走。但若把上下文和有关的经文一同研读，就能深入了解它的意义。

按创世记五章 21-24 节以诺与神同行，并没有放下他作丈夫、作父亲的责任。因为他虽然与神同行，《圣经》却说他“并且生儿养女”。可见以诺还是在世为人而“与神同行”，不是到天上去，“与神同行”

再看新约犹大书提到以诺曾豫言耶稣基督再来的事：

犹 14-15——“亚当的七世孙以诺曾豫言这些人说，看哪，主带着他的千万圣者降临，要在众人身上行审判，证实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又证实不敬虔之罪人所说顶撞他的刚愎话。”

可见《圣经》所说的“与神同行”其中包括一项重要的行动，就是照着神的感动和启示，向当代的人传讲神的信息。并且以诺可说是头一个凭信心说豫言的先知了。（参<例解 27>）

例解 97：挪亚与神同行

创六 9——“……挪亚是个义人，在当时的世代是个完全人。挪亚与神同行。”

同样的一个例子，在创世记六章 9 节提到挪亚“与神同行”。挪亚是怎样与神同行？创世记六章 9 节称他是“义人”、“完全人”，又说：“惟有挪亚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创六 8），再按新约书信的解释，挪亚与神同行，最少作了四件有意义的事：

（1）他“传义道”（彼后二 5）。《圣经》虽未明示他传道的内容，但大致与洪水将要来临有关。

(2) 他在道德上与当时最突出的罪(淫乱)有明显的分别。新约《圣经》两次提到他“一家八口”(彼前 20 ; 彼后二 5), 可见他和他的三个儿子都是一夫一妻, 在婚姻关系上清洁。

(3) 他造了一只方舟(创六 13-22)。造方舟等于宣告神的审判一定会到, 人的罪恶必受报应。造方舟等于信服神预备的救法, 以及神公义的审判。

(4) 定了那世代人的罪(来十一 7)。他分别为圣的见证和信从神的旨意传道, 就定了那世代人的罪, 显出他们对神的不信与悖逆。

这样, 借着新约《圣经》的补充, 我们就看见“与神同行”比较完整的意义了。以经解经其实就是用同一题目的经文合参研究。却不是把意义不相干的经文串起来, 凑合成一个新意思。

例解 98: 进迦南与享安息

全卷约书亚记, 是记载约书亚怎样率领以色列人攻占迦南, 并分取迦南地承受为业。按历史事实, 这是应验了神早已应许给亚伯拉罕的豫言(创十六 8; 书廿一 45)。但按属灵的意义, 以色列人进入迦南承受地业, 是预表基督徒借着信心, 承受属灵的“产业”, 在基督里享受胜利生活的安息。

怎么知道以色列人在约书亚领导下进占迦南, 是预表基督徒在基督里因信而得安息? 因为希伯来书三章 7 节至四章 13 节整段经文, 把以色列人进迦南那件事, 用“安息”取代了“迦南”, 又把以色列人的经验应用在信徒身上。这种代入的用法, 就是新约作者对旧约史事的领会。(参)

在此我们不是要解释迦南怎样预表安息, 而是要说明“以经解经”是怎么回事。

以经解经, 所引用的经文, 最少是适合于解释所要解之经文的。若所引用的经文本身已显明是直接的解释, 就是最有力的解释。反之, 若所引的经文与所要解释的经文没有什么关联, 就只算是一种最弱或不合宜的根据了。

此外, 旧约各种礼仪、献祭和献祭的规则、祭司、节期, 都是预表耶稣基督和他的救赎工作。有什么根据呢? 根据新约《圣经》的解释。例如:

西二 16-17——“所以不拘在饮食上, 或节期、月期、安息日, 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来八 5——“他们供奉的事, 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 正如摩西将要造帐幕的时候, 蒙神警戒他, 说: ‘你要谨慎, 作各样的物件, 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

来十 1——“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 不是本物的真象, 总不能借着每年常献一样的祭物, 叫那近前来的人得以完全。”(详参第十三、十四章<例解 157-190>)

例解 99: 不要带金银铜钱

太十 9-10——“腰袋里, 不要带金银铜铁。行路不要带口袋, 不要带两件褂子, 也不要带鞋和拐杖。因为工人得饮食, 是应当的。”

这里耶稣吩咐门徒出去传道的时候，不要带金银铜铁，也不要带衣服鞋物。是否今日我们出外传道的时候也不要带钱或不带两件衣服？用主耶稣自己的解释，是最好的答案：

路廿二 36——“耶稣说，但如今有钱囊的可以带着，有口袋的也可以带着。没有刀的要卖衣服买刀。”

这节经文解释了马太福音十章，主耶稣的差遣令是有时间性的。到主耶稣快要被钉十字架之前已告一段落。这样马太福音十章 5-15 节这段经文里的命令，现在不再接字句适用于我们，只可以按原则应用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

我们若再看马太福音廿八章 19-20 节，就知道另一新差遣令取代了马太福音十章的差遣令。马太福音十章叫门徒不要到外邦人那里去，宁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可是马太福音廿八章却说：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马太福音十六章 15 节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而且是主复活显现中所给教会的大使命。

所以马太福音廿八章的命令纔是我们要按字句的意思完全遵守的。神的目的不是要我们只留意一处的经文，停在那里。而是要我们留心读整本《圣经》，因为《圣经》是一本前后互相补充的经卷。

例解 100：撒拉与夏甲

亚伯拉罕娶夏甲为妾，并生了以实玛利。记载在创世记十六和廿一章。后来他的妻子撒拉生了以撒。他的妻妾二人和他们所生的两个儿子，各预表律法与恩典的约，和这两约下的人，分别作奴仆与作儿子。是否单单因为夏甲是使女身分，撒拉是主母身分，就用这些象征推测这两个妇人的“属灵”意义，而认为她们可以各自代表律法和恩典？不，而是根据《圣经》自己的解释。

旧约只把历史的事实记载下来，并没有解释它的属灵意义，新约《圣经》却把那些被选记在旧约历史中的史事之属灵意义加以解明。新约的解释如下：

加四 21-31——“……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所以有关撒拉、夏甲、以撒和以实玛利，所代表的属灵意义，我们只能按《圣经》的解释接受。研读《圣经》的人，无权否定《圣经》本身的解释。（详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四册《加拉太以弗所书讲义》）《圣经》自己的解释纔是标准，人所设立的解经法则，可作参考，却不是不容更正的标准。

例解 101：关于日子的解释

《圣经》有时候对于“日子”所表明的意义有它自己的解释，我们只能照《圣经》的解释来接受，不能再作别的推想。如：民数记十四章 33-34 节神说以色列人要在旷野飘流四十年，是根据他们窥探迦

南地四十日来惩罚他们，以“一日顶一年”。这“一日顶一年”的说法不能再有别的解释，因为《圣经》在这一处的解释只适合这件事。又如：以西结书四章 4-6 节神要以西结向左边侧卧三百九十日，然后向右侧卧四十日，一日顶一年。这“一日顶一年”是《圣经》本身的解释。我们只能照《圣经》所解明的接受，不能再作别的解释。也不能随便当作解释别的经文的原则。

以经解经不是“以经串经”，不是有相同用字的经节，串在一起就可以作为解释。所引用的经文，必须在意义上有关联，确是可以用作解释的。以上所提以“一日顶一年”的解释，《圣经》既是专指那些特有的事说的。所以，我们不能仿照这用法，把任何《圣经》中的“日”当作“年”来解释，因为那是特指那一次特有的意义。

例解 102：一日如千年

彼后三 8——“亲爱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们不可忘记，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

有很多人引用这经文，用于解释《圣经》其他日子，例如：把“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套用在创世记一章里，于是创世记一章的“六”日就变成六千年。若照同样的原则套用在启示录十一章 3 节里的“一千二百六十天”，那么一千二百六十天就变成一百二十六万年了。

这样的“以经解经”就算是有任何巧合的地方，也不是正确的解经原则。因为彼得后书三章 8 节的“一日如千年”跟创世记的“六日”在意义上毫不相关；与启示录十一章 3 节的“一千二百六十天”也没有什么关联。

按彼得后书三章 8 节的上文讲到有些人讥笑主来的日子，说万物与起初创造的还是一样。意思是说：每天还是照样有早晨有晚上，每年有春夏秋冬，没有什么特别的预兆显出，也看不出有什么主耶稣会立即来临的现象，可以证明主再来的日子近了。因此彼得用“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的话，提醒信徒不要用人对时间的观念来限制神的作为。

千年的事神能在一天内成就，“一日”或“千年”在他看来都是一样的。因此信徒不该凭人自己的思想，推想主来的应许在什么时候成就，反倒要相信神的信实与大能，而利用时机，预备主耶稣的再来。

所以从上下文看，彼得后书三章 8 节“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的意义不是要解释《圣经》别处的“日子”，是要解释神的作为不受人的时间观念的限制。信徒不当被那些讥讽而不信主来已近的言论影响，仍当随时准备迎见主。

例解 103：保罗的宽大与严厉

腓一 15-18——“有的传基督，是出于嫉妒分争。也有的是出于好意。这一等是出于爱心，知道我是为辩明福音设立的。那一等传基督，是出于结党，并不诚实，意思要加增我捆锁的苦楚。这有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为此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

保罗在这几节经文里，表现非常宽大，甚至有人传道的动机，是出乎分争嫉妒的心态。保罗竟说：

“这有何妨呢？基督究竟被传开了。”（腓一 18）

可是在同一卷书中，保罗却用非常严厉的话警告信徒说：“应当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妄自行割的。”（腓三 2）保罗对于那些行割礼的人，用“犬类”和“作恶的”形容他们。为什么保罗有这样矛盾的表现？

其实不单在腓立比书，在加拉太书保罗也说过同样的话：

加二 4-5——“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参加一 6-9）

我们把这几处经文放在一起看的时候，就知道保罗有两种态度，对待两种不同的人：对“传基督”的人，保罗是很宽大的，甚至要跟保罗竞争，保罗也觉得没有什么妨碍；但是对“传异端”的假弟兄，把福音的基本救恩混乱的人，保罗采取非常严厉的态度。

象这一类的《圣经》记载，并不是互相冲突，而是互相补充。不要把应该互相补充的经文孤立起来，当作是互相矛盾的。我们应该把这些经文合起来看，然后取它正确的意义。这样就可以从《圣经》本身的解释了解《圣经》了！

例解 104：“相合”与“敌我”

太十二 30——“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按这节经文的意思不跟耶稣相合的，就是敌对主耶稣的，非友即敌。那就是一定要跟耶稣相合纔可以；但在路加福音九章 49-50 节耶稣讲过仿佛完全相反的话：

路九 49-50——“约翰说：‘夫子，我们看见一个人奉你的名赶鬼，我们就禁止他。因为他不与我们一同跟从你。’耶稣说：‘不要禁止他。因为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

在此主耶稣并不要求人都要跟他一起传道，才算跟从他。他说：“不敌挡你们的，就是帮助你们的”意思就是：“若不是你们的仇敌，便是你们的朋友了。”

这两处经文看来好象是互相冲突，其实是互相补充。我们也当注意，马太福音十二章主耶稣所讲的是指向那些不信他、故意拒绝他的法利赛人。而路加福音九章所讲的是那些奉他的名赶鬼、信靠他名的人。

对还未信耶稣，甚至故意拒绝耶稣的人，不跟从他、不信他，就是与他为敌。参考马太福音十二章 33-35 节，可知那些人是拒绝且敌对基督的人。对那些已经信靠他、跟从他的人，虽然不是跟他们在一起传道，还是朋友。

真理有时候是有两方面的作用，好象水放在火上烧一样。一方面是火，另一方面是水。虽然火和水是完全不相容的，可是它们正互相配合，为我们效力，成了我们的益处。

例解 105：“少妇”生子

赛七 14——“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

有人根据原文的字义，认为这节经文中的“童女”，并非只可以译作“童女”，也可以译作“少妇”（已有英文和中文的译本把这节经文的“童女”译作“少妇”）。因而认为这节经文是指少妇生子，不是童女生子。从以经解经的原则来看，这倒是很好的例子，说明去挖掘一个单字有若干意义，和根据上下文领会《圣经》正意，有相当明显的分别。

(1) 从以赛亚书七章 14 节的本文看，既明说“主要给你们一个兆头”，若是少妇生子，怎么算是特别的“兆头”？任何少妇不都是会生子么？但“童女”生子那就是特别兆头了。

(2) 按杨氏《经文汇编》，希伯来文”almah”这字在旧约只用过四次（其余三次是：创廿四 43；歌一 3，六 8）。英文钦定本都译作”virgin”即“童女”。N. A. S. B 美国新标准译本则译作”maiden”即“处女”或“少女”。中文吕振中译本对其余三处都译作“童女”；为什么以赛亚书七章 14 节要译作“少妇”？可见《圣经》的一贯用法是指“童女”或“处女”。

(3) 新约《圣经》引用本节证明马利亚从圣灵怀孕时，《圣经》的记载也证明以赛亚书七章 14 节应指“童女”。

① 大 18-25 说当时马利亚“已经许配约瑟，还没有迎娶”，显然是指她是童女。约瑟正想把她休了的时候，天使奉命向他解释马利亚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20 节）。这解释证明马利亚确是童女。马太福音一章 23 节引述以赛亚书七章 14 节的话：“必有童女怀孕生子……”。这里的“童女”无法译作“少妇”。

② 路一 30-38 天使向马利亚显现时告诉她“要怀孕生子”（31 节），马利亚说：“我没有出嫁怎么有这事？……”当时没出嫁的处女当然是童女了。

所以根据上下文，和新约《圣经》对旧约的直接引用，可以准确解明旧约的意义，比较咬文嚼字地去挖掘理由更为可靠。

例解 106：扫罗求问招鬼的妇人

让我们再举一个在旧约中常引起争论的问题，作为以经解经之原则，在应用方面的实例。

撒上廿八 8-25 记载扫罗“用交鬼的魔术”（撒上二十 18），招撒母耳的鬼魂上来的事，是很好的一个例子；因为解经的人对这段经文有两种主要的不同见解。而且也都各有《圣经》根据。以经解经的原则，在这类情形下，似乎受到很大的考验。

这段经文主要的争论在于那被招上来的撒母耳，是真正的撒母耳，还是鬼魔的伪装。而这真假撒母耳的争论，牵涉到有关旧约时代是否有一个“善人的阴间”的神学争论。

有人认为旧约的义人死后到“善人的阴间”。关于这方面，《圣经》有些暗示性间接的根据，例如：创四十二 38，四十四 29、31；诗十六 10、三十三 3，路十六 23……（在此从略）。

但旧约有否“善人的阴间”的经文，都不是直接论及招鬼的经文。在引用经文解释这段记载时，必须留意它是否直接讲论交鬼或招魂方面的经文，纔是最有力的根据。而且怎么证明交鬼的人，确有

权力把已死的鬼魂招上来，连有信心的义人也能招上来？是全无《圣经》根据的；却又是那些主张招上来的是真撒母耳者所难以解答的。

反之，否定方面的经文，都是非常肯定而直接的。例如：

(1) 申十八 10-11——“你们中间不可有人使儿女经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观兆的、用法术的、行邪术的、用迷术的、交鬼的、行巫术的、过阴的。”——事前摩西律法已宣布。

(2) 撒上廿八 3——“那时撒母耳已经死了。以色列众人为他哀哭，葬他在位玛，就是在他本城里。扫罗曾在国内不容有交鬼的和行巫术的人。”

撒上廿八 6-7——“扫罗求问耶和华，耶和华却不借梦、或乌陵、或先知，回答他。扫罗吩咐臣仆说，当为我找一个交鬼的妇人，我好去问他。臣仆说，在隐多珥有一个交鬼的妇人。”——当时扫罗自己已知道那是“交鬼”。

以上两节经文，是在扫罗交鬼这件事的上文。《圣经》特意先记下几节经文，才记载扫罗交鬼的经过，成了明显对比。所以只要留意上下文，就知道《圣经》早已明说：“耶和华不借梦、或乌陵、或先知回答他”。那么撒母耳既是听命的先知，怎会不听从神的旨意，反而听从招鬼妇人的“法术”？

注意：下文招鬼妇人所招上来的撒母耳跟扫罗的对话，虽然记在《圣经》中，却不能当作“《圣经》根据”，因那是“招鬼妇人”所招之鬼说的。而上文 6、7 节已否定了下文对话的价值。

(3) 代上十 13-14——“这样，扫罗死了，因为他干犯耶和华，没有遵守耶和华的命。又因他求问交鬼的妇人，没有求问耶和华，所以耶和华使他被杀，把国归于耶西的儿子大卫。”

这是《圣经》对扫罗交鬼这件事的评论。历代志上十章 13 节是撮要总结性的讲法。扫罗一生的悲惨下场，《圣经》所给他的总结是：①没有遵照耶和华的命；②求问交鬼妇人。

可见《圣经》从未承认他求问被招上来的先知是撒母耳，只承认他求问鬼的妇人。或说只承认他求问鬼，不承认他曾求问神（代上十 14）。

注意这三处经文都是直接讲论交鬼的问题：第一处是事前记在摩西律法中（申十八 10-11）。第二处是在事情发生之前，记在扫罗交鬼那件事的上文（撒上廿八 3、6-7）。第三处是记在事后，《圣经》自己对这件事的评论（代上十 13-14）。这三处直接论及这问题的经文，已足够使别的引证变成软弱无力的了。

(3) 撒上廿八 15-19 的话，不是神借先知说的话，乃是鬼灵说的话。情形就象使徒行传十六章 16-18 节那被鬼附的使女介绍保罗是“至高神的仆人，对你们传说救人的道”，虽然是好话，却是鬼说的。又如太七 22-23 的假先知说：“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赶鬼……”，也都不是主耶稣说的。我们应以神所明说的话否定鬼灵或假先知的話，却不当用鬼灵所说的否定神的话。

这种事摩西早已警告过以色列人：

申十三 1-3——“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作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

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他罢。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作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

假先知的的话虽能应验，却引人事奉别神。信赖神以外的灵，纵使应验，仍是出于鬼灵。

结语

总之，以经解经不就是串字解经。所引用的经文，应与所要解释的经文，在意义上是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例如：

希伯来书十章 1-18 节直接解释旧约赎罪祭，是预表基督赎罪工作。

希伯来书九章 13-14 节直接解释民数记十九章红母牛的灰，调制除污水之洁净礼的意义，是预表基督的血可洁除我们生活上的罪污，使我们事奉永生的神。有人引用旧约洒除污水之洁净礼，作为洒水礼之预表，并不适当。因为与论题根本不相关，且违反希伯来书九章 13-14 节的解释。反之，若用旧约的预表论新约的水礼，该引用以色列人过红海的经历。因《圣经》明说以色列人“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林前十 1-2）。（详参〈例解 146、157〉）——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九章 《圣经》中的历史背景

不论个人读经或解经，若了解《圣经》记载当时的背景，必然大有助益。但关于这方面，华人教会会有两种极端的看法。有人以为《圣经》是超时代的，无所谓历史背景。另有人却过分倚赖“历史背景”，仿佛没有历史背景的资料就不能解释《圣经》。

本书相信《圣经》是超时代的，这和《圣经》的记载有历史背景并没有什么冲突之处；并且《圣经》的记载有当时的历史背景，全然不妨碍它的超时代性。但另一方面，本书虽然认为《圣经》的记载有历史背景，并且了解当时的背景对读经及解经有若干程度的帮助；却不认为它是我们绝不能缺少的根据。

注意：《圣经》既是要给历世历代的人阅读的书，它所记下的事，是要后人留意效法古代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吗？还是选记古代若干史事，要作为后世信徒行事为人的模范或鉴戒？当然后者纔是《圣经》的目的，前者只不过在选记时，自然会反映出若干历史背景而已！

例解 107：《圣经》确有历史背景

《圣经》的记载有历史背景，那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例如：

(1) 亚伯拉罕向赫人以弗伦购买田间的洞作坟地，又向赫人下拜（创廿三 7、12、20）。

- (2) 亚伯拉罕要他的仆人把手放在他的大腿底下起誓（创廿四 2、9）。
- (3) 兄弟要娶寡妇的嫂嫂，为哥哥生子立后（创卅八章；申廿五 5-6）。
- (4) 雅各与拉班立约时，堆起石头作为立约的凭据（创卅一 43-46）。
- (5) 雅各死时，约瑟为他用香料薰尸四十天，又使埃及人为他哀哭七十天（创五十 1-3）。到新约时代，犹太人也用香膏膏抹死人（约十九 39-40；太廿六 12）。似乎是旧约的传统。
- (6) 以色列人有为客人洗脚的习惯（路七 44；约十三 1-11）。
- (7) 亲嘴问安（林后十三 12）

此外，《圣经》还有不少类似记载，都说明《圣经》确有一些当时的历史背景和习俗。所谓当时的背景就是只限于当时人所习以为常的生活习惯，未必是现代人必须照做的。倘若我们以为旧约的各种敬拜神的仪文和犹太人的特有习俗，也是超时代性的，就等于说那些仪文和习俗，是现在信徒所该遵守的，那就可能离开了《圣经》的本意了。

虽然《圣经》有当时的背景，我们却只把它看作有价值的参考。因为除了《圣经》是出于神的灵感的之外，任何《圣经》以外的历史或考古的资料，都不绝对完整，甚或是片段的一鳞半爪。著者或搜集者所得的资料、观点与评语，不一定完全公正，也不会是全无过分褒贬偏误的。至于经过久远的年代，残缺不全的资料就更不用说了。所以经外的历史的考据在深入了解《圣经》方面，虽能提供大有价值的参考，却不是完全无误的。否则就不会有较迟的考据，改正了较早的考据那回事。

例解 108：《圣经》的启示神早有腹稿

加三 8——“并且圣经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当神对亚伯拉罕说这句话时，还没有《圣经》。但神当时对亚伯拉罕所说的，正是后来摩西写出来的《圣经》。所以保罗追述《圣经》之记载时，就把神早已对亚伯拉罕说的话，当作是后来摩西所写的《圣经》说的。这情形就象讲道的人，先对人讲了道，后来又把所讲的写出来。所以他后来所写的，早已有腹稿了。

《圣经》是神早已预备赐给人的启示，在他未借摩西写。“五经”之前，早就对亚伯拉罕提及其中的“福音”了。

既然如此，《圣经》虽经过许多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经卷写在不同的地区，因而内文的用语，难免受地区与时代的影响。但它既是神要给历代历世的人读的启示，神的旨意不是要世上的人都要明白古

代某一民族的习俗，或仅记某一民族的历史；而是要人从他所选记的历史中，明白他为全人类所预备的救恩，和他救赎的完美结局；却不是要人去留心那些没有被选记在《圣经》中的其他古代史事，并利用那些《圣经》未选用的历史背景和考据，作为解经的准则，以规限《圣经》写作之目的。

任何历史的片断，一经被选用于《圣经》后，最重要的是被选用在《圣经》中所要表明的意义是什么？不是当时习俗的全部（或全套）的意义。人们不应限定《圣经》只可以有当代的风俗习惯之意义，而轻忽它选记在《圣经》中之目的，以及神要选用那段历史故事所要说明的真理。

例解 109: 《圣经》是为历代人而写

申四 9——“你只要谨慎，殷勤保守你的心灵，免得忘记你亲眼所看见的事，又免得你一生这事离开你的心。总要传给你的子子孙孙。”

申卅二 46——“又说，我今日所警教你们的，你们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们的子孙谨守遵行这律法上的话。”

不但摩西写五经时，已奉命“要念给约书亚听”（出十七 14 下），即要传给他的未来接班人听。摩西写完了五经之后，《圣经》又明文吩咐要将律法书交给抬约柜的祭司、利未子孙和以色列的众长老，每逢七年的末一年，要招聚以色列人和寄居的，念给他们听（申卅一 9-13、24-26）。又吩咐日后立王，登了国位时，必须将律法书抄录一本平生诵读——“他登了国位，就要将祭司利未人面前的这律法书，为自己抄录一本，存在他那里，要平生诵读，好学习敬畏耶和华他的神，谨守遵行这律法书上的一切言语，和这些律例。”（申十七 18-20）

可见旧约一开始就是要写给当时和后世的人的。而新约使徒非常有力的跟旧约《圣经》所启示摩西的旨意互相呼应，指明《圣经》和其中特别关系以色列人的历史，也都是为新约信徒而写下的。

例解 110: 使徒证明《圣经》是为新约信徒而写

林前十 11——“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

罗十五 4——“从前所写的圣经，都是为教训我们写的，叫我们因圣经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着盼望。”

这两节经文证明：旧约《圣经》不是单为当时的人写的，也为日后各时代的人而写。这样，在留心历史背景时，切勿矫枉过正。不然，就等于限定《圣经》的作者所选用的资料，不能具有超时代的效用和意义了。

一个作者如果所写的文稿只是为应付当时一小部分人的需要，则所讨论的题目，选用的词句或例证，只要合乎当时、当地的人的需要就可以。但若所写的文稿是为较长时期和普遍教会的需要，所选用的论题、词句和例证，就要顾虑较宽广的范围。《圣经》既是为历代的人而写，虽然受灵感写《圣经》的人，可能受时代背景和习惯的影响，我们对时代背景的看法，却必须加上神那种为各时代需要而写

《圣经》的角度，来看“历史背景”才会正确，否则就可能矫在过正。

此外，一个更严重的问题，从《圣经》以外的记载找历史背景，必须根据经外的考据。而“历史考据”多半有很大的宽度，容纳各种不同的意见。而绝不会象《圣经》那样绝不容许加入人意的。如果我们过分高抬经外的历史考据在解经上的地位，那么，人们对《圣经》的不同信仰和意见，很容易利用“历史背景”各种不同考据的资料，而影响《圣经》的解释。或特别强调某方面的历史资料，轻忽另一方面的资料，而左右了《圣经》的解释。

那么“历史背景”可能被人的“私意”所利用；而人的“私意”大可以躲在“历史背景”的后面受到尊重。并且这种趋势演变的结果，变成只有《圣经》的考古家，才有明白《圣经》的可能。而“专家”们的任何“私意”都可以成为无可反驳的“权威”。那不如回到天主教的旧路上去——只有教廷与神父可以读《圣经》了！

我们不希望今日的教会，虽不明目张胆的建造权威阶层，却事上用另一种方式，重演历史的悲剧。

了解当时的历史背景，可以叫我们更生动而精细地明白《圣经》所记载的事理。却不是没有历史背景考据的资料就不能明白《圣经》。如果这样，古时的信徒都是不明白《圣经》的了，而得着最多历史考据资料的人，就是最明白《圣经》的人。这是完全把引导人明白真理的圣灵（约十六 13）撇在一边，只把人的理性和科学考据，作为明白《圣经》的先决条件。有这种信念的人，虽口头上承认《圣经》是出于神的灵感，实际上只把它当作历史文献。

例解 111：《圣经》本身所反映的历史背景

《圣经》的历史背景，除了参考《圣经》以外的考据之外，《圣经》本身常反映出非常有价值的背景。

例如：从哥林多前书的内容，很容易就可汇集不少哥林多教会的历史背景：

- ①他们中间有分争结党的事（林前一 12）；
- ②他们在恩赐上长进（一 6）；
- ③夸耀属世学问（二 1、6、三 18、21）；
- ④有淫乱的罪发生（五 1）；
- ⑤信徒彼此告状（六 1、6）；
- ⑥对夫妻同居生活有误解（七 1-24）；
- ⑦拜偶像风气很盛行（八、十章）；
- ⑧妇女蒙头被视作当然（十一 13）；
- ⑨有人不按理守圣餐（十一 17、34）
- ⑩对灵恩的追求有错误（十二至十四章）。

虽然这种反映的资料范围是受限制的，只能从侧面或反面看出来。有些则需要参考别处经文的记载纔可以知道，但却是很有价值的资料。许多人轻忽而“浪费”这方面的资料，只情赖《圣经》以外的历史考据。他们多半以为若从《圣经》中找出当时的背景，又用这些背景作为解释的参考或根据，等于《圣经》根据《圣经》，自己作自己的根据，也就等于没有根据。这种推理似是而非，因为：

(1) 《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是神的著作，不该把《圣经》看作人间的作品而必须由“别人”为它印证。何况以经解经本来就是最好的原则。

(2) 从《圣经》本身反映的历史背景，纔是最直接的资料，且是最具权威的资料。所有《圣经》以外的资料都是第二手的，较不可靠的。例如：

“陈弟兄收到他父亲的信，提到他在香港的四妹驾车外出时撞伤了颈骨，他家的园丁已经辞职，有两只狼狗被人毒死……。”

从他写给父亲的信可知，陈弟兄的家庭背景大约如下：①他的父亲当时仍健在。②家庭相当富裕。③他最少有四个兄弟姊妹。这封信反映的资料不但可靠，而且是最有力的根据。照样，《圣经》自己所反映的历史背景，就是最可靠的资料。

(3) 传到我们手中的《圣经》，已经具有重大的历史价值，而且《圣经》是有留存最多抄本的历史文献。所以它本身已经是最可靠的历史书。

(4) 许多历史考据或考古资料，固然大有价值，但不是大多数读《圣经》的人直接考察得来的。我们多半是阅读别人考察挖掘之后，所写出的文稿或书籍。我们只不过相信别人的考察，大多数人自己没有直接考察。但在我们手中的《圣经》，却是每个基督徒可以直接查考的。从《圣经》本身所反映的历史事件中找出它的背景，就有亲自查考过的真实感，比较阅读历史考据方面的书籍所得的大不相同。

(5) 不少考古资料的解释大不相同，因写作的人信仰不同、价值观不同，同时发现的资料可能写出相反的见解。且随时会因有新的考古发现，而完全改变了见解。但《圣经》本身所反映的背景，却没有这种弊端。

例解 112：路得记的背景

既然可从《圣经》的记载中看出当时的历史背景，那么让我们举一两个例子，看看怎样从《圣经》中找出可靠的历史背景来。

旧约历史书中的路得记，不但有很丰富的属灵教训，故事本身也非常生动有趣。从要了解当时的历史背景的角度来看全书，可得若干可靠资料，简录如下：

- (1) 年轻寡妇可以再嫁（得一 9），明理的婆婆不会叫媳妇为难。
- (2) 儿子早死，媳妇还没有生子，做父母的要叫那死者的弟弟娶他的嫂嫂（得一 12-13）。
- (3) 已嫁的妇女，常自认理该忠于夫家的观念，与中国人出嫁从夫的观念相似（得一 16-18）。而路得力已死丈夫敬奉婆婆，在当时社会的道德观念中，被看为是一种贤良妇女的美德（得二章全）。这种美德，直到现在仍存留在若干中国人家庭中。
- (4) 当时富有人家，有容许穷人在他的田中拾取割剩的余粮的习俗，因摩西在律法书上有这样的吩咐（申廿四 19-21 ）。
- (5) 寡妇没有儿子，可以请求至近的亲属娶她，为丈夫生子留名（得三章全）
- (6) 须按理公断的事，可在城门口长老们跟前公开了断（得四 1- 12；参王上廿一 8-16）。
- (7) 放弃赎回亲属产业权利的，可以“脱鞋”为证（得四 7-8）。

例解 113：路得求波阿斯

路得的整个故事，最引人注意的历史背景，在于波阿斯娶路得。或说路得请求波阿斯娶她，怎么不以为耻，且被人看作是值得称许的事？这一点虽然单看路得记，不够使我们了解，但参考五经的记载，就不难明白了。

以色列人非常看重各家族所分得的地业。因为这些地业，是神应许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要承受迦南而得的（创十三 14-18）。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律法时，也曾明说：“地不可永卖，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廿五 23 ）

所以以色列人重视他们的地业，一方面表示他们承认自己不过是客旅，等候一项更美的家业，（就是迦南所预表的天家——来十一 9-10）。一方面表示他们看重神所交托给他们的分。但若寡妇又没有儿子，就没有后代继承地业。所以兄弟有义务为哥哥生子，好继承父亲的产业（申廿五 5-6；太廿二 24）。若兄弟不肯，就当在长老跟前脱鞋，并由寡妇吐唾沫在他脸上（申廿五 9-10，参英译 NIV ）以示羞辱。但若没有兄弟，则至近的亲属可以娶那寡妇（得四 1-6）。

所以，路得不愿另嫁，要跟她婆婆回家，而要求她的至亲波阿斯娶她，是忠于她的丈夫，要为她的丈夫生子留名，是看重神所给他们的产业的表示。而那不肯娶她的另一近亲，要在长老跟前脱鞋。这些背景，都可从《圣经》的可靠记载中，找到它在《圣经》中的意义。

注意：不管“脱鞋”这回事，在当时的迦南人中有否其他的意义，被记在《圣经》中时，却只可

以有如上的意义。我们要照《圣经》的用法接受它在《圣经》中的意义。

例解 114：何西阿书的历史背景

(1) 从何西阿书一章 1 节可知何西阿是在南方犹大王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和北方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在位时作先知。比较拙作“列王与先知对照表”（中国信徒布道会出版）可知从犹大国乌西雅到希西家在位时，也就是以色列国的耶罗波安第二起，直到以色列亡国的那一段时期。

(2) 从何西阿书一至三章可知，何西阿有一位不贞的妻子。先知的婚姻悲剧给他不少情感上的创伤和痛苦。神却要用先知本身的经历，向以色列人传说神的信息。

(3) 当时的宗教领袖——祭司们忘记神的律法，只想分享祭物，以致以色列百姓信仰与道德都腐败不堪，充满奸淫和偶像的罪（何四 1-2，11-19，五 1-7）。

(4) 本书中常提到“以法连”，并且相当明显的用“以法连”代表全以色列国，作为警告之对象（五 5、9、11-13，六 4、10，七 8-11，八 8-9、11-14）。而以法连支派中的吉甲在本书中很受重视。它该是以色列国境内拜偶像的重地（何四 15，九 15，十二 11）。

(5) 从本书可知当时以色列国常受埃及与亚述二国的侵扰。以色列人却想向他们乞怜求助（何五 13，七 11、16，八 8-9，九 3、6，十 6，十一 10-11，十二 1……）先知则警告他们要切实悔改，归向神。

(6) 细读有关犹大王乌西雅、约坦、亚哈斯、希西家王的生平事略，及有关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第二、撒迦利亚、沙龙、米拿现、比迦辖、比加、何细亚王的生平事略，也就是列王记下十四章 23 节至二十章，历代志下廿六至卅二章的记载。当时以色列国已濒临亡国边缘，政治局势不稳，在位君王的信仰、道德都坠落。所行的都是神所看为恶的事，为争夺权力和地位，不择手段，也不顾神的荣耀。而外敌亚兰、埃及、亚述诸国经常窥伺入侵。

(7) 何西阿从犹大王乌西雅王时起，作先知（向以色列国说豫言）至希西家王时为止，必然与阿摩司、以赛亚、弥迦等先知曾先后或同时作先知。所以从阿摩司、以赛亚、弥迦等先知书可知当时北方以色列国的处境，确实令人悲观。

(8) 何西阿大概是紧接在阿摩司之后，或在他的晚年期开始作以色列国的先知的。阿摩司时以色列国与犹大国，都已在信仰和道德上，沦落到跟她们四周的外邦列国一样败坏的地步（摩一至二章）。他们又不要听先知的警戒和劝告（摩二 11-12，七 10-17，八 11）。不但在上的领袖骄奢享乐（摩六 3-6），民间富商也见利忘义，欺诈枉法（摩二 6-7，五 10-13），所以神在阿摩司作先知时，已预先警告说：“我

必兴起一国攻击你们”（摩六 14），又说：“我必不再宽恕他们”（摩八 2）。他们必受痛苦的惩罚（摩八 10）。

（9）注意，阿摩司也特别提到以法连的吉甲（摩四 4），那实际上是以色列国拜偶像的“卫星城”，可能因它靠近伯特利。

以上只是举例性质，说明读者如果从历史的角度细读各卷《圣经》，必然会找到相当丰富而可靠的历史背景资料。这些资料都是可以从我们手中的《圣经》查考到的，又是所有信徒都可以查考的。

从《圣经》中找到了可靠的历史背景的资料之后，就可以更精确，更深入的了解经文内容的意义。对研经当然是大有助益的了。——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十章 按《圣经》中的背景解经

从《圣经》中单独抽出一句话或一两节经文，作为某种见解的根据，多半容易陷于断章取义的错误中。必须留意整件事在《圣经》历史中所表现的一贯观念，上文已提过，任何历史的片断，都有当时的背景。但一旦选用于《圣经》中，就不该把它限制在只可以按当时背景来领会。而应当按它被选录于《圣经》中的意义来领会。本题所说的是“《圣经》中的”历史背景，不是《圣经》以外当时的风俗习惯，而是《圣经》所记的圣徒们，对经文中所记的事情或教训怎样领会，怎样应用，作为我们了解那一节经文的根据。

例解 115：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么？

太十九 5——“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么？”

有人不喜欢跟父母同住，于是引用《圣经》的话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太十九 5）这样的引用，与《圣经》的历史事实所表现的习惯不符。

（1）人在结婚以后是否该跟父母同住，可按个别的情况而定。但若根据这节经文，便认为是《圣经》说应该离开父母的，那完全是偏见的误解。在北美洲，这节经文甚至已推广字面的意义，被认为是儿女不用照顾父母的根据。有些青年率直的对父母甚至寡居的母亲说：“我没有责任养你，你自己为自己打算吧！”这完全曲解了《圣经》的原意。

（2）“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是特指基督与教会说的。按以弗所书的解释，神圣的夫妇结合，是为着叫信徒从夫妻合一中，领悟基督与教会合一的奥秘。教会是“他

的骨他的肉”（弗五 30 小字）。这极大的奥秘还没有完全显明，只能从夫妻成为一体的关系中领会。

(3) “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实际意义指与妻子共同成家自立，不再倚靠父母。是离开父母的扶持、看顾。不是离开父母本人，也不是指儿女对父母应尽本分方面之解除。

(4) 《圣经》选记挪亚入方舟时一再提说他“一家八口”（彼前三 20；彼后二 5；创七 13），可见挪亚的三个儿子都已娶妻，且与父母同住，没有离开父母。出方舟之后，仍与父母同住（创九 20-27）。以后分开，是家族膨胀而自然发展的结果，不是故意离开。

(5) 亚伯拉罕娶妻后仍与父亲他拉同住。因他离开吾珥时仍跟他拉在一起，后来离哈兰时才离开父亲进迦南（创十一 29-31）。以撒娶妻后没有离开他父亲亚伯拉罕（创廿四章）。以扫娶妻后没有离开以撒（创廿七 46）。约瑟婚后把父亲和全家都接到埃及居住（创四十六章）。主耶稣与母亲同住，三十岁才开始传道。在工作中虽因传道而四处奔走，他的兄弟却没离开他的母亲（可三 31-33）。

《圣经》中的家庭观念，证明这节经文所说的要离开的重点，不在必须分开居住，而是偏重说明与妻子关系之更为亲密。

所以，《圣经》虽也有儿女离开父母的例子，却不是因创世记二章 24 节的话，而是因生活的变动而自然离开的。

(6) 使徒明训要信徒看顾亲属——“若寡妇有儿女，或有孙子孙女，便叫他们先在自己家中学着行孝，报答亲恩。因为这在神面前是可悦纳的。”（提前五 4）

注意：“在自己家中……”可见父母是在家中，并非分离。但在农业社会中“家”不一定是指同一所房屋的意思。而那些儿女，是已经有“看顾亲属”能力的，即已长大有职位的。

(7) 所以，从《圣经》的历史人物对这节经文的应用看来，长久以来，《圣经》的信心伟人们，都不象现代人那样的领会“离开父母”这话的意义。这样，如果有人婚后不与父母同住，只是他个人的决定，或只是一个家庭人口增多之后，有自立能力的人，可能因学业或职业，以及环境的各种因素而自然分开居住的。但无论谁都不该利用创世记二章 24 节，作为抛弃父母，逃避责任的借口。

例解 116：从罗马书看开荒布道

罗十五 20——“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

这节经文原是保罗向罗马信徒，见证他自己开荒的心志和负担。却被许多人当作是“开荒布道”的定义——必须到基督的名没有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才算开荒。其实保罗在此只表明他个人的负担，是要到没有人听过福音的地方传福音，建立新的教会。全节的重点并非在上半节——“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而是在下半节“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因历史所表现的事实正是这样：

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明说：“弟兄们……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罗一 13-15）

罗马必然是已经有了教会，否则保罗怎样能写信给罗马信徒？既有了教会，怎么又说要在罗马人中得些果子，要尽力传福音给罗马的人？这岂不是与上文所说“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矛盾吗？保罗怎么可能在同一封书信中，说出完全相反的话？

事实上，保罗确在许多未有教会的地方建立了教会，作了许多开荒布道的工作。但按保罗自己想要到罗马传道的心志与事实看来，他在罗马书十五章 20 节所说的话，却不合宜作为“开荒布道”之定义。

例解 117：从使徒行传看开荒布道

徒廿八 17-23——“过了三天，保罗请犹太人的首领来。他们来了……。他们和保罗约定了日子，就有许多人到他的寓处来，保罗从早到晚，对他们讲论这事，证明神国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

按使徒行传廿八章所记，是他写罗马书后若干年，保罗到了罗马，果然租房子向犹太人传福音，又在罗马狱中向“御营全军”传福音（腓一 13）。可见他不是随口说说，实在早就有心要向已有教会建立的罗马——基督的名已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了。

那么保罗怎么又说“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罗十五 20）而且正是向罗马信徒这么说的。保罗怎会不觉得矛盾？可见历史所表现的事实，证明了保罗说他立志“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这话的重点是在下半节“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参上文（例解 116））

“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纔是目的，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道，只是达到这目的的方法之一。所以全节的精义是：保罗不愿在传道工作上占取别人的成果，不借别人的劳苦夸口（参林后十 15）。

哥林多前书十章 1-11 节之历史背景

保罗在这短短的经文中，实际上把旧约出埃及记十四至十六章，民数记十四至廿五章的旧约历史的属灵意义都解释了。他的解经法，一如希伯来书所惯用的“灵意套用”。只有这样的解经法，纔可以用最短篇幅，把长篇的故事浓缩的解释了。使徒所用的解经法，不论是否被现代解经家认许，或是否称为“灵意套用”，那只是名称问题。我们都只能接受他们的解经法，无权否定或间接低调地拒绝。保罗在这几节经文所记的，包括了以色列人两代的历史。加以下二例解：

例解 118：漂流满四十年

民二十 22-29——“以色列全会众从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耶和华在附近以东边界的何珥山上，

晓愉摩西、亚伦，说，亚伦要归到他列祖那里，他必不得入我所赐给以色列人的地，因为在米利巴水你们违背了我的命。……亚伦必死在那里归他列祖。摩西就照耶和华所吩咐的行。……亚伦就死在山顶那里。于是摩西和以利亚撒下了山，全会众，就是以色列全家，见亚伦已经死了，便都为亚伦哀哭了三十天。”

民卅三 39——“亚伦死在何珥山的时候，年一百二十三岁。”

以色列人首次到巴兰的旷野加低斯时（民十三 26）是出埃及的第二年。后因从加低斯打发人去窥探迦南的探子报恶信，引致全会众大发怨言，于是神因他们的“不信”，不许他们进入迦南。他们要在旷野飘流四十年，直到那一代的人都倒毙旷野。其中只有两个报好信息的约书亚与迦勒，可以进迦南。

到了民数记二十章 22-29 节以色列人走到何珥山时，亚伦死于何珥山。那时已经在旷野绕行了三十八年，也就是出埃及的第四十年了。参考民数记卅三章 38 节：

民卅三 38——“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后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亚伦……上何珥山就死在那里。”

另请注意以下经文之比较：

①亚伦比摩西大三岁（出七 7）。他死时是一百二十三岁（民卅三 39），那时摩西应为一百二十岁。亚伦死于五月初一日（民卅三 38），摩西必死于同年之年终。

②摩西领以色列人出埃及时八十岁（出七 7），死时正是一百二十岁（申卅四 7）。

③亚伦虽较摩西稍早去世（死于何珥山），二人却是同年去世的。

所以民数记二十章亚伦死时，已是出埃及四十年后的事了：

这样，查考《圣经》当时的历史背景，便可确知在民数记十四章至二十章之间以色列人在旷野过了三十八年，其中除了摩西重申若干神的吩咐之外，没有什么记载。这三十八年“乏善足陈”！

另一方面，民数记二十章以后所记的，都是以色列人第二次到达迦南边界的摩押平原，所发生的事。包括著名的大胜亚摩利二王，以及巴兰设计陷害以色列人的事迹……。

例解 119：哥林多前书十章的两代人

林前十 8——“我们也不要行奸淫，象他们有人行的，一天就倒毙了二万三千人。”

亚伦既死于民数记二十章，且证明那时以色列人已飘流旷野四十年，则民数记二十章以后的事，都是以色列人下一代的事，亦即是摩西行将去世之前的一年中发生的事。在民数记二十章上半章，摩西第二次击打盘石时，摩西与亚伦的名字仍并列（二十 2、10、12、23，另参看二十章以前有多次并列）。

但民数记二十章 28 节以后，《圣经》即不再将亚伦的名字与摩西并提。如民数记廿一章 4-9 节以色列人被火蛇咬，只向摩西发怨言及求救。廿五章以色列人遭瘟疫时，只提及摩西与亚伦之子以利亚撒及其孙非尼哈之名字。第二次数算以色列人数目时《圣经》已改用摩西与以利亚撒并列（民廿六 3）。此后以利亚撒完全取代了亚伦的名字（民卅一 6、13、21、26、41、51、54……等）。

所以，哥林多前书十章 8 节，提及以色列因行奸淫，一天倒毙了二万三千人，必然是指下一代的以色列人的失败。当时纵或有少数上一代的人未死，也必是即将倒毙的人。

这样，再读哥林多前书十章 1-11 节的经文，可知该段经文所引述的事迹，包括了两代以色列人的

失败故事。

保罗是引证倒毙旷野的以色列人，以及得以进入迦南之下一代的以色列人之历史，也就是整个以色列人走旷野的史事，被记在《圣经》中，都是要作为现今信徒的鉴戒。他们得以进入迦南，并非比上一代的人好，乃是神的怜悯和信实的缘故（参申九 4-5）。所以留心《圣经》本身所提供的历史背景，同样可提供我们领悟《圣经》丰富而准确的资料，甚至比经外考据更胜一筹。（参〈例解 162〉）

例解 120：连左脸也由他打

太五 39——“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

不少人为本节经文引起疑惑，主耶稣的教训是否真的实用。尤其是两国争战时，士兵若照这原则行，岂不是等于无条件投降吗？（在拙作《圣经问题解答》中，已解释过）

这经文，不该应用于国与国之间的战争，而仅用于人与人之间的相待。更重要的是本节首句已明说：“……不要与恶人作对……但在应用本节经文时，应留心《圣经》中的人如何应用这句话。那就是从《圣经》中的历史背景领会其正确应用。例如：主耶稣自己怎样应用？

路四 29-30——“就起来撵他出城，他们的城造在山上，他们带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他却从他们中间直行，过去了。”约八 59——“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他。耶稣却躲藏，从殿里出去了。”

为什么主耶稣不怪凭犹太人把他推下山崖，或任他们用石头打死？因他降世的主要任务是为人受死赎罪。他只能按神的旨意死在十字架上。他的人生并非单单为那些要推他下山崖，或要用石头打死他的人。他更要为神所交托他的使命活着，直到他该死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可见“……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这经文，仅属于人生要面对许多问题中之一，却不是人生的全部，更不是任凭自己不明不白的受害或死去。

若留心读使徒行传，也必能获相同的结论。单以使徒保罗来说，已有许多次在逼迫中逃避，如：在大马色信徒把他用筐子从城墙缒下而逃去（徒九 23-25），在以哥念他逃避反对者用石头打他而往吕高尼去（徒十四 7）……。所以主耶稣在此所讲论的，不是应付人生一切遭遇的原则，仅限于某一方面的原则。

例解 121：没有一个灭亡的

约十七 12——“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

留心本节经文的历史背景，使我们可以确定的断言，那些认为人信了耶稣以后，仍须等到人生的终结，纔可以确定是否得救的构想是错误的。因为当主耶稣说“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时，那不信的犹太（约六 64）还没有出卖他，也还没上吊。而那三次不认耶稣的彼得也还没否认他，或转去痛哭（可十四 71-72）。他们都没有到人生的终结，却都因信与不信而已经确定了（约六 64-71）。因主耶稣明说：

“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

他不能为犹大祷告，因他从起初就“不信”，直到上吊自杀也没有信靠他。他却为彼得祷告，使他回转之后可以坚固他的弟兄们（路廿二 32）。

例解 122：向什么人我就作什么人

林前九 22——“向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

本节经文，很容易被人误以为保罗是个十分圆滑的人，甚至被引用作基督徒为着传福音，应顺应时代潮流。在嬉皮士时代，不少人引用这节经文为根据，而跟嬉皮士过同样的生活方式，向他们传福音。

传福音的方法虽可以灵活，但福音的本质却是“天国的文化”，而所有的“潮流”都是人间的文化。潮流从来不会把人带向神那边去，只会把人带向世俗与神疏远那边去。

现在让我们从《圣经》的历史背景中，看使徒保罗所说“向什么人作什么人”是否看风转舵，顺应潮流的人？

(1) 按使徒行传十三至廿八章所记，使徒保罗共有五篇讲章，计有：

- ①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之讲道（徒十三 16-41）；
- ②在雅典的讲道（徒十七 22- 31）；
- ③在米利都对以弗所长老的讲词（徒二十 17- 35）；
- ④在耶路撒冷对犹太人讲道（徒廿二 1-21 ）；
- ⑤在亚基帕王面前作见证（徒廿六 1-23）。

这五篇讲道和见证在不同时间，对不同的人，讲的却是相同的信息，都是见证基督是神所应许的救主，证明神恩惠的福音（此外，另有些讲道未算在内）。他的传道信息中心没有改变，没有向什么人说什么话。

(2) 他斥责那被鬼附而讨好他的使女，因而受诬告下狱（徒十六章）；对注重哲学的雅典人讲论基督是神所设立的审判主（徒十七章）；他使以弗所行邪术的人悔改，焚烧他们的邪书，价值达五万块钱（徒十九章）；他对以智慧学问夸口的哥林多人说：“只知道基督和他钉十字架”（林前二 2）。他的学问虽受罗马上流社会的高官所认同，他却向他们见证复活主怎样向他们显现，见证自己悔改的经过……（徒廿六 1-30）。他向以割礼为夸口的犹太人说：“外面肉身的割礼不是真割礼，……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二 29）……这些事实，证明他向哥林多人说“向什么人作什么人”这话，不象一般人那种领会，要顺应潮流，投人所好；而是针对不同的人讲他们需要听的道。

(3) 当他从安提阿首次奉差遣出外，到路司得、以哥念等地布道起，直到他殉道前所写提摩太后书止，

他一直因忠心传福音受逼迫。如：

提后二 11——“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若难。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但从这一切苦难中，主都把我救出来了。”

证明他多年来没有对不同的人讲迎合人喜欢的道，而是高举基督，忠心不渝。他对哥林多人说：“直到如今，我们还是又饥又渴，又赤身露体。”（林前四 11）；对加拉太人说：“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加五 11）

这些历史背景证明他所说“向什么人我就作什么人”不是顺应潮流，投人所好。他不是在香港讲十字架，到大陆讲爱国爱教会，在新加坡讲救恩，到北美洲讲人权的传道人。

（4）这句话应留意上下文和哥林多前书教会的特质来领会。哥林多虽是大城市的富有教会，他们却有人说保罗“用心计牢笼”他们（林后十二 16-18）。所以保罗始终不受哥林多人的供给，反而接受比哥林多教会又穷又小的马其顿教会的经济馈送（林后十一 7-9）。所以对这些在钱财上特别敏感，而以世俗的心态推测保罗的哥林多人，保罗就定意始终不受他们的供给。这就是他对他们说“向什么人我就作什么人”的意思。

（5）本节的上文保罗特别强调两件事：

①他虽有权象别的使徒那样，“传福音的可以靠福音养生”，但对哥林多人从没有用过这权利（林前九 9-14）。

②他虽可以象别的使徒那样“娶信主的姊妹为妻，带着一同往来”（林前九 5），却没有用过这权柄。这两点正好针对哥林多教会两大弱点：

①他们相当看重钱财，或在奉献上不热心。在答应捐献后，一年还没有预备好，远不如马其顿教会（林后八 1-15）。

②他们在男女关系上，有比外邦人还不如的罪（林前五 1）。所以保罗说：“……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又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九 27）

例解 123：洗脚习俗的应用

路七 44——“于是转过来看着那女人，便对西门说，你看见这女人么？我进了你的家，你没有给我水洗脚。但这女人用眼泪湿了我的脚，用头发擦干。”

约十三 8——“……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

上文我们曾提过为客人洗脚，是犹太人当时的习俗。从路加福音七章 44 节主耶稣对西门的谈话看来，不为客人洗脚，是不大有礼貌的待客之道。

在此注意：主耶稣怎样把当时犹太人为客人洗脚这件事，按属灵的意义应用于门徒。当主耶稣对

彼得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时，并不是要问徒不断保留洗脚的习俗，也不是限定“洗脚”只可解释待客有礼之意，而是把当时实有的习俗按属灵的意义教训门徒。

所以，当使徒约翰把这段历史故事写在《圣经》中时，我们不该仍然按当时的风俗来限定它的意义，而应当按《圣经》选记的目的来领会它的意义。若我们仍要坚持“洗脚”按当时的意义只是礼待客人，便是用当时的习俗限定了被选记在《圣经》中的历史，不可以有按《圣经》选用之属灵意义了。这样做是大胆得近乎僭越了！（参（例解 85））

例解 124：都是祭司无须蒙召？

彼前二 9——“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有人根据这节经文，认为所有信徒都是祭司，都是事奉神的人，传道人与信徒并无分别，同蒙一个呼召。并根据使徒保罗蒙召与得救同时的经历（徒九 1-20），因而认为：

- ①所有“信”的人，就都是蒙召的人。
- ②只有一次的呼召，没有第二次“蒙召”那回事。

所以认为所有信徒都可以选择作传道人这种职业。这种见解在三、四十年代，华人教会基要信仰者与新神学信仰者争论已久。现在在北美若干神学院已接受为正统观念。

若按《圣经》的历史事实对照这两节经文，就知道《圣经》不是如此应用。

（1）彼得首次跟从主

信徒都“是有君尊的祭司”这句话，是彼得写的。彼得自己是否只有一次的蒙召？按约翰福音一章 35-42 节，彼得初次蒙召是在施洗约翰见证基督就是神的羔羊的次日。安得烈把他带去见耶稣，因而认识了主。按约翰福音二章 1-2 节可知那一次的认识主，已作了主的门徒。因在迦拿的婚筵上，《圣经》这样记载：“……耶稣的母亲在那里，耶稣和他的门徒也被请去赴席。”（约二 1-2）。所以彼得第一次作主门徒是紧连在迦拿婚筵之前，亦即主行第一个神迹之前。

（2）彼得蒙召传道

但马太福音四章 12 节说耶稣听见施洗约翰下监之后，“退到加利利去”。然后下文 17-22 节才记载他呼召彼得等人撇下渔船跟从而传道。那是在彼得已经作门徒之后的呼召。

注意：在施洗约翰下监之前，马太略去了一些耶稣在犹太的行踪未记，就是主耶稣第一次上耶路撒冷守逾越节时，在犹太所行的若干事迹，即约翰福音二章 13 节至四章 54 节的事。其中包括在耶路撒冷首次洁净圣殿，以及著名的约翰福音三章与尼哥底母谈道，和约翰福音四章所记……等事。

再注意：约翰福音三章 24 节明说：“那时约翰还没有下在监里。”这话与上文所提马太福音四章 12 节“耶稣听见约翰下了监，就退到加利利去”对照，可知彼得是在加利利海那一次蒙主呼召的。这证

明彼得在作主门徒之后还有一次蒙召。第二次纔是撒下渔船跟从主的那次（参路五 1-11）。

（3）十二门徒与众门徒不同

在四福音中一再显示十二门徒是跟主耶稣一起出入同作传道工作，有别于其他门徒：

①主给他们特别权柄与使命（路九 1）。

②当时的法利赛人等也是以十二门徒之作为，向主耶稣提出质问，如：问他们为什么在安息日掐麦穗吃（太十二 1-2）？为什么不洗手吃饭（可七 1-5）？……等。

③主耶稣特与十二门徒同吃最后晚餐，并设立新约（太廿六 20-29）……。皆因他们所蒙的呼召是作传道人的呼召，不是一般信徒。

（4）彼得如何看他自己

众使徒在教会初期，提出要选立执事的理由时，这样说：“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撒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徒六 2-4）

注意当以彼得为首的使徒们说“但我们要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时，他们是否把他自己和其他“众门徒”分别出来？那分别是阶级的分别吗？是圣品与非圣品人的分别吗？不，是神所特别呼召作“祈祷传道”的人，与没有第二次蒙召者之分别。而这十二使徒中的彼得正是写彼得前书二章 9 节，说信徒都是“君尊祭司”的彼得。可见在彼得与使徒们的观念中，作门徒与作传道是两种不同的呼召，是理所当然的。

彼得前书二章 9-10 节的话，既对一切信徒说，传道人也必是信徒，所以可以包括作传道的呼召；但作传道的呼召却不包括一切门徒，很明显的神并非要所有信徒都作传道。事奉神是一切蒙恩者当然的责任，但“专心以祈祷传道为事”却是神特别呼召的人；因神从没要求所有信徒都作全职的传道人。

例解 125：信徒只有一次蒙召？

使徒保罗蒙召的经历可证明一切信徒都只有一次蒙召吗？看保罗怎样看自己的蒙召：

（1）保罗对罗马教会怎样论蒙召？

保罗对罗马教会说，他是“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的人（罗一 1）。又把他和跟他同作使徒的人归为一类，是作传道的，叫人信主的——“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一 5）同一节的下半把信徒归为另一类蒙召者——“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可见保罗虽然只有一次蒙召，他的观念中作传道的蒙召，与信耶稣蒙召不是同一回事。

（2）保罗怎样对哥林多人论蒙召？

他写信给哥林多人说：“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同兄弟所提尼，写信给在哥林多

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们的主，也是我们的主。”（林前一 1-2）

这两处经文保罗非常明显的把自己所蒙呼召，与一般信徒所蒙呼召分别出来。保罗自称为“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而称哥林多信徒为“蒙召作圣徒的”。保罗诚然只有一次蒙召的经历，这是因他的得救与蒙召同一时候。不能单凭他那一次的蒙召，断定所有基督徒都是只有一次蒙召。最重要的是保罗自己的感受，并没有把那一次的蒙召看为作基督徒就是作传道人的蒙召。

（3）保罗自己怎样看蒙召？

保罗看自己是蒙召作传道：保罗在他的书信中，一再表现他是传道人的身分，与一般信徒不同，因他敬重神的呼召。

①他对罗马教会说他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他的职分（罗十一 13）。

②他对哥林多教会说他象别的使徒可以靠福音养生（林前九 12-14），信徒却没有这种权利。反之，他们倒应供给神仆的需用——“我们若把属灵的种子撒在你们中间，就是从你们收割奉养肉身之物，这还算大事么？”（林前九 11）这“我们”与“你们”表现了两种不同身分。

③他称许腓立比教会信徒供给他的需用（腓四 15-16）。

④他把帖撒罗尼迦信徒看作是福音所生的儿女（帖前二 6-7、11，参加四 19）。

（4）从使徒行传看保罗蒙召

虽然保罗在使徒行传九章没有明显指出得救与蒙召同时，但在他对犹太人与亚基帕王作见证时，则非常清楚的指出他在得救时，就同时得神的呼召，如：

徒廿二 21——“主向我说，你去罢。我要差你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参徒廿二 1-21）

徒廿六 17-18——“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参徒廿六 1-29）

不但见异象时他已知道神救他也呼召他作外邦使徒，而且就在当时，他已看自己是神的仆人，立即见证耶稣是基督（徒九 20-22），后又到亚拉伯共有三年之久隐藏的受神造就（加一 17-18），然后回他本乡大数作传道（徒十一 25），然后在安提阿接受了神差他“去作神召他们所作的工”（徒十三 1-3）。

（5）若保罗只一次蒙召是证明所有基督徒都只有一次蒙召，则所有基督徒也都当象保罗那样作耶稣基督的使徒或传道人了。因保罗对他那一次的蒙召，完全看重他作传道之身分，远过于他只是个基督徒的身分。

（6）主耶稣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太九 37-38）

注意主耶稣在此所说的“工人”是谁？新约中的“工人”是指传道人。例如“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太十 10）；“作无愧的工人”（提后二 15；参提前五 18；林前三 10-15）。既然庄稼多工人少，为什么不叫全体信徒都作“工人”？为什么主要门徒“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可见主耶稣也认为作神的

工人须有神的差派。

(7) 所以无论主耶稣、彼得与保罗对蒙召传道之职分，与工作所表现的观念，可知彼得所说信徒都是君尊的祭司，以及保罗只有一次蒙召的见证，都不够作为信徒不必另有神呼召便当然可作传道人的根据。传道工作不该当作普通职业，可由各人自己的兴趣选择，乃在神的选召与差派。这与属灵不属灵毫不相干。

最后，让我们用一节经文作为这一论题的结论：

罗十 14-15——“……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十一章 属灵的与私意的解经

人们在提出自己的主张时，喜欢挑出各种错误的见解作为比较，使人自愿接受他们的见解为最正确的。不少看来很客观而具学术性的研经，其实未必客观。按笔者观察现今神学训练方式来说，引述或批判别人著作时，作抽样检查式阅读的远较细心研读而正确批判的为多。

在研读或解释《圣经》时，引用历史上的众神仆解经的例证，诚然可作为现今信徒的借镜或鉴戒。但历史上的人物既已作古，无法为自己的见解再作任何申述或辩解的。这样，后人引用或批评时，可能公正也可能不公正，甚至断章取义，舍长取短，加以批判。然后把今人中不合自己见解的，都列入被判为错误的历史先例之中，不容置辩。这种批判历史的方法，会无意中自以为已选择了最正确的见解。其实有可能是错觉，还该在神话语上多作自省功夫。

释经学可轻易而不知不觉地左右了教会事奉的方向。被大多数人接受了释经学之见解，可能会左右整个时代的教会在事奉与信仰上追求的心态与方向；其结果，可能影响无法计算的神的众仆人众儿女如何向神交账……这真是非常严肃，令人战兢的问题啊！

一、灵意解经的困惑

灵意解经就是按经文的上下文领悟其中的属灵意义的解经，不少解经家把灵意解经当作是随意的推理的解经（即被丑化的灵意解经），其实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按属灵意义领会的灵意解经，不是假设或虚构的事，或随意的象征，而是把历史的实事或灵界的实事之真正意义解明出来。

按属灵意义的解经（简称灵意解经），实际上是指主耶稣和门徒们，引用被选记在旧约中的历史，按精义或灵意应用在新约的教训中。显明旧约历史有表明真理的属灵意义；又显示神启示的步骤，由影像到实体，由仪文与字句到精义与心灵。并且使读《圣经》的人，留心领悟《圣经》的精义（正意），用心灵诚实事奉神。脱离按仪文字句的表面事奉（罗七 6）。

自七十年代初期以来，华人教会与神学，对于按属灵意义解经引起相当大的混乱。有些人觉得《圣经》的确有很多丰富的灵意。而另外一些人很强烈攻击按属灵意义的解经，将这种解经看得象瘟疫一般可怕。还有一些基督徒觉得相当惶惶，不知自己是否已落在“灵意解经”，或随意象征的解经里。其实《圣经》中也有不少寓意的解经，特别在先知书与诗类经卷中。

照笔者个人的领会，许多人把“私意”、“人意”、“任意”的解经当作属灵意义的解经。若有人将一段经文，不理会上下文或全句的实意，随意发挥；或凭私意加上很多空泛推敲的“亮光”。这一类的解经，就算一个稍有辨别能力的非基督徒，也能觉察出其中既无道又无理，怎算得是按灵意来领会的解经？

但真正能影响教会在解经方面陷入歧途的，不是这些十分肤浅的一般人的亮光，倒是那些有高级学历而被教会以为可信任的人。这些人若不愿按正意分解，极可能把教会带向错误的路上去！

对于《圣经》是否应按属灵意义领会，或是否有按灵意套用的问题，既受神学家们如此重视或轻视，最稳妥的途径，是不存偏见地直接回到《圣经》里，看看《圣经》是否有这样的解经。这正是本书完全偏重于用《圣经》实例，以说明释经原则之路向的缘故。

例解 126：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

林前二 13——“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语言，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语言，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

使徒保罗对哥林多人说：“用圣灵所指教的语言……解释属灵的事”，绝不是用人意的想象、任意象征、假造的话，解释属灵的事。乃是谨慎的倚靠圣灵的教导，解释属灵的事。使徒保罗是当代“旧约权威”，他的学问是外邦的罗马高官所认同的。

但他的观念中的倚靠圣灵，绝不是参考书加上理性与逻辑，就等于倚靠圣灵。他对以属世学问夸口的哥林多人，绝不敢用属世的学问一比高下，而是战兢的倚靠圣灵的教导，讲解属灵的事。

整本《圣经》既是讲论属灵的事：神的创造与救赎；神为人所差来的救主，所成功的救法；神按他的美妙完善的旨意，将必完成永远完美之国度；……这些都不是属物质界的人的心思所能设计或想象出来的事，是属灵界的事，却必须向活在肉身中的人，按着神的时候，逐一启示给人的。在这启示的过程中，有好些属灵的事，必须用属灵的表达，又要用圣灵启导的悟性去领会。所以按属灵的意义领会《圣经》的话是必要的。例如：

例解 127：神大怒盛满金碗

启十六 1——“我听见有大声音从殿中出来，向那七位天使说，你们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

启示录十六章倒七金碗之灾时，先有“四活物中有一个把盛满了活到永永远远之神大怒的七个金

碗给了那七位天使”（启十五7）。“金碗”是象征吗？上下文有《圣经》可作根据吗？没有。金碗就是金碗。或说七碗象征神的大怒，是则金碗所盛的“大怒”又象征什么？大怒就是大怒，不必象征什么。但大怒（或忿怒）是一种情绪，金碗是一种器皿。大怒怎能盛载在金碗里呢？

注意：约翰在异象中见的金碗，是属灵境界中的金碗，是从天上殿中出来的四活物之一交给天使的，不是约翰从地上带上去的。从下文十六章的记载，可知天使所拿的“金碗”，确是可以盛载神的“大怒”的。而且各碗所盛的大怒倾倒地时，能使世上发生不同的灾祸。而那些灾祸使天上的使者与地上的殉道者，一同发出赞美与称颂。（这称颂赞美当然不是现今从未为主受过苦的人所能明白的）。

所以神的大怒盛在天上的金碗中，倒下而成灾祸，甚至能使某些污灵更加活跃，增强鬼魔最后害人的力量。这些都是纯属灵界的事，不是世人凭属世学问或理性所能明白的。我们只能接受灵界的实事，按灵意领悟了！

这样，属灵意义之解经既是圣灵用他自己的智慧所表达的属灵的事，我们只能按圣灵所已显示的，领悟灵界的奥秘了。所以灵意的解经，绝非人间的私意或轻率的寓意之解经。

二、精义与“灵”

例解 128：哥林多后书三章 6 节的“灵”

林后三 6——“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不是凭着字句，乃是凭着精意。因为那字句是叫人死，精意是叫人活。”

灵（((((((通常英文《圣经》用大写的” Spirit” 来表示——指圣灵；但 ((((((有时也指魔鬼的灵或人的灵，如祷告的灵，信心的灵……等，英文译本则用小写的” spirit” 代表普通的用法。

哥林多后书三章 6 节的“((((((” 却不是指神、人、或鬼的灵，而是指律法、字句的灵。神、人、鬼有灵。文字话语怎么会有“灵”？所以中文和合本译作精意（精义）。N.I. V. 英译本此字译作大草之” Spirit” ——指圣灵，但 N.A.S.B 美国新标准译本则译作小草之” spirit” ——指上文之文字。所以这里的“((((((” 是可以被译作“精义”或“灵”的。

按上下文来看，这字用在文字方面的“灵”就是指它的“精义”。就如一篇文章的“灵魂”，那意思是指文句或文章的精髓。中文《辞海》“精义”即“至理”。就是最正确的真理和意义。所以本来“精义”是很适当的一个词，表示文章或语句中的精华正意。但有些描写或记述完全关乎属灵的事，仍只能称为属灵的意义才算最适合。

例解 129：哥林多后书第三章“精意”的用法

按哥林多后书三章 1-6 节这段经文来说，保罗已经在用精义（灵意）的讲法，因为：

(1) 林后三 3——“你们明显是基督的信……乃是用永生神的灵写的。不是写在石版上，乃是写在心

版上。”“石版”明显是指旧约写十诫的石版。“乃是写在心版上”是按精义指圣灵将神的话放在信徒心中（参来八 10）。注意：若按咬文嚼字原则的“心版”（心的版），我们体内那一部分是心版，可供圣灵写字？

（2）保罗讲到他自己能承担新约的执事这职分，不是凭“字句”（林后三 6），即不是凭旧约律法的字句。不凭“字句”这讲法是顺着上文所引“石版”所代表之律法的思路而说的。所谓凭着律法的精义（或灵），即律法所要讲明的那真正意义。根据律法，保罗是便雅悯支派的人（腓三 5），不是利未人也不是祭司，根本不能事奉神。但按照律法的精义（灵意）所要讲明的，是基督和他的救赎。保罗既蒙基督的救赎，作了基督的奴仆，当然是可以事奉神，且可以作新约的执事了！

（3）下文三章 12-18 节引用摩西脸上蒙的帕子的事，是引用出埃及记卅四章 29-35 节的事。当日摩西脸上发光，那光不是晒太阳的效果，是与神亲近的效果。不是寓意，是属灵的实在经历。以色列人不敢见摩西，以致摩西要用帕蒙在脸上，是实有的帕子。但他脸上的光则是神的荣耀的属灵作为。

注意：保罗引用这事时，将摩西脸上的帕子，说成是以色列人心中的帕子。

林后三 15-16——“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但他们的心几时归向主，帕子就几时除去了。”

这不是灵意的用法吗？（那些丑化灵意的人很吃力的说那是象征、比喻、寓意、换喻……何必那么辛苦地拒绝《圣经》自己的解经法呢？）保罗明显是按“灵意”引用在那些不信的以色列人身上。他们心灵上蒙了“帕子”，以致看不出律法的总结是引人到基督跟前。他们的成见，使他们不能明白旧约的精义而不肯归向基督。（详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三册《哥林多后书讲义》）

此外，林后三 18——“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象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保罗又把以色列人的帕子与摩西脸发光的事，应用在今日信徒身上。保罗是按圣灵的启示应用，还是咬文嚼字的应用？

所以，保罗在哥林多后书三章一开始即按灵意贯通他全章的论题。所以我们要按上下文的用法，决定单字的意义；不是按单字的意义，否定全章的上下文，才较为稳妥。因此哥林多后书三章 6 节之“灵”应指文字的灵，即“精义”或“灵意”。

例解 130：真割礼在乎灵

罗二 28-29——“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惟有里面作的，纔是真犹太人。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

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时，明说他后裔中的男丁，生下来第八天要受割礼，作为神与他立约的记号。于是“割礼”便成为犹太人是神选民的记号。但使徒保罗却在此指明，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仅在肉身上受割礼的，也不是真割礼。又说：“真割礼也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在乎灵即在

乎圣灵的工作，或是属于属灵的事，不是文字礼仪的事。

割礼明明是旧约的一件历史事实，按字义与事实都是真的施行在男丁身上，从亚伯位罕以来，一直奉行的礼仪。连主耶稣和使徒保罗自己也都是生下来“第八天受割礼的”（路二 21；腓三 5）。怎么保罗竟说肉身的割礼不是真割礼？在歌罗西书保罗便把割礼的属灵意义解明：

西二 11——“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

保罗把“割礼”按属灵意义应用在基督徒身上，指出“割礼”这仪式的属灵意义，是信徒在基督里受了脱离肉体情欲的割礼。这话按灵意与加拉太书五章 24 节相通，指信徒借信心已经把肉体与肉体的邪情私欲，与主耶稣同钉十字架了。

这就是使徒保罗的“灵意解经”，也是《圣经》自己的释经法，不是人的解经法所能取代的。

例解 131：这城的灵意叫所多玛

启十一 8——“他们的尸首就倒在大城里的街上。这城按着灵意叫所多玛，又叫埃及，就是他们的主钉十字架之处。”

本节中的“灵意”原文“(((((((((((”，是“灵”字的副词（adverb），与哥林多前书二章 14 节所用之“属灵的”完全相同，绝不是虚构或推测的亮光。不该将属灵的含义虚构化，然后指为人意解经；此举有先故意歪曲，然后又判为错误之嫌。

“二见证人”作完见证后，殉道于“主钉十字架之处”，即耶路撒冷。但使徒约翰受感写启示录时，却说“这城按着灵意叫所多玛，又叫埃及……”。按字义，埃及就是埃及，所多玛就是所多玛。但按属灵的意义来说，把基督钉在十字架的耶路撒冷，在本质上与所多玛或埃及同样是敌挡神的城。二见证人之殉道，虽不能与主耶稣为罪人受死相比，但他们忠心所作的见证，正如主耶稣是世界的光，世界却不接受他，不爱光倒爱黑暗。这世界虽有不同的时代及不同的城市，但在拒绝真光与逼害神的忠仆方面，自古至今是同样的喜欢黑暗，拒绝真光的。

在此《圣经》不是把埃及、所多玛或耶路撒冷“寓意化”。乃是按属灵的观点来看，这些城都有共同的敌挡神的实质。所以按属灵的意义看是相通的。

这种写法与使徒保罗在加拉太书四章 25 节——“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拉伯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是同一路线的解经法（详参拙作《加拉太书讲义》四章 21-31 节解释）。西乃山是神宣布律法之处，怎么会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现在”指使徒写信时。因当时拘执律法而下明其意义的宗教领袖，只知道如何按律法仪文事奉神（只知作奴仆），不知如何凭恩典按心灵事奉神，而终于拒绝了基督，未能凭神应许作神儿女！所以说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按字义，西乃山与耶路撒冷绝不同类，但按灵意领会则是同类的。

三、不可喧宾夺主

例解 132：私意不是灵意

彼后一 20——“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豫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

按照《圣经》，我们该劝勉信徒不要凭私意解经（彼后一 20）。可惜不少人把私意或随意的解经看作是灵意的解经，有意无意地把按属灵意义领悟的方法“丑化”、“恶化”。这样做会使人下意识地以为凡带有属灵意义的解经就是曲解《圣经》，却轻轻地忽略了其他“私意”解经的危险。

不论神学家怎么主张，如果按属灵意义或按精义引用《圣经》，是《圣经》本身的使用法，是正意的解经。那就不只是个名词争论的问题了。要是《圣经》实际上有那种用法，而我们却把各种“私意”、“任意”的解经的错误都归入按属灵意义领会《圣经》之中，岂不等于间接否定《圣经》？结果，必然引起那些留心读《圣经》的人的惶惑与疑惧。另一方面却会使人不提防那些咬文嚼字而曲解《圣经》者的偏误。

《圣经》是神的启示，虽然也用人间的语言文字，但其中主要的信息，却不是人间哲理，乃是神救赎之启示与永远国度的旨意。所论的都是属灵的事，所选记的人间历史与事例，也都朝向说明神对万有之最后完美旨意的实现。其中难免有些事解释，有《圣经》独特的意义。

我们研读《圣经》，应探索《圣经》怎样解释它所引用的事或道理，从而找出原则，助人了解。却不是、也不应凭人所定出的解经法作为标准，甚至否定了《圣经》自己的解释法。以免有喧宾夺主之嫌。

例解 133：质疑基督时代之《圣经》

上文已论及我们可否质疑基督时之希腊文七十士译本不是希伯来原文，所以新约引用的《圣经》应按旧约原文为准？在此谨再举例如下：

第一比较：

太一 23——“‘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比较旧约：

赛七 14——“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

第二比较：

太二 5-6——“他们回答说，在犹大的伯利恒。因有先知记着说：‘犹大的伯利恒阿，你在犹大诸城中，并不是最小的。因为将来有一位君王，要从你那里出来，牧养我以色列民。’”比较旧约：

弥五 2——“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

第三比较：

徒七八 25-27——“他们彼此不合，就散了。未散以先，保罗说了一句话，说，圣灵借先知以赛亚，向你们祖宗所说的话，是不错的。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比较旧约：

赛六 9-10——“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

第四比较：

路四 18-21——“‘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于是把书卷起来，交还执事，就坐下。会堂里的人都定睛看他。耶稣对他们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比较旧约：

赛六十一 1-2——“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因为耶和华用膏膏我，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牢。报告耶和华的恩年，和我们神报仇的日子。安慰一切悲哀的人。”

以上所举数例中，新约使徒与主耶稣所用的经句，都与旧约的记载略有出入。我们可否因此认为：因为基督时代所通用的《圣经》是七十士希腊文译本，不是旧约原文，不够权威性，因而否定许多新约引用旧约经文具有“解释”旧约之权威？思考这问题时应留意：

(1) 究竟谁有权否定基督与使徒所引用过的经文，认为基督和使徒因只留意读当时的希腊文译本之旧约，而可能不够准确的领会旧约《圣经》？

(2) 基督与使徒们都是“希伯来人所生的希伯来人”。主耶稣十二岁上圣殿坐在教师之间“一面听一面问”有关旧约的《圣经》。使徒中的保罗，更是著名拉比迦玛列的高材生（加一 14；徒廿二 3）。他们从小在希伯来圣经文化之熏陶中长大，对当时希腊文翻译之经节的领会，何以不能作为《圣经》较后的启示对较早的启示的最好注解？

(3) 就以现代一些华人，又在中国文化的熏陶长大的人来说，对二千年前的中国古文中的诗词、文章、学说……，也不容易准确的领会。这样，以二千年后的外邦人研读旧约，能比二千年前当代的希伯来人，对旧约《圣经》领悟更有权威吗？

(4) 除此以外，对于这本出于神的启示的著作，有谁比主耶稣与使徒们获得更多圣灵所指教的语言，明白其正意，“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3）？

(5) 天主教会落在“黑暗时代”中，因为他们建立了一个“权威阶层”，只有教廷与神甫可以解释《圣经》。现今教会似乎想用另一种方式建立“权威阶层”，使人以为只有少数专家纔可以明白《圣经》。任何近似的趋势都不是好现象。这类人从来都是属少数的，由某一阶层的人掌握了解《圣经》的权威，弊端就可能渐渐发生！大多数基督徒都不是具“《圣经》学术阶层”的人，难道他们不可能倚靠圣灵明白《圣经》吗？

例解 134：如何按正意分解

提后二 15——“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私意解经，不单可能利用所谓的“灵意”，也可能利用字义。（见下文例解）所有蓄意曲解《圣经》来成就自己目的的人，可能利用任何一种解经原则来达到目的。

解经的正确与否，不单是知识、学术，或所谓“严格解经原则”的问题；而且也是个人灵性的造诣，向神的态度与心志的问题。一个人如果傲慢、自私、贪图名利与虚荣，为肉体辩护，固执而自是，怕失去人的拥戴支持……，虽然很有学术修养，熟识《圣经》，知道解经的原则，还是可能凭私意解经。我们在神面前的心灵不柔和、不良善、不公正，也会影响我们解经的正确性。这就象一个开枪开得准的士兵，不一定就是好士兵，还得看他是什么开什么枪？向谁开枪？他是否完全听命于元帅的军兵？

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就象一个很熟练的木匠，一刀就能把一块木劈成正正的两半。这是知识加上造诣的效果。但还有一项重要的因素，就是必须是一个竭力要在神面前作蒙喜悦的人。解经的人若无心要作神喜悦的人，只求自己的利益和人的喜悦，纵使有丰富的知识、技巧，却仍可能不按正意而按私意强解，或巧妙的曲解《圣经》的。保持讨神喜悦心志，比较开枪准确之技巧更需“竭力”追求。

在主耶稣时代，法利赛人中的教法师与文士，可说是旧约的解经家。现今时代的原文专家之中，没有谁可与当代的这等专家相比。主耶稣却责备他们如何凭私意曲解《圣经》，例如：

四、基督时代的私意解经

例解 135：奉献与孝敬

可七 9-13——“又说，你们诚然是废弃神的诫命，要守自己的遗传。摩西说，‘当孝敬父母’。又说：‘咒骂父母的，必治死他。’你们倒说，人若对父母说，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奉献的意思），以后你们就不容他再奉养父母。这就是你们承接遗传，废了神的道。你们还作许多这样的事。”

摩西宣布十诫时已明文说“当孝敬父母”。这孝敬的涵义，包括了肉身方面的奉养。

法利赛人等虽然不敢正面否定“当孝敬父母”之明文，却可以凭《圣经》以外，他们“自己的遗传”，曲解了《圣经》的明文。所谓他们的遗传也就是他们那一帮人，多年来在宗教方面坐在受敬重的地位上，凭他们对《圣经》的“专业”学识和影响力所提出的主张，被多数人所依循，且成为传统的惯例。借这种“遗传权威”取代《圣经》的权威。

这些法利赛人不是不明白《圣经》，而是：

①有私心，可能较偏重于使“圣殿”方面有较多收入。所以主张把应给父母的献给神，就可以毋须再给父母。

②要建立及保持他们对《圣经》见解的“权威”地位，这可使他们对任何自己想推行的信仰方面的主张时，都很容易找到根据。

这正是他们拒绝主耶稣的主要原因。因主耶稣的解经，显然使他们的私意解经，显得有私心而轻

重倒置。

今日教会在推动某种我们认为重要的事工，要引用《圣经》为根据时，有可能会暂时搁置神学家严格的释经原则，而较牵强的解释所引用之经文。

例解 136：指着坛上礼物起誓

太廿三 16-22——“你们这瞎眼领路的有祸了。你们说，凡指着殿起誓的，这算不得什么。只是凡指着殿中金子起誓的，他就该谨守。你们这无知瞎眼的人哪，什么是大的，是金子呢？还是叫金子成圣的殿呢？你们又说，凡指着坛起誓的，这算不得什么。只是凡指着坛上礼物起誓的，他就该谨守。你们这瞎眼的人哪，什么是大的，是礼物呢？还是叫礼物成圣的坛呢？所以人指着坛起誓，就是指着坛和坛上一切所有的起誓。人指着殿起誓，就是指着殿和那住在殿里的起誓。人指着天起誓，就是指着神的宝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

这段经文明确的显示，主耶稣如何指出当代文士与法利赛人，在解经上的错误。他们虽有文字的知识。却没有属灵领悟力，所以未能分出轻重。

旧约的会幕和燔祭坛（以及圣所和至圣所的一切圣物），都经过行洁净礼，并用圣所专用的圣膏油膏抹而成为圣（出廿九 43-44，三十全章）。分别为圣即归神所专用。所以“凡挨着坛的都成为圣”（出廿九 37）。

由于整个会幕与其中的圣物都已归神为圣，所以它们象征着神的同在与权威。但献在坛上的礼物却是人带来的，并非礼物使坛成圣，是坛使礼物成圣而蒙悦纳。所以当然是坛和殿比人所献给神的为大了！法利赛等人所以会发生误解，因太重视人的作为与礼物，而轻忽了神的尊荣与权能。他们太重视自己对《圣经》的学识，却忽视了倚靠圣灵的启导。

大有学问，又受过旧约律法严谨的教导的使徒保罗说：“……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

所以使徒保罗强调他是靠圣灵，“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3）

事实证明，保罗确曾把许多隐藏在旧约的属灵的事解释出来。如上文所引例解：亚伯拉罕所等候那要使万国得福的后裔，就是基督（创廿二 18；加三 16）；逾越节的羔羊指基督的受死赎罪（林前五 7-8）；以色列人吃吗哪，饮灵水也是指基督（林前十 1-4）；外邦人可以同犹太人作神的后嗣是神的旨意（弗三 1-6）。

这些都是保罗的“灵意解经”。有谁比保罗更明白福音原理？他所传的福音就是从他对旧约《圣经》的领悟而解明出来的（参加四 8-11）

例解 137：这人怎能明白经卷？

主耶稣在世上时，他讲解《圣经》显然与当代的犹太人不同。他们却凭外貌轻视他，而对他的讲

解发出疑问说：

约七 15——“犹太人就希奇说，这个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

但他们显然没有基督所重视的圣灵的教导。正如他对门徒说：

约十六 13——“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因为他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他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

倚靠神所赐注在我们心中的圣灵，就是可以明白《圣经》最重要的秘诀。

主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和文士们，可说是最好的旧约解经家了。上文他们对主耶稣的解经提出质疑：“这人没有学过，怎么明白书呢？”（约七 15；参可六 2-3；路四 16-20）就是怎能明白旧约的经卷的意思。他们希奇耶稣既未象他们那样受过“专业”训练，怎能明白旧约《圣经》？他们显然完全忽视真理之圣灵的启导。

他们把他们所学的，当作唯一可明白《圣经》的正途。他们不但建立自己的权威，还想否定基督的权威。但事实上，不是耶稣不明白《圣经》，倒是那些法利赛人不明白《圣经》。（见下例）因为他们是凭人的知识研读《圣经》。主耶稣却有圣灵无限量的智慧，讲解神的启示（参约三 34）。

例解 138：“主对我主说”

太廿二 41-46——“法利赛人聚集的时候，耶稣问他们说，论到基督，你们的意见如何？他是谁的子孙呢？他们回答说，是大卫的子孙。耶稣说，这样，大卫被圣灵感动，怎么还称他为主？说：‘主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把你仇敌，放在你的脚下。’大卫既称他为主，他怎么又是大卫的子孙呢？他们没有一个人能回答一言。从那日以后，也没有人敢再问他什么。”

在此主耶稣所引诗篇一百一十篇 1 节的话，第一个“主”是神，第二个“主”是主耶稣。大卫既称基督为主，怎么可能又是他的子孙？这确是令人无法圆解的问题。为什么这些旧约专家们竟没有一个能回答主耶稣的问题？因为他们不明白这位基督要道成肉身，而成为大卫的子孙，所以大卫既称他为主，又是大卫的子孙。但这完全是人间以外的属灵启示，不是凭知识与推理所能理解。他们虽有丰富的专业学识，却没有虚心靠圣灵，所以无法明白在主耶稣看来非常简单的问题。基督从大卫的后裔道成肉身，完全是属灵的事，必须由圣灵指教纔能明白。

他们无法回答主耶稣的问题，又无法找到主耶稣对旧约《圣经》解释的任何错误。不单使他们找不到可指控基督的把柄，且使他们坐在摩西位置上的权威也大受震撼了！

总之，因骄傲而倚靠自己理智的人，不能明白《圣经》。虚心倚靠真理圣灵的人，纔能明白《圣经》。

五、应再三省思的金句

例解 139：“仍是不知道”

林前八 2-3——“若有人以为自己知道什么，按他所当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若有人爱神，这人

乃是神所知道的。”

(1) 基督徒最大的危险，就是在自己对神的话，或对神的事，有了若干程度的认识之后，在那种令他感到喜乐、甘美、满足的情形中，不知不觉的以为自己已经“知道了”、“体验了”许多别人未领略过的灵程。其实可能还是非常肤浅的，仍在开端阶段而不自知，且使人停在那个“开端”的阶段骄傲起来。使徒在此提醒我们，知识可能使人因骄傲反而陷于不自知！诚心爱神却是神所知道所重视的。

(2) 任何一个初信的基督徒，真正重生得救的人，必然爱慕神的话。他们都可能在若干程度上，按着并不准确的解经原则去读《圣经》，而且是按自己的感受和认为可以应用的读法去读《圣经》。无论是否合标准，他们因神的话受益却是事实。圣灵同样借着他们非常有限的知识，让他们从神的话语中得着喂养，渐渐长大。

但过了不久，他们可能为现实生活或其他原因，不能经常抽出大部分时间读《圣经》，因而对《圣经》的造诣，始终停留在不很成熟的阶段。这种基督徒却占了华人教会中的绝大多数（也可能是全世界基督徒的大多数）。传道人要教导这大多数的人，也须用相当的时日与耐心。不是开一期释经学课程，就大功告成那么简单。

(3) 坦白的说，读完释经学，不就是已经会准确的明白或解释《圣经》。这完全是两回事。就象一个背熟了太极拳谱的人，并不就是已经精通太极拳。还有很远很远的路程要走呢！

教会亟须勤读《圣经》的人去学习如何释经；却绝不需要不读《圣经》（或偶然翻读）的人去读释经学。这等人学了释经学之后，更大胆批判他们所一知半解的事。在一切事奉神的事上，在把真理的“知识”教导别人时，还必须教他存什么心态运用那种知识或方法。

(4) 主耶稣责备法利赛人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把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太十二7）慈爱的天父，不断用怜恤体谅的心，慢慢教导栽培我们，直到今日。使徒保罗说：“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若是领受的，为何自夸，仿佛不是领受的呢？”（林前四7）

(5) 每个事奉神的人，都该小心珍惜神在我们生命中已经培植好的美好质素，例如：象基督本性的谦卑、柔和等；又小心提防魔鬼会把一些败坏我们灵命的坏质素灌注在我们的生命中，例如最象魔鬼本性的“骄傲”。

每当我们打开心门学习一些新的知识或经历时，都可能不知不觉的，让谦卑从我们生命中溜走了，又让骄傲进入我们灵命的细胞中。“谦卑”溜走时是静悄悄的毫无感觉，骄傲进来时，也是静悄悄听不见脚步声的。学习释经学或研经法，都需要谨慎“提防”这种危险。——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十二章 按属灵意义解经

一、单按字义可能错误（参〈例解 82. 94〉）

上一章曾论按灵意之解经，与人意解经不同。本章继续用实例说明，按属灵意义领会或按字义领会，都有可能误解《圣经》。兹举例如下：

例解 140：我的肉是可吃的

约六 53-55——“耶稣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复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第六章与犹太人辩论时说，他的肉是可以吃的，他的血是可以喝的。主耶稣在这里的讲话是否按属灵的意义讲的呢？难道他真要把他的肉给我们吃，还是说他是在讲比喻？

他确是按属灵的意义讲论属灵的事实。他不是说“好象”我的肉，而是直接说“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不但“是”，还加上“真是”。因上句他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原文有两个“真”字，即“真的，真的告诉你们”。除非我们承认主耶稣在这里是用属灵的言语讲论属灵的事，否则就没法领会。

其实主的意思是：我们领受他为我们舍身流血之救恩，就可以领受永生神的生命，就可以在末日复活。

但将本节按字义解释就引起错误：有人只根据字义来领会，于是就以为圣餐的饼和杯，经祝谢后就变成耶稣真的身体，为我们一再献上为赎罪祭。而领受圣餐的人，就真的是吃耶稣的肉了。这种见解实际上认为耶稣要一再用他的身体为我们赎罪，这就等于否定基督只一次献上赎罪祭，便成就到永远的功劳，明明的违背了希伯来书的真理：“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他的脚凳。”（来十 12-13）

例解 141：水与圣灵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曾用水象征圣灵。例如：

约七 38-39——“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

很明显的在此“活水”就是指圣灵。若单凭“活水”这两个字的意义，怎能领会出“圣灵”来呢？但主耶稣是用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不能从字义推测，是《圣经》独有的用法。有些异端说圣灵是

一种流质，就是根据《圣经》提到圣灵时曾用水象征。《圣经》又用“浇灌”（徒二 17-18、33、十 45）形容神赐下圣灵的情形。完全按“水”和“浇灌”的字义来领会圣灵的结果，就产生了圣灵是一种流质的异端。（其实《圣经》提到圣灵还用了许多别的形容词如：风、火、鸽子……等）。轻忽上下文而存偏见，就很容易误解《圣经》，或按灵意误解，或按字义误解。

例解 142：带着刑杖来

林前四 21——“你们愿意怎么样呢？是愿意我带着刑杖到你们那里去呢？还是要我存慈爱温柔的心呢？”

这节经文的精义，是保罗期望哥林多教会中，那些自大的人会悔改，免得他来要处罚他们。他并不想用使徒的权威惩治任何人，但不得已时，只好运用了。但他更喜欢有温柔的心到他们那里，不必象严父那样责备什么人。

但有人按字意领会，对犯罪或违反神家家规的人，不论成人或孩童，由长老施行杖罚——（中国耶稣家庭）。

例解 143：“酵”是指错误的教训

可八 16-17——“他们彼此议论说，这是因为我们没有饼罢？那稣看出来，就说，你们为什么因为没有饼就议论呢？你们还不省悟，还不明白么？你们的心还是愚顽么？”（参可八 14-21）

门徒与主耶稣渡海忘记带饼。主耶稣利用这机会教训门徒，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太十六 5 作“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的酵”）。门徒因而彼此议论说：“这是因为我们没有带饼罢？”他们显然一直注意主说话的字面意义，而轻忽主的话的属灵意义。

当时法利赛人惯于咬文嚼字的领会《圣经》，而轻忽字句之精义。今日那些长期在法治文化熏陶中的人，不知不觉地会偏向咬文嚼字，重视字句表面的意思，而把字句内涵之精义忽略了。因为律法一定十分重视单字或单句的字义的。但主耶稣在此明明以一般发面的“酵”指某些错误的教训，且未事先说明他将按寓意或比喻而说的。而门徒按字义领会，因而猜想到可能因没有带饼而须向法利赛人等借饼方面去。

主耶稣却责备他们，怎么会忘记了主曾两次用饼使多人吃饱的神迹？他既一再凭少数的饼使多人吃饱，那要他们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当然不是要他们向人借饼，而必另有深意了！但门徒们单从字面的意义领会，竟未能从主的话语中深入领悟其精义。这是单凭字义而误会主的话的另一例子。

例解 144：“睡了……死了”

约十一 13、16——“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多马，又称为低土马，就对那同作门徒的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罢。”（参约十一 1-16 全文）门徒们与主耶稣在这一小

段（1-16节）的对话中，果真明白主所说的“睡”的真义吗？为什么主耶稣不在一开头就告诉门徒说拉撒路死了，却说睡了？为什么要等到门徒确实不明时，才说死了？而多马在听见主耶稣说拉撒路是死了时，便说“我们也去和他同死罢”，这会是出于受教、心悦诚服所说的话吗？还是带有讽刺、反叛而下信的话呢？（既然死了我们还去作什么？去和他同死吗？）

若单按字义看来，睡就是睡，死就是死，两者是完全不能通用的。但主耶稣却是这么用了！他是在用属灵的话（字句），讲论属灵的事。在基督里的人的“死”，只不过是睡了那样，必然复活。

显然，主耶稣是故意利用拉撒路之死，说明：

- （1）他是生命之主——“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十一 25）
- （2）启导门徒知道，所有在主里而死的人，都不是真死，都必再复活，所以那“死”就可以说是睡了。他把“睡”这单字的意义，加上属灵的意义，以解释属灵的事。这“睡”不是把死美化的说法，是属灵的事实，是世界的文字所不会有的。所以按属灵的意义用字 或用句，确是《圣经》本身的使用法。
- （3）使徒约翰和保罗都非常明确接受主这样的教导，用“睡了”指已死而必要复活的信徒。（参保罗：林前十五 51-52 ； 约翰：启十四 13）

例解 145：“童身”

启十四 4——“那些人未曾沾染妇女，他们原是童身。羔羊无论往那里去，他们都跟随他。他们是从人间买来的，作初熟的果子归与神和羔羊。”

本节的“童身”应按灵意解。因上文“他们未曾沾染妇女”一句，使这“童身”必须指弟兄（按“童身”之单字原文也可以指女的），岂非女的没有得胜者？事实上，《圣经》以男性为代表，《圣经》称“弟兄们”并非姊妹们无分，而是当然包括姊妹。本节之精义是指这些得胜者，对主耶稣心志的贞忠纯一，别无所爱。

但按字意，解经家却认为这是圣品人不可婚嫁的根据，因而禁止嫁娶，却与使徒明训相背：

提前四 3——“他们禁止嫁娶，又禁戒食物，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

此外，本书已引用之例中，如：

太六 6——“你祷告……要……关上门，祷告你暗中的父”被解作祷告必须关门熄灯。

加三 1——“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因而有人每次进教堂，就在胸前画十字架……等类的误解。皆因轻忽正意，拘泥于字句表面的意义之故。

二、灵意套用？

例解 146：吃灵食喝灵水

林前十 1-3——“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喝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盘石。那盘石就是基督。”

这几节经文是保罗典型的灵意套用，即浓缩了旧约记在《圣经》中的历史，按灵意应用在信徒的属灵经历上。那正是他所说：“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的例证之一。

这里所说的“受洗……”“吃……灵食……喝……灵水……”显然都是以色列人过红海、吃吗哪、喝摩西击打盘石所出来的活水之历史事实。却按灵意套用方式，仅用两三节经文，解释了旧约几章《圣经》的记载（出十四章至十七章；民十一章至二十章）。（详参上文〈例解 118、119〉）

例解 147：三日内重建圣殿

主耶稣与当日的犹太人辩论时，犹太人要他显个神迹给他们看。主回答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犹太人便说，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你三日内就再建立起来么？但那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所以到他从死里复活以后，门徒就想起他说过这话，便信了圣经和耶稣所说的。”（约二 19-22）

主耶稣明明说是拆毁圣殿三日内可以重建起来。怎么这句话会变成是指他死后三日复活说的呢？但《圣经》自己这样解明了，没有人可以作别的解释。注意这里不但将“圣殿”按灵意指主耶稣的身体，也把拆毁圣殿而三日重建起来，按灵意指主耶稣的死而复活。

当日的圣殿是真实存在的建筑物，希律王为讨好犹太人，已修建了四十六年（当时还没有完全修好），也是历史的事实。主耶稣不是在虚构一个故事用作寓意的比喻，是把当时实有的圣殿，按属灵意义象征他自己的身体。

这种“灵意”，与日后新约书信提到教会是耶稣的身体，又是灵宫（弗一 22-23；彼前二 5）和信徒的身子是圣灵的殿的属灵事实（林前六 19）互相吻合。后者也不是任何一种寓意故事或比喻。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和属灵的殿，是属灵的事实。

例解 148：神喜爱怜恤

太十二 7——“‘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的了。”

在马太福音十二章 1-8 节这段经文里，主耶稣和法利赛人辩论安息日的问题，因为他的门徒在安息日摘了些麦穗吃，法利赛人说他们犯了安息日。我们注意本段经文，主耶稣引用了两件旧约史事，替他的门徒辩护：

（1）大卫和跟从他的人在饥饿时，进入神的圣殿吃了陈设饼。这些饼本来不是他和跟从他的人可以吃的，只有祭司纔可以吃（利廿四 5-9）。当时大卫因逃避扫罗，走到祭司亚希米勒那里，请求给他饼吃。

亚希米勒因只有陈设饼，没有其他的饼，就将陈设饼给了大卫（撒上廿一 1-6）。

（2）律法书记着当安息日祭司在圣殿里犯安息日，还是没有罪。这件事，实际上指旧约时代，祭司在安息日仍要照常献祭说的（参民廿八 9-10）。此外，犹太人的男丁生下来第八日一定要受割礼，而这“第八日”很可能会碰到安息日。这样祭司虽在安息日，也替孩子行割礼，也是作工。请比较以下经文：

约七 23——主耶稣对犹太人说：“人若在安息日受割礼，免得违背摩西的律法，我在安息日叫一个人全然好了，你们就向我生气么？”

（3）在此，我们注意主耶稣怎样引证这两件事为例证，为他的门徒辩解：大卫吃陈设饼和祭司在圣殿里犯安息日也算无罪。这两件事，跟当时门徒在安息日掏麦穗吃，有什么连带关系呢？主耶稣在这里显然不是按字义而是按灵意（或精义）来引用那两个例子。

（4）注意下文——太十二 6-7——“……我告诉你们，在这里有一人比殿更大。‘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你们若明白这话的意思，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了。”因为律法最终目的，其实不是教导人怎样祭祀，而是教导人知道神所喜爱的是怜恤；不是教导人怎样守礼仪，而是教导人怎样实际行神所喜悦的事。大卫是受过神膏抹的人，又是合神心意的王。他在饥饿时，祭司将分别为圣的饼给他和属他的人吃，并没有什么不对。

（5）照样祭司在圣殿里犯安息日也不算有罪；因为安息日的意义是要教导人学习敬拜神、事奉神。而祭司在圣殿里所做的全都是事奉神的事。所以按属灵的意义来说，祭司在圣殿里犯安息日，仍然符合神设立安息日的本意。这两件事的精义都符合“神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的原则。

而当日立与门徒为拯救人的灵魂奔走劳碌，虽然在安息日经过麦田掏了些麦穗吃，与神设立安息日，为教人学习事奉神及“神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的本意相合。

所以，主耶稣在此是按灵意引用旧约。我们不该把灵意“丑化”，反而容让“私意”或“人意”的曲解《圣经》，随意假借《圣经》的权威，成就个人或团体的主张。

我们再看使徒保罗，在他的书信里也有不少灵意的用法。

例解 149：逾越节的“基督”

林前五 7-8——“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所以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

逾越节的羔羊是预表基督（参<例解 191>）。为什么逾越节羔羊预表基督？因为使徒这样按灵意引用了（参<例解 175>）。

注意保罗怎样说：“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羔羊”二字原文是没有的。中文和合本旁边也有小点。英文《圣经》译作“逾越节的基督”。“逾越节的基督”这句话讲起来按理是不通的。因为逾越节属旧约历史，基督却是新约的人物。逾越节开始时那里会有基督？保罗在这里实际上是说，基督就是逾越节羔羊所预表的那一位；但保罗在这里并不解释，而是直接将“基督”取代了“羔羊”。这种用法是不是灵意的套用呢？保罗不是在讲比喻，是在引用旧约历史。我们所以会知道羔羊预表基督，正是因为他这样按灵意引用。如果我们不同意“灵意”这个词，不妨用其他讲法，但仍不能否认《圣经》中确有那么一种用法。

新约的作者引用旧约时，有一种习惯，就是将旧约那些具有属灵意义的人、事、或物，不加解释地直接用基督“代入”。下文第8节也是这样：“我们守这节不可用旧酵，也不可用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本节经文就相当明显的是按灵意引用的例子。因“我们”（信徒）根本不守逾越节或除酵节，更不用吃无酵饼。但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不可用旧酵，恶毒邪恶的酵，只用诚实真正的无酵饼”，全都是按灵意的讲法。

这样的引用虽含暗喻性质，使徒不是在创制一些新的比喻性的辞汇，而是在引用旧约的历史事实。那些历史本身是事实，不是暗喻。却具有属灵意义，其被选记在《圣经》中之目的，为要警戒现代的信徒，在属灵的生活与事奉上吸取教训。

例解 150：多收的没有余

林后八 15——“如经上所记：‘多收的也没有余，少收的也没有缺。’”

注意哥林多后书八章全章是劝勉哥林多人为了耶路撒冷圣徒的缺乏奉献金钱。15节这句话是引证出埃及记十六章 18节。按历史的事实是记载当时以色列人收取吗哪的情形。他们每人每日只可以收一俄梅珥，多收的存到第二天就会发臭。所以多收的也没有余，一定要分给人。这样少收的也就没有缺了；因为那多收的补足了他们所缺的。

注意保罗怎样把这句话应用在基督徒身上？本来吗哪是预表耶稣基督是我们天上的粮食。那么分吗哪的意思岂不是将基督分给人？但保罗在这里不是这样的用法，他是用在信徒在财物上彼此互相帮助。有余的帮助那些有缺的。这明显的是一种属灵的或精义的引用。如果不是按灵意，根本不能将旧约的历史应用在基督徒彼此帮助上。

但另一方面，我们只能按新约使徒们所引用的经文来领会旧约，因为这就是使徒解释旧约的一种方式。这是《圣经》中的释经，我们不可以随意作别的解释，更不应按“人意”曲解。

例解 151：人算什么

来二 6-8——“但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人算什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什么，你竟眷顾他。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点，赐他荣耀尊贵为冠冕，并将你手所造的都派他管理，叫万物都服在他的脚下。’……”

注意 6 节开头所讲的“人”，按历史的事实本来是指亚当。但若从 6 节读到 9 节时，就发觉作者将发生在亚当的事实，套用在基督身上，而完全没有解明，神将他手所造的派亚当管理，就是要表明神“将万物服在耶稣脚下”。写书的神仆直接把“历史”应用在基督身上。这是《圣经》本身的解经法。整卷希伯来书常用这类“代入”或“套用”的解经法。唯有这样浓缩的套用，纔可以用短短的十三章经文，解释了整个律法的精义，与救恩的重要教义。（参〈例解 5〉及〈例解 165〉）

例解 152：“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

约壹二 27——“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旧约以色列人建造会幕时，神曾吩咐摩西，要为圣所配制特别的圣膏油。其配方如下：

“你要取上品的香料，就是流质的没药五百舍客勒，香肉桂一半，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桂皮五百舍客勒，都按着圣所的平，又取橄榄油一欣。按作香之法，调和作成圣膏油。”（出三十 23-25，参 22-33）调制圣膏油用以膏抹一切会幕的主要圣物，如约柜、香坛、……等，及其附属器皿。凡被膏抹了的就成为圣（意指归神专用而分别为圣）。民间不许用同样配方或仿制这种圣膏油。祭司就职礼时，要用这特制的圣膏油膏抹。后来，神所选立的君王与先知都要被圣膏油膏抹，如大卫（撒下六 13），以利沙（王上十九 16）等。

所以“基督”是受膏者的意思，就是他是被神膏立要差到世上作万人的救主、君王、祭司、先知的那一位。所以旧约弥赛亚的观念，是包括那要来的一位救主、先知、祭司、君王……这些意义在内的。但新约使徒却把这观念也应用在领受圣灵，从神而生的人身上。（参林后一 21-22）

在此，使徒约翰实际上是按旧约圣膏油的背景，讲到圣灵在信徒身上的工作。圣灵会在凡事上教训我们，合乎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章 16 节的意义。但我们要注意，约翰在这里也是没有解释的，直接将旧约的“恩膏”用以预表圣灵的工作。对照：

林后一 21-22——“那在基督里……膏我们的，就是神……”。下句跟着说：“并赐圣灵在我们心里作凭据。”再比较：

约壹二 20——“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

这样我们可以确定约翰壹书二章 20、27 节所讲的“恩膏”是指圣灵。使徒这类按属灵意义的用法，直接的解释了旧约被膏油膏抹的人，是预表新约受圣灵膏抹的人，就是归神为圣，属神的人了。

例解 153：大卫必作王直到永远

旧约先知书也有不少灵意的用法，兹举一、二例，如：

结卅七 24、25——“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众民必归一个牧人……我的仆人大卫，必作

他们的王，直到永远。”（参结卅四 24）

以西结说这句话的时候，大卫早已死了，而且以色列国和犹大国都已亡国了。为什么以西结还说：“我的仆人大卫必作他们的王”呢？这“大卫”必定另有象征的灵意了。实际上这是指基督必作王直到永远。以西结断不会这样糊涂，把历史当作预言。所以《圣经》有些用法，确是有灵意的。按这个例子来说，绝不能说是比喻或精义，只能说是按灵意所说的预言。因大卫是一个人，不是一篇文章。

此外，绝大部分“预表”的解释，都是根据新约使徒的灵意引用旧约，未能尽述。但列举以上的例子，目的是在讲明，要明白《圣经》原来的“灵意”（精义）是《圣经》本来的要求。新约解释旧约，是“《圣经》的”释经法。为什么不按照《圣经》的用法领会《圣经》？为什么要按照人的传统丑化凡“属灵的”事呢？

例解 154：耶洗别

启二 20——“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容让那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洗别教导我的仆人，引诱他们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

这是使徒约翰奉命写信给推雅推喇的教会时的责备。耶洗别是以色列国的第七千王亚哈的王后。到使徒约翰写信时，相隔了将近九百年，早已消化灭绝了。怎会又在推雅推喇的教会出现？而且这里所说的耶洗别，诱惑人拜偶像的情形，正象历史上亚哈的王后耶洗别那样热心。显然使徒是把旧约那使以色列全国深陷拜偶像罪中的耶洗别，按灵意套用在使徒约翰晚年时代的推雅推喇教会之异端身上。

各时代异端的出现，虽各按不同的理论和方法出现，却都出于同一背景——撒但。使徒按照主的命令在书信中如此应用，因为他们虽然所处的时代和表现的型态有利，但在诱惑人背叛神的来源、效果、和目的上，都是一样的。新约《圣经》一再的作出这种引用，表示旧约历史并非单单为以色列国写的历史，乃是为教训众信徒而写的。

三、正解与灵训

误用“灵意”解经的原因，是因为不会区别《圣经》的正解和教训。我们要先明白《圣经》的正解，然后选取其中的教训应用在上。但不要把可应用的教训就当是经文本身的正解。这点很重要。

有好些误用“灵意解经”的人，可能就是在这方面出了错误。另一方面，可能未深入了解经文，就把表面的意义当作完满的解释。若再加上引伸的教训，就会更离题了。但大多数信徒可能曾经过这个阶段，所以不要过严指责这类误解，或归咎于他们的牧者。他们在知识和方法上可能稍微幼稚，但他们爱主的心态与追求，较之满脑子“《圣经》知识”者，可能毫不逊色。

文字与语言，在整段的记述中，有时了解其背后的含意，比较表面的意义更重要。虽然在法庭上，这类在语句背后的含义完全不被接受。但在神的话语中，神所要教导我们的不单是字句，而是要我们

从字句中明白神的心意，行他所喜悦的。在研读神的话时，不要动辄摆出“严明公正”的大法官、大律师、或高等批判家的姿态。这种心态可能拦阻我们得不着经文中的真义。兹举一、二例如下：

例解 155：听命胜于献祭

撒上十五 22——“撒母耳说，耶和華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

旧约整本利未记，详记神吩咐摩西教导以色列人如何献牛羊为祭，为他们赎罪，或表示感恩。但在此先知撒母耳竟责备扫罗说：“……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因为扫罗王虽在口头上解释同意百姓要把上好的牛羊献祭给神，实际上却是自己贪爱这些“财物”（撒上十五 19）。所以先知解明神所要的其实不是牛羊，而是借这些礼仪教导他们“听命”与“顺从”。神要人从心里敬爱他而顺从他的旨意，不以按仪文表面的听命为满足。

先知弥迦对当时的“以色列家”所说的话，指明有关献祭的真义，与撒母耳的观念相合。如：

弥六 7-8——“耶和華岂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么？我岂可为自己的罪过，献我的长子么？为心中的罪恶，献我身所生的么？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可见先知们明确的指出神所要的不是仅按字句行献祭的礼仪，还要人明白其中的精义。即听从神的命令，行神所看为善的事。这正是主耶稣一再重复对当代的法利赛人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就不将无罪的，当作有罪了。”（太九 13，十二 7）

例解 156：开到水深之处

路五 4-5——“讲完了，对西门说，把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西门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打着什么。但依从你的话，我就下网。”

路加福音五章 1-11 节记载主耶稣吩咐彼得将船开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

（1）让我们先了解这两节经文的意义，到底彼得是否整夜都没有开到水深之处，因而主耶稣吩咐他开到水深之处，才得到一网的鱼呢？当我们解释第 4、5 节时，要注意他们对话的次序，不是彼得先对主耶稣说，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得到什么，然后主耶稣回答他说：“把船开到水深之处……”。如果是这样，就含有他们未曾把船开到水深之处，而现在主耶稣才叫他们开到水深之处的意思。

但这里第 4 节是主耶稣先对彼得说：“把船开到水深之处”，然后彼得回答主说：“夫子，我们整夜劳力，并没有得着什么。”这回答的意思，就包含了他们已整夜不论在水深或水浅的地方，都已下过网了，却得不到什么。他们对话问题的先后，意义不同。况且根据一般的常识，彼得是个有经验的渔夫，断不至于整夜只在浅水的地方打鱼，而下到深水之处。

（2）这样，对这两节经文我们应该领会作：彼得虽然到过水深之处打不到鱼；但是因听从耶稣的话，

他还是去了。这是我们对 4、5 节的了解。

然后，根据这样的了解，我们可从这两节经文得到一项重要教训：就是我们应该象彼得那样绝对服从主的话，在我们以为不会有效果的地方，还是信服主的吩咐而作工。这样就可能得着意想不到的效果。

(3) 这是根据“解释”引申出来的教训。这教训就是我们应用的部分。解释是注重我们怎样了解那段经文内容的原意。正确的解释和应用有很密切的关系，但却不能因此把教训当作正解。有时因应用和正解分别得不清楚，所以很多人就把这种生活上的教训，当作是灵意的解经，在模仿别人怎样取得教训之中，产生错误的“灵意解经”，甚至变成随意的解经。

(4) 信徒不可以随便将《圣经》的文字寓意化。总要留心读上下文，领会整段文章的属灵意义。但全然否定《圣经》中之属灵意义的结果，必定重蹈当日法利赛人和文士们的错误。他们虽然很有资格咬文嚼字，却把活的《圣经》读成“死”的字句。他们虽然都是研经专家，却被主耶稣看为不明白《圣经》的人，那真是可惜的事！——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十三章 《圣经》的属灵观

《圣经》所记载的都是神属灵的启示。所以必须按属灵的实意领会，不是按世上的人意领会。按属灵实意明白《圣经》，与按文句的实意领会是十分接近的。但灵意可包括字义，字义不够包括灵意。“灵意”不是跟“字义”成对比，而是跟人意与私意成对比。

例解 157：私意与人意（参十一章讲解）

彼后一 20-21——“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豫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豫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

这两节经文中有两个短句、应特别留意，即：

(1) 豫言从来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20 节）。这“私意”原文字根“((((”译作“自己的”，但也常译作“私”或“私下”、“单独”等，如：

太廿四 3 译作“暗暗的”；太十四 13 则作“独自”（耶稣独自退到旷野），太九 1 “自己的”（耶稣来到自己的城）；林前三 8 “各人照‘自己的’……得‘自己的’赏赐”……等。按杨氏《经文汇编》，此字在新约中大多数译作“自己的”（one's own），共 72 次。在此可能有两方面之领会：

①指豫言本身不可按其本处（单独的）解说，即不可凭单字独句，片断的根据解释。应综合《圣经》各处经文解释。

②指豫言被人解说时，不可按一己之私意解说。

(2)“因为豫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人意”指属人的意愿。这“人意”应与下句比较，下句说：“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可见所谓人意就不是出于神圣灵感，只按人自己的意愿的解释。

这样《圣经》明明的警诫我们，不该按私意或人意解释《圣经》。却完全没有涉及灵意。为什么神学家不敢指责“人意”与“私意”的解经，要把《圣经》所指责的错误转移到“灵意”这个辞里？

例解 158：“灵意”——仅用过两次

“灵意”原文“((((((((” 仅用过两次：

①林前二 14——中文译作“属灵的”（惟有“属灵的”人纔能……）；

②启十一 8——中文译作“灵意”（这城按着“灵意”叫所多玛。英文 K.J. V. 译本这两次都译作“spiritually”（属灵的），都没有负面的含意。（较新之英文译本都避而不用“spiritually…但原文仍是同一字。）

既然《圣经》对“灵意”都没有作坏的用法，为什么要丑化“灵意”？

“属灵的”原文字根“((((((((”与“灵意”“((((((((”仅最后音节中的“o”与“ω”的分别。所以“灵意”与“属灵的”无论中英文或原文都很相近，攻击灵意，易使信徒发生混淆，对属灵的事产生疑惧，在下意识中有抗拒、戒备、批判的心态。

近二、三十年来华人教会中的人已忌提“属灵的”这个辞。它已被影射为虚伪、唱高调、不切实际的代表。但使徒保罗却明确宣称，他不能把哥林多人看作属灵的，只能看作属肉体力婴孩的（林前三 1）。使徒显然把“属灵的”作好方面的表达。

例解 159：不要强解《圣经》

彼后三 16——“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

强解原文仅本节用过一次“((((((((”，原意是勉强、歪曲、猛扭。NASB 及 NIV。都译作“distort”即曲解。这是《圣经》所用以指斥凭人意勉强歪曲原意之解经。

所以并非没有《圣经》所采用适当的字，可以用于指责各种蓄意曲解《圣经》的错误，如：人意、私意、曲解、强解、误解（“不明白”）……等。为什么要勉强把“灵意”作为误解《圣经》的专用字？为什么要选用一个《圣经》从没用作负面意义的“灵意”，取代各种私意、人意、强解、曲解《圣经》的总称？那真正的目的是为什么？

例解 160：“属灵的”在新约《圣经》中的用法

把人的“随意”与“私意”，当作“灵意”是很严重的误导，应当赶快更正。新约《圣经》中“属

灵的”这字都用于指属神方面的事上，不用于负面的、坏方面的表达。例如：

(1) 在罗马书中，保罗把恩赐看作是“属灵的”，有别于属世的才干（罗一 11；参弗四 7-8）；又说“律法是属乎灵的”与“我是属乎肉体的”成对比（罗七 14），即相反的对照；又把“属灵的好处”与“养生之物”作对比（罗十五 27）。

(2) 保罗对哥林多人说：“我们……乃是……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 13）。同章又说：“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暗示与属血气之人不同。又把“属灵的”与“属肉体的”作对比（林前三 1），而且一直把“属灵”当作好的方面的用法。又把“属灵的种子”与“奉养肉身之物”作对比（林前九 11）。在下章又说以色列人都吃了“灵食”，喝了“灵水”，是出于“灵盘石”（林前十 3）。那些粮食（吗哪）与水都是神所赐的，所以是“属灵的”。那使盘石出水的其实是基督，所以把那石称为“灵盘石”。十二章至十四章论“属灵的”恩赐，当然是把“属灵”当作“属圣灵的”了。后面再提到“属血气的身体”与“属灵的身体”的分别（林前十五 44）。在同章又把“属血气的亚当”与“属灵的基督”作对比（林前十五 45-46）……等等（另可参考以弗所书中“属灵的”用法，在此略）。

(3) 使徒彼得称基督徒为活石，同被建造成“灵宫”（属灵的宫殿），借基督献“属灵”的祭（彼前二 5）。

(4) 雅各说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雅四 4）。约翰说“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 15 下）。世界与父，世俗与神成对比。可见凡故意将“属灵的”看作是属人意的或属世方面之推理的，都不合《圣经》的用法。

(5) 《圣经》显然是把属肉体的、属血气的、属人意的、属物质的、属世俗的归为一类；而把“属灵的”与属神的、属实质的、属永恒的，看作同类或同性质的。《圣经》既然对“属灵的”（spiritual）或“灵意”（spiritually）都用作正面的、好的用法，为什么要借丑化“灵意”（spiritually），以影射“属灵的”（spiritual）？这是最有效的混淆方法，要努力使人对“属灵的”产生负面的印象，使众信徒把“属灵的”丑化，当作虚伪的象征？这是曲解《圣经》用字之原意，误导人走向世俗潮流，在意识上作了极尽不利于“属灵的”建造的反面“预工”。

所以，无论是古时或现今的人，故意把“属灵的”或“灵意”作负面的用法，使信徒对“灵意”与“属灵”产生恶感，都是明明扭曲了《圣经》用字之原意。

例解 161：属灵与虚伪

主耶稣说：“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四 24）

属灵的神是真实的；属血气的人是虚谎的（罗三 4）。人必须用真诚与诚实敬拜神。但虚谎的人不

但装假，甚至虚伪到以讥讽属灵来显明自己的坦率。施洗约翰曾直斥那些要“表演”悔改的法利赛人说：“毒蛇的种类，谁指示你们逃避将来的忿怒呢？你们要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但施洗约翰从没有指斥真诚悔改的为假属灵。

基督时代的法利赛人故意作很长的祷告，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缝子做长了，……但当这类虚伪的外表被揭穿之后，人诡诈的“肉体”，会改变伪冒的方式。现代的伪善者绝不会再效法古时法利赛人那种虚伪的方式。他们可能用相反的方法，表现坦率，进入试诱的潮流中，以表明自己是务实的，不是道貌岸然的……。但洞悉人心的真神，不理睬这些外表。他要看的是内心是否真正求神喜悦，真正谦卑敬神爱人。高呼反世俗与反属灵都无补于实情，在神的真光照耀下，无法掩饰人本相的“丑陋”、“乏善足陈”！

《圣经》从来没有把属灵的追求看作虚伪的象征，倒是谴责那些利用宗教外表、术语、地位、权势，掩饰自己内心的丑恶，表现自我伟大的人。他们必须面对那明察秋毫之神的审判。人各种不同方式的表演，只可以自欺，必不能欺神。

例解 162：否定属灵实意对解经的影响

提后二 15——“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可把信徒建造在属灵的盘石上。用人意解经则可能误导信徒。把按属灵的实意（灵意）领悟《圣经》当作是轻率的寓意或随一己之私意的解经，是在用“字”上误导信徒。世上有不少政治家、大商家和宗教的异端，都善用新辞语，混淆人的观念，误导人的意识。这种用辞上的误导，可能使人枉费半生岁月，才发现自己被误导了！

在属神的事上，或《圣经》的解释上，用辞的误导也有坏的作用，就如把按人的私意或随意的解经称为“灵意”解经，结果可能引致：

- (1) 否定了主耶稣和使徒们常用的原则：“用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参）
- (2) 使信徒和传道人都不敢学习倚赖赐人悟性和智慧的圣灵，去领悟属灵的事。惟恐可能陷入错误，或被讥讽为落伍而不够学术水准。又使读经的人不敢学习从《圣经》中发掘其涵义，反而随便把《圣经》以外近似的事例，勉强与《圣经》凑在一起，强加在《圣经》中，偏向于寻求把人间的学说与《圣经》真理混淆，以支援其见解。
- (3) 使读《圣经》的人在研读《圣经》时，不敢玩味文句中的精义神韵，只好完全倚重于经外的科学考据、人间哲理与推理、咬文嚼字……。这些虽在解经上是有帮助的，却不应看作是解经最主要的基础；更不应被看为可以否定《圣经》自己的解释的根据。
- (4) 由于《圣经》以外的根据占了重要的地位，解经者不重视《圣经》明确的记载，反而用经外的考

据，包括科学或历史上的人的推理，否定或质疑《圣经》的明文。其实我们应紧握《圣经》的明文，质疑或否定人间的（包括神学家的）理论或学说。

(5) 它使那些认为“学术”+“理性”=“圣灵的启迪”的人，有更广阔的空间与自由，或按正意或不按正意；或迎合“潮流”与“运动”的需求而解经。长久以来，不敢直斥“人意”与“私意”，之曲解《圣经》，而要用“灵意”取代，这就是真正的原因吗？

例解 163：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约五 39——“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来十 7——“那时我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

约翰福音五章 39 节主耶稣的话，显示当时的犹太人，以为旧约《圣经》有永生——“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本节的“永生”原文就是永远的生命，与三章 16 节的“永生”原文相同。但我们查考旧约《圣经》，只看见“自有永有”永活的神，从没有象新约那样“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约三 15）那么清楚的福音性的应许。但主耶稣却指明犹太人认为旧约《圣经》中有“永生”，他们是怎么领会旧约的呢？以为遵守旧约的律法可得永生吗？当然不是。

若旧约中没有关乎基督耶稣的事之记载，主耶稣怎么能说：“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既是确有关乎基督的记载，要怎样记纔可以获得高级学者们判为“是”？是否旧约按字义提及“耶稣”“基督”的就是关乎基督的事，否则就不是？

主耶稣就在这一节经文中答复了他们的疑问：“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他向他们指明，旧约所要推介给万人的基督，就是这位（“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永生之主，就在他们眼前了。他们竟视而不见，听而下闻，有眼无珠！

显然主耶稣这么说时，他认同旧约某种方式论及他的话，就是他的事记在经卷上的意思，而且是旧约相当主要的部分的记载，他才会说：“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所以这类经文显示旧约《圣经》如何接灵意与新约《圣经》同一宗旨，是向世人显明神为人预备救赎的旨意，并教导信徒遵行神所吩咐的，如上文所引出的经节。

约翰福音与希伯来书都引用了主耶稣自己明说的话，旧约《圣经》是为他作见证的。希伯来书所说“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那些经卷正是旧的《圣经》。本书列举许多新约使徒与主耶稣自己弓佣旧约的话，证明新、旧约同一信息，互相补充地解明了主耶稣基督和他所成就的救赎之恩。这正是本书特别强调“《圣经》的”以经解经的理由。《圣经》是按神所定的层次，叙述同一主题的书。

例解 164：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

路十六 29、31——“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位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从。”

这是主耶稣所讲的财主与拉撒路的比喻的重要经节。当财主发现他在阴间火焰的痛苦中，想求指头尖的一点水，都不蒙应允后，他连忙求亚伯拉罕打发拉撒路复活，去对他的五个弟兄作见证，免得他们也到他那里。亚伯拉罕回答财主的话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可以听从”，这是主耶稣讲这比喻的重要关键。

这句话显然概括性的指旧约《圣经》。再次显明主耶稣的观念中，不会仅因旧约有一两件事，或极少数的话是指着他和他所成就的救恩说的，而是概括性的把整个旧约，摩西和先知的书当作是指着他说的。为什么说听从“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就可以得救？犹太人和法利赛人等不是严守摩西律法的么？他们并没有信主得救，因他们不明白律法的精义是要引人到基督跟前。

所以，“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的话可以听从”这句话，也不会是指财主的五千弟兄可以去按字义遵守摩西律法以求得救，而是按摩西律法所要说明的属灵实意，信那要来的救主得救。正如保罗对律法所作的结论：“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十4）

例解 165：属灵的事应按属灵领会

启二十 1-3——“我又看见一位天使从天降下，手里拿着无底坑的钥匙，和一条大炼子。他捉往那龙，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绑一千年，扔在无底坑里。……”

那些只按属物质的观念解经的人便说，魔鬼既是鬼灵，怎么能用铁炼或金属炼子捆绑……？其实这几节经文所记的是属灵界的事，不是属物质界的事，必须按属灵的观点领会。我们只按属物质的观点领会，便不知不觉中先肯定了天使所用的是属物质的大炼子，然后按人意否定了鬼灵不可能用“大炼子”捆绑，且引致怀疑整件事记录的真实性。这是沿用传统反灵意而曲解《圣经》的好例子。可能不少反灵意的人完全按西方传统的观念反灵意，却未了解“灵意”是什么。（参<例解 160>）

例解 166：旧约中的神而人

来十三 2——“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

本节所叙述的是创世记十八章上半章的史事。当时亚伯拉罕接待的是“三十人”（创十八 1-2），不是三位天使。而且亚伯拉罕接待他们的时候，还亲自拿水给他们洗脚，又宰牛犊，调制三细亚的面作饼，款待他们。但到了十八章 17 节却忽然显明了那三人中一个是“耶和华”——“耶和华说，我所要作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而下文十九章 1 节又说明了其余两人就是去把罗得救出所多玛的天使。

他们是神、是人、还是天使？用属物质界的观念去观察研究是自找麻烦的；若接受那是属灵界的事，就很容易明白。那实际上是旧约中神以人的形体向人显现的事件，同类的事件还有：

- ①雅各在雅博渡口与天使摔跤（创卅二 22-32）。
- ②约书亚所见的“元帅”（书五 13-15）。
- ③参孙母亲所见名为奇妙的和神的使者（士十三 8、18）。

可能还包括若干未明说的“显现”，如神向亚伯拉罕与摩西显现等。

属灵的事必须按属灵的观点去领会，不应强行用属物质界的人的主观界定其意义。否则误解的可能性很大。

例解 167：同一根基两种建造

林前 12-13——“若有人用金、银、宝石、草木、禾秸，在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因为那日子要将他表明出来，有人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

保罗讲论基督徒（传道人），各人在神面前的事奉，是同在基督那根基上建造。神的教会的建造是一项属灵的工程，正如彼得所说：

彼前二 5——“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

每个基督徒是块活石被一块块地迭成属灵的宫殿。但同时我们自己也是建殿的工人，各人用自己的材料在基督这同一根基上建造。有人用金银宝石，另有人用草木禾秸在上面建造。保罗警戒信徒说，各人的工程必然显露。到在基督台前时，且“有火发现。这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怎样……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赏赐；人的工程若被烧了，他就要受亏损。”（林前三 13-15）若是普通属物质的工程，根本不可能用不同的材料建造。但那属灵的工程不会因人用不同的材料建造而受亏损，甚至用火烧也不会使工程受亏损。受亏损不是那属灵的殿，是那些选用经不起考验的材料的人。他们自己受亏损。

保罗并非在讲述一个完全虚构的比喻，而是讲一个属灵的事实。神的殿是属灵的殿，其中的石头是有生命的信徒。他们既是被建造的活石，也是建造的工人。而各人的事奉与工作，是否实在、珍贵、忠心、献上最好的；或敷衍塞责，草率应付，……各人将从神那里得赏赐或受亏损。

注意：保罗这整段叙述，必须按属灵的精义领会，纔能尽得其精髓。若要咬文嚼字，可能难获正解，徒劳无功！

例解 168：保罗说律法是属灵的

罗七 14——“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使徒保罗最常用“属灵的”（(((((((((((这个字，上文已提过。本节则很明确的说“律法是属灵的”，这“属灵的”当然是好的方面的用法，与“我们是属肉体的”成相反的对比。肉体则是坏的负面的用法。

“律法”在新约的引用时常泛指整个旧约。虽在本段中较偏于道德方面的律法，因律法既能使人知道自己有贪心、有罪，且无力胜罪，当然是指道德方面的事。但在罗马书第七章中，律法并非仅限指道德方面，也指一切在律法下的事。例如本章 1-7 节以律法与信徒比作丈夫与妻子，而最后的结论引致信徒不再按仪文的旧样事奉神，乃按心灵的新样事奉神（6 节）。可见所讲的律法是指整个旧约，包括旧约下按礼仪的事奉。所以当保罗说“律法是属灵的”时，他的观念是认为整个旧约中神的话语是

属灵的，是出于属灵界之神的启示。不是属肉体的人的作品（详参拙作《罗马书讲义》第七章讲解）。事实上保罗不单承认律法是“属灵的”，并且也确实按“属灵的”观点领会旧约律法的精义。例如：

例解 169：保罗按灵意领悟旧约福音

（1）罗一 2-3——“这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身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

保罗认为他这福音特使所传的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那“圣经”当然是指旧约《圣经》了。他所传的福音，不是由他开始的，是早就隐藏在旧约的应许中的。而所谓福音内容是什么？注意第 3 节紧接着指出福音就是论及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生、死、与复活。其中特别提“基督接肉身说是从大卫的后裔生的”，与第 2 节的“在圣经上所应许的”互相呼应。

保罗在罗马书的开端已清楚显示，新约信徒所信的福音正是旧约所应许的。其中提及基督是大卫的后裔，更与旧约中“大卫的宝座直到永远”有密切的关系。按撒下七 12-13；赛九 6-7，先知以赛亚豫言“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从今直到永远。”当时大卫已离世多年，他的国正在日渐衰败之中。但神在旧约借先知所豫言，原本就是指耶稣基督说的。“福音”虽然是新约的名词，却是根源于旧约的应许的。按历史的字句来说是给历史上的大卫家的；按属灵实意，却是要普及万国的——“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一 5）

（2）罗二 26、28——“所以那未受割礼的，若遵守律法的条例，他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么？……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不是真犹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礼，也不是真割礼。”

使徒保罗若不是按属灵的实意领会旧约，若象当时犹太教的人那样咬文嚼字，怎能把未受割礼的人看为“虽然未受割礼，岂不算是有割礼”？这是任何严紧咬文嚼字专家难以获得满意解释的经文。但事实上，保罗确实按属灵意义领会旧约，才会明确的指出“真割礼是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罗二 29）。（另参〈例解 182〉）

（3）注意：保罗是最精通旧约《圣经》的使徒，他的书信中既明确的指出想要靠行律法或凭割礼而得救的人，都是欠行全律法的债，结局是要受咒诅——“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加三 10，五 3）。另一方面，保罗又是最明白救恩原理的使徒，是“特派传福音的”，他所传的恩惠之福音也都是根据旧约《圣经》——“这福音是神从前借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读者们，不要太轻率的把保罗这方面的信息，看作是矛盾的，要虚心而谨慎的反复思想，保罗怎会根据旧约《圣经》讲明两方面不同的真理？他是怎样领悟旧约《圣经》的？

例解 170：旧约与属神的人

提后三 16-17——“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备行各样的善事。”

注意：使徒并不是说，《圣经》都是叫旧约时代的人预备行各样善事；而是“叫属神的人”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无论古时或现今，都有属神的人，却不是全人类都是属神的。提摩太后书虽然是写给提摩太的，但当时提摩太正在牧养以弗所教会，是外邦人的教会。外邦人中信主的就是属神的人。

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二章 15 节劝他要“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也是指导他对旧约《圣经》的应用方面，应按正意分解，而应用于基督的全教会。

按正意分解旧约《圣经》，可使全新约的罪人得救，信徒得造就。《圣经》是为一切遵行神旨的人而写的，虽然旧约《圣经》中选记许多以色列人的历史事迹，却不是为以色列人写历史，而是为属神的人得安慰作鉴戒而写下神的默示。

这些话显示使徒的观念中，旧约《圣经》绝非偶然有少数经节指主耶稣说的，而是认为旧约《圣经》一如新约，对信奉主，作基督门徒的人，有同等重要教导价值的。

总而言之，新、旧约《圣经》是神完整的启示。任何的分割取舍，都可能歪曲或损毁神启示的完整性、一贯性，任何人意的“加添什么”或“删去什么”（启廿二 18-19），都明明损害了神已经完整的启示。（参拙作《长大成人》末篇“基督徒与旧约”）——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十四章 旧约预表与解经(上)

很多基督徒听到传道人讲到旧约的预表的时候，很容易产生一种错觉，以为预表是可以随意按灵意解释的，因而在教会中产生了两种情形：

①有些信徒很大胆的，随便将《圣经》中的人物或事迹用灵意预表某事，且应用作信徒生活的根据。

②另一种人却偏向于反预表，或反对任何按属灵实意领会的解经。

事实上“预表”是神自己完成《圣经》启示的写作步骤之一。《圣经》本身故意先用预表，后来再加以解明，这种写作的程式，是神自己将他的启示显示给人的一种方法。没有人有权随意解释预表或按人一己的喜好强解，也没有人有权否定《圣经》用预表这种写法，或拒绝新约《圣经》这种按属灵意义引用旧约经文的写作方式。我们只能接受《圣经》本身对预表的解释和灵意的引用，并承认那就是正确的解释。

例解 171：节期与安息日

西二 16-17：——“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期、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为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注意：“这些”就是指上文节期、月朔、安息日，也就是旧约律法所写的那些宗教礼仪方面的规条，都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本节解释了旧约各种节期、月朔、安息日等规条，都是预表以

后要来的耶稣基督和他的救法。

安息日——虽然按以色列人来说，真的是在星期六安息日不作工，但按属灵的意思，却是预表主耶稣为我们预备在他里面的安息（太十一 28；来四 1），将来我们还要进到永世里永享安息。

来四 9-10——“这样看来，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为神的子民存留。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样。”

可见，来四 9-10 是《圣经》自己对“安息日”属灵意义所作的解释，我们无权否定。所以预表几乎不可能不按属灵意义解释。这种“灵意”不是人随意的构思和推想，而是《圣经》本身的引用中所表现的观点。

例解 172：祭司与会幕

来八 4-5——“他若在地上，必不得为祭司，因为已经有照律法献礼物的祭司。他们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

来十 1——“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象……。”

这两处经文也清楚讲明旧约的祭司在会幕里的事奉，实际上是预表耶稣基督的工作。因为地上的帐幕和其中的祭司所“供奉的事”，不过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罢了。所以，我们只能接受并依循《圣经》的解释法，讲解旧约预表。

为什么神要一再地叮嘱摩西，警诫他谨慎作会幕各样的物件，且要照着在山上所指示他的样式？因为帐幕里的一切是用来表明天上的真帐幕的。地上的祭司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影儿，基督纔是真象。可见整个摩西律法，以及这律法下以会幕为中心的事奉都是预表。

因此旧约的预表，都有新约《圣经》明文的根据。整卷希伯来书有许多关乎这方面的解释。“预表”既不能凭人的私意讲解，也不能凭人的私意抹煞或贬抑其价值。《圣经》中的预表，绝大多数指向耶稣基督和他救赎的工作。但也有少数的预表指向教会。

一、史事与人物

例解 173：方舟内外

彼前三 20-21——“就是那从前在挪亚豫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这洗礼本不在乎除掉肉体的污秽，只求在神面前有无亏的良心。”

挪亚按神的吩咐进入方舟，并经过洪水，是人类历史的大事（创世记六至八章）。使徒彼得曾提到挪亚的洪水的故事，如何表明浸礼的意义（那意义即与主同死同葬同复活——罗六 3-4）。挪亚怎样借着方舟经过洪水而得救，我们也怎样因耶稣基督为我们受了罪的刑罚（十字架的洗——可十 38），与他同死同复活而得救。

整个方舟的设计与进入方舟的时刻，完全由神计画。挪亚无法预知洪水有多大，怎样的船才足以渡过神降洪水的毁灭。只有神才知道。挪亚一家完全因信进入方舟，所有在方舟里的都得救，方舟外的都灭亡。基督死而复活所成就的救恩，也是如此。所有借着信而进入基督里的都得救，基督以外的都靠自己应付神公义的审判而被定罪（约三 17-18）。

希伯来书十一章提到挪亚的信时，把他跟以诺、亚伯拉罕、摩西……等有信心的人同列。旧约有信心者的弥赛亚观念，是包含了神的受膏者、救主、君王、应来的那一位先知等观念在内的。挪亚的信是借着他所造的方舟的预表显明出来的。

基督在世时，曾用挪亚的日子，跟他再来审判万民的日子相比（路十七 26-27）。所以挪亚借方舟得救表明信徒借基督得救，所以方舟可预表基督。

例解 174：过红海

林前十 1-2——“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晓得，我们的祖宗从前都在云下，都从海中经过。都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

注意：保罗提到以色列人过红海的经历时说，他们是“在云里海里受洗归了摩西。”按历史事实，他们只是在云柱火柱的引导下经过红海而已（出十四 13-31）。但这历史事实的属灵意义，是受洗归入摩西。显然保罗故意将以色列人过红海的经历，按属灵的意义应用在基督徒的受洗方面。否则，保罗完全没有理由，用“受洗”来追述以色列人过红海那段历史事实。

所以按以色列人来说，他们过红海的结果，是归入了摩西，摩西拯救以色列人脱离看得见的埃及和看得见的法老。他们过了红海就不作埃及和法老的奴仆。由摩西引导他们行旷野的路程，所以说“归入了摩西”。但这句话的属灵意义，却是指基督徒受洗归了基督，和罗马书六章 1-4 节所讲的意义是极接近的。

使徒将旧约历史事实，按属灵意义套用在基督徒身上，我们根据使徒如此“套用”才知道旧约历史原来是含有这种属灵意义。反之，使徒既然这样按“灵意”应用了，就证明旧约所选记在《圣经》里的历史，是具有正如使徒所解释的属灵意义的。我们应根据使徒和主耶稣怎样领会旧约《圣经》，作为解经之准则。

例解 175：铜蛇

约三 14——“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

民数记廿一章记载以色列人因发怨言被火蛇所咬，后来他们哀求摩西表示悔改。摩西按神的指示造了一条铜蛇，把它举起来，使凡被火蛇咬伤的人，只要一望铜蛇，便可以活着。这件事预表耶稣基督被举起来（为我们钉十字架）。在基督与尼哥底母谈道时，亲自解释了这件事的属灵意义——“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约三 14）所以举铜蛇预表基督受死，是主自己的解释。

例解 176：击打盘石

民数记二十章和出埃及记十六章，都提到以色列人在旷野，因为没有水喝而大发怨言。后来神吩咐摩西击打盘石，流出水来给以色列人喝。使徒保罗向哥林多人解释这件事时说：

林前十 3-4——“并且都吃了一样的灵食。也都喝了一样的灵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盘石。那盘石就是基督。但他们中间，多半是神不喜欢的人，所以在旷野倒毙。”

注意：保罗在这里说：“所喝的是出于随着他们的灵盘石”而那“随着他们的灵盘石……就是基督”。摩西击打盘石虽是历史事实，却另有属灵的意义，表明基督为我们受击打，叫我们得着属灵的满足。并且以色列人整个旷野路程中，真正引导他们的是“那灵盘石”基督。摩西击打盘石而流出活水，也正是基督引导他们的凭据之一。是神的作为，不是摩西自己能行神迹。

保罗这样引用，就将旧约和新约的关系连在一起。我们看预表时，更能看出旧约和新约的一贯性了。并且以色列人所信的基督，正是我们所信的基督，只是他们所信的基督是还未来到的基督，是借着各样预表预示将要来临的那位救赎主。（参〈例解 118、119、146〉）。

例解 177：约拿在鱼腹三日三夜

太十二 40——“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

约拿书一至二章记载先知约拿怎样被抛进海里，被大鱼吞进鱼腹，三日后被吐在岸上。主耶稣引用约拿的经历，讲明他自己也要如此复活。可见约拿被吞在大鱼腹中三日三夜这件事，预表耶稣基督死后三日从死里复活，因为这是基督自己的解释。可见旧约许多事件的发生，虽然看起来好像是偶然的，其实是神有计划的记载在

《圣经》里，要表明基督各方面的工作。（有关约拿预表基督复活事，详参拙作《天国君王——马太福音讲义》十二章 38-40 节之注解）

例解 178：以色列人进迦南

约书亚在摩西死后承继摩西未完的工作，领导以色列人进入迦南。这件事的属灵意义预表信徒在基督里借着信心胜过肉体，得享安息。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后，因不信与体贴肉体，在旷野飘流了前后一共四十年，没有安息。直到约书亚领导他们过约但河，进入迦南，战胜迦南诸族，才结束了飘流生活。

希伯来书三章 7 节至四章 11 节引述这件事时，把“迦南”用“安息”二字取代了。这样的取代，显明迦南就是预表安息。所谓安息指因信在基督里而得的安息。安息是争战胜利之后的结果。以色列人进入迦南而享平安，不是真正的平安，因为他们没有完全消灭迦南人；但他们的经历却预表信徒因在基督——那真正的约书亚里，享受安息。（详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七册《希伯来书讲义》三 7-四 13 注解）

例解 179：亚当预表基督

罗五 14——“然而从亚当到摩西，死就作了王，连那些不与亚当犯一样罪过的，也在他的权下。亚当乃是那以后要来之人的豫象。”

林前十五 45——“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首先的人亚当，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成了叫人活的灵。”

注意以上罗马书五章说明亚当是基督的豫象。“豫象”按《新约字解》(Dr W E Vine 着)原文有象、模型……等意。哥林多前书十五章虽然没有用“豫象”这个字，却直接将亚当代入基督，按灵意“套用”在基督身上，称基督为“末后的亚当”。这种“套用”使我们可以看出在使徒的观念中，显然是把亚当当作基督的预表。(参例解 5、151))

使徒保罗在论及教会与基督的关系时。也用亚当与夏娃的关系为预表(弗五 29-32)。注意文中文《圣经》以弗所书五章 30 节的小字有“就是他的骨他的肉”一句，显然是引用创世记二章 23 节亚当称夏娃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但以弗所书五章 32 节却说是指“基督和教会说的”。可见亚当与夏娃的关系，是预表基督与教会(参林后十一 2-3；启十九 7)，所以亚当预表基督是《圣经》自己的解释。

例解 180: 麦基洗德

创十四 18-20——“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

创世记十四章记载麦基洗德是至高神的大祭司，没提到他的族谱、出生及寿终，却强调他是撒冷王又是神的祭司。后来神又对大卫豫言基督要照麦基洗德的等次为大祭司(诗一一〇 4)。显示创世记虽仅简略选载麦基洗德的事，却并非无意义的“随笔”，是有特别用意而选记的。因《圣经》记载这人的出现，目的是可作基督是君王而又是祭司的预表。所以虽然这里只简单的记载，麦基洗德接受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奉献的经过，但希伯来书五章 6、10 节，七章 1-28 节，详细的讲明麦基洗德预表耶稣基督是君王而作大祭司。

基督不是按照人间一般祭司的体系而作祭司。按人间祭司的体系，必须是利未支派亚伦的子孙，他却是犹大支派大卫的子孙。但麦基洗德既是君王而作祭司，正适合预表基督是君王又是祭司的职分。所以麦基洗德预表基督是君王而为大祭司，这是《圣经》自己的解释。

例解 181: 二妇表两约

本书<例解 100>论以经解经时曾引用加拉太书四章 21-31 节。在此则用于预表方面，作不同之应用。

加四 23-25——“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一约是出于西乃山，生子为奴，乃是夏甲。这夏甲二字是指着亚伯拉罕的西乃山，与现在的耶路撒冷同类。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儿女都是为奴的。”

注意 24 节说“这都是比方”。明明是史事，怎能说是“比方”？可见使徒特意要显明，这些事被

选记在《圣经》中，是要用作例解，解明某些真理的。按这整段的引用和解释，可见夏甲是预表律法，撒拉预表恩典。想靠律法得救的人，正象夏甲的子孙那样只作奴仆，但是靠恩典得救的人，就象以撒那样是借着信心凭应许作神的儿女。所以在这段经文里的以撒，暗指凭信心得救的信徒。撒拉和夏甲的事被记载在《圣经》里，是要讲明律法的约和恩典的约的分别。旧约的历史和人物，也常是为着表明福音的真理，或警戒新约的信徒而记载下来的。（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四册《加拉太以弗所书讲义》——加四 21-31 之注解）

例解 182：以撒

以撒预表耶稣基督是应许中要来的那一位“神的独生子”。主耶稣追述亚伯拉罕等候应许中的以撒时，对犹太人说：

约八 56——“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

这“看见了就快乐”遥指创世记廿一章 4-8 节亚伯拉罕生以撒时，夫妇欢乐地摆设筵席的情形。按旧约历史亚伯拉罕所等候神的主要应许有二：（1）神所应许的儿子。（2）迦南的应许地。

在此，主耶稣既说“仰望我的日子”，“我”一定是指人，即主耶稣，不是迦南地。为什么亚伯拉罕等候应许中的以撒，主耶稣却把他说是：“仰望我的日子”？可见以撒预表基督。他就是按神的应许要赐下的那一位救主。

当亚伯拉罕献以撒之后，神起誓向他应许说：“地上的万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廿二 18），这“后裔”按加拉太书三章 16 节解明是特指耶稣基督说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

所以新约一开始记载耶稣基督的家谱的第一句，便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后裔”、“子孙”都可译作“儿子”，表明基督是以撒所预表应许中要来的那位救主，就是神按他的时候赐下的独生子（加四 4）。

例解 183：摩西——那先知

摩西预表耶稣基督是应许中的先知——“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象我，你们要听从他。”（申十八 15、18）

摩西的一生有许多地方可以预表基督，但《圣经》特别明说的却是他先知的职分。使徒彼得在五旬节对百姓证道时，也引用申命记的话证明耶稣基督就是应许百姓的“那先知”——“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象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徒三 22-24，参徒七 37）

施洗约翰传道时，法利赛人曾打发人问他说：“你……是那先知么？”（约一 21、25）。犹太人也受感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约六 14，七 40）。所谓“那先知”就是犹太人所等候的那位，象摩西拯救以色列人脱离法老之手的“那先知”。可见这观念早已在以色列人弥赛亚之观念之内。

例解 184：大卫与所罗门

(1) 大卫预表基督是合神心意的王——“现在你的王位必不长久。耶和华已经寻着一个合他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为你没有遵守耶和华所吩咐你的。”（撒下十三 14）

在整个列王时代中，大卫是唯一被称为合神心意的王。基督在世时，神曾几次亲自印证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三 17，十七 5；彼后一 17；太十二 18）。大卫曾向神呼喊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诗廿二 1）

但新约引用这句话时，指明是形容基督在十字架时被神离弃说的（太廿七 46，可十五 34）。大卫又说：“我的精力枯干，如同瓦片；我的舌头贴在我牙床上。你将我安置在死地的尘土中。”（诗廿二 15）——是描写基督在十架上那种干渴的情形。

16 节说：“他们扎了我的手、我的脚。”新约路七 40；约二十 20、25、27 都引证这些话，指明已应验在基督身上。18 节又说：“他们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那也是基督被钉十字架时的情形（太廿七 35；可十五 24；路廿三 34）。新约多处引用大卫生平的言行，直接用在基督身上。由此可见大卫是基督的预表。

(2) 所罗门王预表基督是和平的君王（赛九 6-7），因神曾向大卫应许——“你寿数满足，与你列他同睡的时候，我必使你的后裔接续你的位，我也必坚定他的国。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撒下七 12-13）

注意这为大卫建殿的“后裔”，按列王记上五章 5 节确知是所罗门，而神说他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事实上那直到永远的国权却是指基督。马太福音一章 1 节所称“大卫的子孙”，直译应作“大卫的儿子”。英译本都作单数“Son of David”，且在四福音中常用这称呼（如：太九 27，十二 23，十五 22，二十 30……）。犹太人都明白那是指基督说的。

先知耶利米也豫言：“耶和华说……我要给大卫兴起一个公义的苗裔，他必掌王权，行事有智慧……。”（耶廿三 5）正适合所罗门所预表的君王。

基督自己曾引述南方女王远道前来求听所罗门智慧的事，并解明他自己是比较所罗门更大的一位（太十二 42）。

总之，所有旧约人物预表，都是根据《圣经》本身的引用。既不能随便解释，也不能轻忽地否定。

二、物件的预表

例解 185：会幕的布置

来八 1-2——“我们所讲的事，其中第一要紧的，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在圣所，就是真帐幕里，作执事。这帐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

物件的预表，主要是会幕里的圣物。因为希伯来书八章 1-5 节很明显的说，地上的帐幕是预表天上的真帐幕，而地上的大祭司供奉的事，不过是天上的事的形状和影像（来 5）。希伯来书九章 1-10 节简记旧约帐幕的布置时，也是偏重于解明帐幕可表明基督的救恩。

所以下文九章 9-10 节说：“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头一层”也可翻作“头一个”，明说旧约的帐幕是一个表样。10 节的末句说：“这些……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所谓“振兴的时候”即 11 节头一句“现在基督已经来到”的时候。换句话说，会幕和会幕的布置和有关会幕的各种条例都是“表样”，基督和他救赎的工作，就是这些预表的实体。其中有些经文相当明显的按属灵意义应用在基督或教会方面。如：

例解 186：至圣所的幔子

会幕里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预表基督的身体。新约《圣经》明说，那幔子是指基督的身体：来十 20——“是借着祂给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祂的身体。”

主耶稣被钉十字架受死断气时，那隔开圣所和至圣所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太廿七 50-51），那是基督受死时的神迹之一，非常有力的证明那幔子是预表基督的身体。神亲自用神迹来证明这“幔子”所预表的是基督。

例解 187：金灯台

启一 12——“我转过身来，要看是谁发声与我说话。既转过来，就看见七个金灯台。”

启一 20——“论到你所看见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千金灯台的奥秘。那七星就是七千教会的使者。七灯台就是七个教会。”

旧约圣所里的金灯台，是整个圣所和至圣所唯一的光源。这金灯台预表基督和他买赎的教会。会幕中只有一个金灯台，建造圣殿时则有十个（王上七 49）。

约翰在启示录异象中所见的金灯台，共有七千。一章 20 节明说，七灯台就是七千教会（启一 20）。

主耶稣在世时说：“我是世上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约八 12）。施洗约翰宣告他是为那真光作见证的，而那真光显然是指耶稣基督（约一 7-9）。

所以金灯台预表基督与属他的教会是世界的光。教会在黑暗的世代中，应象在圣所中发光的灯台。

例解 188：祭物

弗五 2——“……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

基督不但为我们舍己，而且把自己“当作……祭物”那样舍己。基督不但是大祭司，他自己也作了“祭物”。所以旧约献在坛上的牛羊，预表耶稣基督将自己献上。他取了一个血肉的身体，为我们受死赎罪。所有旧约的祭牲，无论是公牛山羊，都是从不同的角度，预表耶稣基督怎样为我们献上自己为赎罪祭和燔祭。施洗约翰介绍耶稣基督时说：“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

基督是我们代罪的羔羊，在旧约创世记第四章亚伯献祭已经隐藏着这观念。

例解 189：烧香

启八 3——“另有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炉，来站在祭坛旁边。有许多香赐给他，要和众圣徒的祈祷一同献在宝座前的金坛上。”

“香”预表情徒的祈祷，是《圣经》自己的用法。旧约祭司要经常到圣所的金香坛上烧香，但烧香时的炭火却要出到外院的燔祭坛上取。希伯来书九章 4 节的金香炉就是祭司取火的工具。第一任的祭司亚伦的两个儿子，因用“凡火”烧香而立即受惩罚。（利十 1-2——所谓凡火即不是从燔祭坛所取的火）只有燔祭坛的火可以用在金香坛上烧香，因为：

①燔祭坛是献上赎罪祭的坛，按属灵意义是靠基督赎罪的功劳，祈祷纔可蒙悦纳。

②燔祭坛上的火，第一次燃点，是神自己降火燃点的。“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在坛上烧尽燔祭、脂油。众民一见，就都欢呼，俯伏在地。”（利九 24）

注意：用凡火烧香立即受罚而死，是历史事实。这事实说明神对于在燔祭坛取火之属灵意义的重视。因燔祭坛上的火可使人在香坛烧香而蒙悦纳，是表明基督受死的功劳，可使神垂听人的祷告。故旧约仪式之所以重视并非仪式本身有什么功效，而是仪式所表明之属灵意义的重要。所以摩西谨慎的照着神所指示的样式建造会幕各种物件，因那些物件和事奉，是天上真帐幕的形状和影像（来八 5）。

例解 190：约柜

不少解经家同意约柜预表耶稣基督。但新约《圣经》却没有直接引用或套用于基督身上，所以我们不肯定约柜是预表基督。但从《圣经》对约柜的记载看来，可象征基督或神的同在。略举数例如下：

(1) 约柜被安放在至圣所，是至圣所唯一的圣物，表明基督与神同等，是唯一的“救主神”（提前 1）。

(2) 约柜记忆体有：

①盛吗哪的金罐——吗哪表明基督是我们的天粮。

②亚伦发芽的杖（民十六章）——亚伦的枯杖发芽象征死而复活，证明他是神所拣选的大祭司，好比基督死而复活成为我们天上的大祭司。

③两块约版，指出埃及记卅四章重写十诫之石版，好比基督成全了律法。

(3) 旧约的大祭司每年只一次进入至圣所，为自己和百姓赎罪（利十六章），并弹血于约柜的施恩座上。这些仪式并不真正能赎罪，却表明基督的血纔能真正赎罪（来九 12，十 11-14）。

(4) 旧约以色列人行程中，由祭司抬约柜在前头为他们领路（民十 33）。过约但河时，抬约柜的祭司“在百姓的前头”，他们的脚一踏入水，约但河水即从上流停注（书三 14-17）。好比基督引领选民的路

程。

(5) 启十一 19——“当时神天上的殿开了。在他殿中现出他的约柜。随后有闪电、声音、雷轰、地震、大雹。”

天上神殿中的约柜就是神所在之处，所以旧约约柜是神同在的表记。约柜被掳则表明神的荣耀离开以色列人的意思——“他又说，荣耀离开以色列，因为神的约柜被掳去了。”（撒上四 22）——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十五章 旧约预表与解经(下)

三、礼仪的预表

西二 16-17——“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使徒既明说那些旧约的献祭的礼仪与节期、安息日……都是后事的影儿，所以那些事有预表的属灵意义，例如：

例解 191：逾越节

以色列人过逾越节时所杀的羔羊，预表基督。上文曾提过使徒保罗曾以逾越节之灵训劝勉哥林多人说：“你们既是无酵的面，应当把旧酵除净，好使你们成为新团，因为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林前五 7）可见逾越节吃羔羊的肉的属灵意义，好比基督徒领受基督的生命，重生得救的经历。而逾越节的羔羊是预表耶稣基督。（参〈例解 149〉）

基督为我们的罪受死，象羔羊那样地被杀，先知以赛亚也豫言：“他象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赛五十三 7）。在主耶稣受死前后，完全应验在他身上（路廿三 9）。

按出埃及记十二章 46 节所记，吃逾越节羔羊时，一根骨头也不可折断，这话在主耶稣受死时也应验了（约十九 36）。所以整个以色列人过逾越节而出埃及，脱离法老之经历，好比基督徒得救的经历。

例解 192：除酵节

出十三 6-10：——“你要吃无酵饼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华守节。……所以你每年要按日期守这例。”（参利廿三 6）

按出十三 6-10 ；利廿三 6，以色列人在逾越节的第二日要守除酵节。使徒保罗把以色列人守除酵节的事，应用在基督徒洁除罪污的事上。可见除酵节的事，好比基督徒信主后应立即洁除罪污。基督

既为我们的罪“被杀献祭”，把我们的罪孽除净，使我们得以洁净了，所以我们理应象以色列人守属灵的除酵节那样，保持心灵洁净。（参林前五 7-8）

例解 193：初熟节

利廿三 9-14——“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谕以色列人说，你们到了我赐给你们的地，收割庄稼的时候，要将初熟的庄稼一捆，带给祭司。他要把这一捆在耶和华面前摇一摇，使你们得蒙悦纳。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把这捆摇一摇。……无论是饼、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们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们献给神的供物带来的那一天，纔可以吃。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仍为世代永远的定例。”

逾越节的第二日是除酵节，第三日就是初熟节。以色列人要将初熟的庄稼与燔祭同献上给神。

新约书信以基督的复活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 20）。论到信徒复活时又说：“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十五 23）

所以初熟节预表基督是信徒复活初熟的果子。信徒也该象从死里复活那样，把自己当作初熟果子献给神（参雅一 18）。

例解 194：五旬节

利廿三 15-21——“你们要从安息日的次日，献禾捆为摇祭的那日算起，要满了七个安息日。到第七个安息日的次日，共计五十天，又要将新素祭献给耶和华。……当这日，你们要宣告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这在你们一切的住处，作为世代永远的定例。”

从初熟节算起，第五十日是五旬节，预表圣灵降临。这件事早在主的应许和计画中（约七 37-38. 十四 16）。

《圣经》在摩西吩咐以色列人每年应守之节期时（利廿三章），已安排了五旬节是在初熟节后第五十日。而在主升天之前，即复活显现四十日后，豫言门徒不多几日要受圣灵的洗（徒一 5、8），而圣灵降临正是在主复活后的第二十日。使徒彼得在五旬节的讲道中，又明说那是主照所应许的把圣灵浇灌下来（徒三 33）。

所以圣灵在五旬节降临，是神选定的时候，不是偶然碰巧的日子。

五旬节实际上是预表式的豫言，应验在主复活后第五十日。

例解 195：赎罪节

利未记十六章全章（略）。“耶和华晓谕摩西说，七月初十是赎罪日，你们要守为圣会，并要刻苦己心，也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你们要守这日为圣安息日，并要刻苦己心。从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为安息日。”（利廿三 26-32）

七月初十日是赎罪节，预表基督为我们完成了赎罪之恩。

新约希伯来书九至十章，以赎罪日大祭司之赎罪仪式为背景，讲论基督怎样一次为罪受死，就完全了赎罪的工作，毋须一再为我们赎罪。他为我们开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可以借着祂进到属

灵的“至圣所”，直接朝见神，向他祷告。

不象旧约的人，连大祭司也只能一年一次带血进入至圣所。表明现今所有基督徒，可以奉基督的名，直接向神祷告。（详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八册《希伯来书讲义》第十章讲解）

例解 196：住棚节

利廿三 33-36——“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晓喻以色列人说，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节，要在耶和华面前守这节七日。第一日当有圣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七日内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第八日当守圣会，要将火祭献给耶和华。这是严肃会，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作。”

七月十五日是住棚节，预表神人同住。救恩的最后结局，是蒙救赎的人与神永远同住。“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廿一 3）

按约翰福音一章 14 节“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原文可译作“帐棚在我们中间”。即支搭帐棚在我们中间之意。（参太一 23；约一 14 “住”；林后五 1-4；彼后一 14-15）。

例解 197：香与烧香

启五 8 下——“……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各拿着琴，和盛满了香的金炉。这香就是众圣徒的祈祷。”

《圣经》既明说：“这香就是众圣徒的祈祷”，所以旧约祭司，在圣所的金香坛烧香的工作，是预表：

- ①耶稣基督为我们众圣徒的代祷（来七 25）；
- ②信徒靠他的功劳向神祷告；
- ③祭司必须到外院的燔祭坛上取炭火进圣所烧香，表示信徒必须倚靠基督赎罪功劳祷告，才会蒙神悦纳。

例解 198：割礼

创十六 12——“你们世世代代的男子，无论是家里生的，是在你后裔之外用银子从外人买的，生下来第八日，都要受割礼。”

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时（创十六章），要他子孙中的男丁生下第八天受割礼。此后就成为以色列人世世代代遵守的礼仪。但这种礼仪究竟有什么意义？神果真是只因为人在身体上割下一块皮，就把这些人看作是他的选民么？神的选民和世人的分别，果真是只凭肉身上行割礼这种礼仪么？新约歌罗西书解答了这个问题：

西二 11——“你们在他里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礼，乃是基督使你们脱去肉体情欲的割礼。”

神的百姓跟世人的分别，绝不是单凭外表的仪式，而是内心实质的改变。而割礼这种礼仪，其实是要表明基督所要施行在信徒身上那叫人可以脱离肉体情欲缠累的一种拯救，就是使人里面的生命改变的拯救。

按创世记十六章，亚伯拉罕因接纳撒拉的建议而纳妾。十七章就记载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时，要他行割礼。亚伯拉罕立妾那件事，显然是出于“情欲”的意念。但割礼绝不能真正对付肉体的情欲，它只不过预表基督救赎工作中，叫人脱去肉体情欲的那种功效罢了。

总之，不论旧约的人物、事迹、物件、礼仪，凡有预表属灵意义的，都有新约的引用为根据。不能随私意解说，必须按《圣经》的引用来领会。

四、解释预表应留意之要点

预表虽然有属灵意义，却不是可以随意解释已如上述。兹归纳以上讨论，有关预表的解释要注意以下各要点：

例解 199：《圣经》已解明的预表

例如：加三 16 直接解释了创世记廿二章 18 节的以撒预表基督；林前五 7 直接解释了逾越节的羔羊预表基督；约三 14 直接解释了铜蛇预表基督为人的罪被挂在木头上……如此类推所有预表只能根据《圣经》本身的解释。除了《圣经》已解明的预表，或由于《圣经》自己按属灵意义引用旧约经文所显明的意义之外，我们不能凭人的想象讲解预表。

如上文所提的人物中的以撒，预表基督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因为新约经文提到以撒时，显示他就是那叫万国得福的后裔（创廿二 18；加三 16）。

旧约的预表中之人、物、地、事，是否一事只可预表一事？也根据新约《圣经》的引用，例如：迦南应许地，新约希伯来书三 7- 四 13 用“安息”代替了迦南应许地，所以迦南预表安息。但希伯来书十一 8-11 提到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这样迦南显然也预表天家，因为《圣经》如此应用，我们也当如此接受。

例解 200：预表具豫言性

申命记十八 15、18，神明说要在以色列人中兴起一位先知象摩西的，所以摩西预表基督有豫言性。其实所有预表，都是另一方式的豫言。不是用言语明说的豫言，而是借着人物、事情或物件，预先指明以后要发生的事。所以“预表”可说是豫言的另一种形式。

凡预表所象征或豫言的人或事，已经应验后，便只能照所应验的讲解，不能再作别的讲解。如我们在上文已研究过的《圣经》中的预表，绝大多数都以耶稣基督为中心，少部分也可以应用在信徒身上。那些预表的属灵意义既然都已经应验，也就是《圣经》已经解释了的预表了。

例解 201：预表是神写作的步骤

西二 16-17——“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期、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圣经》既是神的启示，它就不会是一本偶然凑合起来的经典。反之，它乃是神早就有计划、有“腹稿”（加三 8），按神的智慧所定的层次步骤的作品。

旧约中许多故事被选记在《圣经》中，仿佛是神写作的前半段，从远至近，从隐至显，从仪文至心灵，从表样至真象，从预表至实体。

旧约预表在《圣经》中正是神启示的重要步骤：

①说明神救赎计划的进展。

2 说明旧约和新约记载的一贯性。新、旧约都是以基督为中心的。

3 旧约预表既是新约的影儿，所以解释旧约预表，就必须注意它与新约《圣经》的关系。

旧约的律法和历史，都隐藏着新约的真理，无论人物、事迹、礼仪，在旧约是含有预言性的表记，在新约乃是那些表记的应验和显明。旧约是一种模型的描绘，新约却是模型所表现的实体和真象的出现。

所以新、旧约的记载，互相解释和互相补充，证明了新、旧约的一贯性而互相吻合。

这样，“预表”便在显明神的启示的步骤方面，显出它的作用了。

例解 202：预表不如实体

来八 5——“他们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

来十 1——“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象……。”

《圣经》自己早已说明，旧约所有的预表，不论会幕、律法的约、礼仪，都不过是影儿，不如真象。所以预表当然不如实体了。

旧约中的任何预表，无论是人物、物件、事迹、礼仪，都一定不会与它所预表的真理完全相等。否则，它就不算是预表，而是实体了。

例如：以撒预表基督，只是预表他是应许中的儿子和他的顺服——怎样被献上作燔祭……等。但并不是说以撒一生的每一件事都可以预表基督。预表基督的人只在某一点，或某几件事上预表基督。

又如摩西预表基督，是应许中要兴起的那一位先知（申十八 15、18；徒三 20-23），也预表基督是神的仆人，为神全家尽忠（来三 1-6）。但摩西杀死那埃及人（出二章），逃到米甸，后来又因为发脾气，击打盘石而自己也不能进入迦南，这些《圣经》从未引用为基督的预表。

历史上所有的信心伟人，都只能在某些方面被新约《圣经》指明是预表基督，集合所有信心伟人之特长，纔可以描绘出基督完美的画象。

事实上摩西的一生有不少地方是可以预表基督的，《圣经》却没有直接指明是预表。例如：摩西将以色列人从法老手下救出埃及，是可以预表基督将罪人从魔鬼手中、罪恶里拯救出来；摩西生下来就

受法老的逼迫，基督生下来也受希律王的迫害……。可以说摩西的这些经历很象基督的遭遇。

总之，古今有信心的人，在本质上都是颇象基督的，却都仅仅从某些特长方面表明基督。所以解释预表时，必须留意某人或某事的那一部分纔是预表。总要照着《圣经》所解释的来应用，不可以过分地将他一生的每一项小节都加以渲染。否则，就会越过《圣经》原有的范围。

又如约拿在大鱼腹中三日三夜，预表基督死后第三日复活。约拿只在这一点上预表基督。约拿其余的事，《圣经》并没有把他作为基督的预表。

例解 203：预表与教义根据

罗十二 1——“所以弟兄们，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

建立教会信仰的根基，是要以使徒的明文教训作为主要根据。旧约的预表可以作为一种有力的助证。

例如：信徒应将自己献上当作活祭事奉神。我们的根据，不是旧约燔祭的属灵意义，而是根据罗马书十二章 1-2 节，六章 19 节。但毫无疑问的，旧约燔祭的属灵意义是很有力的助证，说明信徒理当奉献自己。旧约燔祭的各种属灵教训，也可以更精细的教训基督徒，怎样过奉献的生活。但如果我们单单根据旧约献燔祭这件事，作为我们应该奉献自己的根据的话，则旧约献燔祭，是献牛羊，不是献上我自己这个人，而我们现在所献的既不是牛羊，也不是献在指定的燔祭坛上。若用这样的历史事实做根据，就可能有各种不同的解释。

所以，预表正如历史的榜样那样，在信仰的根据上（教义上）不是最有力的标准；但使徒明文的吩咐却可以作我们教义上的根据。

又如：建立教会，是以使徒行传或新约教会书信的教训为主要根据，以确定各种信仰方面和治理教会方面应该遵循的原则。而旧约会幕或历史中的人、事、物的属灵意义，不是主要的根据。

历史的榜样和明文的命令不同。历史的榜样虽然常对我们有很好的教训，但只可作为我们的借镜，而不是信仰上绝对的标准。而且“历史”是没有必须十足重演的。我们也不可能要求历史十足的重演。

例解 204：预表的字义

按 Dr. W. E. Vine 和 Dr. W. Bauer / Arndt & Gingrich 的《希文字汇及字典》，预表的原文有几个主要的字：

(1) “痕”“(((“原意是“象”或“模型”共用过十六次：

①、②约二十 25——译作“痕”（钉痕二次），英译（指 K.J. V. 下略）“print”

③徒七 43——译作“象”“figures”

④徒七 44——译作“样式”“fashion”

⑤徒廿三 25——译作“manner”（N.A.S.B.作“form”）。中文未译出，只在 26 节的“大略说……”暗示下文书信内容的写法。

③罗五 14——译作“预象”“figure”

⑦罗六 17——译作“模范”“form”

⑧林前十分——译作“鉴戒”“examples”

⑨林前十 11——译作“鉴戒”“ensamples”

⑩腓三 17——译作“榜样”“ensample”

11.帖前一 7——译作“榜样”“ensamples”

12.帖后三 9——译作“榜样”“ensample”

13.提前四 12——译作“榜样”“example”

14.多二 7——译作“榜样”“pattern”

15.来八 5——译作“样式”“pattern”

16.彼前五 3——译作“榜样”“ensamples”

（注：英文“ensample”与“example”同义）

（2）“影像”“((((((((”原是形容词当名词用，意指：a. 原样的“副本”“copy”；b. 与原样相似的“预象”“profigure”。在新约只用过二次：

①来九 24——译作“影像”“figures”

②彼前三 21——译作“表明”“likefigure”

在以上的经节中，只有部分（罗五 14；林前十 6、11；来八 5，九 24；彼前三 21）是与我们所讲的“预表”的题目直接有关的。

但新约除了这两个字之外，还有两个字也曾当作预表这方面意义用的，如：

（3）“表样”“parabole”原是“比喻”的意思。在新约其他各处都译作“比喻”，但在希伯来书九章 9 节译作“表样”（N.A.S.B.作“symbol”），而且按上下文确是表样的用法。

（4）“影儿”“((((”原意就是“影儿”。在新约有三处经文：

①西二 17——译作“影儿”

②来八丁——译作“影像”

③来十 1——译作“影儿”

意思是用以指旧约的律法是表明以后要来的基督，和他所成功的救法。用字虽不同，实意相近。不同的字，不表示意义绝不相同。全在乎上下文的用法，可使不同的字有相同或相似的意义。又可使同一个字可以有近似却有所改变的意义。

例解 205：预表的误用

诗二 6——“我已经立我的君在锡安我的圣山上了。”来十二 22——“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

按这两处经文的引用，“锡安山”《圣经》自己的解释是用以预表“天上的耶路撒冷”，以及神所立的基督的王权（参弥四 7-8）。

“锡安山”原是大卫城（撒下五 7），新约《圣经》引用时指向天上城邑，是众圣徒共聚之荣耀城邑。

启十四 1-5 约翰所见之异象中，“锡安山”是“羔羊”与特别蒙拣选的一群信徒所在的处所，有天上大赞美与歌唱之处。

有人用“锡安山”来象征他们自己的教会，如香港曾有某教会，以“锡安山”象征他们的教会，继而引用弥迦书四章 2 节的话：“……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于是认为除了他们的教会之外，神没有赐下别的话语，所有的启示，都只从他们那里出来！这不是所谓的“灵意解经”，乃是凭人意的解经。因新约《圣经》从没有把“锡安山”引用于任何个别的教会。

五、预表与象征

例解 206：羊与狮

赛五十三 7——“他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他象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

预表可说是象征性的豫言，且绝大多数特指基督和他的救恩。但象征却未必具豫言性。而且在解释上可具有相反的双重意义。

比如“羊”可以象征温柔驯服的性格。《圣经》曾用“羊”象征基督的柔顺（赛五十三 7）。但同时《圣经》也用“羊”象征人的无知——“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赛五十三 6）

又如“狮子”可以象征基督的能力与得胜——“……看哪，犹大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他已得胜……。”（启五 5）但同时“狮子”亦可象征魔鬼——“……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 8）

所以解释象征，必须：

①小心观察上下文，以确定正确的象征意义。

②凡是《圣经》本身没有解明的象征，都不可随便作过于武断的解释。反之，《圣经》本身已经解明的象征，就不用另加解释了。

例解 207：荆棘在火焰中

摩西在米甸旷野“隐藏”了四十年之后，神呼召他去把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神的呼召，借摩

西所见的异象为开端。这异像是：

出三 24——“耶和华的使者从荆棘里火焰中向摩西显现。摩西观看，不料，荆棘被火烧着，却没有烧毁。摩西说，我要过去看这大异象，这荆棘为何没有烧坏呢？耶和华神见他过去要看，就从荆棘里呼叫说，摩西、摩西，他说，我在这里。”

荆棘被火烧却没有烧毁，可象征以色列人当时在苦境中蒙保守。注意，全节特别强调被火烧却没有烧坏这一要点。

新约《圣经》提到司提反复述这段历史时，摩西在荆棘火焰中听见神的差遣（徒七 34），隐约地把以色列人当时受法老苦待劳役，且要杀灭所有男孩的苦境，比作荆棘在火中的情形。

此外，《圣经》还有好些象征，应留心它们在《圣经》中的用法。象征的解释，应当尽量合理而自然。按各“象征”最明显的特性配合《圣经》的观念加以推理。例如：“火”象征热烈和光明；“盐”象征调和、防腐；“雪”象征洁白；“金”象征荣耀尊贵……等，都是很自然而接近《圣经》用法的推理。这一类推理的领会只算个人读经“亮光”，不该太过武断地当作是标准的解释。

例解 208：灵意与读经心得

预表既多半从旧约历史人物或事迹中，按新约使徒或主耶稣的引用而领悟其属灵意义。一般信徒在读经时，可能把旧约“预表”与个人读经心得混淆，而被人评为“丑化的”灵意解经（Allegory）。

其实个人读经心得，只要不把它当作“标准”正解，而看作是神那一次借此给他个人的提醒。保持虚心受教的态度，必会渐渐老练而知道如何从神的话中领受教导。例如：

《圣经》已经解明“逾越节的羔羊”是预表基督。“逾越节的羔羊”就一定是预表基督，没有第二个解释。但是《圣经》记述以色列人过逾越节的时候，还提到以色列人怎样吃“逾越节的羔羊”。出埃及记十二章全章相当详细的描写，他们各人要用一些血涂在吃羔羊的房屋的左右门框和门楣上，并且吃的时候要腰间束带，脚上穿鞋，手里拿着杖赶紧的吃。这些记载显然也是有属灵教训的。这些灵训，可按照《圣经》一贯的真理，在基督徒生活上作为一种相似的借镜。

使徒彼得说：“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象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二 2）

读《圣经》如饮灵奶，不管怎样饮，总必使生命长大。常把神的话存在心里，神的话就会成为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了（诗一一九 105）。——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十六章 偏见如何影响解经

凡要明白《圣经》的人，必须倚靠圣灵的启导。无论什么参考书，都比不上圣灵的教导。主耶稣在世时，曾应许赐下圣灵，引导我们进入真理（约十六 13）。他复活后，又在向门徒显现时，“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约二十 22）。“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路廿四 45）。

这些宝贵的事实，似乎都被今日研读《圣经》的人遗忘了。

现代人所谓靠圣灵指引，就是：他们的理智加上参考书。我们并非要轻忽参考书的重要，却要特别提醒读者更应倚靠圣灵。读经时最拦阻圣灵的启导的，就是人自己的偏见。各种以自己为中心的偏见，使圣灵在我们心中没有地位，没有感动力，以致不能正确的了解经文的正意。

造成偏见的因素很多，如：不信神的大能、先入为主的成见、个人特殊经历、不同的工作立场、逃避个人信仰上所面对的困难、想利用《圣经》达到个人的目的……等。在此略举几个例子，让我们避免陷入这类情形之中，虚心领受圣灵的教导。

一、因不信而有的偏见

例解 209：撒都该人的故事

可十二 18、20-23——“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他们来问耶稣说……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二个娶了他，也死了，没有留下孩子。第三个也是这样。……当复活的时候，他是那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他。”（参可十二 18-27 全段）

注意在此所引经文第一句“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可见他们不信复活。他们原是重视摩西律法的犹太党派，多半是富裕阶层，对圣殿事奉有很大影响力，但他们不信复活——“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徒廿三 8）（另参考新国际版《新约注解圣经》）。

大概因他们认为摩西五经中未有死人复活的记载。因而引用摩西在申命记廿五章 5-10 节的话试探耶稣关于复活的事。他们说按摩西的吩咐，人若娶妻没有儿子便死了，他的兄弟就要娶他的嫂子，把生下的长子归在他长兄名下；但有兄弟七人，都娶过这嫂嫂，都没有儿子，最后这女人也死了，那么到了天上她是谁的妻子？耶稣就回答他们说：

可十二 24——“你们所以错了，岂不是因为不明白圣经，不晓得神的大能么？”

他们不明白《圣经》，不是因文字语言的缘故，是因不信而固执偏见。整个故事是因不信编出来的，以致无法领悟神的大能。这“大能”按下文应包括死人复活，以及在天上的属灵境界中的天使不娶不嫁的生活状况。

当摩西这样吩咐以色列人时，他们还没有得着迦南地为业。摩西吩咐以色列人为长兄留下名分，也就是留下可以分迦南地业的权利。这是一种具体的信心的表现。撒都该人竟然引用这事试探耶稣，作为他们不信复活的一种质疑之论据，恰好与摩西要增进以色列人的信心的原意相反。

如此误解《圣经》，无非因不信而误解，不是因不明原文。撒都该人所以不信复活，因他们认为摩西五经中按字句没有提及复活的事。所以下文主耶稣引用神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反驳他们。神是活人的神，不是死人的神。若他们的列祖没有复活，神岂不是死人的神么？

主耶稣的回答，不是按字句表面的记载，是按字句背后所涵盖的实情。神既是他们列祖的神，又是活人的神，当然他们的列祖活在神前，且要与众圣徒同样复活了！于是他们不敢再说什么了！

例解 210: 五饼二鱼的故事

可六 41-44——“耶稣拿着这五个饼、两条鱼，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摆在众人面前。也把那两条鱼分给众人。他们都吃，并且吃饱了。门徒就把碎饼碎鱼，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吃饼的男人，共有五千。”

上文撒都该人不信复活而误解误用《圣经》，现代不信《圣经》的人也说类似的话。他们说五饼二鱼的“神迹”，其实不是耶稣使五饼二鱼可以喂饱五千人，而是听众大多数人带饼，不过都不肯拿出来。后来看见小孩献出五饼二鱼，于是大家都把带来的饼和鱼拿出来，所以大家都吃饱了。

事实上，只要稍微留心读《圣经》就知道，当时的大聚会不是预先筹备好有计划的聚会，而是临时性的聚会，甚至可能听众在听道中不断增加。这种情形，纵或有人带饼也不会多，也必然不够，而且怎能剩下十二篮呢？何况他们根本不知道耶稣讲道讲多久。

不信《圣经》的结果，使人凭人的理智推想《圣经》，而发生错误的解释。所以我们若要正确的了解《圣经》，必须对《圣经》的记载和神的大能有信心，并倚靠圣灵的启迪（约十六 13；林前二 11）。

二、因先入为主而有的偏见

例解 211: 纪念主聚会每周一次

徒二十 7——“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的时候，保罗因为要次日起行，就与他们讲论，直讲到半夜。”

我们很容易受先入为主的观念所影响，比如：有人信主时他的教会是每主日纪念主的，便认为纪念主的聚会必须每星期一次。而且必须在晚上，必须用一个杯、一个饼。因为：

徒二十 7 给我们看见，保罗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擘饼。

太廿六 20-30 告诉我们主耶稣设立新约是在晚上，跟门徒吃逾越节筵席以后设立的。

林前十 17 明说是一个杯一个饼。

每主日纪念主是好事，但若按以上经文便认定必须那样纪念主，就不算准确。可能受先入为主的教会背景所影响。因为那些经文虽说“七日的第一日”擘饼，却没有说每七日的第一日。虽曾记首次圣餐是在晚上，却没有说以后每次必须在晚上……。并且还有别处的《圣经》提到这件事。

徒二 46——“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

看来初期教会曾一度天天擘饼。严格说，现今教会没有那一处的聚会仪式或程式，完全与当时主与门徒的聚会一样。主耶稣也没有力教会制定标准的聚会模式。

例解 212 : 一饼一杯

林前十 16-17——“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么？我们所擘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

的身体么？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

因这两节经文又有人认为纪念主只应用一个杯一个饼。

当使徒保罗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时，他是要限定所擘的饼只许一个吗？还是要表明我们都同在一个饼之内，同属于一个身体？因为当保罗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的时候，他自己在以弗所（林前十六 8），所擘的是以弗所那个

“饼”。若以弗所只用一个饼，哥林多也只用一个饼，加起来也已经两个饼了。何况还有腓立比、帖撒罗尼迦、加拉太的各教会……加起来，必然是许多个饼。但保罗怎么还说“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

可见保罗所强调的饼，是在基督的身体里之合一的“一个”不是所擘之饼的一个。也就是饼所表明的属灵意义的“一个”。（详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二册《哥林多前书讲义》）

这不是说用一个饼一个杯纪念主不好。虽然只关乎外表的事，能照着《圣经》的榜样作，总是好事。而是说如此解释《圣经》是受先入为主观念影响，因而可能有偏见。信徒不应为这一类并非绝对的事，起争论，不同心。所以寻找真理时要防备先入为主的观念。不要武断，要慎思明辨，要深入的领会，就能正确的了解及应用《圣经》了！

三、因个别经验而有的偏见

例解 213 ：“起来向南走”

徒八 26——“有主的一个使者对腓利说，起来，向南走，往那从耶路撒冷下迦萨的路上去。那路是旷野。”

抗日战争期间，有一个基督徒在逃避空袭时，躲在一道田沟里。但不久心中一直想起一节《圣经》，好象有一个声音对他说：“起来，向南走。”那是使徒行传八章 26 节圣灵对腓利说的话。这句话那么有力地感动他，很象有人对他说话那样。他就顺服那个声音，起来向南走了几百码，躲到另一道田沟里。后来，所有在他原先躲藏的田沟的人都被日机扫射死了。于是他就一直以为，要明白《圣经》不在乎花时间研读，全在乎听圣灵的声音。

其实那一句经节，只是他个人特殊经历中的一次非常的应用而已！根本不能当作领会《圣经》的原则。可能在他一生中，神只在那一次用了那句经文提醒他，却不是神会每次都这样对他说话，更不应教别人这样听从神的指引。

更重要的是：神要我们正确的领会《圣经》的意义，然后圣灵在我们心思中运行，而指引我们当行的事，如罗马书十二章 1-2 节所说的，我们必须先完全奉献自己，只求神的喜悦，不求自己的喜悦。这样，我们的心思就会在经常奉献的心态中，更新而变化，便能运用没有自己成分的心思，“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了！

例解 214 ：浸礼和滴礼

加一 10——“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么？若仍旧讨人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

所有服事主的人，要准备专心求主的喜悦。这样纔能看清楚真理亮光，纔能明白《圣经》。但有时虽有求主喜悦的心志，仍难免受自己所在的工作团体、宗派立场的影响而在解经上有偏见。

我们现在还不断看见在教会的圈子里，有人想发展某方面的工作，或发表某种工作上的个人主张，就设法从《圣经》中找一些根据，来印证自己的主张。这种态度最容易误解《圣经》。

有些人自己工作的立场使他必须赞成某种的解释。象这一类的人读《圣经》都是先有了自己的主意，然后想找到可以采用的经文，来支援他准备要作的事。凡是这样读《圣经》的人，误解《圣经》的机会，比他能正确了解的机会多得多。因为他不是要跟从主，是要主跟从他。他不是真的要顺服真理，是要把真理解释到与他的主张一致为目的。例如：

有些人认为信徒受洗应该用“滴礼”。另有人认为该用“浸礼”。假如主张浸礼的人是在浸信会工作，是必须受浸的；另一人是在长老会工作，是一定要行滴礼或洒水礼的；如果有了这样宗派信仰的背景，带着工作上必须站的立场来看《圣经》，不论“浸”或“滴”或“洒”，都不会得到完全正确的答案。因为我们已经有了必须有的“解释”在先。我们不过是要从《圣经》中再找到更充分的理由，来支持我们已经确定的立场而已！

这当然不是说我们对真理不该有坚定的立场，而是说，我们不该先有了自己必须坚持的信条，然后去寻求真理。我们自己必须是一个没有什么“不得不”坚持的人，纔可以找到正确的答案。否则，根本就不可能看到《圣经》的真理的正意。要在看到《圣经》的正意之后，才坚持所信的。

四、因逃避困难而有的偏见

例解 215 : 信而受洗

有些基督徒虽然信了主，为着避免家庭的反对，不愿意受水礼加入教会。于是他找到路加福音廿三章 34-43 节的经文——“当下耶稣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那同钉的两个犯人，有一个讥俏他说，你不是基督么？可以救自己和我们罢。那一个就应声责备他说，你既是一样受刑的，还怕神么？我们是应该的。因我们所受的，与我们所作的相称。但这个人没有作过一件不好的事。就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纪念我。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那个钉十字架得救的强盗，也没有受洗。主耶稣确实地保证他会跟那稣一起在乐园里。可见不受洗也一样可以得救。

另一方面，得救既然根据生命，凡已确信耶稣的，就已重生得救了。那么有了基督生命的人，理该可以纪念主，一同擘饼。这样，再推进一步，虽然不受洗，也该可以擘饼纪念主了。

但主耶稣所给我们的吩咐与榜样却是这样：

太廿八 19——“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

太三 15——“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于是约翰许了他。”

整个问题是在于：为什么要这样拐弯抹角的避过受水礼那件事？根本的原因，是要逃避他所要面对的家庭的反对。

我们不能否认有些人要信耶稣，为着受洗的问题，会遭受家庭厉害的反反对，都是非常现实的问题，不容易应付。可是从《圣经》的角度看，存这种态度来读《圣经》，就不能得到正确的领会；因为你已有一个自己必须解决的问题，有了一个心意，一直要寻找能逃避这困难的《圣经》根据。这样就失去了一心要遵行神的旨意的态度。这种心态不会找到真理的正意，纵然找到了，也不想承认。

所以，除非放下偏见，不然就不可能正确的领会《圣经》。路加福音的强盗的确没有受洗，而得主耶稣应许和他同在乐园。但是，你不是钉在十字架上的强盗，你更不是现在就要死了，没有机会受洗。十字架的强盗的例子并不适用在你身上。

况且主耶稣亲自为我们立了榜样，他去受约翰的洗礼时说：“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他自己受洗为什么说“我们理当这样……”？显然是为我们立了榜样。他又在复活的显现中吩咐门徒去使万人作他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所以受洗是明明列入大使命中的吩咐，信徒理当忠实遵守的。

按（徒二 37-39，八 36-38，十 47-48，十九 4-7）这几处经文都给我们看见“受洗”是明显的一种见证，在人面前证明我们已经归属于耶稣基督，已经接受了耶稣基督在十字架受死的功劳，与他同死，同复活了。不受水礼就是不肯正式公开承认你的信仰，而且不符合基督升天之前所颁给教会的命令（太廿八 19-20）。

五、因经济需要而有的偏见

例解 216 : 十分一奉献的用途

玛三 10——“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

按笔者个人的经验，发觉那些牧会的人跟在教会机构工作的人（如教会的布道团体、神学院、超宗派的独立机构），这两种神的仆人，对运用什一奉献应用于神的“家”方面，有不同的看法。这种不同的看法显然是受到工作立场不同的影响。

教会的牧者多半认为什一奉献应当全然归入本教会。为什么？因为玛拉基书三章 10 节是说“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这“我家”应当是指本地教会。在教会机构工作的神仆们，就不大同意这讲法，他们认为这“家”当指神的全家。

这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带着工作的立场来看《圣经》，不论那一方面都很难看得正确。除非放下立场，纔能看得正确。因为这“立场”里面，多少有一点为自己的成分，未能完全站在神那边来看这个问题。

关于十分之一奉献，若单单根据玛拉基书的“家”的话，笔者以为比较自然的解释这“家”是指

全以色列人或全以色列人信仰事奉的中心——圣殿。不是单指某一部分的以色列人。因为按旧约最初宣布十分之一奉献时，十分之一的用法是给所有利未人的。而所谓神的家，是以圣殿为中心的那个“家”，是关乎全以色列人的那个“家”，不单是某地区之神的百姓的“家”。但按实际而论，每个基督徒仅可能与自己经常聚会的“家”配搭事奉，也应当对自己经常聚会的家的需要最优先负责。

另一方面，若十分之一可以用在别的教会，别的教会信徒的十分之一奉献也可用在你的教会。按“好处”说，并没有分别。而按主内爱心相通来说，却促进主内互相顾念之爱的交流。最重要的是十分一奉献是学习完全奉献的起步，不是高峰。

六、迎合科学学说的解经

例解 217：对创造者的质疑

出三 14——“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永有的。……”

常有人问，既然万物由神创造，然则神由谁创造？创造者若需别人创造，他就不是创造者，而是受造者了！本节经文直接答复这凭人的逻辑而引起的问题。

英文《圣经》将本节译作“我就是我是”。这句话含有绝对存在的意思。他不在乎人怎样证明、解说……他就是他所是的，毋须由他以外因素使他成为所是的。因他是绝对存在，不靠他以外的因素使他存在。

例如我们是因父母生我们而有，所以不是绝对存在的。《圣经》既然是这位绝对存在的神的启示，它在本质上就是绝对正确的标准，不是人所能批判的。

我们活在相对的物质界中，只能按相对存在的观念了解神。必须先领受了永生神的生命，纔可以借着圣灵的启迪，领悟创造主之自有而永有的奥秘。

科学既不信自有永有的神，却相信万有从无自动变有，又从简单自动进化到拯复杂的生命的神奇智慧。“智慧”由全然虚无产生，这岂不是正在相信“自有而永有”？另一方面却又相信相对的存在，否认绝对存在的神，如何自圆其说？

例解 218：创世记的“六日”

创一 5、8、13、19、23、31——“有晚上，有早晨……”。

创世记第一章在每日的创造之后，都加上“有晚上，有早晨”这句话。引起科学知识的人对六日创造有许多质疑，因而解经家有想与科学调和之解释。

其实基督徒应该用《圣经》作标准衡量世界的学说，不是用世界的学说作标准衡量《圣经》。所以不该为迎合科学潮流而解经。如：

现代的科学认为，这世界是经过亿万年的岁月，才进化成现在的样子的。《圣经》却说神创造万物只用了六日。若我们把这“六日”解作六个长时期，就跟科学家的观点很接近。

且先不说这“六日”是否六个长时期，这种用世界学说做标准，然后使《圣经》迁就那个标准的解经原则，是很不可靠的方法。因为科学家对宇宙还在探索寻求答案的阶段，而我们曲意附和当前的学说的结果，又并没有真正解决《圣经》所遭遇的难题，反而增加更多的难题。因为：

- (1) 如果创世记第一章的“六日”解作是六个长时期的话，那么创世记第一章许多次提到“有晚上，有早晨”，也就是二十四小时的日与夜，该怎样解释？倘若一天是一个长时期，“晚上”和“早晨”是否一样一半的长时期？注意：每天都提“有晚上，有早晨”，是故意强调的写法，在解经上是很重要的。
- (2) 若六天是六个长时期，经过不知多少万年，那么第七天是安息日，是否也经过了多少万年？
- (3) 若科学家对宇宙来源，忽然有某方面的大突破，我们又必须完全改变以为可以获得和谐的解释了！
- (4) 出卅一 17——“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远的证据，因为六日之内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畅。”

可知以色列人所守的安息日，就是创世记第二章 2 节的第七日。在新约耶稣在世时，法利赛人等一再指控他在安息日治病，也都证实了创世记的“日”与我们的一日相同。

例解 219：按创世记二、五章之比较看“六日”

关于“六日”之创造，除了上例所列理由外（特别是最后之一点：出卅一 17），创世记二、五章也可提供若干旁证，如：

(1) 第二章 7-25 节比较详细描写亚当受造的经过，若人类是经过若干万年才进化成功的，二章描写亚当受造的经过——如用尘土、吹气……是真实的？还是寓意的？要经多少年？

(2) 夏娃的受造，又是经过了多长时间？第二章说神使亚当沉睡，从他身上取肋骨，造出夏娃。这夏娃是经过多少年才造成的？

(3) 此外，创世记第五章记载亚当活了九百三十岁。这是否他的真实年岁？如果神要经过于百万年才造成亚当夏娃，造出来结果只活几百岁，那岂不是比不上人手所造的洋娃娃吗？

所以创世记的“六日”是六个长时期的解释，只是进化论假设的解释下，有某一程度的和谐而已！在解经方面只解决了创世记第一章小部分的困难。我们不如接受《圣经》对自己的解释，留意《圣经》记载之互相解释，更为可靠。

七、因教会传统习惯而有的偏见

例解 220：弟兄与牧师之称呼

太廿三 8-10——“但你们不要受拉比的称呼，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夫子。你们都是弟兄。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因为只有一

位是你们的师尊，就是基督。”

这段经文，曾引起教会中的若干职分与信徒之间的称谓一些不同的意见。特别有人认为我们都只该用弟兄相称，不该称“牧师”等。让我们看《圣经》的例解：

使徒保罗写信给以弗所教会时，提到五种恩赐的职分：“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弗四 11）

（1）使徒保罗常自称为“使徒”——“我对你们外邦人说这话。因我是外邦人的使徒，所以敬重我的职分。”（罗十一 13）

（2）“教师”和“先知”，《圣经》也用作称呼——“在安提阿的教会中，有几位先知和教师，就是巴拿巴，和称呼尼结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与分封之王希律同养的马念，并扫罗。”（使十三 1）

（3）“传福音的”也用作称呼——“第二天，我们离开那里，来到该撒利亚。就进了传福音的腓利家里，和他同住。他是那七个执事里的一个。”（徒廿一 8）

这样看来，“牧师”用作称呼，应无不妥之外。

（4）那些反对“牧师”的人，却常用先生代替牧师之称。但主耶稣不是明说“你们只有一位夫子”吗？师尊、夫子、先生都是同类语。那么称呼先生更不对了。最少《圣经》没有明说不可称“牧师”，却明说“也不要受师尊的称呼”。

主耶稣这话（太廿三 8-10）的精髓，是要警戒门徒不要象法利赛人那样爱受人敬重，喜欢被人尊为父老师尊。却不是叫我们不该敬重别人，更不是说我们除了主内弟兄的关系之外，再没有地上父子师生的关系。

有人说“弟兄”既是《圣经》用作信徒之间彼此的称呼，为什么还要用别的称呼？问题在于是否《圣经》除了“弟兄”之外没有用别的称呼？《圣经》不是也称“使徒”、“教师”、“长老”、“执事”……吗？另一方面“弟兄”在《圣经》中并非专用于称信徒。彼得在教会第一篇讲道中称那天从“天下各国”（徒二 5）来的听众（徒二 14）为“弟兄们”（徒二 29）。保罗又常用“弟兄们”称不信主的犹太人（徒十三 26，廿二 1、5，廿三 1）。

此外，保罗接受禁卒称他为“先生”（徒十六 30），称腓力斯为“大人”（徒廿四 3），称亚基帕为“王”（徒廿六 1）。

“你们都是弟兄”这句话的重点，是指出我们彼此之间的一种相等的地位和关系。但如果以“弟兄”这种称呼作为夸口，以鄙视别的属灵职分，或炫耀自己那一群人比别人更忠于《圣经》，那么“弟兄”这称呼之中所含的傲慢自是的意味，就与主耶稣如此教训门徒的原意相背。这就是按字面意思领会《圣经》，与按字句的精髓领悟之不同了。

读《圣经》的人，要常存谦卑的心，在主的光中认识自己，才不至受各种偏见的蒙蔽。正如待人所说：“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卅六 9）

例解 221：不合情理的误会

太廿三 9——“也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因为只有一位是你们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有人因此误以为基督教是目无尊长，甚至父亲师尊都不敬重。这完全误解《圣经》的原意。应按《圣经》其他记载，看主耶稣和使徒们怎样应用这些教训，来得着正解。例如：

(1) 主耶稣在十架上时，对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约十九 26-27）若主耶稣果真不要我们称地上的人为父亲，为什么竟叫约翰称马利亚为母亲？难道称地上的人为母亲则可以，称父亲则不可以？路加记述基督生平时仍多次提到“他父母……”（路二 27、33、48）。

(2) 使徒保罗教导提摩太说：“不可严责老年人，只要劝他如同父亲……”（提前五 1）。保罗不但要我们听从。尊敬自己的父母（弗六 1-3；西三 20），甚至对待别的长辈，有时也要象敬爱父亲那样劝导他。

(3) 年老的约翰写信给教会时也称地上的人为父——“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约壹二 13-14）。难道这些使徒们还不明白主所说“不要称呼地上的人为父”的意思，而先后一同违背主的话么？其实他们纔是真正明白主耶稣的话之真义。各人不要自以为是，好为人师。应存心谦虚，彼此敬重（雅三 1）。

例解 222：寡妇的小钱与十分之一奉献

路廿一 1-4——“耶稣抬头观看，见财主把捐项投在库里。又见一个穷寡妇，投了两个小钱。就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所投的比众人还多。因为众人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捐项里。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他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

有人认为基督徒应当完全奉献，不是单单奉献十分之一。因而引“寡妇的奉献”为例。既然主耶稣称赞寡妇的完全奉献，可见主耶稣不赞成十分之一奉献。

有时我们热衷于《圣经》某方面的真理，加上在真理上先入为主的观念，使我们对于别方面的真理有抗拒的偏见。这正是其中的一个例子。事实上主耶稣绝不会反对十分之一的奉献。

(1) 主耶稣称赞寡妇之奉献，与他是否赞成十分之一奉献无关。仅与财主们只把有余的钱奉献作比较，相比之下，寡妇的奉献更蒙主悦纳。

(2) 他来是为我们生在律法下，并成全律法。在消极方面，他为我们担当罪；积极方面，他为我们守了全律法，包括礼仪方面的律法。他第八天受割礼，按律法被奉献给神，按时上耶路撒冷守节。法利赛人等一再挑剔他违反安息日，却从没有一次提到他不献十分之一。他若犯了旧约律法所记，就不能把我们从律法下赎出来，使我们在恩典下（罗六 14）。

(3) 主耶稣责备法利赛人时曾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廿三 23）注意本节末句“那也是不可不行的”，正是指本节上文之十分之一。所以若把《圣经》有关经文合起来看，就不至于受偏见的影响了。

例解 223 : 《圣经》中的误会误传

约廿一 22-23 “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罢。于是这话传在弟兄中间，说那门徒不死。其实耶稣不是说他不死。乃是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

这是《圣经》中很有趣的一项记载。主耶稣在复活显现中与门徒同进了早餐。又考问了彼得的爱心，然后豫言彼得年少时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彼得知道自己的将来之后，又问主耶稣关于约翰的前途。

主耶稣的回答是一句需要思考揣摩的话——“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彼得竟误会主的话，以为是主耶稣说约翰不会死；且传给别的弟兄听。所以紧接 22 节，约翰更正彼得误听误传的话说：“其实耶稣不是说他不死。乃是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这更正虽没解明下半节的意义；但已确实证明彼得以为主耶稣说的“不死”是误听误传。

口对口明说的话怎会误会误传？听的人自己先有自己的偏见而未加深思，彼得是急性子的人，还未学会“慢慢的听”。偏见使人误会自己亲耳听的话，且误传给别人。这误听误传的人，竟是将要为主殉道的大使徒彼得！这是多么令人警惕的事啊！但事实却是这样，连彼得也不例外。

例解 224 : 对主的复活听而不闻

太十六 21-23——“从此耶稣才指示门徒，他必须上耶路撒冷去，受长老祭司长文士许多的苦，并且被杀，第三日复活。彼得就拉着他，劝他说，主啊，万不可如此，这事必不临到你身上。耶稣转过来，对彼得说，撒但退我后边去罢。你是绊我脚的。因为你不体贴神的意思，只体贴人的意思。”

这是许多人熟悉的经文。但在此要特别注意的是，彼得与众使徒对主耶稣怎会被钉死，又死而复活，仍未因主这么严厉的斥责彼得——“撒但退我后边去”，而改变他们的偏见。因为此后主还一再提到他自己将怎样受死而三日后复活（太十七 22-23，二十 19），门徒们仍是听而不闻，未放进心里。例如：

约翰与雅各在上耶路撒冷的途中，求主让他们二人在他的国里，一个坐右边，一个坐左边（太二十 20-23）。证明他们完全未把主的话听进心里。

此外，主受死时门徒的惊慌逃散；主复活后他们一再表现大惑不解，一再怀疑；甚至在约定相见的加利利山上时，他们见了耶稣就拜他，然而还有人怀疑（太廿八 17）。

可见人的许多既有的偏见，如何使人难以领受新的启迪。——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十七章 读经错觉与解经

在教会中，有一种相当普遍的错觉，以为《圣经》既是神所默示的，《圣经》所记载的事，必然是神所认为对的。因而有许多热心而忠诚爱护《圣经》的人，都以“《圣经》有没有记载”这样的原则，作为他们生活行事的准则。其实《圣经》根本没有说：“《圣经》有记载的，便可行；没有记载的，便不可行。”所以这准则本身也不过是人自己订立的规范罢了！这规范在许多情形下，对信徒行事之指引很有助益，却不是绝对的标准。因事实上也有不少《圣经》所记载的事，是《圣经》所反对甚至是《圣经》所定罪的。

又有一些事《圣经》虽然记载了，却没有表示可与否。许多人就在读《圣经》的时候，对于《圣经》中没有表示可否的经文，常凭自己的喜欢定为是或否。这类的经文，我们必须小心阅读它的上下文，否则很可能误解《圣经》的本意。例如：

一、《圣经》有未载

例解 225 : 亚伯拉罕娶夏甲

创世记十六章记载亚伯拉罕接受妻子撒拉的建议，娶了夏甲为妾。《圣经》为什么容许人纳妾？《圣经》岂不是赞成一夫一妻制吗？我们单看创世记十六章，就看不出《圣经》赞成或反对这事。事实上《圣经》只是将当时的经过记录了，却未曾加上批评。但从下文的记载便知道，亚伯拉罕娶妾实在不是神的旨意。

(1) 按当时而论，夏甲一有了身孕，便立刻骄傲，轻看撒拉。撒拉和夏甲之间的关系立即起了冲突。对亚伯拉罕来说，那本是很平安的家庭，立即起了分争。

(2) 从下文夏甲出走，神要她回去服在主母的手下，到后来生了以实玛利。在廿一章以撒出生以后，夏甲又被赶逐出亚伯拉罕的家庭。直到今日，夏甲所生的儿子以实玛利的后代，成为以色列人的仇敌。可说是亚伯拉罕一项错误决定所造成的后果。

(3) 虽然撒拉说要把夏甲给亚伯拉罕作妾，但《圣经》本身从未曾承认夏甲为“妾”的地位。在创世记里有几次提到夏甲时，仍是称她为“使女”，不是称她为亚伯拉罕的妾（创十六8，廿一12）。

(4) 在新约加拉太书，保罗引用这件事来讲论到律法和恩典的时候，也是称夏甲为“使女”（加四22-23）。所以从创世记十六章下文所记，可知这事不合神的旨意。

亚伯拉罕在撒拉去世以后，在创世记廿五章娶了一位继室名叫基土拉（创廿五 1-11）。娶继室并没有什么不合。《圣经》也没有评论这件事，到底这是否神最好的旨意？是多余的或是必须的？《圣经》只是把事实记录下来，让我们读《圣经》的人，自己从《圣经》所记载的事实中去领会。

例解 226 : 罗得父女乱伦

创十九 30-38——“罗得因为怕住在琐珥，就同他两个女儿从琐珥上去住在山里。他和两个女儿住在一个洞里。……这样，罗得的两个女儿，都从她父亲怀了孕。大女儿生了儿子，给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现今摩押人的始祖。小女儿也生了儿子，给他起名便亚米，就是现今亚们人的始祖。”

创世记十九章 30-38 节记载罗得父女一同住在山洞中，发生了乱伦的事。许多人便问说，为什么《圣经》同意这样的事发生呢？其实《圣经》没有说同意。《圣经》只不过把罗得贪爱世界的结果，按着事实记录下来。在那段记载中《圣经》并没有对这件事下评论。只把这个事实摆在我们面前，让我们自己去判断。倘若我们把它当作是《圣经》所赞同的，就完全误解《圣经》的用意。我们必须留意《圣经》的上下文，和别处《圣经》的记载，来领会本段经文的正意。

关于罗得的事，若参考创世记十二、十三、十四、十八章所记，就很容易明白创世记十九章 30-38 节的记载的目的，是要说明这位一面贪爱世界，一面跟从主的罗得的最后结果：既没有得着世界的虚荣，也没有得着属灵的丰富；既失去了属灵的福分，又失去了世界的财物；在神的国里毫无贡献，在属世方面也没有好名声。他跟他的女儿所生的儿女，日后成了以色列人的仇敌。不但未曾造福当时的社会，且遗祸后世的选民。所以这段的记载是要警告爱世界的基督徒。但若不留心读上文，就不能明白《圣经》记载这事的目的是。

例解 227 : 雅各骗祝福

创世记廿七章全章——（请翻阅《圣经》）

创世记廿七章记载雅各怎样骗父亲以撒的祝福。许多人对这章《圣经》发生疑问。以为《圣经》同意雅各用欺骗的手段获得祝福。否则为什么雅各能欺骗成功呢？其实这种看法仍是受到先入为主的观念的影响。许多人已先接受了一种成见，认为雅各是诡诈的，以扫却是忠厚的。《圣经》不该容许诡诈的雅各欺骗忠厚的以扫。

我们先有了这种偏见，然后看这章《圣经》，就很容易忽略了创世记廿七章记载的用意。它不只是表明雅各的诡诈，更是要给我们看见以撒的家庭教育的失败。但人的失败并不真正能破坏神的计画，反而万事互相效力地成就了神的旨意。这纔是这章《圣经》记载的主要目的。让我们简略地看创世记廿七章里的几个主要人物，就可以看出这中心信息。

(1) 以撒要以扫先去猎取野味，弄给他吃，然后才为他祝福。为以扫祝福是属灵的事，吃野味是属肉身的事。为什么以撒要以扫先给他野味吃，然后才为他祝福？有人以为这是当时迦南人的风俗，但按

下文可知此说与《圣经》所记不合，参创世记四十九章雅各为众子祝福并未先吃野味，却叫所有儿孙到身边，然后说遗言。

利百加爱雅各，以撒却偏爱以扫。若从廿五章孩子出生前神所给他们父母的启示来看（创廿五 19-28）。利百加偏爱雅各反而是有信心的根据，因为神已先告诉他们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但以撒爱以扫却和神的启示毫无关系，只因爱吃他打猎的野味而已（创廿五 28）。所以在廿七章记载中，首先是作父亲的以撒做得不正，并没有按神的旨意教导儿女。

（2）其次是做母亲的利百加，听见以撒要为以扫祝福，便着急起来，要雅各装扮成以扫的样子，去骗父亲以撒的祝福。

细读创世记廿七章，雅各原先实在不敢去骗哥哥的祝福的。是他母亲一再的催逼，甚至雅各对他母亲说：“……倘若我父亲摸着，必以我为欺哄人的，我就招咒诅……”（12节）利百加却说：“我儿，你招的咒诅归到我身上，你只管听我的话，去把羊羔给我拿来……”（13节）。

这样看来，雅各欺骗祝福这件事，主要还是因利百加的一再怂恿。雅各反倒是站在被动的地位。

《圣经》没有说利百加这样做是对的，《圣经》只不过把母亲爱儿子，又叫儿子用不正当的方法获得好处的经过，很真实的记录下来而已！我们知道，后来雅各为了这件事要离家出走，利百加尝到和所爱的儿子离别几十年的精神煎熬，这就是她主使雅各欺骗祝福所得的结果。

（3）本章的第三个人物是以扫，他不象我们所想象的那么忠厚；因为在创世记廿五章时，他已把长子的名分出卖给雅各，既然出卖了长子的名分，就不应再去得长子所应得的祝福。如果他是忠厚的，就算以撒要给他祝福，他应当告诉父亲，他已把长子的名分出卖给雅各了，应当让弟弟得祝福才对。但事实上以扫可以说比雅各更诡诈，因为他知道父亲爱他，虽然自己在口头上把长子的名分卖了给雅各，到时候父亲还是会给他祝福的。所以，以扫也是诡诈的人。

（4）最后我们看雅各，当然他也不忠实，他用诡诈的方法骗祝福是错的。虽然他是受母亲的怂恿，终究还是他的错。他的确骗到了祝福，却因此跟以扫结了仇，随后又在拉班手下受了二十年的苦。

总之，创世记廿七章以撒家庭的四个人都错了。我们根本不能说谁好谁坏；因为四个人都不好。但这四个人的错，却还是成就了神既定的旨意。他们各人都要为各人自己的错失，尝到从罪恶所带来的痛苦。虽然他们都存心要成就自己的目的，对成就神的旨意并没有什么功劳；但神的旨意究竟是成就了。这就是这一章《圣经》所要表明的中心信息。但《圣经》只把事实记下来，没有加上评判。这类记载，是要我们学习留心上下文或全章的记载，便可以得着应得的教训。

例解 228 ： 雅各多妻

创世记廿九至三十章——（请翻阅《圣经》）

雅各有妻妾四人，创世记廿九至三十章只把那件事的经过记载下来，未加评述。《圣经》的重点，

在描写雅各在势利的舅父拉班手下如何受苦待。雅各为爱拉结而忍受了不得不先娶利亚的骗局。婚后二妻争风吃醋，又多娶了两个妻子的使女为妾。这是否表示《圣经》赞成多妻立妾？

在马太福音十九章主耶稣清楚解明，神最初造男造女，各造一人，又使二人成为一体。一夫一妻纔是神设立婚姻制度的本意。至于人堕落之后如何违背神的旨意，则是人的失败。雅各虽然对神的应许有信心，重视长子的名分。在家庭生活上却不是个可作后人榜样的家庭。不但妻妾不和，十二儿子也有若干明显的错失。《圣经》照实记录，并非赞同他的家庭生活，倒是让我们看见他如何因妻儿不和，忍受许多痛苦。同时也显出以色列人的列祖，虽有信心，却并非完美无过。

例解 229 : 耶弗他许愿

士十一 30-31——“耶弗他就向耶和华许愿，说，你若将亚扪人交在我手中，我从亚扪人那里平平安安回来的时候，无论什么人，先从我家门出来迎接我，就必归你，我也必将他献上为燔祭。”

以色列人在士师时代，曾在亚扪人手下受压制大约十八年。后来以色列人哀求神，神便为他们兴起一个士师叫耶弗他。以上经文是耶弗他出击亚扪人之前所许的愿。后来耶弗他果然打胜仗回来，从他家门口首先出来迎接他的竟是他的女儿！他就非常后悔自己何以许一个这样的愿，却已经太迟了！到底他这样向神许愿，是否合神的旨意？

(1) 许多人看这段《圣经》的时候，很容易有这样的错觉：既然神使耶弗他打了胜仗回来，那么当然是神悦纳了他所许的愿了。其实耶弗他打胜仗，和他所许的愿完全没有关系。神早就要兴起耶弗他迎战亚扪人，并且要借着祂拯救以色列人。在士师记十一章的上文便给我们看见这一点。况且在未出战之前，耶和华的灵已降在耶弗他的身上，表示神与他同在，他根本不需要许愿。

(2) 我们看摩西律法，就知道神在律法明文禁止以色列人将儿女献给摩洛，谁把儿女献给摩洛的就要把他治死（利二十 1-5）。献给摩洛就是把孩子放在偶像的怀中，将他烧死。神既然在律法中明文禁止用活人献祭，怎会悦纳耶弗他把自己的女儿献祭呢？（参王下十六 1-4）这样，耶弗他的许愿当然不是神的旨意了。但倘若我们以为《圣经》所记载的事都是《圣经》所赞成的，我们就完全错误地领会这段经文了。

(3) 其实《圣经》记载这段经文的目的，除历史价值以外，还要让我们看见在士师时代，以色列人在敬拜神的事上任意而行的情形。就算是被神所使用拯救以色列人的士师，本身也不明白律法，只凭自己一时的冲动来讨神的喜欢。正象士师记末了的一章末节所说的话：“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在士师时代圣灵的工作，最明显的是降在人身上，叫人有能力。却不一定表示那人在属灵方面很成熟。

(4) 总而言之，《圣经》所记载的事不一定是《圣经》所同意的，以上只是几个例子。这一类的事必须根据经文的上下文和《圣经》一贯的真理来分辨；并要靠着圣灵细心观察。《圣经》是神所默示的，

但其中所记的并不都是美事，也不都是神认为对的事。反之，许多属灵的信心伟人，《圣经》也常把他们的失败照实记录下来。所以我们不能单看那件事是否《圣经》有记载，就当作可行或不可行的根据。还要留意《圣经》记载那些事的主要目的是什么，纔能正确领悟其中的真理原则。

二、《圣经》所记未必详尽

例解 230 : 纯净亦非完尽

诗十二 6——“耶和华的言语，是纯净的言语。如同银子在泥炉中炼过七次。”

神的话是纯净的、完全的，但并不是说《圣经》所记载的都是很详细、很清楚的。因为《圣经》不是一本什么事都讨论、都记载的书。我们说神的话是完全的，那意思并不是说全世界的事都记在《圣经》里，而且记录得很详细。这是根本不可能的。

事实上中文《圣经》不过只有一百万字左右，不可能把全世界历史的事物都记载在里面。虽然《圣经》的记载牵涉到不少的事，但什么事详记，什么事提要摘录，全在神自己的选择。

虽然有些旧约历史，似乎是偶然记下来的故事。其实记载那些故事是有它一定的用意的，而且都是指向一个主题，就是要表明基督和他的救赎。或是对蒙救赎的人在信仰生活上，或明白神的旨意方面有指导的作用。例如：

例解 231: 该隐的妻

创四 17——“该隐与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怀孕，生了以诺……。”

《圣经》虽曾记载亚当所生的亚伯和该隐，却没有提到亚当夏娃是否生了女儿。但没有提不就是他们从没生过女儿的意思。有人因为本节提到该隐的妻子，便说该隐那里来的妻子？因按创世记四章所记，亚当只有该隐和亚伯两个儿子。其实《圣经》在创世记四章虽只记载该隐和亚伯，并不是说亚当只生他们两个人，除他们以外就没有别的儿女。上文已经说过，任何历史都是挑选性的记载。创世记的前几章更是精简的摘录。

第四章的下半章，主要目的要表明该隐不在亚当正统后代之内；所以先记该隐的后代，才记亚当的后代。既然要提到该隐的后代，就要提到他的妻子。所以在这里该隐的妻子是附记的，没有必要详细讲明他妻子的来历。怀疑该隐的妻子是由那里来，简直是多余的。反之，倒要根据该隐既然有妻子，可见亚当夏娃除了该隐亚伯以外，最少还有一个女儿，没有记在《圣经》里。

注意下文第五章亚当的后代中，每代也都选记一个儿子。其他的儿女，仅略提一两句，更明显是选记。

例解 232 : 麦基洗德

在讲论预表时，曾引用过麦基洗德的事。但在此的引用是为着不同方面的解释。（参）

创十四 18-20——“又有撒冷王麦基洗德，带着饼和酒，出来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为亚伯兰祝福，说，愿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赐福与亚伯兰。至高的神把敌人交在你手里，是应当称颂的。亚伯兰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来，给麦基洗德。”

本章记载亚伯兰战胜四王联盟，救出侄儿罗得时，有至高神的祭司麦基洗德出来迎接他，并为亚伯兰祝福。亚伯兰向他献上十分之一。这麦基洗德在旧约只提及过两次，除本处外，另见于诗篇一一〇篇 4 节。虽然新约希伯来书五至七章有较详细提及他，但偏重于说明基督是按麦基洗德之体系为大祭司之主题。

对麦基洗德本人，《圣经》始终未有较清楚的说明。他在创世记仿佛突然以至高神的祭司之姿态出现，却从未说明怎会在亚伯拉罕的第七代子孙亚伦之先成为至高神的祭司。按他的身分重要而论，《圣经》只有简略记述，是很特别的。

例解 233 : 神杀摩西

出四 24-26——“摩西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华遇见他，想要杀他。西坡拉就拿一块火石，割下他儿子的阳皮，丢在摩西脚前，说，你真是我的血郎了。这样，耶和华才放了他。西坡拉说，你因割礼就是血郎了。”

按上文出埃及记三、四章，神要呼召摩西为他领导以色列人脱离法老王的辖制。摩西曾一再推辞神的呼召，终于答应了。这几节似乎是摩西正带妻儿应召的途中，神忽然要杀摩西。这事只有这里简略记载，没有别的记载。

按这几节看来，这事可能与摩西的儿子受割礼有关。或因西坡拉因爱惜孩子，而不行让摩西为他们行割礼，当时摩西顺从了西坡拉。这时摩西既接受使命，担当拯救以色列人的重任，且将成为宣告律法，设立旧约的经手人，所以神要追究他未为儿子行割礼的事。但《圣经》未详记，以上只不过按西坡拉立即为儿子行割礼，神便放过摩西所作的推理。《圣经》有关的事，未作详细记载。这是另一重要例子。对这些事情的解释，仍当尽可能根据《圣经》的记载，在有限度的领会中作出合理的推论。

例解 234 : 隐秘的事属神

申廿九 29——“隐秘的事，是属耶和华我们神的，惟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

(1) 许多基督徒并没有真正信服这节《圣经》的提醒。这节《圣经》最少表明有些属灵的事仍是隐秘的，神并没有必须向我们完全显明。事实上，在肉身里活着的人没法能完全明白灵里的事。但“明显的事”就是神已经显示给我们知道的事，是我们能知道的。这节经文不是给解经的人在不能解决疑难时，作为一种防阻人质疑的工具。而是事实上确有许多属灵界的事，《圣经》没有在现今就让我们完全

了解，这可能因肉身生命的限制。

(2) 凡不行完全信服这节《圣经》的人，都可能是未曾用功地读《圣经》的；所以他们看不出《圣经》的主题和附记，对于《圣经》里属于奥秘事的略记，和《圣经》中属于主题的重要记载，分不出轻重。因此他们对《圣经》中一些不可能在现在得到完满解答的问题，反而特别有兴趣。但实际上，神的确没有要将一切属灵界隐秘的事，在今时全都启示给我们。因为那些事是要等我们到了天上纔能完全知道的（林前十三 12）。

(3) 《圣经》并不是一本什么事都记载的书，（更不是要满足我们各种好奇心的书），而是一本记载凡神要我们知道的的事的书。凡是要在《圣经》未曾给我们足够启示的事情上强求答案的，除了给魔鬼机会摇动我们的信心之外，不会得着什么好的效果。

下面再举一些例子，让我们看见有些事《圣经》只简略的提及，以后便没有再提，证明《圣经》确有些灵界的隐秘事，是我们现在还没法完全知道的。

例解 235：波斯的魔君

但十 20——“……现在我要回去与波斯的魔君争战，我去后希腊的魔君必来。”

但以理书十章，记载但以理曾为自己的国家祷告悲伤三个七日。后来在异象中看见一位天使向他显现，对他说他的祷告已蒙应允，但是天使自己被波斯国的魔君拦阻了廿一天（但十 13）。又说：“除了你们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没有帮助我抵挡这两魔君的。”（但十 21）

可见属灵的境界里，还有些隐秘的事是我们不详细知道的。人的祷告会引起天使和魔鬼的使者的争战，而魔鬼的使者又似乎有地区性的……。这一类的事，我们没法详细知道，因《圣经》所显明的很有限。

例解 236：信徒复活之特例

太廿七 52——“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马太福音廿七章提到主耶稣受死的时候，地大震动，盘石崩裂（太廿七 51），而 52 节说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53 节说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

这些圣徒为什么会在耶稣受死的时候复活，又在耶稣复活以后向许多人显现？他们最后到了那里？《圣经》只简略描写主耶稣受死时的神迹奇事，与一些特别景象而已！此外，《圣经》没有再提关于这些人的事。

关于这件事我们唯一能确定的，是这些圣徒不是在耶稣复活之先复活，主受死时他们已睡的身体只是“起来”，却还在坟墓里。因为下文 53 节说“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即在那稣没有复活以前，他们还没有出坟墓……。但主复活后，他们“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可见这些人确

已复活。

至于他们后来如何？他们是否在当时就有了一个荣耀的身体？我们只可以照神在这里显示给我们知道的经文领会。他们既然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当然不会是血肉的身体了。此后，《圣经》不再提到这班人，因为马太的记载，主要是讲明主耶稣受死的时候的各种特殊景象，这只是其中之一而已！所以对这些人的任何解释，如果是多过这两节经文所启示的，就都不过是人的推想罢了！

例解 237：撮要的例子

林前十 11——“他们遭遇这些事情，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些末世的人。”（参〈例解 118、119〉）

哥林多前书十章 113 节全段是把旧约出埃及记、民数记有关以色列人倒毙旷野那一代，以及下一代若干失败的事，撮要的记载下来，并明说是要作为新约信徒的鉴戒。这是最好的例子，说明撮要的记载，与详记的分别。

凡是与所讨论之主题关系较密切的，可能较详细记载；关系较浅的，记载可能较简略。撮要的记载，多半把事件中许多细节的过程略掉，仅记整件事的主题，或仅记一二句较重要的要点。只是不完整的片断。如果我们要在那些简略的记载里，强求完满的答案，当然永远不会得到满意的结论。对这一类的记载过分的武断或过分揣测，都是有害无益的。

这正象一本爱情小说里，偶然提到一位失恋女子，因为头痛而吃了止痛丸……。如果有人想在这样一本讲爱情的小说，附带提及吃止痛丸的记载中，研究如何医治头痛的问题。这人可算是自找“头痛”了！不但自找头痛，还会叫人头痛。因为那只是一本爱情小说，不是医书。

照样，如果要勉强从《圣经》对某些只简略提到的事中，（或说《圣经》根本没有给我们足够的资料，可以有完满答案的记载中），为要满足人的好奇心，而编制各种标奇立异的答案，都是庸人自扰，引起永无休止的辩论。这类事除了可以表扬人的头脑，世俗的学问之外，并没有什么实际的益处。这正是与使徒保罗所说的“世俗的虚谈，似是而非的学问”同一类的东西（提前六 20-21），是诚心研读《圣经》的人所要避免的。

例解 238：保罗被提到乐园

林后十二 1-5——“我自夸……是不得已的。……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他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

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十二章 1 七节曾提到他自己被提到乐园。在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到底乐园的言语是什么言语？没有人知道。

在所有使徒中，只有保罗有活着被提到乐园的经历。我们无从效法或追求，也不能凭我们自己的意思解释。我们只能接受所记载的事实，知道有些事是我们个人的经历所未曾体验过的，如此而已！过分推敲或追求这类经历，反而可能被邪灵所欺骗。

例解 239：保罗在亚拉伯三年

加一 17-18——“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独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见矶法……。”

按使徒行传九章，保罗在大马色路上，因见复活主的显现而悔改，立即在大马色向那里的犹太人见证耶稣基督的事。在去大马色至回耶路撒冷之间（即 19-26 节之间）曾有三年往亚拉伯去。那三年在亚拉伯作些什么，《圣经》全未记载。上例所提他曾被提到三层天，听见乐园隐秘的话，是否在这三年中的经历，也只能凭推测。

但有一件事非常明显，就是保罗从热心律法反对基督，忽然转变成深明福音真义，而不顾性命的传讲救恩的使徒，其中必有一段时间得神特别的启示（参弗三 1-6）。《圣经》只有简略的记载：

“……往亚拉伯去，后又回到大马色，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

按保罗为辩明福音的使命来说，他曾得神特别的启示之见证是很重要的。但对他在亚拉伯的三年如何领受启示的经过，《圣经》未予详述。他是否深明福音的真义？他所写的新约书信是最好的明证。

例解 240：为摩西的尸首争辩

犹 9——“天使长米迦勒，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争辩的时候，尚且不敢用毁谤的话罪责他，只说，主责备你罢！”

犹大书 9 节提到天使曾为摩西的尸首跟魔鬼争辩。这件事也是只在这里提到，我们根本没法知道天使为什么要为摩西的尸首和魔鬼争辩。有人认为这是根据次经引证来的。但《圣经》作者全然可以自己受灵感，从神领受这启示。

按申命记卅四章的记载，摩西死的时候，是神亲自给他安葬的。而且不让人知道他埋葬的地方。这似乎可以让我们推想，或者魔鬼要利用摩西的尸首迷惑以色列人，而天使长禁止它，不让它这样做。但《圣经》没有再给我们更详细的资料了。

犹大书提到这件事的目的，是要描写天使的善良和魔鬼的邪恶，并不是要讲论摩西的尸首。但我们读经的人，可能对摩西的尸首发生更大的兴趣，却忽略了犹大记载这事的主要用意，是要用天使比较出那些属魔鬼的假师傅怎样善于毁谤人；天使长又是怎样善良而不毁谤人，甚至跟魔鬼辩论也不用凶恶的话。

所以，《圣经》的记载并不都是详尽的。凡是《圣经》没有详细而明确叙述的事情，我们只能寻求某种限度的解释和领会，不可能得到完满的答案；因为《圣经》未曾给我们完满的答案，过分的推敲或引用《圣经》以外的传说，都是多余的。——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十八章 《圣经》独特的用语

一九六五年，笔者初到菲律宾的时候，有一位弟兄在我领完聚会后对我说：“我带你到‘山顶’走走。”我说“好吧！”于是乘坐他的轿车同去。他带我到海边，风景幽美。我们下车漫步了一回。我以为他在带我上山以前，先带我到海边，当时我们离山顶还很远。我们在海边流览了相当时候。我问他：“我们什么时候到山顶去？”他说：“这里不就是山顶了吗？”我觉得非常奇怪，这地方明明是海边，怎么说是山顶？原来菲律宾的福建人把郊外叫做“山顶”。凡到郊外或下乡去的，都是说到山顶去。他们说“到山顶去”并不一定要上山的。

无论在印尼、新加坡、马来亚，如果说“去吃风”，那意思就是去游玩或消闲。他们坐车去兜风是“吃风”，出国旅游也是“吃风”。但香港人如果说“吃风”就不是好话了。因为香港人所谓“吃风”的意思是没有工作也没有收入，没有饭吃只好张开口吃西北风了！

可见每一个地方都有各地的流行语。虽然每一个字都有它原来的意思，但是合起来用的时候，就会改变了原来的意思。言语常会因不同地方，和不同时代的用法，而有它特殊的意义。

《圣经》的用语也是有它特殊的意义。除了有种族和地区性的特殊意义外，还有一些因为它是神的启示而有的特殊用语。也就是《圣经》本身特殊用法的词语或句法。对于这一类的《圣经》用语，我们只能够根据《圣经》本身的特有意义来领会，而不能单根据字面的意思或人间的风俗习惯来领会。例如：

例解 241 ：“使”法老的心刚硬

有时《圣经》会将在神所允许下发生的事。算为是神使它发生的。因为一切都在万有主宰权下。在这情形下，《圣经》就会用特别的描写，来表明有好些坏事都是在神的权柄之下发生，却要坏事的人承担自己的罪责的。比如：

出四 21——“耶和华对摩西说，你回到埃及的时候要留意，将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或作任凭，下同）他的心刚硬，他必不容百姓去。”

注意下半节“我要使他的心刚硬”，这“使”在中文《圣经》的小字是“任凭”。并且注明“下同”。下面凡用“使”法老心刚硬的字句，都是“任凭”的意思。

其实不是神使法老的心刚硬，是法老的心先刚硬；而神在他的心刚硬以后，仍然借摩西显神迹，要感动他的心；但法老见了神所行的神迹以后，又再刚硬。一次又一次，神愈是借摩西显神迹，法老的心愈刚硬。每一次他看见了神迹，受了惩罚便害怕。但是事情一过，他就刚硬如故。这样，每一次所显的神迹都增加他的刚硬。所以神在埃及所行的十大神迹，变成是不断的“使”法老的心刚硬。

其实这就是说，法老的心一次又一次的更刚硬，是因为神忍耐地任凭、允许他这样刚硬下去，而不很快把他消灭。神任凭人向他刚硬而没有立刻施行杀灭的刑罚，这样加倍耐心的宽容人的刚硬是神的绝对主权（罗九 22，参拙作《新约书信读经讲义》第一册《罗马书讲义》注解）。而《圣经》用了一种特别的语法，来形容神的“任凭”——神“使”法老的心刚硬。

例解 242 : 耶和华留下几族

士三 1——“耶和华留下这几族，为要试验那不曾知道与迦南争战之事的以色列人。”

按民数记卅三章 50-55 节神借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进到迦南得地业时，要“赶出那里所有的居民”，否则那些居民就会成为他们“眼中的刺……”“肋下的荆棘……必作他们的网罗。”（土二 3）为什么这里却说是“耶和华留下这几族，为要试验那不曾知道与迦南争战之事的以色列人”？

注意：士师记一章 27-36 节一再记述以色列人在迦南得地业后的各支派，怎样没有赶出迦南的各族，把他们留下作苦工。然后士师记二章 1. 5 节神差遣使者警告以色列人，这些迦南人必成为他们的网罗。因他们没有听从神的吩咐。到了二章 23 节和三章 1 节，《圣经》就说：“耶和华留下这几族……。”

从上文全段看，可知是以色列人不肯赶出那些迦南居民；但《圣经》却用另一种说法，说是“耶和华留下这几族……”。怎么以色列人没有遵命的事，竟算是神作的事？这是《圣经》独特的写法。凡在神耐心许可下发生的事，纵然是人的失败方面的事，神决不让它空空失败，必然借万事互相效力，叫爱他的人得益处（罗八 28）。

这一类的事，《圣经》就会用算作是神主动的语气来记载。为要教导我们认识，神永远不会因人的失败变成失败的。神耐心任凭反会使人的失败成就他的旨意。正如魔鬼各样害人的诡计，反成为神熬炼人的方法。

例解 243 : 恶魔从耶和华那里来

撒上十六 14-16——“耶和华的灵离开扫罗，有恶魔从耶和华那里来扰乱他。扫罗的臣仆对他说，现在有恶魔从神那里来扰乱你。我们的主可以吩咐面前的臣仆，找一个善于弹琴的来，等神那里来的恶魔临到你身上的时候，使他用手弹琴，你就好了。”

为什么说恶魔是从耶和华那里来？那意思是指在神允许之下而来。正如约伯受魔鬼的攻击是经过神允许纔能攻击的。这样在神的允许之下受攻击，就可以说是从耶和华而来。魔鬼原来也是受造的天使，在神所定的审判日未来到以前，它仍是可以活动的。人在神的眷护之下，当然魔鬼不敢攻击。但是，人如果离开了神，随时会受到魔鬼搅扰。扫罗失去神的保护，便受到魔鬼的搅扰。神既然允许魔鬼搅扰扫罗，《圣经》就用特殊的句法描写——“从神那里来的恶魔”。因今日恶魔未到被扔入火湖的时候，仍然可以活动作恶，都是在神所允许的旨意之中。

例解 244: 耶和华激动大卫数点百姓

撒下廿四 1——“耶和华又向以色列人发怒，就激动大卫，使他吩咐人去数点以色列人和犹大人。”

本章全章都是讲大卫数点百姓的错误。而且下文 10 节大卫也认罪说：“我行这事大有罪了！耶和华阿！求你除掉仆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既然大卫数点百姓这事是犯罪，且被认为“大有罪了”，为什么《圣经》说：“耶和华……就激动大卫，使他吩咐人去数点以色列人和犹大人……”？

那岂不是耶和华叫大卫去犯罪？怎么又借此惩罚以色列人？但这段经文必须参考另一段相同的记载：
代上廿一 1——“撒但起来攻击以色列人，激动大卫数点他们。……”

注意：撒下廿四章 1 说“耶和华……激动……”；

代上廿一 1 却说是“撒但……激动……”。

究竟是耶和华激动大卫，还是撒但激动大卫？当然是撒但激动大卫了。因为神决不激动人去犯罪。他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雅一 13）。但为什么《圣经》又说是耶和华激动大卫？因为撒但能有机会激动大卫，是大卫在成功之后，在心态上给魔鬼留了地步（参撒下廿四 10——大卫的自责）。但这也是经过神许可的。《圣经》对于一切经神许可发生的事，常会用这一类的句法，以表明万事都在神的权下。就如撒但得神许可去试探约伯时，《圣经》就记载说：“撒但从耶和华面前退去”（伯一 12）。

例解 245：神使乃幔得胜

王下五 1——“……耶和华曾借他使亚兰人得胜……。”

亚兰国就是现在的叙利亚，是当时以色列国的强敌。常常侵扰欺压以色列人。乃幔是亚兰国大能的勇士，曾为他的国家打过不少胜仗。但他根本不认识神，也不敬拜神，而是敬拜外邦神象的（王下五 8）。可是《圣经》提到他为亚兰国打胜仗时却说：“耶和华曾借他使亚兰人得胜。”

这种记载的方式，并不表示乃幔是本来敬拜真神又是神所使用的仆人，乃是要表明神对这世界的权柄，不论神的百姓或不信服神的外邦人，一切行事都在神的允许与管制之下发生的。凡是在神权下发生的事，就常用这类语气表明神的权柄。但若以为既然神借乃幔使亚兰国得胜，就推论乃幔谅必是信奉神的人，就完全误解了全段的记载。

例解 246：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

赛六 9-10 “他说，你去告诉这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看是要看见，却不晓得。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耳朵发沉，眼睛昏迷。恐怕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便得医治。”

注意第 10 节的第一句“要使这百姓心蒙脂油”，神怎样使这百姓心蒙脂油？上文记载神的叹息说：“我可以差遣谁呢？谁肯为我们去呢？”然后，以赛亚答应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于是神差遣以赛亚去向百姓说：“你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既然听而不明，见而不知，为什么还要差先知向他们说话呢？这是神的宽容，纵然他们无心领受，自以为明白而拒绝，还是要向他们讲说。这正是以赛亚的艰难的使命。甚至他们硬心到恐怕自己的眼睛看见，耳朵听见，心里明白，便会受感动，还是要向他们讲说。

这样一再的向他们讲说，就：“使”他们心更蒙脂油，耳朵更发沉了。实际上是百姓先硬心，神仆的一再传讲，他们一再拒绝甚至不理睬，结果就更硬心了。所以“使这百姓心蒙脂油……”是一种特别的讲法，形容神容许人心这样一再刚硬下去，不立即施惩罚。反而继续给他们机会听到神的劝告。《圣

经》对神这样的容许人硬心地走在神任凭的旨意中，就说是神“使这百姓心蒙脂油……”。

赛六 11-12——先知问神说：“主啊！这到几时为止呢？”神说：“直到城邑荒凉，无人居住……并且耶和華将人迁到远方。”意即直到犹大国亡。神要以赛亚只管向他的同胞宣讲神的话，尽管他们不听，还是要传讲。神这样宽容人的硬心，就更证明他们亡国是应该的。

注意：以赛亚的话在新约（太十三 14-15；徒廿八 26）引用同样的话的时候，“使这百姓心蒙脂油”就都领会作“因为这百姓油蒙了心”。新约作者们对旧约以赛亚书的领会，就是最好的解释。表明那“使”其实是“因”百姓硬心在先。这一类的句法是《圣经》独特的用法。我们只能照《圣经》的用法领会，根本不能用常人的语言习惯来领会。（请细读徒廿八 23-28 全段）

例解 247：神不后悔

提到神的“后悔”，《圣经》大约可分作两方面。如果是指神原定的旨意时，“后悔”这个词是按普通用法。如：

诗一一〇 4——“耶和華起了誓，决不后悔，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

耶四 28——“因此，地要悲哀，在上的天，也必黑暗。因为我言已出，我意已定，必不后悔，也不转意不作。”

结廿四 14——“我耶和華说过的，必定成就，必照话而行，必不返回，必不顾惜，也不后悔。人必照你的举动行为审判你。这是主耶和華说的。”

这几处所讲的“后悔”，都是讲到神本来的定旨。他所定的旨意是绝不后悔的。神既预知一切，又是全能的神一定不会做错事，也就不会后悔了。

例解 248：求神后悔

出卅二 12-14——摩西为以色列人代祷说：“为什么使埃及人议论说，他领他们出去，是要降祸与他们，把他们杀在山中，将他们从地上除灭？求你转意，不发你的烈怒，后悔，不降祸与你的百姓。……于是耶和華后悔，不把所说的祸降与他的百姓。”

《圣经》对“神的后悔”另有特别的用法，就是当人没有遵行神的旨意，神为人忧伤而警告要施行惩罚时，《圣经》也常用“后悔”来说明神怎样根据人的行动，而改变他对待人的法则。

这种“后悔”不能照一般的用法来领会。通常“后悔”是为意想不到的后果而懊悔的意思。而这种用法却完全没有为意外失败而悔恨的意思。如出埃及记卅二章 12-14 节就是个好例子。摩西怎能求神“后悔”？而且神还未降祸给他的百姓，只是说要降祸而已。摩西就求神“后悔”。按下文可知其实是求神“转意”的意思。

诗人描写神的慈爱的时候，说神是“照他丰盛的慈爱后悔”（诗一〇 六 45），也是相似的用法。其实诗人的意思是照他丰盛的慈爱怜恤人，转意不降祸给人。

耶十八 7-10——“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拔出、拆毁、毁坏。我所说的那一邦，若是

转意离开他们的恶，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建立、栽植。他们若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不听从我的话，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所说的福气赐给他们。”

在这里神竟然预先声明他会后悔。从来没有人预先声明后悔的。因为“后悔”在普通人的用法是指预料不到的错失。但是在这里根本不是这种用法。实际意思是，虽然人行在神既定的旨意之外，神准备要施刑罚，但在施罚之前先警告人，给人悔改的机会。人若肯听警告，神就不施刑罚。《圣经》就用“后悔”来描写神因人没有遵行他既定的旨意，以致……他一再转变他对待人的法则的那种心情。

以下的经文都是属于同一类的用法。

耶廿六 3——“或者他们肯听从，各人回头离开恶道，使我后悔不将我因他们所行的恶，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

耶廿六 13——“现在要改正你们的行动作为，听从耶和华你们神的话，他就必后悔，不将所说的灾祸降与你们。”

耶廿六 19——“犹大王希西家，和犹大众人，岂不是把他治死呢？希西家岂不是敬畏耶和华，恳求他的恩么？耶和华就后悔，不把自己所说的灾祸降与他们。若治死这人，我们就作了大恶，自害己命。”

珥二 13. 14——“你们要撕裂心肠，不撕裂衣服，归向耶和华你们的神。因为他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或者他转意后悔，留下余福，就是留下献给耶和华你们神的素祭、和奠祭，也未可知。”摩七 2-3——“蝗虫吃尽那地的青物，我就说主耶和华阿，求你赦免。因为雅各微弱，他怎能站立得住呢？耶和华就后悔，说，这灾可以免了。”

拿三 9-10——“或者神转意后悔，不发烈怒，使我们不至灭亡，也未可知。于是神察看他们的行为，见他们离开恶道，他就后悔，不把所说的灾祸降与他们了。”

创六 6——“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

神不知道人会犯罪堕落吗？不，这后悔即下句“心中忧伤。”

上文所提的许多“后悔”，都是因人偏离神旨，以致神不能宽容待人，要准备改用惩治管教的方式。《圣经》就用“后悔”形容神转意待人。（参拙作《圣经问题解答》）

例解 249：不义的钱财

路十六 9——我又告诉你们，要借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

路十六 11——“倘若你们在不义的钱财上不忠心，谁还把那真实的钱财托付你们呢？”

在这里两次提到不义的钱财，而且劝勉信徒用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信徒连不义的钱财都不该接受，怎么主耶稣竟用比喻叫我们借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因主耶稣是把钱财当作只属于这“不义的世代”的东西。这是《圣经》特别的用法，把所有不属基督，只属这世代的東西，都算为暂时的。钱财是这不久世代里最有用的东西，但是在永世里却是无用的。

基督徒还活在这不义的世上的时候，就该善用仅在这世代才有用的金钱，来为我们“永存的帐幕”结交朋友，为神忠心地运用钱财，使我们有真实的钱财存到永恒的帐幕里。这“不义”与“永恒”成对比。

类似的例子，在哥林多前书六章也有提及：“你们中间有彼此相争的事，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不在圣徒面前求审呢？”（林前六 1）

注意：“怎敢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这“不义的人”指什么人？保罗责备哥林多信徒不当在教外人面前求审，这些审判他们的是什么人？是审判官。保罗为什么竟然称审判官为不义的人，而责备信徒不应该在不义的人面前求审？保罗怎么把所有的审判官都当作是不义的审判官？

这是《圣经》的一种特殊用法，把所有不信主的人都算为不义的人，因为他们都是属于这不义世代的人，不是属神的人。却不是个别的指某一位审判官是不义的贪官。

例解 250：外邦人

林前十 20——“我乃是说，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愿意你们与鬼相交。”

我们常听见教会信徒用“外邦人”的讲法指不信的人。有人以为这只是犹太人根据他们是犹太国的人，而指所有非犹太人为外邦人。当时，犹太人固然是这样称呼外人。但按新约《圣经》的用法，“外邦人”，已由犹太人的习惯语，转变成《圣经》特有的用语。它已经不只是犹太人指外族人的用语，且已成为信徒指非信徒的用语了。

以上的经文中，哥林多信徒按肉身说已经是外邦人了（不是犹太人）。但他们信主以后，《圣经》不再把他们当作外邦人，他们已经是“与圣徒同国”的人（弗二 19）。当保罗对外邦的信徒说“外邦人”时，是指非基督徒（教外人）说的。所以“外邦人”已经成为《圣经》特有的用语。

使徒是以神国为中心，来描写一切不在神国之内的人为外邦人。按以弗所书二章 18-20 节，凡不与圣徒同国的，就都是外邦人，以下的例子也是类似的用法。

林前五 1——“风闻在你们中间有淫乱的事。这样的淫乱，连外邦人中没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继母。”

弗四 17——“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的说，你们行事，不要再象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

帖前四 5——“不要放纵私欲的邪情，象那不认识神的外邦人。”

彼前四 3——“因为往日随从外邦人的心意，行邪淫、恶欲、醉酒、荒宴、群饮，并可恶拜偶像的事，时候已经够了。”

这几处《圣经》所用的“外邦人”并不是指犹太人以外的外国人，乃是指神国以外的外国人——不信耶稣的人。

这一类《圣经》用语的独特意义，可能对未读过《圣经》的人较难明了。但只要我们虚心求圣灵的教导，不要骄傲地妄下评语，也必日渐明白神启示的精义了。——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十九章 基督比喻与解经

“比喻”含有效在一起来比较的意思（参《新约字解》by Dr. W.E. Vine）。《圣经》里面的比喻，大部分记载在四福音书里面，而福音书中又以马太和路加所记的比喻较多。马太所记的比喻较注重描写“天国”的属灵情况，而路加所记属于一般性的比喻。

《圣经》里的比喻跟一般的神话或寓意故事不同，因为主耶稣不用完全虚构，或根本不可能发生的事来作比喻。他只采用日常可能发生，或曾经发生过的事实为设喻的内容。而且都很简短，目的只在解明某一点真理，不是要编一个动人的故事吸引人来听。例如：路加福音十五章，主耶稣讲到一个好牧人怎样去寻找那迷失的一只羊；一个妇人怎样点灯找那失掉的一块钱；和浪子的父亲怎样等候浪子回家……。这些都是当时民间日常会发生的事。

有不少比喻的解释，受其他神学见解的影响。例如：解经的人对预言的解释如何，必定影响他对比喻的解释。对于得救是靠恩典，还是靠恩典开始，靠行为维持到底？也必影响他们对比喻的解释。比喻的解释也会影响预言或救恩的解释。所以要在福音书一切比喻里寻找一种和谐的解释，就必须先看他所接受的“神学”的见解如何，否则就可能有先后矛盾的情形发生的。换言之，比喻的解释是很容易受神学见解所左右的。所以比喻在信仰的根基上，不象明训那么有权威。

解释比喻最重要的原则，就是要掌握各比喻的中心思想，也就是那比喻所要取喻的要点是什么。知道了比喻所要解明的目的之后，比喻其余细节就不一定需要解释，或不一定要有合理的解释，因为取喻的重点纔是设喻的目的。细节不是设喻的目的，所以不该按细节来确定整个比喻的重点。

那么，怎样看出各比喻所要取喻的重点？留心读上下文的经文是最重要的原则。当然，任何一段《圣经》的了解，都跟读经的人本身的灵性和真理的造诣，或对倚靠圣灵操练属灵心窍的深度有关系。所以各人的见解有若干程度的出入，在所难免。正因为这缘故，所以在信仰的根据上，愈明显的教训或吩咐就愈有力。例如《圣经》中的命令较之预表或比喻，是更有力的信仰根据。

这不是说《圣经》本身的话有各种不同等级的权威或可靠性。而是说，读《圣经》的人，在领会《圣经》或解释《圣经》时，对明训或命令偏误的程度（误解的可能性），比较预表或比喻可能偏误的幅度小。所以单单凭比喻或预表来确定教义，在信仰的根据上就比较单单凭明训软弱。为使读者易于了解各比喻的重点与细节的分别，兹略举数例如下：

例解 251 : 撒种的比喻

撒种的比喻，符类福音都有记载（太十三章；可四章；路八章）。而在主所讲的比喻里，只有这比喻是主耶稣解释得最详细的，甚至很多比较细微的小点也加以解明。但整个比喻的重点在那里呢？需要很细心的阅读全段。（读本书必须阅读所附列之经文）

太十三 1-23——“……他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飞鸟来吃尽了。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土既不深，发苗最快。日头出来一晒，因为没

有根，就枯干了。有落在荆棘里的，荆棘长起来，把他挤住了。又有落在好土里的，就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当听这撒种的比喻。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那恶者就来，把所撒在他心里的，夺了去。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撒在石头地上的，就是人听了道，当下欢喜领受。只因心里没有根，不过暂时的。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撒在荆棘里的，就是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不能结实。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明白了，后来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1) 这比喻有两个不同深度的重点。按概略性的观察，似乎是要说明神的道在人心中所产生几种不同的果效。道的种子只有一种，心田却有四种。生命的种子虽是一样，但人的心却有四样。神的道所以会在人心中发生不同的效果，不是神的道那方面有问題，而是人的心这方面有问題。但留心上下文反复细读的结果，就可以得着更深入的了解。

(2) 上文主耶稣回答门徒为什么对众人讲道要用比喻的那些话，是明白这比喻的主要关键。他说：
十三 11-12——“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
什么是天国的奥秘？为什么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12节是最好的解释，天国奥秘之一，就是12节所宣告的一项属灵的原则：“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而这个撒种的比喻，正是要讲明这个原则。

(3) 注意比喻中虽然有四种心田，却都属两大类。一类听了神的道而结不出子粒的；另一类是听了道而结出子粒的。结不出子粒的有三种不同的因素，结出子粒的也有三种不同的效果——有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撒种的人出去撒种，有落在路旁的，有落在浅土石头地上的，也有落在荆棘里的。这几种人结不出子粒的原因各不相同。但不能结实的事实却是一样。种子撒在地上如果不能结实，就连他本来那粒的种子都失去。这些就是“凡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的那等人。

(4) 但另一种撒在好土里的就结出子粒，有一百倍、六十倍、三十倍。既然最少也有三十倍，这样他不单有原来的那一粒，而且比他原来那粒还多出三十倍、六十倍、甚至一百倍。这就是“有的还要加给他”的意思。这属灵的原则，不信的人完全不明白，只有领受了生命之道的人才明白。

(5) 这比喻的目的，就是要教训门徒了解天国（教会）在地上的状况。不要因那三种人的心田灰心，却要象那末后的一种蒙福的人——“有的还要加给他”的人。下文13-15节引用先知以赛亚的话，也正是这个意思。凡故意拒绝先知的的话的，必因先知更多的劝告而更硬心，连最初的感动也失去。

“天国”不在乎你听过多少道，而是在乎你听道之后有没有结出子粒来。

(6) 但怎样纔能使所听的道有效果又结出子粒，成为“有的还要加给他”的那等人呢？首先要明白所听的道。明白与虚心的领受有密切的关系。骄傲使人自满而硬心，以致听了也不明白，甚至误解。

能够胜过环境和内心各种的拦阻，而使道种结出子粒，纔是属于“有的还要加给他”的那种人。因畏惧环境上的困难，或体贴肉欲的要求，而不顺从真理的道，虽然多听仍是没有益处。无论是信徒或是未信的人，听道都是同一原理。

(7) 照主耶稣讲这比喻的情形看来，在当时的群众中，有人的心正象前三种土地那样。他们虽然是一起听道却是不结实的心田。我们应当明白，神的教会在地上的时候，虽然一起来听道的人很多，有些人似乎是领受了，但是他们却是还没相信或暂时相信的——“那些撒在路旁的，就是人听了道，随后魔鬼来，从他们心里把道夺去，恐怕他们信了得救。那些在盘石上的，就是人听道，欢喜领受，但心中没有根，不过暂时相信，及至遇见试炼就退后了。”（路八 12-13）

不论是听而下信、或暂时相信或结不出子粒的，都是属于“连他所有的也要夺去”的那一类人。但那些有真信心领受道种的，也都是结实的，而且有三十倍、六十倍、一百倍的不同效果。（详参拙作《天国君王——马太福音讲义》）

例解 252：进葡萄园作工的比喻

马太福音二十章论天国另一个比喻，就是进葡萄园作工的比喻（太二十 1-16）。主要内容是讲到一个家主在清早、巳初、午正、申初、及酉初，这几个不同的时间出去请工人进葡萄园作工。最后他们各人所得的工钱都是一钱银子。

(1) 要明白这比喻的重心要注意两节经文：

①太十九 30——“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参太十九 23-30）

②太二十 16——“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

(2) 注意上文 16 节与前章 30 节，是完全一样的一句话。上章彼得问耶稣，他为主已撇下一切，将来会得什么赏赐？主耶稣就告诉他的门徒，他们会坐在十二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支派，而且要在今世得到百倍。但最后他警告那些门徒：“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所谓“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是什么意思？紧接下文，主耶稣讲了这个比喻，然后又重复这句话，可见这比喻主要在讲明，为什么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

(3) 上文主耶稣对彼得和那些门徒，提到他们将会得到的赏赐，但这比喻是要补充上面的教训，说明虽然我们事奉主会得赏赐，却不该斤斤计较，不要用一种交换利益的态度来事奉主。注意比喻里的家主出去请工人的时候，那些清早进来作工的人，同他们讲好一天一钱银子，但末后请进来的工人却没有讲定工钱。二十章 4 节：“就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他们也进去

了。”只说“所当给的，我必给你们”，这些人就进去工作了。总之他们信任主人的公义就来了。但那些早进来的呢，不但事先讲明工价，事后又埋怨别人得的比他们多。

(4) 所以这比喻的重心是要讲明事奉主要忠心真纯，不要斤斤计较，也不要嫉妒别人。因为我们各人要得的赏赐，不是根据你现有的机会多少，资格老嫩，而是根据忠心和诚实。反次，如果我们有竞争或私心，甚至恐怕别人得到好处，自己却占不到便宜。那么，有一天我们可能会象这比喻里所讲的那些清早进来的工人那样，发现他本来该在前的竟然在后。

(5) 总之，整个比喻中的葡萄园、园主、工人、清早、已初、午正等等时间，虽或有些象征的意思，但是却不是这个比喻的重点。这些细节的象征，若是很自然，没有牵强，不被过分的强调，也不妨事。但是并没有必须每一个细节都要有完备的解释。因为整个比喻的解释在讲明我们为主做工该有的存心和态度。解明这一点以后，这比喻的作用是已经完满，其他的小节是不一定要得到合理的解释的。

例解 253：娶亲筵席的比喻

有时，虽然知道解比喻，要先明白它取喻的重心。但问题是，有些比喻并不容易摸着它的重心。娶亲的筵席的比喻（太廿二 1- 14）正是一例。

(1) 要明白这个比喻的重心，首先不要忽略“天国好比……”这句话是指下文整个比喻，不是单指比喻中的某一个人物或某一件事。就如：天国不是好比一个王为儿子摆设娶亲的筵席；也不是好比王打发仆人请被召的人来赴席……。而是好比：由 3 节到 13 节的整段描写的情形。这是了解所有天国比喻非常重要的关键。

(2) 这比喻很自然的分作两段讲述。首段讲述那位王怎样打发人去请被召的人来赴席，都被拒绝。王大怒而发兵除灭他们。末段讲述王怎样从岔路口邀请人来赴席。在赴席的人中有人不穿礼服而被丢在黑暗里哀哭切齿。多数人只注意了首段，以为这比喻的重心是讲述人们怎样拒绝王的邀请，暗指人怎样拒绝福音，因而下意识的以为末段那些愿来赴席的人就是已经接受福音的人。其实这观念是读《圣经》的人自己加进去的。应先除去这成见。整个比喻所要取喻的要点，在首段中未完整，要把末段加在一起才完整。

(3) 《圣经》本身并没有把不来赴席的人解作不接受福音的人，也没有把不穿礼服的人解作没有好行为（或类似的讲法）的人。整个比喻是在讲述两种在天国周边的人会被“除灭”（或同类语）；一是拒绝赴席的人，二是赴席而不穿礼服的人。他们无分子天国的原因，虽有五十步至百步之别，他们被摒于天国门外的结果则是相同。

(4) 这比喻的主要争论在于不穿礼服而被丢在黑暗里的人是谁？有三点可从经文本身确定：

①他被丢在黑暗里与他的“善恶”无关。因 10 节明说“不论善恶都召聚了来”。所以凡以人的善恶（或成败）作为这人被丢在黑暗里的理由，都不合《圣经》本意。

②《圣经》相当有力的暗示，所有赴席者的“礼服”不是赴席者自备，而是主人预备的。因：

a. 这些人是从岔路口情来的（9 节）

b. 王责备那人为什么不穿礼服时，那人“无言可答”（12 节）

所以这“礼服”若用以象征赴席者本身的善行或别的属灵成就，都不合宜。若用以象征神的恩赐或基督的义袍方面则较适合。

③不穿礼服者的结局与不肯赴席者的结局相同：

a. 都无分于王的筵席，或被除灭（7 节），或被丢在黑暗里（13 节）。

b. 都是被召而没有被选上（14 节，参 4 节、10 节）。

(5) 此外，这比喻应与上文联系。上文廿一章 42-44 节主耶稣对犹太人说：“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百姓。”这样，本喻的首段用不同借口拒绝赴席的三种人都是指犹太人，而末段“往岔路口，凡遇见的都请来”的，该是一切外邦人。但不是所有被请来的都自然可以在王的筵席上坐席，而是请来又穿礼服的人，纔可以坐席（纔可以有分于神的国）。这样，不穿礼服的人，就是不靠主的恩典而自以为义的人。这些人虽有机会听福音，却无分于神的国。（详参拙作《天国君王——马太福音讲义》）

例解 254：我来象贼

太廿四 43——“家主若知道几更天有贼来，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这是你们所知道的。”

启十六 15——“看哪，我来象贼一样。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见他羞耻的，有福了。”

若不是主耶稣自己用“贼”来比喻他的来临，大概没有别人敢用这样的比喻。但这简单的比喻，却是主耶稣、使徒保罗（帖前五 2）、使徒彼得（彼后三 10）、使徒约翰（启三 3）所共同用过的。并且也是为同一目的，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经卷中，重复使用了最夸次的，可见其重要性。

这比喻却是很好的例子，说明比喻只取意于某一重点。注意：主耶稣是用“贼”来临的时间之难以预料，比作他的再来也是我们无法预料的。却不是以贼的其他方面比作主自己。

《圣经》既然一再提醒我们，主再来的时间象贼一样难以预测。我们就当儆醒地随时预备主的再临了。

例解 255：十个童女的比喻

(1) 在这个比喻里（太廿五 1-13），有很多人物或时间似乎有属灵的意义。其实都不是比喻的重心。比如十个童女的“十个”这数字；又分为“五个”愚拙，“五个”聪明。她们所预备的“油”象征什

么？她们的“灯”象征什么？“新郎迟延的时间”是什么时候？“半夜”是什么时候？……为什么没提到“新妇”……等等。这些都不是这个比喻的重心。

整个比喻的重点是这十个童女被分作两类：一类是聪明，一类是愚拙。聪明的童女聪明在什么地方？聪明在她们除了灯里的油外，还另预备了油。所以她们的灯光在新郎来的时候仍会发亮。愚拙的童女愚拙在那里呢？愚拙在她们除了灯本身的油以外，没有另外预备油。所以新郎来的时候，她们的灯不能继续发光，因为油没有了。

(2) 换句话说，新郎来的时候，童女的灯是否发光是比喻的焦点。也就是说，除了灯本来有的油以外，另外预备油是什么意义，是解释这个十童女的比喻的重要关键。若灯光象征信徒的好行为(太五 14-16)，那么，另外预备的油象征圣灵是信徒发光的能源是合理的解释。

(3) 还有一点是在这比喻的最后一节，主耶稣讲完这比喻之后所作的结论——“所以你们要儆醒，因为那日子、那时辰，你们不知道。”(13节)是耶稣基督讲这比喻的结论，也就是讲这比喻的目的。

根据本节可见，这比喻中那五个聪明的童女就是“儆醒的”，五个愚拙的就是“不儆醒的”。但注意：本来“儆醒”的反而就是“打盹”。不打睡纔可算为儆醒。但在这比喻里“儆醒”的反而却不是“打盹”，因为新郎迟延的时候，这十个童女都打盹睡着了(5节)。不过那些已经另外预备了油的童女，虽然同样打盹，却还是算为儆醒。那么，所谓“儆醒”、“聪明”全在乎在新郎未到以前是否另外预备了油。这就是这比喻中“儆醒”的独特意义了！

(4) 愚拙的童女愚拙在那里呢？愚拙在既不知道新郎什么时候会到，竟没有另外预备油。她们可能自以为她们原有的灯油是够应付等候新郎迟延的需要。她们那么自信地不另外预备油，结果却证明她们的估计错误，因为在新郎来的时候，她们自己说：“我们的灯要灭了。”事实证明她们经不起考验而被算为不儆醒。所以“儆醒”在这比喻里有特别的意义，不能按普通意义来领会。

(5) 主耶稣借这比喻教导我们怎样预备他的再来。怎样才算是儆醒？不是在乎你会不会打盹，是在乎你是否一早就预备好了油。知道主耶稣一定会再来而预先另外预备好了油，那就算是“儆醒”。知道主耶稣会来而竟然没有预先另外预备油，那就是不儆醒，也就是“愚拙”了。

按本章第10节的意思看来，事先另外预备了油的童女，就被算为“那预备好了的”。新郎来的时候才想到去预备油的，就被算为未曾预备好了的。儆醒与不儆醒、聪明与愚拙、预备好或未预备好，就全在乎新郎来以前是否已经预备好。

(6) 我们若留意把这比喻与上文廿四章中那忠心有见识的仆人，按时分粮的比喻互相比较，就知道这两个比喻有一点相同的重要教训。上文廿四章 45-51 节那个比喻，是要讲明怎样才算是忠心有见识的仆人，就是“按时分粮”的仆人。不论主人是否在家，照常按时分粮，也就是随时预备等候主人回来，那就是忠心有见识。而上文所说的那个恶仆恶在那里？他的恶不是因为他不要预备，而是因为他想等

到主人快回来的时候才预备。所以那恶仆和那些愚拙的童女在这一点上，情形相似。上喻中的“恶”与本喻中的“愚拙”相同，他们自以为聪明而不及早预备好，反倒成为愚拙。（详参拙作《天国君王——马太福音讲义》）

例解 256 : 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

(1) 这个比喻（路十 25-37）的主要意思很显明，就是要讲出谁是我们的邻舍，或说怎样做别人的邻舍。我们注意这个比喻的上文，主耶稣回答那个律法师，叫他“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因为那个人不服主耶稣的话，故意问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

其实主耶稣的话的重点原本是在上半节：“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但那人对于“要尽心……爱主你的神”这句话无可反驳。所以挑起下一句话，“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来问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于是主耶稣用了这个比喻来讲明：谁是我们的邻舍呢？怎样成为别人的邻舍？和怎样爱邻舍？

(2) 凡需要帮助的人就是我们的邻舍。切实的用爱心去对待需要帮助的人，就是爱邻舍并成了别人的邻舍。所以主耶稣的回答，仍是把话题带回他上句所强调的“要尽心、尽性……爱神，并爱邻舍”的题目去。

(3) 怎样去爱邻舍是整个比喻的主要信息。并且尽心去爱邻舍，或帮助那些需要我们帮助的人，跟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神，这两件事是并行的。因我们不爱看得见的弟兄，就不会爱那看不见的神（约壹四 20）。如果真的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神，就必定想办法，在那些我们看得见的人身上，表达我们爱神的心。因此主耶稣用这比喻来回答那个律法师，一方面使他无可掩饰他的推诿，另一方面又将他自己上文所讲的“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的整个意义都解明了。

(4) 虽然律法师所问的，只是主耶稣全句话的下半截“谁是我的邻舍”，但主耶稣所说的比喻却不是只回答他那下半截，而是解释他自己所说的全句话——“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因为律法师所问的，只是因不服而断章取义问难的问题。这一点对了解整个比喻的主要意义十分重要。

(5) 至于这个比喻里的祭司、利未人、强盗、油、酒、客店等等，是否有特殊象征的意义，《圣经》没有明说，也没有否定。或可以有某种类似的属灵教训，却不能被过分强调，甚或要凭借能否凑合这些细节，作为决定整个比喻的解释，那样就喧宾夺主，轻重颠倒了。

例解 257: 三年不结果的树

我们先留心地将路加福音十二章 6-9 节细心读几次，再从第 1 节读起，细心地读到第 9 节。

(1) 初步看这个比喻的时候，我们的印象可能是认为，这比喻的重点是劝勉我们不要白占地土，要结果子。但如果停在这里，还未完全了解主设喻的意思。我们若比较上文 1-5 节，就会得到更完全的了解。因为上文记载，当时有人将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搀杂在他们的祭物中的事告诉耶稣。他们这样告诉耶稣的意思，似乎是说这些加利利人，死得这样的悲惨，大概因他们比其他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得到这样的报应。

(2) 主耶稣改正这些人的观念。他说：“我告诉你们……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然后主耶稣讲这个比喻。可见这个比喻的重心，在于主耶稣要向那些人解明，他们所以现在仍然活着，没有遭受意外伤亡或灾祸，并不是因为他们比别人好，而是因为神还要再容忍他们，再等待他们结果子，等他们结出什么果子呢？结出悔改的果子来。

(3) 至于这个比喻的其他细节，例如：比喻里所提到的那一个园主是谁？无花果树是否有特别象征的意义？第 7 节又提到一个“管园的”，那管园的是谁？……等等，都不是这个比喻的重心。这不是说，这些细节不可以有任何象征的意义，而是说只要摸到比喻的重心，其他的细节，只是附属的讲解。但这些细节若有任何象征意义，应该是配合这整个比喻的主要目的，而下是与这个比喻的重心相反的。

例解 258：失羊、失钱的比喻

(1) 路加福音十五章是《圣经》名章之一。全章记载了三个比喻。一百只羊走迷了一只，十块钱掉了一块，两个儿子失了一个。三个比喻是有共同的中心信息，一般人的重点可能只偏于失落了的那一只羊、那一块钱、那一个儿子的那方面。其实主耶稣讲这三个比喻的中心信息，并不单是要说明失落了那一方面。更是要讲明那些自以为义的人，怎样不能体会神的爱；怎样自以为不用悔改，又不喜欢看别人悔改的那一方面。

(2) 要把握这章《圣经》所讲这三个比喻的重点，就必须留心这章的头两节经文：“众税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稣要听他讲道。法利赛人和文士，私下议论说，这个人接待罪人，又同他们吃饭。”

这两节经文，说明了当时主耶稣讲出以下比喻的目的，是要解释他为什么接待罪人又和他们吃饭。并且责备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根本不会体会神的心意，比税吏和罪人更不如。

(3) 在一百只羊的比喻里，显然那失去的羊，是代表那些在罪里失丧的人，但那九十九只没有失丧的羊，代表什么人？实际上是指法利赛人和文士。世界上有没有不用悔改的义人呢？没有。所有的义人都因为他悔改了被神称为人。所谓“不用悔改的义人”就是自以为义的人。为什么主耶稣和那些罪人亲近，又和他们吃饭呢？因为他们既然肯接待耶稣，就是肯悔改的人。主耶稣来的目的是要救罪人，

当然是为这些肯悔改的义人而欢喜。

例解 259：浪子回头的比喻

(1) 路加福音十五章的下半章提到那两个儿子的比喻。小儿子比作上文那些税吏和罪人。因为这个儿子浪费了父亲所有的一切；但后来醒悟回转。那大儿子却代表法利赛人和文士。他们看起来好象是一个好儿子；因为他们没有出去浪费他父亲的钱财等等。但这个大儿子完全不能体会父亲的心，妒忌他的弟弟，不因他的弟弟回转而欢喜，反倒因他的弟弟回来而发怒。

(2) 这正是当时的法利赛人和文士的光景。他们只不过看见那些税吏和罪人已暴露出来的罪恶，而完全看不见自己隐藏在内心和在敬虔的外貌里面的败坏。他们完全看不见自己的嫉妒和邪恶的心意。结果税吏和罪人情改了，他们却没有悔改。反而论断批评、吹毛求疵。

(3) 我们若能把握着这些比喻的重心，在解释方面就不会有什么严重的差错了。但比喻的细节若要细加推敲，就未必每一点都完全合逻辑，或每一点都可以有完满的解释了。就如一百只羊失了一只，为什么要将九十九只撇在旷野，而去找那失去的一只羊呢？为一只而撇下九十九只，岂不是冒更大的损失的危险？但因比喻的目的，在说明牧人如何宝贵失去的一只。法利赛人等既然自以为没有丧失的，不需主的寻找；税吏和罪人却自知是丧失的，所以主耶稣要寻找他们，且接待他们。

(4) 所谓“旷野”未必限定很荒凉的地方，而实际上可能是指设在田野的羊圈。因为牧羊的人会在空旷的地方围起木栏杆，将羊圈在里面。说它是羊圈，也可说是“旷野”。但若为这些细节争论，就偏离了比喻的中心。

(5) 另一方面，牧人找到那只羊，就欢欢喜喜的扛在肩上回家。这种动作可以表明牧人对这失迷的羊的爱顾。适当的发挥，可以配合比喻的主题。过分的强调，就可能喧宾夺主，使人摸不清楚那一点是比喻的重心。失钱和浪子的比喻也都同一原理。

例解 260：不义的管家

路十六 3-8——“……主人就夸奖这不义的管家作事聪明。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

不少信徒觉得奇怪，为什么这比喻中不义的管家，会被他主人称赞他作事聪明呢？这是因为当我们读整个比喻时，多半会太留意一些似乎不近常理的语句，而忽略了整个比喻的重点。

在这比喻中的主人，并非称赞这不义管家的不义、浪费，以及擅用职权肥己……等方面。只不过称赞他那么善于把握转眼间就会失去的机会，为自己的前途预作安排罢了！主耶稣随即把这一要点，

应用在基督徒身上，他说：“因为今世之子，在世事之上，较比光明之子，更加聪明。”

按笔者的领会，主耶稣把不义的管家比作“今世之子”。因他们在为属世、为自己、或为今生各种利益方面的事上，十分机智而重视可利用的每个机会，为自己取得今生的好处。

相比之下，基督徒——“光明之子”在世事上虽不如今世之子聪明，却应效法这不义的管家在世事上那种不放过机会的精神，去抓紧每个可利用的机会，作那些可以存到永世的事工——拯救丧失灵魂，为福音事工奉献金钱……。这是整个比喻最重要中心。（本喻曾在拙编《圣经报》中详解，在此从略）

例解 261：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

整个比喻（约十五 1-8）的重心在讲明怎样可以结果子更多，就是常常住在主里面。所谓常住在主里面的意思，就是常常和主联合，常按神的旨意而行，这样就可以结果子更多了。

全段有三节经文提到多结果子：

① “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凡结果子的，他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2节）

②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5节）

③ “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8节）

这里三次提到“结果子更多”或“多结果子”，而多结果子的秘诀就是“常在主里面”，这就是主耶稣讲这比喻的主要目的。注意葡萄树的特点，不在于有没有果子，而是在于是否多结果子。

所以如果要把这比喻，拿来作为信耶稣以后还要怎样作纔可以得救来解释，就完全违反这比喻的本意。这里根本是指生活的问题，而不是生命的问题。不是怎样可以得到生命，而是已经有了生命的人，怎样可以在生活上为主结更多的果子。常有人以为在第 2 节所说：“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他就剪去”，代表不结果子的信徒要灭亡。

如果不结果子的就灭亡的话，那就要注意这个比喻所讲的，不单是不结果子的枝子要“灭亡”；不多结果子的也要“灭亡”。因为第 5 节说：

“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象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

注意怎样纔可以多结果子呢？要常在主里面。但如果不在主里面，就好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扔在火里面。而第 8 节说：“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若反面推理的解释是对的话，那么不多结果子的枝子，也就不是主的门徒了。

这样说来，不只是不结果子的灭亡，不多结果子的也要灭亡。不常在主里面也同样灭亡了。如果这比喻是讲得救与灭亡，按这标准根本就没有人可以得救。

但整个比喻的主要目的是讲生活，怎样为主多结果子，怎样叫神的名得荣耀，而不是讲怎样得救。虽然比喻有些细节是难以得到完满的解释，但没有必须对每一细节作完满的解释。比喻中的细节虽可

作合理的取训（若与比喻的中心配合的话），却不是必须每个细节都要绝对合逻辑。

总而言之，解释比喻必须注意整个比喻取意的重点，不要把比喻的细节取代了比喻的中心地位。把握了比喻的重点，按照比喻取意的重心领受教训，就已经取得《圣经》的正意。这样的领会比喻就不会误解误用，可以受益而不招损了。——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二十章 预言与解经

一、研读预言应存之态度

本书上文已提过，《圣经》在神还未借摩西写下最早的“五经”时，已先有“腹稿”（加三8）。这样，神对日后准备为人完成的救赎计画，当然会借他所兴起的先知发出预言，记在《圣经》中，直到他要赐给人的启示已完备为止。

所以在旧约三十九卷经卷里，有十六卷是预言书。事实上，五经、历史和诗歌也有许多预言。新约除了启示录是预言书之外，福音书和全部教会书信也都有许多预言的记载。这些预言并不是单纯的归成一类或记在同一卷书里，而常是跟许多警告、劝勉、诗歌参杂在一起。这样，要正确的了解全部有关预言的话，就得把整本《圣经》有关预言的经文都汇集在一起，再仔细研究，这就等于研究了整本《圣经》了。活在肉身中的人，受到有限的智慧与能力的限度，所以对研读预言的结果，在见解上难免有若干程度的出入。

研究预言要避免太过武断的态度。不要把不够根据的解释勉强作出肯定的结论，或勉强应用在信仰上作为绝对的标准。这种偏差可能引致在真道上走入歧途。所以我们虽在预言上跟别人见解不同，但是除了有明显的《圣经》根据的解释之外，应该存客观的态度，准备随时接受真理的改正。由于预言较其他神的启示更具超自然特性，人根本不能凭一己的智慧预言无法预测的事。

例解 262：《圣经》预言已不容增减

启廿二 18-19——“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

主耶稣在这里的宣告并非单限于启示录的预言。因启示录既是全《圣经》中最主要的预言书，又列于《圣经》最后一卷。并且全书的信息足证本书只可以列于末卷，因本书预言万事万物的最后结局，以及神救赎计画之最后完满实现。所以主耶稣在本书之末段宣告他的启示已不容增减，确是指全《圣经》之启示已完备不容增减的意思。这样，若有人在《圣经》以外，宣称自己从神领受新的启示，说一些关乎国家、世代、或个人的预言，必然出于虚谎之灵的假冒。

近年来，有人宣称自己得神的启示，预言 1995 年神要审判台湾，……这类危言耸听、引人注目的

“预言”，必然不合《圣经》。就如历史上已有过多人擅自预言某年某月某日是世界末日，主耶稣再来。这类预言必然是虚假的欺骗，因《圣经》已明明的宣告说：

太廿四 24——“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

太廿四 36——“但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独父知道。”

彼后一 20——“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

帖后二 1-2——“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到他那里聚集，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

二、神启示的方式

例解 263：异象与明说

民十二 6-8——“耶和华说，你们且听我的话，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我耶和华必在异象中向他显现，在梦中与他说话。我的仆人摩西不是这样，他是在我全家尽忠的。我要与他面对面说话，乃是明说，不用谜语，并且他必见我的形象。你们毁谤我的仆人摩西，为何不惧怕呢？”

虽然旧约时神曾借“异梦”、“异象”、“谜语”或“明说”，几种不同的方式，使他的仆人为他说出预言。在人方面总是比较注重异梦、异象式的启示，但在神方面却认为“明说”的启示更应受重视。从以上所引的经文，神明确的指出神所赐给摩西的信息与众先知有明显不同之处，就是摩西所领受的是面对面明说的话，不是异梦、异象或谜语。这就显明神看“明说”的启示更为重要。但无论是什么方式，都可说是神“写作”这本《圣经》的过程。在神的写作已经完成之后，没有人可以再摹仿旧约先知们的经历，自称从神领受了新的启示。若是这样，那就等于说，神的《圣经》还没写完，还借着现代的“先知”继续写下去！那显然是与启示录廿二章 18-19 节的话相背。

在此让我简略列举异梦、异象、谜语与明说之例解各一，帮助我们了解神启示的方式，例如：

例解 264：（1）异梦式的启示——约瑟的异梦

创卅七 6-11 “约瑟对他们说，请听我所作的梦。我们在田里捆禾稼，我的捆起来站着，你们的捆来围着我的捆下拜。……后来他又作了一梦，也告诉他的哥哥们说，看哪，我又作了一梦，梦见太阳、月亮、与十一个星，向我下拜。……”

注意：约瑟所作的异梦，其中的禾捆、……以及太阳、月亮、十一星……都是按象征领会。因创世记卅七章 10 节之下半节雅各对约瑟说：“你作的这是什么梦，难道我与你母亲你兄弟，果然要来俯伏在地，向你下拜么？”这话已经解释了约瑟梦中的太阳、月亮、十一个星就是指他雅各夫妇和众子。

神在旧约常借异梦启示他的仆人。约瑟的梦后来完全准确的应验，证明是出于神的启示。后来

约瑟在监狱中为酒政、膳长解梦，又为法老王解梦，也都应验了。这是在《圣经》的启示还没有完成之前，神常用“预言”的方法。

注意：无论是约瑟自己的异梦，或他为法老解的梦，都准确地应验了。一如神所启示他的。这不是人间学问或本领，没有人可以强求、摹仿，也不能凭人的操练或学习可以得着的。

例解 265：（2）异象式的启示——墙上写字之异象

但五 25-28——“所写的字是弥尼、弥尼、提客勒、乌法珥新。讲解是这样：弥尼，就是神已经数算你国的年日到此完毕。提客勒，就是你被称在天秤里显出你的亏欠。毗勒斯（与乌法珥新同义），就是你的国分裂，归与玛代人和波斯人。”（参但五章）

但以理书第五章记载巴比伦王伯沙撒如何傲慢的用圣殿的器皿饮宴。但正在他与群臣饮宴时，忽然有指头在墙上写字，所写的字没有人知道是什么意思，却由先知但以理为他解明了。先知指明神宣告他的国的年日到此完毕。当晚巴比伦即亡于玛代波斯，异象性的启示立即应验。在旧约中神还有别的异象让他的仆人宣告他的信息，在此从略。

例解 266：（3）谜语式的启示——亚哈战死

王上廿二 19-23 “米该雅说，你要听耶和華的话。我看见耶和華坐在宝座上，天上的万军侍立在他左右。耶和華说，谁去引诱亚哈上基列的拉末去阵亡呢？这个就这样说，那个就那样说。随后有一个神灵出来，站在耶和華面前，说，我去引诱他。耶和華问他说，你用何法呢？他说，我去要在他众先知口中作谎言的灵。耶和華说，这样，你必能引诱他。你去如此行罢。现在耶和華使谎言的灵入了你这些先知的口，并且耶和華已经命定降祸与你。”

米该雅是否用含有隐意的比喻方式发出预言。许多人为这段经文感到困惑，因为米该雅初时似乎没有说真话（王上廿二 15）。其实他所领受的是一种讽刺性的预言。所以他就用了类似一幕讽刺剧一般地把它表演出来，实际上是预言亚哈王必定阵亡。

亚哈王因米该雅的预言，不敢穿王服上阵，特别改装上阵。岂知“有一人随便开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缝里。王对赶车的说，我受了重伤……到了晚上，王就死了……”（王上廿二 34-38）。米该雅的预言，虽然用的方式不同于常人，但他预言的总意是预指亚哈王必战死，这一点却准确的应验了。

了解这种性质的预言，不能太重视单字独句，或断章取义的领会，必须按整段预言所要表达的意义来领会。（谜语式的启示与寓意或含比喻性的启示同类）

例解 267：（4）明说式的启示——摩西宣告律法

出埃及记二十章至廿三章 19 节摩西向以色列人宣告十诫，以及后来他所领受建造会幕、设立祭司

制度、各种献祭的条例……，都是明说的启示。例如：“不可杀人，不可偷盗……”都是实话，都不是异象、异梦、或谜语。所以摩西是旧约中领受最多“明说”之启示的人。实际上，整个五经所记之历史，虽然有预表的灵意，但摩西领受启示时，都是“明说”性质的启示。

并且这是摩西领受启示胜过别的先知的特点：

“耶和華說，……我的仆人摩西不是这样，他是在我全家尽忠的。我要与他面对面说话，乃是明说，不用谜语，并且他必见我的形象。你们毁谤我的仆人摩西，为何不惧怕呢？”（民十二 6-8）（“面对面”英译均作“mouth to mouth”即“口对口”句句明确。）

其中有关会幕之建造，更是新约《圣经》所重视的。

新约希伯来书解释，摩西如何谨慎的照着山上指示他的样式建造会幕时说：“他们供奉的事，本是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正如摩西将要造帐幕的时候，蒙神警戒他，说‘你要谨慎，作各样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来八 5）

按出埃及记廿五至三十章逐一详记神如何吩咐摩西建造会幕的样式、材料和尺寸。然后，在出埃及记卅六至四十章又逐一详细记载摩西如何照神的吩咐建造了会幕。希伯来书指明，那是因为这些旧约供奉的事，乃天上事的形状和影像。

注意：希伯来书从未以所罗门所建造的圣殿，作为天上真帐幕的影像。摩西又被指明是预表基督的先知（申十八 15、18）。

在新约时代，所有主耶稣和使徒明说的话，都比《圣经》中的榜样事例和比喻有更明确的权威，可作为信仰确定的根据。现今基督徒根据明明记载于《圣经》的明训，作为行事之准则。绝不是根据某人宣称自己作了某些异梦，或见了某些异象为准则。那些超自然的经历，反倒成为可疑的宣告。因为神所要给人的启示，已完全在《圣经》里了！

三、按字句实意应验的预言

例解 268 ：童女生子

赛七 14——“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

神借先知以赛亚明讲，会有童女怀孕生子。到了基督降生时，马太引用以赛亚的话说：“必有童女怀孕生子，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以马内利翻出来就是神与我们同在。”（太一 23）（参路一 31、34）

对照马太和以赛亚的话，可见这预言按字义完全应验在马利亚身上。有人想从单字的意义上下功夫，以否定这超自然的神迹。他们力证“童女”可以译作“少妇”。但少妇生子怎么会成为兆头？那一个少妇不会生子？与先知说预言的原意不合。（详参本书第八章“正确的以经解经”〈例解 105〉，在此从略）（以下都是按字句实意应验）

例解 269 ：基督降生伯利恒

弥五 2——“伯利恒以法他啊，你在犹大诸城中为小。将来必有一位从你那里出来，在以色列中为我作掌权的。他的根源从亘古、从太初就有。”

先知弥加在主前约七百年预言基督降生在伯利恒，完全按字义应验。马太福音记载东方博士来寻访降生的君王主耶稣时，祭司和文士告诉希律王，基督当生在伯利恒，并引用弥加的话：

太二 5-6——“他们回答说，在犹大的伯利恒，因为有先知记着说：‘犹大地的伯利恒啊，你在犹大诸城中，并不是最小的。因为将来有一位君王，要从你那里出来，牧养我以色列民。’”

最希奇的是当时约瑟与马利亚原住在北方的加利利省的拿撒勒，且是贫苦人家，不可能南下犹大省生孩子。但当时政府下令各地人民要各归各城“报名上册”（登记户口），因而约瑟带马利亚回本乡登记。却巧妙的应验了先知的预言，基督降生在伯利恒。

例解 270：被卖三十块钱

亚十一 12-43——“我对他们说，你们若以为美，就给我工价，不然，就罢了。于是他们给了三十块钱，作为我的工价。耶和華吩咐我说，要把众人所估定美好的价值，丢给窑户。我便将这三十块钱，在耶和華的殿中，丢给窑户了。”

这预言完全按字义应验。犹大卖耶稣后，良心发现，把三十块钱还给祭司长。他们说：“这是血价，不可放在圣殿的库里。”就给了窑户。参马太福音廿七章 9-10 节：

太廿七 9-10——“这就应验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他们用那三十块钱，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买了窑户的一块田。’……”

例解 271：基督为罪犯代求

赛五十三 12——“……因为他将命倾倒，以致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却担当务人的罪，又为罪犯代求。”

这话在基督受死时完全应验。因他果然被钉在两个罪犯之中。他在十字架上的第一句话，就是为罪犯代求，说：

路廿三 34——“父阿，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不晓得。”

在无辜被定罪，又饱受凌辱戏弄，然后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

竟不是为自己呼冤，乃是为罪犯代求。现今他已升到神宝座的右边，仍为“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代求，因而要拯救他们到底。

例解 272：骨头一根都不折断

民九 12——“……羊羔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他们要照逾越节的一切律例而守。”（参诗卅四

20)

主受死时，犹太人因不想让尸首拖到过节，便先打断犯人的腿，要他们早些断气，可以安葬。

约十九 32-33——“于是兵丁来，把头一个人的腿，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都打断了。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他已经死了，就不打断他的腿。”

注意：按犹太人的律法，是用石头打死犯罪的人。若然，基督的骨头不可能一根不断。但当时犹太人没有执行死刑的权力，所以只能照罗马人的刑罚处死。结果应验《圣经》的预言。

例解 273：以色列人被掳七十年

但九 2-3——“……我但以理从书上得知耶和華的话临到先知耶利米，论耶路撒冷荒凉的年数，七十年为满。我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祷恳求。

耶廿五 11-12——“这全地必然荒凉，令人惊骇。这些国民要服事巴比伦王七十年。七十年满了以后，我必刑罚巴比伦王，和那国民，并迦勒底人之地，因他们的罪孽使那地永远荒凉。这是耶和華说的。”（参耶廿九 10）

按历史事实以色列人确实曾被掳到巴比伦，且七十年后归回圣地，是已经应验的历史事实（拉一 1-4）。

例解 274：圣殿被毁

太廿四 1-2——“耶稣出了圣殿，正走的时候，门徒进前来，把殿宇指给他看。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不是看见这殿宇么？我实在告诉你们，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

主后七十年罗马大军攻陷耶路撒冷时，圣殿被火烧至全毁而应验了主的预言。注意：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毁，并未完全应验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廿四章下文所说的预言。（参下文〈例解 279〉耶路撒冷被毁之预言）

例解 275：以色列人分散万国

摩西在五经里面屡次警告以色列人，如果他们不诚心敬拜神，遵守神的律法，就会被分散在列邦之中。

申廿八 64——“耶和華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从地这边到地那边。你必在那里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认识木头石头的神。”（参利廿六 33；申四 27）

在主后七十年，罗马提多将军攻陷耶路撒冷以后，以色列人果然被分散到列国，直到 1948 年才复国。

以上所有预言，都很准确的按《圣经》上所说字面的意思应验了。所以，预言除非上下文、或经文本身已显出象征之用法，都应该按字义应验。否则就不算是已经应验了。

解释预言的困难，在于解经家对于什么预言应列为象征性，什么预言应按字面实意应验的，什么是已经应验的，什么是还未完全应验的，常有不同的见解。这些不同的见解，字意或文句上的争论其实不算是主要原因，最主要的原因是在基本的信仰上有差异，因而“必须”将凡是有碍于其基本信仰的解释，都要咬文嚼字，旁征博引一些经外的考据，解释到与他们宗派所已持有的信仰相合为止。笔者以为所有的经外考据，以及过分的咬文嚼字的解经，都远不及根据上下文的实意领会更为可靠。就如有关基督自己对耶路撒冷被毁的预言，正是最好的例证：

例解 276：基督自己说的预言

马太福音廿四章至廿五章是基督自己说的预言。有不少人认为已经应验于主后七十年，即已应验于历史，已经不再是预言，而是历史了！但单按马太福音廿四章，就有许多重要的事从未在任何历史中发生过。如：

- (1) 天国的福音并未传遍天下，仍有许多人未听过福音（太廿四 14）。
- (2) 并未有“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以后也必没有”的大灾难发生过（太廿四 21）。
- (3) 象历代以来虽有假先知假基督的出现，但“那行毁坏可憎的”“那敌基督者”并未出现过（太廿四 15 ； 约壹二 18 ； 帖后二 3-4）。
- (4) 从未有日头变黑、月亮也不放光、众星从天上坠落、天势震动的大灾祸发生过（太廿四 29）。
- (5) 主耶稣从未驾云荣耀降临，地上万族从未因他降临“哀哭”，这些事从未发生过（太廿四 30 ； 参启一 7）。

不少素来认真按字义解经的专家，对于基督的再降临，却把许多重要经文列为“理应”按象征或寓意解释，才符合他们的原则。

这是令人感到非常可惜的事！

四、确已应验的预言

例解 277 ： 基督首次降世的预言

旧约《圣经》关于基督的生、死、复活的预言很多，兹列举较熟悉而已应验的如下：

- (1) 赛七 14 预言基督由童女所生——太一 18-25 应验了先知的预言。
- (2) 赛四十二 1-3 描写耶稣基督出来传道的时候的态度是很温柔、隐藏自己、神所喜悦、不争竞、不宣扬的——按太十二 17-21 已应验。
- (3) 赛五十二 14，五十三 2-3 讲到主耶稣在世上时的形容是如何枯槁憔悴——约八 57 犹太人以为他已有五十岁。应验先知的描述。

- (4) 赛六十一 1-2 讲耶稣基督会传福音给谦卑的人——路四 18 耶稣出来传道时便应验在他身上。
- (5) 亚九 9 预言基督怎样骑驴进入耶路撒冷——按太廿一 4-9 已应验。
- (6) 赛五十三 7 描写基督怎样受审的情形——按太廿七 12-14 已应验。
- (7) 赛五十三 12 讲主耶稣怎样和罪犯同列——按太廿七 38 基督被钉十字架时应验。
- (8) 诗廿二 18 讲兵丁怎样拈阄分耶稣的衣服——按约十九 23-24 已应验。
- (9) 诗六十九 21 讲到基督在十字架上喝醋的事——按约十九 29 已应验。
- (10) 赛五十三 9 讲到他和财主同葬——按太廿七 57-60 已应验。
- (11) 诗十六 9-10 描写基督复活——按徒二 31-32 已应验。
- (12) 诗一一〇 1-3 预言基督升天——按徒一 9 已应验。

五、确未应验的预言

例解 278 : 未应验之预言十例

除了以上的预言是肯定的应验以外，还有一些预言是肯定还未应验的，比如：

- (1) 《圣经》预言基督会驾云荣耀降临（太廿四 30），直到如今基督并未驾云降临。有不信主再降临的人，把主再来解作接受基督为救主，就是主再来在人心中，以基督为一家之主，就是主再来到家中。但《圣经》所说的主再来是驾云荣耀的降临，是众目共见的。不是全无产色的。
- (2) 耶稣基督降临时信徒会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 17）。
- (3) 信徒被提时身体会改变（林前十五 51；腓三 20-21）象主那样（约壹三 2）。
- (4) 地上会有大灾难，并有那敌基督者“大罪人”显现（帖后二章）。
- (5) 在大灾难中有两个见证人，能用各样惩罚性神迹传道。他们殉道时，后三年半的灾难便开始（启十一 3-13）。
- (6) 基督再来的时候，信徒要先复活，并与主作王一千年（启二十 4）。
- (7) 撒但要暂时被捆绑投入无底坑一千年（启二十 1-3）。
- (8) 千年国以后，撒但会再被释放，并与圣徒争战，到最后，撒但被扔入火湖（启二十 7-10）。
- (9) 有白色大宝座，审判全人类（启二十 11-15）。
- (10) 有新天新地与新耶路撒冷取代旧天地，神与人永远同在，神永远完美之国度完全实现（启廿一 1-8）。

以上这些是属于肯定未应验的预言。不可以把它们当作象征解释，因为《圣经》只用记录性的叙述文体，经文本身没有暗示任何必须按象征或寓意解释的理由。

六、未完全应验的预言

例解 279 : 耶路撒冷被毁

(1) 太廿四 29-31——“那些日子的灾难一过去，日头就受黑了，月亮也不放光，众星要从天上坠落，天势都要震动。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

新约马太福音廿四章主耶稣提到大灾难和耶路撒冷被毁灭的情形。在历史上耶路撒冷被毁，主后七十年已应验。但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廿四章所讲许多大灾难的现象，却没见于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毁。例如马太福音廿四章 29-31 节所记的日月变色，天势震动，星辰坠落，差遣使者用号筒大声招聚选民，基督降临，万族哀哭……等大事，在历史上从未应验过。

(2) 亚十四 2——“因为我必聚集万国与耶路撒冷争战。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抢夺，妇女被玷污。城中的居民一半被掳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致剪除。”

可见在大灾难将要结束，和主降临到地上之前，“万国”要与耶路撒冷争战，城必被攻破，基督要降临橄榄山，并有可怕的大地震发生。先知撒加利亚预言“那日必没有光，三光必退缩”。这些事全未见于主后七十年那一次的耶路撒冷被围攻。这样看来，耶路撒冷城显然还有一次比较主后七十年更可怕的大毁灭。基督的预言并未真正应验，主后七十年的被围攻，只是近似的应验。

例解 280 : 大罪人的显露

虽然许多人推想历史上一些较著名的独裁者是敌基督者或《圣经》所说的大罪人，但事实上都只是人的推测。按《圣经》看来，此人尚未出现过。

帖后二 1-10——“……并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沦之子，显露出来。他是抵挡主，高抬自己，超过一切称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

这里提到“大罪人”坐在圣殿中自称为神，又能行神迹奇事。主耶稣要“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所以主降临与那敌基督者之除灭是紧连着的事。这些事并未发生过。

启示录十三章又提到那“兽”能叫“象”有生气(15 节)……。末世邪灵工作将更猖獗，使人受迷惑。这些话在今日也是越来越变得近似《圣经》所说的。

在历史上已经有不少自称为神，强烈地逼害神的百姓，很似敌基督、大罪人的出现。但并不是真正的大罪人。而今日的电脑和各种发明已经使偶像能说话，甚至能作事仿佛有“生气”。这些都是一种兆头，将应验启示录十三章 15 节，将来的敌基督者，会造出有

“生气”的象的预言，正在渐渐接近应验之中了。

例解 281: 犹太人招聚

犹太人最后被招聚——上文已经提到犹太人复国怎样应验了《圣经》的预言。但按《圣经》提到犹太人被招聚回国有三点是非常重要的并未应验：

(1) 太廿四 30-31——“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

按这经文主耶稣预言犹太人最后一次的被招聚，是紧连在他自己第二次降临时的事，不是在今天。

(2) 按主的预言，犹太人的被招聚是出于神超自然的大能力而成功的。象上文所提过的是由天使吹号，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来，不是凭人间的政治或军事能力成就的。但现在犹太人复国是以人间政治和军事演变成功的。

(3) 亚十二 10——“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

启一 7——“看哪，他驾云降临。众目要看见他，连刺他的人也要看见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他哀哭。这话是真实的。阿们。”

所以犹太人最后的被招聚，会有普遍性悔改认罪现象。但现在复国的以色列国，并非普遍的悔改归向神，反倒大多数倾向于无神。所以犹太人被招聚，还是未完全应验；只是开始应验中的预言。

七、主再来有什么预兆

关于主耶稣再来有什么预兆（详参拙作《天国君王——马太福音讲义》廿四章之讲解），对于基督徒等候主再来而言，所有的都是一般性的预兆。没有任何神迹性的预兆作为一看见就知道主要来的记号。所以没有人可凭预兆算出主再来的准确日期。凡是明确计算主再来的日子的人，都明明违背了主所明说的“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连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的宣告（太廿四 36），因而肯定是错误的。主耶稣和使徒的教训，都是要我们儆醒等候主随时再来（例如：可十三 35-37；帖前五 1-6）。从没暗示有人可预知主再来的确实日子。所以主耶稣的再来只有一般性的预兆，没有必须等待实现而可估计的预兆。以下是一些属这类的例子：

例解 282：战争与灾难的预兆

(1) “你们要听见打仗和打仗的风声”（太廿四 6）也就是热战和冷战之发生。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到现在，从未真正停息过，是主快再来的预兆之一，也是在应验中的预言。

(2) “民攻打民、国攻打国”（太廿四 7）——人际和国际间的关系愈来愈恶劣，斗争从未止息过。

许多人问为什么神容许战争发生，却不问人为什么只顾自己不顾别人？为什么愈来愈自私、骄傲、凶狠、残暴、重利轻义、卖主卖友……？是这些原因使人与人之关系恶劣。少数人的争端，可能是小群人的打斗；大群人的争斗，就变成战争。战争是人的私欲冲突的结果，是人的责任，不是神的责任。

(3) “饥荒”——世界粮食不足，耕地愈来愈少，世界上仍有不少人常在饥荒中。各种人为的灾难也增加饥荒的危机。现今虽然农业科技进步，事实上各地仍不断有饥荒发生。

(4) “地震”——地震的次数愈来愈多。单在 1976 年六级以上的大地震有十二次。(六级以下的不算)，因地震而死伤或无家可归的人近一千万。单单著名的中国唐山大地震(八级以上)死伤近百万人。1992 年单单十月一个月内哥伦比亚七点二级大地震，日本七级大地震，东印尼六级至七级大地震死人二万余，埃及五点九级大地震，死伤无数……。

(5) 信徒因信仰受逼迫(太廿四 9-10)——虽然信仰自由已被公认为基本人权，但在反神主义和某些异教国家中，信徒还是饱受逼害，被监禁、杀害、或受歧视。甚至在所谓基督教国家亦禁止在学校祷告。有教师在小息时祷告，也被家长指控，认为不应影响学生信仰。但放映各种鬼灵影片则不认为会影响宗教信仰！可见抗拒神的黑暗势力，在基督教国家与无神主义国家并无分别。

例解 283 : 纵欲与道德堕落之预兆

(1) 饮食男女:

路十七 27——“那时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到挪亚进方舟的那日，洪水就来，把他们全都灭了。”

主耶稣用挪亚时代的人注重吃喝嫁娶，比作他再来之前人们的情形。所谓“又吃又喝，又娶又嫁”，就是饮食男女。这正是现在的人所注重的。这是已经开始而继续在应验的预言。

(2) 不法的事增多:

主耶稣预言“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太廿四 12)。这话是偏重教内信徒说的。《圣经》谈到“爱心”都是指信徒方面说的，因领受十架爱的人才知道什么是爱(约壹三 16)。

但教会的范围内会有不法的事增多，许多口中称呼“主啊”“主啊”的人，所作的事比外邦人还不如。这类事加上异教邪教的混淆，使人对福音的真伪难以辨别，因而许多人爱心冷淡，象老底嘉教会的情形，且已开始而继续应验《圣经》的预言。

(3) 旅游与知识

但十二 4——“但以理啊、你要隐藏这话、封闭这书，直到末时、必有多人来往奔跑、知识就必增

长。”

这经文预言末世的人有两种现象：

①“往来奔跑”（旅游业发达）。前三十年出国旅游是富人所专有的享受，现已是一般人所能享受的。

②“知识增加”。各种教学工具、电视传播、卫星通讯等电子科技大跃进，使人类在物质文明的知识方面迅速增加。

这两种现象也渐渐普遍各地，甚至想到月球旅游。

（4）道德沦亡：

人类物质文明的进步，并不提高人的道德与品格，反而更使人失去人性。使徒预言末世的人会“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违背父母……无亲情、不解怨、好说馋言、不能自约……卖主卖友……”（提后三 1-4）。这些现象现在已经普遍成为各地的社会风气，甚至杀人后分尸弃置已不算新闻。1993年秋英国更有两个十岁儿童，把一个两岁孩子拳打脚踢，折磨至死。然后将尸体放置在火车轨上，尸体被辗成两段。如此残暴而有心计之谋杀，出于十岁小童，可见人性的冷酷已到禽兽不如的地步了！

（5）军政联盟：

按但七 22-23，启十七 11-12 预言将会有十国的联盟出现。不论那“十国”怎样解释，有一点可以肯定的，就是“那敌基督者”必出自该联盟的国中。目前世界的政治军事趋势已形成各种不同的国际联盟。尤其是以敌对以色列人为目标，又包围着以色列国的那些国家的联盟之渐渐形成，更值得我们留意。国际上的政治和军事的演变，已愈来愈近似《圣经》的预言了。

例解 284：毁灭性武器之预兆

彼后 10-13——“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废去，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销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被烧尽了。这一切既都要如此销化，你们为人该当怎样圣洁？怎样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在那日天被火烧就销化了，有形质的都要被烈火熔化。但我们照他的应许，盼望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

这段经文预言这物质世界的最后结局将被烈火熔化。目前足可毁灭世界的武器早已制成。其数量与威力足可毁灭全人类而有余。当欧美国与苏联共产政权结束冷战时透露，苏联已有约二万颗核子弹。美国存量应更多。有这样犀利武器的国家经常保持在准备运用的状态中。目前阻止世界大战爆发的最大因素，不是能否毁灭对方，而是会不会同归于尽？

此外，还有一些不负责任的恐怖分子，可能盗窃核武器，甚至制造毁灭性武器而引致世界性的争战。总之，这世界终必被烈火熔化的预言，正逐渐应验中。美苏毁灭核武器虽有若干成果，但核武知识之散播，其他国家暗中制造更可怕之武器的可能性，无人可以完全否定。

例解 285：密码数目的预兆

启十三 17-18——“除了那受印记，有了兽名，或兽名数目的，都不得作买卖。在这里有智慧。凡有聪明的，可以计算兽的数目，因为这是人的数目，他的数目是六百六十六。”

在大灾难严重时，那象征敌基督的“兽”，要统辖地上的人。《圣经》说：“除了那受印记，有了兽名，或兽名数目的，都不得作买卖。……”秘密的数目可能与敌基督者统辖地上的人方法有关。瑞士早有密码户口存款的事。目前由于电脑设备的日渐普遍完善，银行以信用卡和密码支付帐款取代支票的方法，也已渐渐流行。可能日后买卖只凭密码方法会成为普通生活方式。这样，大灾难中的敌基督者，用这方法统辖人的“买卖”和生活，也就毫不希奇了。

这些近似的应验，都是将必应验的先兆，却不属于任何神迹性的预兆。世人不能凭这类预兆，计算主准确来临的日子，却要随时准备迎见主。（有关六六六之解释请参阅拙作《启示录讲义》）

例解 286 : 鬼灵异教合一的预兆

主耶稣预言，在末期有假先知、假基督，要显大神迹、大奇事，使多人迷惑（太廿四 24）。到了现今九十年代的末期，迷信鬼灵的事，并未因人类能在太空装设望远镜窥察天体而减少，反而增加。甚至取得博士学位的人，他的办公室桌椅怎样摆法，也要请教风水先生。又有各宗教大联合，呼声日高。在北美洲不时有邪教发生。在基督教圈内更多人追求神奇性的经验，妄称奉神的名说话的事愈来愈多，世人愈来愈喜欢有关鬼灵的事。美国三藩市更有已建立多年之撒但教……等。

这些异教把人间宗教与《圣经》真理互相混杂，包容罪恶淫欲，似是而非。这类宗教性的大混合、大联合，将如启示录十八章 2 节所说的“……成了鬼魔的住处，和各样污秽之灵的巢穴”。又主张万教归一的“声音”愈来愈响亮，这正是主来已近的预兆之一。

这许多预言既都在日渐应验中，基督徒岂能不做醒预备迎见主？让我们留心主耶稣提醒我们的话吧：

路廿一 28——“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二十一章 从启示录看解经

启示录是一本满了异象、象征与明说的启示书。它的内容涉及旧约五经，如：金灯台（出廿五 31-40）；历史书中的大卫与耶洗别（撒下十三 14；王上十六 30-33）；先知书中的基路伯的形状（结一、十章）；新约福音书中基督所预言的日月天势变动的大灾难（路廿一 25-26）；保罗书信所说的那坐在殿中自称为神的大罪人（帖后二 1-8）；雅各书中所说要忍耐直到主来（雅五 7）；彼得书信中所说的假先知、假师傅，与新天新地（彼后二 1，三 13）；约翰书信中的“那敌基督的”和“好些敌基督的”（约壹二 18）。；犹太书中所说主带着他的千万使者降临（犹 14-15）……。 （以上仅举例性质）所以解释启示

录，需要对《圣经》有全面性、一贯性的领悟。

此外，启示录的记载，那一部分或那一些语句，应按象征或应按实意领会，常是解经者意见不一致的原因。但有解经家认为整本启示录应按象征解释，其重要理由之一是神是按象征把本书晓谕给约翰。（见下例）

例解 287：启示录的“晓谕”

启一 1——“耶稣基督的启示，就是神赐给他，叫他将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众仆人。他就差遣使者，晓谕他的仆人约翰。”

(1)全启示录只有这一次用“晓谕”这字。原文“(((((((”是象征或表记之意。英译本 K.J.V 译作“signified”，N.A.S.B.作“communicated，N.I. V.从作“make it known”。主张启示录应按象征解释的人却相当借重这字的原意，表示神是用记号或表征的方式把启示录晓谕给约翰的，所以启示录这本书应按象征来领会。但神的启示有时虽用异象表号方式赐给人，却不等于说那异象之解释就一定按象征的意义领会，还得看它的上下文而定（参下例之解释）。若凭这样一个单字决定整卷书的解释方向，是非常软弱的根据。

(2)按《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P.684) signify “(((((((”这字在新约中共用过六次，中文和合本译法如下：

①约十二 33——“耶稣这话原是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指他将被举起而死。

②约十八 32——“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意指主将被钉死而非用石头打死。中文未译出，但涵盖于“所说……怎样死……”之中。

③约廿一 19——“耶稣说这话，是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你跟从我罢。”实意是指彼得将如何殉道而死，未指明死之方式。

④徒十一 28——“内中有一位，名叫亚迦布。站起来，借着圣灵，<指明>天下将有大大饥荒。这事到了革老丢年间果然有了。”

⑤徒廿五 27——“据我看来，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是不合理的。”

⑥启一 1——“……<晓谕>他的仆人约翰。”

这六次经文英译本 K. J.V 分别译作“signify”，“signified”，“signifying”等。而这六次经文的上下文都没有因此而应按“象征”来领会的必要。为什么在启示录却因这一字，全书要按象征解释？

(3)若启示录全书都是按“象征”或表记而把它寓意化的解释，则启示录开始的一至三章写给七教会书信中许多赞许、责备、警告、应许……，是否也要按象征领会？启示录末后三章，天使把撒但捆在无边坑一千年，最后丢入火湖，也都是象征吗？凡名字没有在生命册上的人要被扔入火湖是象征吗？则生命册本身也是象征了。那么新天新地与其中的神也该是象征吗？那象征善恶之战最后结局是“善”终必胜“恶”，这就是神救赎的计画的最终目的吗？那岂不是只须一句话就可以讲完的启示，何须写

了一整本启示录，故弄玄虚，令人觉得高深莫测，这种事是神所喜欢做的吗？

例解 288：启示录中的六印

启六 1-17——“我看见羔羊揭开七印中第一印的时候……见有一匹白马……胜了又要胜。揭开第二印的时候……有一匹马出来，是红的……从地上夺去太平……。揭开第三印的时候……见有一匹黑马……手里拿着天平……。揭开第四印的时候……见有一匹灰色马……名字叫作死……。揭开第五印的时候，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揭开第六印的时候，我又看见地大震动。日头变黑象毛布，满月变色象血，天上的星辰坠落于地……天就挪移，好象书卷被卷起来。山岭海岛都被挪移离开本位。……”

启示录的灾难，以七印为中心（七号与七碗包括在七印之内），启示录第六章描述羔羊揭开六印的情景，就是约翰所见的异象的情景。

（1）那六印是否都要按字面的意义应验？不一定。要看它们有没有“象征”的意义而定。揭开四印时有四匹马出来，就是白马、红马、黑马、和灰马。若按字面的记载，就是在大灾难时会有这四匹不同颜色的马先后出现，那就是毫无意义。世上不同色的马匹多的是，但这几匹马显然有象征意义，或说有比不同颜色之马出现更多的意义。否则出现几匹马怎会成灾难？

实际意义是：在大灾难中会有这四匹马所象征的情形相继出现。如白马象征假基督，因它象基督却不是基督。红马象征争战，因它“夺去太平”。黑马象征饥荒，因用天秤称粮食。灰马象征死亡和瘟疫（参 7-8 节）……等等。每匹马出现之后，跟着下文就描写一些事情发生，表明那些马所象征的是什么。可见各匹马都是会按象征应验的。

（2）但是第五印的“灵魂”却不象征什么。灵魂就是灵魂。因为实际上约翰在看见羔羊揭开第五印时，是记录他当时在异象境界中，所听见看见的一些实有的事，不是象征的事。他说：“我看见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9 节）既是“被杀之人的灵魂”，当然不是“象征”的东西，而是实有的灵魂了。而且揭开四印时，先有象征灾祸之马匹出现，然后有各灾祸情形之描述。但五印揭开时，先是记述被杀灵魂之呼求声音，然后记述神的安慰与应许，却没有先出现之象征物。所以第五印与前四印不同。

（3）第六印的灾祸是自然界所发生的一些奇特现象。类似的现象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也发生过。应该也不是象征，而是记录当时的景象，预示日后的灾祸。所以，异象或异梦性的预言，可能不是完全按字面的意义应验，要从整段经文来判断。凡是经文本身已经显明要按灵意领会的，不要勉强按字句表面的意义领会，这虽然有时会使我们感到难作抉择，但我们读经的目的，不是求自己方面怎样易于选择，而是要寻求《圣经》的本来意义。所以说解释启示录，是我们对神的话准确领会程度的很好考验。（参拙作《启示录讲义》第六章）

例解 289 : 吹六号

启示录八至九章——（请翻阅《圣经》）

启示录中羔羊揭第七印，即吹六号之灾，亦即启示录八、九章记载揭第七印后的灾祸。八章所记的前四号自成一组，与五、六号有别。

吹六号的灾祸，并无任何理由要按象征解。不象六印之前四印有不同色马匹出现。不同色之马出现，各有不同象征之意义（见（例解 288））。前四号的灾祸关乎自然界：第一号树木青草被烧；第二号海水变血，海中活物死了三分之一；第三号大星从天落下江河，使河水变苦而死了许多人；第四号日、月、星的三分之一被击打，造成黑暗的灾祸。这些灾祸都是自然界受打击，地上的人间接受害。经文本身无一处显示是象征的。纯属叙述的记录文字。

五、六号虽与前四号略有不同，却不是象征与实意之不同，而是属灵界与物质界之不同。因五、六号的灾祸出于“无底坑”的鬼灵，是直接从鬼灵而引起的灾祸。并且是直接伤害人的灾祸，当然比前四号更可怕；但同样应按字义领会，没有任何象征的暗示。同样是叙述性的记录。不过五、六号约翰所记录的是无底坑所出来的邪物，与四个被释放的“使者”（既说被“释放”，即原是被拘禁捆绑的，当然是鬼灵了）所带来的灾祸，所以解释启示录应按属灵的实意领会，因所叙述的是属灵界的实事。在内容显示有象征需要，或经文本身已用作象征时，才按象征领会。（参拙作《启示录讲义》第八、九章讲解）

例解 290 : 羔羊的妻是谁？

（1）启廿一 9——“拿着七个金碗，盛满末后七灾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来对我说，你到这里来，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

在此天使告诉约翰，他要把“羔羊的妻”指给约翰看。结果约翰看见了什么？下文 10 节说：“我被圣灵感动，天使就带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将那由神那里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指示我。”约翰所见的竟是圣城耶路撒冷。圣城耶路撒冷怎会是羔羊的“妻”？因而有人认为那必定是寓意的描写。但这不是象征也不是寓意，这是属灵的奥秘，只能按属灵的意义领会。注意：

（2）启廿一 2 “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豫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

本节与上文第 9 节互相呼应。第 2 节说圣城象“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而第 9 节则说“我要将新妇，就是羔羊的妻，指给你看”。这已经够清楚说明新妇就是圣城，也就是羔羊的妻。妻就是妻，圣城就是圣城，没有变成象征或把它寓意化的需要。

但圣城怎可以作羔羊的妻？这是属灵界的事，这与教会是基督的身体一样（弗一 22-23），同是属灵的奥秘。这就是为什么解经必须按属灵意义领会的理由。因为《圣经》所记有关天上的事时，我们

常无法用肉身的理智或言语去领会。

(3) 使徒保罗曾对哥林多人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么？”（林前六 19）

又对以弗所人说：“各房靠他联络得合适，渐渐成为主的圣殿。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弗二 21-22）

使徒彼得更明说信徒是“灵宫”，以基督为房角石——“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彼前二 5）

这样，这里所描写的新耶路撒冷，是新天新地的圣城，是神人合一的属灵光景。

所以启示录廿一章所描写的“羔羊的妻”，不是寓意的，乃是属灵的；不该用寓意解经胡乱推测，应按属灵的字句实意领会。她是属灵界中实存的事物，非现今属物质界的人所能明了的。

例解 291：羔羊婚娶的奥秘

使徒保罗论夫妻之道时，说夫妻二人成为一体。最后归结到基督身上说：弗五 31-32——“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

这极大的奥秘并未在现今显明（象福音的奥秘已经在现今显明那样），是到了最后新天新地的日子才显明的。事实上夫妻二人从未真正成为一体，二人仍是二人。因同属肉身的二人是不可能成为一体的。但基督与教会在属灵的生命里合一，则是必然实现的。

主耶稣自己明说：到天上时人不娶不嫁，乃象天上使者一样（太廿二 30）。既然灵界没有嫁娶，怎么羔羊又有婚娶？可见那婚娶一定不是肉身的嫁娶。但新耶路撒冷怎么会是羔羊的妻，怎样象新妇等候丈夫？教会不但包括现今的信徒，还包括古代信徒，所有因信称义的人，如何成为羔羊的妻？所有这些叙述都是属灵界的奥秘。

《圣经》完全没有用比喻或寓意来描写基督与教会之关系，但明确的说是一种属灵的，非血肉之身体而有的那种合一的关系，要到主再来时便真正明白其中的奥秘了。（参申廿九 29；林前十三 2）

这种合一，应验主耶稣的祷告：“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象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约十七 22-23）

这等事都必须按属灵的意义领悟。否定《圣经》灵意的领会，然后按字面用人的理性作合逻辑的推理，便难免把许多属灵的实事，按人意强解。

例解 292：启示录中的千禧年

启二十 1-7——“……捉住那龙……把他捆绑一千年，扔在无底坑里，……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后必须暂时释放他。……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直等那一千年完了。……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从监牢里被释放。”

启五 10——“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

《圣经》所记有关主再来的预言，神学家有三种主要的见解：

①认为福音会普及世界万国，然后主耶稣再降临（即千禧年后派）。

②认为世界罪恶会愈来愈深重，最后主耶稣再降临时审判列国，建立千年平安国，然后进入永世（即千禧年前派）。

③完全否认有千禧年国那回事（即无千禧年派）。

若认为世界变好之后主才降临之说是正确的，不如坦白承认福音工作已失败；因为二千年来，世界越变越坏，道德沦亡，异教兴盛，教会世俗化。无千禧年派的信仰，相当主观的寓意解释启示录二十章 1-6 节，甚至把启示录中相当重要的预言看作是历史，而不是预言。借重于反面质疑千禧年前派的《圣经》根据，比较他们自己能提出正面的《圣经》根据为多。

在此让我先略解上文所引的经文：

(1) 在启示录二十章 1-7 节中共六次提到“一千年”，两次明提“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2) 除了正面明说与“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之外，又指明撒但被“捆绑一千年，扔在无底坑里”。这样一正一反的重复记载，绝不是多余，而是故意强调，就如：创世记一章中多次记载“有晚上，有早晨”，是故意的重复。对《圣经》中如此强调的记载，无千禧年信仰者，岂能轻描淡写的认为：“那只是象征善终必胜恶……的结果”（或其同类语）？

(3) 或有人说，这些经文只说：“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没有提及国度。这是近于强解的理由。同作王而没有国度，岂不是与基督同作流亡的“王”？

(4) 上文启示录五章 10 节明说：“在地上执掌王权”，显明这作王是实在在地上执掌王权的国度。谁能提出另一处《圣经》说“不是作王一千年、不是在地上执掌王权”？

解释《圣经》，应以《圣经》明说的为根据，否定按人的推理与人的见解。不是用人间的逻辑，否定《圣经》明确的记载。

例解 293：千禧年与作王

提后二 12——“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我们若不认他，他也必不认我们。”

除了启示录之外，提到基督要作王，忠心信徒与主同作王，以及千禧年国度的平安景况，贯通于新、旧约《圣经》之中。选录如下：

(1) 利未记廿五章记以色列人应在七个安息年之后的第五十年定为禧年。所有被卖的奴仆或田地，都要无条件得自由，或归回本家。（参路四 18-19）

(2) 赛十一 6-9——“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他们。牛必与熊同食。牛犊必与小熊同卧。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吃奶的孩子必玩耍在虺蛇的洞口，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象水充满洋海一般。”

这种人与万物都和平相处的情形（且是在地上的情形），只有在撒但被捆绑，千禧年国中可能实现。受造之物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之前（罗八 21），人间政权不可能实现这种平安国度。

另一方面，这又不是进入神永永远远的国度中的情形。因那是在旧天地已过去，新天地出现时才进入的神永远的国。（有关神国之论题参拙作《天国君王——马太福音讲义》总论之二、天国的福音）。

(3) 在福音书中，甚至十架旁的强盗也知道主耶稣要得国降临（路廿三 42）；主耶稣对十二门徒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到复兴的时候，人子坐在他荣耀的宝座上，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太十九 28）

(4) 在书信中保罗深信自己与信徒是可得冠冕作王的人，如：林前九 25——“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限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

提后四 8——“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5) 使徒彼得说，信徒是“有君尊的祭司”，又说：“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五 4）

(6) 使徒约翰照主的应许说：“得胜的，我要赐他在我座上与我同坐。就如我得了胜，在我父的宝座上与他同坐一般。”（参启二 26-27）

(7) 在启示录中基督一再被称为“万王之王”（启十七 14，十九 6-16 ），暗示除基督本人以外，另有与他同作王的。

(8) 路加福音十九章分银给十仆的比喻中，主耶稣对忠心的仆人说：“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管理十座城显然含有掌权作王的意味。

所以千禧年国以及“与基督一同作王”并非启示录二十章 1-7 节独有的记载，还有意义相同的许多经文，是《圣经》中多时多方所表露的观念。

例解 294：千禧年与“时代”

启二十 1-7——“……我又见几个宝座，也有坐在上面的，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拒绝《圣经》中千禧年国之信仰的人，常以司可福“七时代”之神学见解为错误，而作为否定千禧年之根据。为什么要抓紧一位神学家的“七时代”见解作为反时代的根据？“时代”或“阶段”、“时期”、“日子”，都不是真正问题，问题是《圣经》中是否真有这种分别。

纵使“七时代”完全错误，反时代派的见解完全正确，这仍不过是神学家的见解，不能否定《圣经》明说“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这句话。必须引出同样相反的经文，纔可以平衡这明说的经文。

或有人对神为什么在主再来与永远之国度之间，要加入千禧年国这阶段，提出质疑。神从创性以来的“国”起，到进入永永远远完美的国之间，千禧年只不过其中一个片段。为什么神要造人？为什么要经过救赎而进入荣耀？为什么要经过那么多的历史过程，才到最后完满的终结？没有人有资格向神提出质疑，也没有人可以在神永远的计画未最后实现之前，判断他某一阶段的作为是多余的。况且不能凭反而质疑作为信仰之根据，应指出明文，如：“不是与基督作王一千年……”，纔可作为否定千禧年之根据。

另一方面，事实上《圣经》确有“时代”的分别，例如：

(1) 亚当与挪亚时代：

读《圣经》的人怎能否认亚当犯罪之前和犯罪之后是两个不同的阶段？怎能否认从亚当到挪亚是一个时代，而挪亚时的洪水，结束了旧时代、带出了新时代？创世记九章明记挪亚成为新世界的主人，若比较神给挪亚的禁令和应许跟给亚当的有明显的不同：

①神把所有动物给挪亚和他的子孙为食物（创九 3）；但只把植物蔬菜给亚当为食物。

②神禁止挪亚吃血，并明定流人血的罪必受罚（创九 4-6）；但对亚当只禁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

③洪水以后，完全不提伊甸园；但人犯罪之前是住在伊甸园的。

④神明确的与挪亚立了约（创九 15-17），且以虹为记号；与亚当之约全然不同（何六 7，参英译本 N.A.S.B 创二 16-17，三 17-20）。

有人很吃力地把挪亚的洪水，解释成不是世界性的，仅限于中东地区。理由是摩西时代的世界观可能仅限于中东地区，这便间接限定了神与挪亚立约也是地区性的，与其他地区无关。若照这原理，全新约完成之时，人类还不知道有北美洲这块陆地。这样，基督用他的血所立的新约，北美洲的人必然无关无分。因为当时人的“世界观”一定不包括北美洲在内！。

基督引用挪亚的日子论及他的再来时，是按世界性引用的。因基督第二次降临是关系全世界的人（太廿四 37-39）

(2) 律法与应许时代：

神拣选亚伯拉罕与他立约也是同一原理。从亚伯拉罕到摩西是否应许时代？从摩西颁布律法到基督是否律法时代？这些都仅仅是名词之争吗？还是实际上有那么一段“时代”？何以不能按《圣经》

的记载讨论，而必须按神学家的见解讨论？是否《圣经》没有它本身的观点，或《圣经》的观点是人所无法确知的，所以所谓“根据《圣经》”只是一种“口号”，而我们永远只能从许多莫衷一是的神学家的见解中选取其一？

保罗对加拉太人讲解律法和应许时说：“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加三 16-18）

注意“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不能使四百三十年以前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应许废掉。神曾在亚伯拉罕进迦南地时应许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十二 3），又在亚伯拉罕献以撒之后，应许他说：“……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保罗在上文（加三 16）解明了那使万国得福的后裔就是基督。这些都是在摩西宣布律法之前发生的，亚伯拉罕是在律法之前，根据神的应许蒙恩的。

《圣经》明确的把“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时期，与律法之前的应许时期分开。我们凭什么说它不是两个时代？

（3）新约与旧约时代：

新约与旧约也是明显的两个时代。旧约是神借摩西在西乃旷野与以色列人立的（出廿四章）。新约是主耶稣与门徒同吃逾越节筵席后立的（太廿六 26-29）。旧约的主要对象是以色列人，他们守逾越节，吃逾越节的羊羔。新约的主要对象是一切在基督里蒙救赎的人。我们不守逾越节，却吃“主的晚餐”（林前十一 20），纪念那为我们“被杀献祭”的“逾越节的羔羊基督”（林前五 7）。原来基督就是旧约羔羊所预表的赎罪救主。

“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约一 17）神的本意不是叫人借律法的字句与仪文事奉他，乃是教导人认识那些字句与仪文所要表明的基督。所以律法只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象（来十 1）。

保罗在加拉太书三、四章很清楚的说明律法与恩典的两个不同的阶段，都是按神自己的“时候”和步骤实现的。所谓律法时代，就是“这因信得救的理（或时期）还未来以先”（加三 23）；而恩典时代，就是“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加三 25）之后。这两个时代是按基督的降世为人、受死、赎罪作为分界线的。

加四 4-5——“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

注意：这里有一个“时候”是神所定的。在这时候未满足之前是律法时代，由律法作“管家”（加四 2）。及至“时候”满足了，神就差他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下，要把律法下的人赎出来，使一切接受神儿子的蒙救赎的人，都成为神的儿女，不再在律法下，乃在恩典之下（罗六 14）。所以基督总结了律法时代——“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罗十 4），开始了新约恩典时代，是《圣经》自己所表明的。

此外，显然也有基督再来之前与基督再来之后，或“万物结局”与进入神“永远的国”之“时代”（彼前四7，彼后一11）。有谁比万有的主宰更有权能，可以把这些时代合成一个呢？。

例解 295：千禧年与主再来

启十六 15——“（看哪，我来象贼一样。那儆醒、看守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见他羞耻的，有福了。）”（参（例解 253、254））

本处所说主来象贼一样，是引述主耶稣自己说过的话（太廿四 43），目的是要说明主再来的日子时辰，是无法估计的。使徒保罗也同样指导信徒不可轻信主来的日子——“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帖后二 2）

岂知有人擅自预言“神会在 1995 年审判台湾”。这类预言，一看就可确知不合《圣经》，因神所启示的预言，已不容增减。（参上文）

1994 年有人在台湾一份基督教刊物上列举历史上各种预言主耶稣将于某日再来之错谬，归咎于千禧年信仰。那位作者却忽略了，引用擅自预言主再来的日子来否定千禧年国度，等于否定了主耶稣会再来的信仰。因为若说“千禧年”信仰是引致历史上各种擅自预言主再来之异端的原因，等于说相信主耶稣再来是产生这些迷惑人之异端的原因。但是否不信主再来，世上就不会有假先知？《圣经》的回答是这样：

“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 24）

“从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来，将来在你们中间，也必有假师傅，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连买他们的主他们也不承认，自取速速的灭亡。将有许多人随从他们的邪淫的行为，便叫真道，因他们的缘故被毁谤。”（彼后二 1-2）

千禧年，与人们擅自预言主耶稣基督再来毫不相干。千禧年是神从永远到永远之完美计画中的一个片断，是神按他自己的旨意所定之程式与步骤。无人可以过问或干预。擅自预言主耶稣什么时候来，甚或指定某年某月某日来，是人间的异端与错误的见解。极可能出于谬妄的灵，与圣洁全知的神完全相反。若故意引用历史上许多擅自预言主耶稣某年某月某日来的错误，归咎于千禧年信仰者，显然是出于偏见与恶意。反千禧年信仰者，缺乏正面而明确的《圣经》根据，因而不得不借助经外的历史事故，且凭主观偏见算是千禧年信仰所引致的。这类言论，徒然自显黔驴技穷，是下下之策。

例解 296：主再来前后之大事

在此试简要列出主耶稣再降临前后的若干大事，分为十点如下（并非准确次序）：

（1）主再来之前，世上必有民攻打民，国攻打国，……各处有饥荒、地震的事。天然与人为的灾祸日渐加多。在道德方面，人心更险恶、更自私、更无亲情。宗教方面假先知、假基督，各种异端与出于邪灵的异能奇事增多。（参太廿四 7-12、22-24；帖后二 1-9；提后三 1-9；彼后二 1-3；约壹二 18，四

1-6)

注意：这些现象历代都已有，无人可凭这些计算主再来的日子。

(2) 基督降临在空中，已重生得救的信徒被提，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四 13-17，参林前五 51-52；启二十 4-5）。没有人可预知主什么时候降至空中，因而没有人可预知什么时候被提。

(3) 地上有七年灾难。主耶稣说那是“从世界的起头，直到如今，没有这样的灾难，后来也必没有。”（太廿四 21）未完全应验于历史的任何阶段。

(4) 七年灾难之前三年半有二见证人把福音传遍天下（启十一 1-13；太廿四 14），后三年半魔鬼被摔在地上。后三年半之大灾难中，因许多超自然的预兆发生，如日头变黑，月亮变血，四方的风完全静止，海水与江河忽然严重污染，又有从无底坑上来的蝗虫，邪物与鬼灵的活动异常的增多（启八、九章），二见证人所行惩罚性之神迹（启十一章）等超自然的神迹，还在地上的人，大致知道主耶稣即将降临到地上。

(5) 天上有基督台前的审判（对信徒）（罗十四 10；林后五 10）（参林前三 13-15；彼前四 17）；与羔羊的婚筵，天上的大赞美（启十九 1-9）。

(6) 大灾难末期有哈米吉多顿之战争（启十六 16），耶路撒冷被“万国”围攻（亚十四 1-2），那时“大罪人”坐在圣殿中自称为神（帖后二 3-4），紧接着基督降临到橄榄山，要用降临的荣光废掉那大罪人（帖后二 8），歼灭敌基督者与他的跟从者（启十九 11-21），随即审判万民（太廿五 31-32）。

(7) 以色列人将神迹性的被招聚回来。《圣经》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太廿四 31）。那时以色列人将仰望他们所扎的，必悔罪悲伤“如丧独生子”（亚十二 10-14，十三 1）。

注意：现今以色列人的复国，与《圣经》所记的以色列人归回并不完全相同，仅属部分应验。因：

①现今以色列人的复国并非悔改归向神，与撒迦利亚书十二章 10 节，十三章 1 节所记不同。也不是“在本地安然居住，无人惊吓……”（结卅九 26、27）。反之，今日的以色列国无神主义势力强大，四围不断受外敌惊吓。

②基督再来时的以色列人归回，是由神差遣使者招聚回来的，是神迹性的。在时间上是与基督荣耀降临到地上，“大而可贵的日子”紧接（珥二 31；太廿四 30-31）。

(8) 那兽（敌基督者）与假先知被扔入火湖，魔鬼被捆绑，扔在无底坑一千年，地上开始千禧年国（启二十 1-6；参赛十一 1-10）。

(9) 千禧年国后魔鬼被释放，有最后的战争，魔鬼被扔入火湖（启二十 7-10）；有白色大宝座之审判，凡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的都被扔入火湖（启二十 11-15）。

(10) “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地和其上的都要烧尽”（启廿一 1；彼后三 12），开始新天新地（启廿一、廿二章），进入神永永远远的国（彼后一 11；启十一 15；但二 44）。

例解 297：启示录中的方言

启五 9——“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

启示录中提及“各族各方、各民各国”时，“各方”是指说不同地方、国家之语言的人，共七次（即：五 9，七 9，十 11，十一 9，十三 7，十四 6，十七 15）；另一次译作“舌头”（十六 10）。原文“((((”与使徒行传二章 4 节别国的“话”，及 11 节的“乡谈”同一字。若启示录的末章宣告神的预言不容许“加添”或“删去”之后，仍有人自称受灵感用性人不可知的言语说预言，则必须回答以下的疑问：

①《圣经》的启示是否还未完全？还有新的启示继续赐下？若借“方言”说预言的人是直接受圣灵感动而得着启示，则这些人的话是否应记录下来成为《圣经》的续集？其言论与主耶稣及使徒们是否有同等权威？

②启示录中的“各方”是与“各民”、“各族”、“各国”同用，实即指全世界的各民、各族、各国以及说各国方言的人的意思。所以“各方”应指各国之方言，仍是各种的语言的意思。然则现今用“方言”说预言的人何以总是用几个很简单的“舌音”，可否答录机录下证明是世上许多国的语言？若有人认为用方言讲解《圣经》是直接灵感的解经，是否应把这类解经记录下来，作为最正确的《圣经》注释？

例解 298：“在我神殿中作柱子”

启三 12——“得胜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从那里出去。我又要将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这城就是从天上从我神那里降下来的新耶路撒冷），并我的新名，都写在他上面。”

得胜者既是一个“人”，怎么会在“殿中作柱子”，而且被当作一种荣耀的赏赐？若有人被当作一根柱子，定了位在一间建筑物中，岂不是一种刑罚，怎么竟成为荣耀的赏赐？这样，我们很可能把这节经文当作象征或寓意的解释。因把人当作柱子是不合逻辑的。如此轻率的把《圣经》的明文作寓意的解经，是忽视了《圣经》所记载的是属灵界的事之故。

注意《圣经》这里所说的“殿”，不是属物质的殿，是属灵的殿。与使徒彼得在他的书信中把信徒当作“活石”被建造成“灵宫”的意义相合（彼前二 5）。使徒保罗也同样把信徒们当作“神的殿”（林前三 16-17，六 19）。启示录廿一章 22 节说：“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

所以这里所说的“殿”，完全是属灵界的殿，不是属物质界的殿。在这活的殿中，得胜者要作殿

中的柱子。这不能用人间属物质观念去理解，只可以按属灵实意领悟。现今我们只是模糊观看，但到我们见主面时，就全明白了（林前十三 12）。

把属灵界的事，限定用属物质界的观念理解，是自找麻烦，且是给魔鬼留地步的解经。所以应按属灵的实意领悟《圣经》，这是其中的一个好实例。

例解 299：启示录中“时候到了”的宣告

启示录中多次提及“时候到了”及其同类词，却不是当时就到了，而是警告性的宣告时候已逼在眼前之意。例如：

（1）启十 6——“指看那创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活到永永远远的，起誓说，不再有时日了。”

本节明说不再有时日了，其实并非立即不再有时日。因约翰吃了书卷，天使对他说：“你必指着多民多国多方多王再说预言。”若是当时就不再有时日，根本就不用再说预言了。既吩咐约翰再说预言，可见那不再有时日是警告性的宣告，表明事情已近在眼前，在那位从永远到永远之神看来，那短暂的时日耽延与“到了”可说是一样的，就如我们回顾数千年前的历史，三数月至三数年之差也常看作是同时期的。

（2）启十一 15——“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实际上第七位天使吹号，即倒七碗之灾发生。到第六碗才有哈米吉多顿之战争（详参拙作《启示录讲义》）。敌基督全然歼灭，才开始基督的千年国。

（3）启十一 17-18——“昔在今在的主神，全能者啊，我们感谢你，因你执掌大权作王了。外邦发怒，你的忿怒也临到了。审判死人的时候也到了。你的仆人众先知，和众圣徒，凡敬畏你名的人连大带小得赏赐的时候也到了。你败坏那些败坏世界之人的时候也就到了。”

这里所提的五件事：

- ①基督作王。
- ②神的忿怒临到外邦。
- ③审判死人的“时候到了”。
- ④众神仆“得赏赐的时候也到了”。
- ⑤败坏世界之人的“时候也就到了”。

并非宣告的当时就到了，当时后三年半的灾难正要开始，七金碗之灾尚未发生。

注意：启示录十五章 1 节说：“我又看见在天上异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末了的七灾。因为神的大怒在这七灾中发尽了。”

可见七金碗之灾纔是“末了的七灾”，而神的大怒在这末了的七灾中才发尽了。必须到倒完七碗之灾，以上那些事才顺序实现。

(4) 启十六 10——“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兽的座位上，兽的国就黑暗了。”

“兽的国就黑暗了”，这话实际上在下文哈米吉多顿之战之后，倒第七碗时，宝座中发声说“成了”，以及十九章中的基督降临，与那敌基督者及其附从者被除灭，几乎同时发生的。

所以，对照启示录中间类的经文，可知这样一再警告最后惩治之时候已到，不过显出神公义审判中的最后期待。神不是喜欢惩罚人的神，是人的硬心（参启十六 9），使这位“断不以有罪为无罪”之神，惟有按公义罚罪了！以经解经其实包括了综合相关之经文领会其属灵的意义。

例解 300：启示录中的“羔羊”

启五 6——“我又看见宝座与四活物并长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有七角七眼，就是神的七灵，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

启十九 7——“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因为羔羊婚娶的时候到了，新妇也自己豫备好了。”

基督是神的羔羊，施洗约翰早就告诉我们了（约一 29）。但在启示录用“羔羊”指基督却有很不同的意义。因为在旧约提及献祭用羔羊是预表基督，但在启示录，却是在基督已经降世为人，又死而复活之后，称基督为“羔羊”，也就是说旧约所预表的羔羊，已经完全应验之后，仍继续称他为“羔羊”，则这“羔羊”的称呼已远远超越了预表的灵意。它显出《圣经》故意用“羔羊”这名称，标志着基督曾经降世为人，成为万人代赎罪羔羊的故事，可以留存于万世，作为永远可纪念的名字了。

我们在此所引的两节经文，只不过是全书三十三次提及“羔羊”这名字中的两次而已！就以启示录五章 23 节而论，天使大声宣传说：“有谁配展开书卷，揭开那七印呢？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没有能展开能观看那书卷的。”（启五 2-3）老约翰因而大哭。然后，约翰才蒙指示看见在宝座与四活物并长老之中，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杀过的，从坐宝座的手中拿了书卷。紧接着，四活物和廿四位长老都俯伏在羔羊面前唱新歌称颂羔羊……。

单看这一节，已可看见“羔羊”就是启示录全书的中心了。“羔羊”在全书中有至高无上之尊荣与权威；若忽视“羔羊”这称呼的属灵意义，看作平常，就完全看不出隐藏在这两个字背后的至深的敬意了。《圣经》在文字的表面之后，确有丰富的属灵意义。（详参拙作《启示录讲义》五章 6 节及六章 1 节之解释）—— 陈终道《以经解经》

第二十二章 总 结

兹提出十点读经与解经应留意的要则，作为本书之总结：

- (1) 要学习正确以经解经，不是凭单字串经，而是引用同一论题的经文互相补充的解经。
- (2) 研读《圣经》时，任何单字或片语，应按上下文决定其意义。不应轻率的凭单字否定上下文或全段的意义。
- (3) 应按全句、全段、全《圣经》的一贯用法，作为解经最高的准则。
- (4) 应根据《圣经》明文所说，否定假设的质疑。不应凭人的质疑或推理，否定《圣经》的明文。
- (5) 有些经文必须按属灵实意领会。除了文字表面的意义之外，应留意其属灵意义。灵意可包括字义，但字义却未必能包括属灵的意义。
- (6) 应以《圣经》本身习惯用法作为《圣经》的历史背景，以决定经文的正确解释。经外的考据只可作为解经参考而非绝对的根据。
- (7) 所有预表的灵意，应按《圣经》自己的解释为准则，不能随便推理。
- (8) 读经时或有自己十分受益之心得，可作为个人受神某次指引的经历，不一定可作为一切人解经的原则。
- (9) 应不断学习正确领悟《圣经》的精义。万一有错误，或欠准确之处，应常存学习的态度接受修正，使自己不断长进。
- (10) 每读一段或一章经文，应先了解所记的事实真相，人物与事理兼顾。每研读一卷《圣经》，应先熟读全卷，直至能说出全卷任何一章大概内容，才开始精细研读。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是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十一 33-36）

“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十六 13）—— 陈终道《以经解经》